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委託辦理

「台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委託辦理

「台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主持人：李副教授淑容

研究助理：柯鈺萱、王子芸、黃國銘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中文摘要

本研究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旨在對台北市街頭遊民的基本樣貌、露宿街頭的原因、生活現況、就業與居住需求、以及政府福利服務使用的情況及期望等進行調查，以作為政府研擬遊民政策及推動遊民服務的參考。

本研究資料收集方法包括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問卷調查以台北市經常性露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遊民為調查對象。以社會局 105 年列冊街頭遊民 558 人為母體，採「分層比例抽樣」，以 12 行政區為分層，依各行政區進行比率抽樣，採面訪方式進行調查，共計訪得 213 份有效樣本。焦點團體共進行兩場，包括遊民焦點團體及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各一場。

以下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發現：

壹、遊民的基本樣貌

- 一、受訪的台北市遊民，88.7%為男性，11.3%為女性。近七成的年齡為 50-69 歲。四成以下的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半數以上婚姻狀況為未婚，三成以上為離婚。
- 二、75%的受訪遊民未具有任何福利的資格，僅有 10.8%受訪遊民為低收/中低收資格身分，僅有 14.7%具身心障礙身分。
- 三、受訪的遊民僅 33.3%戶籍設在台北市，其餘皆來自於其他縣市，以新北市為最多，佔 30.0%。

貳、遊民的生活現況與流浪歷程

- 一、受訪的台北市遊民，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的時間以 1-5 年為最多，佔 26.3%，其次為 6-10 年，佔 20.7%，有 12.7%露宿街頭未滿一年，更有三成多露宿街頭高達十年以上。
- 二、受訪的台北市遊民，露宿的地點以火車站、捷運站周邊以及公園為主。
- 三、41.8%受訪的遊民流浪居無定所的主要原因，為「賺的錢不夠付房租」，有 15.5%露宿街頭的原因是因為「家庭關係不和」。

四、自從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有 32%曾經短期租屋，24.3%曾住過政府安置機構，22%住過速食店(如麥當勞等)，18.5%住過網咖。受訪遊民露宿街頭以來，經常發生的狀況依次為遭人偷竊、被人辱罵、警察取締、以及被人毆打。

參、遊民的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

一、一、47.9%的遊民表示目前有工作，其所從事的工作以「臨時工、雜工」佔最高比例，其次為「舉房屋廣告牌」與「派(送)報」。

二、有工作的受訪遊民，其所從事的工作，85.3%工作為「部分工時」的工作，僅 14.7%為「全時工作」。

三、受訪遊民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最主要為「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其次為「提供彈性工時的就業機會」。

肆、遊民的住宿現況與住宿服務需求

一、76.1%的受訪遊民表示有固定住所的需要。

二、受訪的遊民需要政府提供的居住服務，主要為「租金補助」，其次為「便宜租屋」。

三、15.5%受訪遊民表示曾申請過租屋補助。近五成受訪遊民表示租屋補助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宜，有三成八認為以「六個月以下」為宜。

伍、遊民福利服務使用的現況與需求

一、受訪遊民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措施以「物資提供、供餐」為最多，其次為「盥洗、理髮服務」，再次為「協助就醫」及「現金補助」。

二、35.2%的受訪遊民曾經住過收容安置機構，近六成表示不願意再進住。不願意進住主因「不喜歡團體生活」以及「沒有個人的隱私」。

三、受訪遊民表示最需要政府提供的服務為「現金補助」，其次為「物資提供、供餐」，再次為「租屋補助」與「就業服務」。

陸、女性遊民的生活、就業現況與福利需求

- 一、本次調查中共訪得女性遊民 24 名，受訪的女性遊民，70.8%年齡在 50-59 歲之間。41.7%受訪女遊民的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較整體教育程度較高；受訪女遊民婚姻狀況以「離婚」比例佔最高。
- 二、受訪女性遊民露宿街頭 1-5 年的比例為最高，其因「主要照顧者死亡，無其他親屬可接濟照顧」、「遭遇家暴」及「喪失原福利身分資格，以致失去主要經濟來源」而流浪的比例也較整體為高。
- 三、女性遊民露宿街頭遭性騷擾與被人毆打的比例較整體為高。有 45.8%曾短期租屋。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曾住過政府安置機構、小套房及車上以及短期租屋的比例較整體為高，顯示女性遊民對於隱密空間的需求較高。
- 四、受訪的女性遊民有 66.7%表示有固定住所之需求，其需要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服務，以「租金補助」及「便宜租屋」為主。以性別及居住服務需求進行交叉分析，則發現女性遊民對「夜間臨時住所（當日申請入住）」及「短期安置服務（6 個月以下）」有較高的需求。
- 五、有 45.8%的受訪女性遊民曾住過遊民收容安置機構，有 88.9%表示不願意再進住，曾住過安置機構的女性遊民及不願再住進安置機構的比例均遠高於整體，部分受訪女性遊民並表示，希望政府提供專為女性提供的收容安置機構。
- 六、受訪女性遊民，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措施以「物資提供、供餐」、「盥洗、理髮服務」及「協助就醫」為主。目前需要政府的協助，則為「物資提供、供餐」、「現金補助」以及「租屋補助」為主。

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作出以下的建議：

壹、一般性措施

- 一、增設洗澡的據點。
- 二、提供臨時休憩的休息區。
- 三、及早發現露宿街頭未滿一年的遊民並加強提供服務。
- 四、透過縣市協商或中央挹注，對外縣市遊民提供扶助。
- 五、對於未滿 65 歲、無法工作的遊民，以專案簽准方式，安排其提早進住老人機構。

- 六、對於領有補助、不想入住安置機構的高齡身障遊民，提供租屋的管道。
- 七、成立一支社工巡迴人力，對無意就業年輕遊民，提供密集輔導。
- 八、遊民服務資訊應廣為週知。

貳、就業方面：

- 一、提供就業補助，並定期追蹤。
- 二、檢討以工代賑工作措施，優先提供給弱勢遊民。
- 三、對於入住安置機構的遊民，應加強就業輔導。
- 四、就業、短期安置與租屋三環節，應密切配合，形成有效的配套措施。

參、住屋方面：

- 一、擴大租金補助的規模。
- 二、明定短期安置機構的居住期限。
- 三、加強對民間機構的委託，以增加遊民住宿安置的數量。
- 四、適度規劃安置機構，使具個人隱私空間。
- 五、規劃專為女性遊民提供的收容安置機構。
- 六、委託民間機構，以代收代管方式，鼓勵社區愛心房東提供平價租屋。
- 七、清點台北市轄區內的閒置國宅，提供做為遊民平價住宅。
- 八、追蹤目前規劃中的社會住宅，確保將遊民列入。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commissioned by the Taipei Municipal Government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current information,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in regard to homelessness and government policy for the homeless in Taipei. Our study was comprehensive to the extent that it researched the current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city's homeless, the root causes of homelessness, including the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needs, and the uses and expectations of government welfare services for this policy. The study concludes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address this ongoing crisis.

For our method of data collection we chose to use an interview-questionnaire and focus groups. For the questionnaire, we have adopted stratified-ratio sampling and completed 213 valid samples of homeless people out of 558 people who we encountered in public places and who were also known to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in 2016. For focus groups, we conducted two investigations, one with the homeless and the other with social welfare workers.

The main findings of our research:

1. The Basic Facts of the Homeless.

Our research indicated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homeless are older, undereducated males. Specifically, 88.7% of homeless are males; the other 11.3% are females. A large majority (70%) were aged from 50 to 69, and 40% of them did not either graduate from, or progress beyond primary school. Half of them had never been married, and 32.4% of those that had married were now divorced. As for identification, 33.3% of them are Taipei natives, and only 10.8% qualified as low income (which guaranteed a social allowance). Finally, 14.7% of the group identified as disabled.

2.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Homeless, Past and Present

It is clear that Taipei's homeless population is chronic (long-term) homeless, with 79% having been homeless for more than a year; 26.3% of them spent more than one year but less 5 years homeless, 20.7% of them have been homeless for 6 to 10 years, and most strikingly, 30% of them have spent more than 10 years on the street. Only 12.7% of the group have spent less than one year on the street.

In terms of where this population is to be found, our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main spots where they have been staying are train and bus stations, and public parks.

As for the reason for their situation, 41.8% of the interviewees said that they cannot afford to pay the rent, while 15.5% of them are homeless because they do not have a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families and therefore were unwilling to stay at home.

The majority of the population has tried to find housing, and have, at least temporarily; 32% of them have rented a place, but ultimately could not afford it, while 24.3% have lived in government's settlements. In addition, 22% of the people have slept in fast food restaurants, for instance, the McDonalds, and 18.5% of them have slept in Internet bars. All have told of either being robbed, insulted, arrested or being victims of violence.

3. The Current Employment Situation and Employment Service Needs

In regard of employment situation, 47.9% of the people claimed they have a job, although the jobs are mostly temporary. There are also people who are working as delivery people. Among these people who have jobs, only 14.7% of them are doing full-time jobs.

In terms of their employment requests, their main demand is for governments to help provide employment specifically geared to their specific situations.

4. The Current Housing Situation and Housing Needs

76.1% of the interviewees expressed a need for housing. Of those, most respondents wanted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residential services, either through rent subsidy or affordable rentals. A small group (15.5%) have applied for housing subsidies, with 50% of the group saying that the duration could be one year, while 30% thought that six months would be sufficient.

5. The Current Welfare Service Situation and Welfare Services Needs

Currently, the welfare services most utilized by those surveyed are, in descending order, "supply of goods and food", "physical hygiene and grooming services", "medical treatment" and "cash subsidies". When asked what services they

most desired, the list and priorities differed from what they currently were receiving. In descending order, these services are: "cash subsidies", "supplies and food", "housing subsidies" and "employment services". These prioritie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dislike of shelter life, as 60% of those who had lived in shelters (which were 35.2%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were unwilling to live there primarily because of the lack of personal privacy in shelters. Clearly, the desire for subsidies and employment services is consistent with their desire for personal privacy and independence.

6. Life, Employment Status and Welfare Needs of Homeless Women

Of the 24 homeless women surveyed, nearly 70.8% of them were between the ages of 50-59. Most of these women are divorced, and, on average, were better educated than the homeless men.

The largest group of homeless women has been sleeping on the streets between 1 and 5 years.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death of primary caregivers and no other relatives can accept", "suffered domestic violence" and "loss of the original welfare qualifications, resulting in the loss of the main source of income". The ratio of wanderers is high overall.

Not surprisingly, homeless women on the streets suffered sexual harassment and assault more than men. Nearly 45.8% of them have had short-term rental housing. Compared to the overall population, the percentage of homeless women who lived government resettlement agencies, small suites and short term rental cars is higher, suggesting that women are in higher demand for secret space.

Cross analysis by gender and residential service demand found that the night temporary shelter for homeless women "(date of admission)" and "short term placement services (6 months)" are in higher demand. Of women surveyed 66.7% said there was a demand for fixed residence, which require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housing assistance services, either through a "rent subsidy" or "cheap rent".

Nearly half (45.8%) of women surveyed had lived in shelters, and 88.9% of them said they did not want to live in them ever again. Much of this reluctance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desire expressed by some of the respondents for "female only" shelters.

As for services currently provided to women, they are, in descending order: "meals", "materials," "physical hygiene and grooming services" and "medical

treatment. Their preferences, like the overall population, tend more toward goods, meals, and cash rent subsidi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1. General Measures.

- 1) Facilitie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physical hygiene should be more readily available.
- 2) As an interim measure, community centers where the employed homeless can go to rest should be created.
- 3)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recently homeless from becoming chronically homeless, those who have been on the street for less than a year need to be identified and provided services to reestablish their recently severed links to the community.
- 4) For those who are under 65 years of age and unable to sustain themselves, arrangements need to be made for access to services normally reserved for senior citizens.
- 5) Provide subsidies to the elderly disabled homeless who can function independently and who do not want to stay in group facilities.
- 6) Set up a special intensive initiative to counsel and assist young homeless people to prevent them from becoming chronically homeless.
- 7) Information regarding homeless services should be more readily available.

2. Employment Services

- 1) Provide employment subsidies and regular follow-up.
- 2) Priority to Welfare to Work jobs should be given to those who are least competitive in the marketplace.
- 3) Employment services provided to those who are living in shelters should be given strengthened and expanded.

3. Housing Services

- 1) Expand the scale of rent subsidies to the homeless who have stable employment but cannot afford housing.
- 2) Articulate rules and objectives of short-term shelters.
- 3)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rivately run facilities for the homeless.

- 4) Homeless facilities must improve their housing accommodations to ensure greater personal privacy.
- 5) Create shelters for homeless women.
- 6) Encourage private agencies to work with landlords to provide lower rents in exchange for a guaranteed rent and apartment maintenance.
- 7) Place homeless in available Taipei public housing.
- 8) Review current planning for public housing to ensure that the homeless are included.

目 次

第一章、調查緣起與調查目的·····	19
第二章、文獻探討·····	21
第一節 遊民的數量與分布·····	21
第二節 國內遊民的相關研究·····	21
第三節 台北市遊民服務現況·····	24
第四節 歐美協助遊民的新策略·····	32
第三章、研究方法·····	34
第一節 調查範圍與對象·····	34
第二節 抽樣方法·····	35
第三節 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內容·····	35
第四節 資料收集方法·····	37
第五節 資料處理方法·····	37
第四章、調查結果分析·····	38
第一節 整體遊民間卷調查分析·····	38
第二節 女性遊民間卷調查分析·····	101
第五章、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120
第一節 遊民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120
第二節 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134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149
第一節 調查結果·····	149

第二節 討論	154
第三節 政策建議	156
附件一 參考文獻	160
附件二 調查問卷	164
附件三 交叉分析表	164
附件四 遊民焦點座談會議程	295
附件五 實務工作者焦點座談會議程	297
附件六 審查會議記錄	299

表 次

表 1-1	性別次數分配表·····	38
表 1-2	年齡別次數分配表·····	39
表 1-3	戶籍所在地次數分配表·····	40
表 1-4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40
表 1-5	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41
表 1-6	已婚者配偶國籍次數分配表·····	42
表 1-7	有無子女次數分配表·····	42
表 1-7-1	兒子數量次數分配表·····	43
表 1-7-2	女兒數量次數分配表·····	43
表 1-7-3	與子女感情狀況次數分配表·····	44
表 1-7-4	與子女聯絡情形次數分配表·····	44
表 1-8	父母是否健在次數分配表·····	44
表 1-8-1	與父母感情狀況次數分配表·····	45
表 1-8-2	與父母聯絡情形次數分配表·····	45
表 1-9	兄弟姊妹人數次數分配表·····	46
表 1-9-1	與兄弟姊妹感情狀況次數分配表·····	46
表 1-9-2	與兄弟姊妹聯絡情形次數分配表·····	47
表 1-10	福利資格次數分配表·····	47
表 1-10-1	今年領取政府補助項目次數分配表·····	48
表 1-11	睡覺地點次數分配表·····	49
表 1-12	吃三餐頻率次數分配表·····	50
表 1-12-1	昨日飲食情形次數分配表·····	50
表 1-13	食物來源次數分配表·····	50
表 1-14	洗澡頻率次數分配表·····	51
表 1-14-1	昨日洗澡與否次數分配表·····	51
表 1-14-2	洗澡地點次數分配表·····	52
表 1-15	身體狀況次數分配表·····	52
表 1-15-1	是否有不舒服地方次數分配表·····	53
表 1-15-2	身體病症次數分配表·····	53
表 1-15-3	就醫情形次數分配表·····	54
表 1-16	加入全民健保與否次數分配表·····	54
表 1-16-1	健保費支付來源次數分配表·····	55
表 1-17	有無生活費次數分配表·····	55
表 1-17-1	生活費或零用金來源次數分配表·····	56
表 1-17-2	生活費或零用金最主要來源次數分配表·····	56
表 1-18	月平均可支用的錢次數分配表·····	57

表 1-19	負債情形次數分配表	57
表 1-20	較常往來的人次數分配表	58
表 1-21	最常找誰幫忙次數分配表	58
表 1-22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的時間次數分配表	59
表 1-23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60
表 1-23-1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最重要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61
表 1-23-2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第二重要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62
表 1-23-3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第三重要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63
表 1-24	曾住過的場所次數分配表	64
表 1-25	曾經發生過的狀況次數分配表	65
表 1-26	曾經工作與否次數分配表	66
表 1-26-1	受訪者性別*曾經工作與否交叉分析列表	66
表 1-26-2	受訪者年齡*曾經工作與否交叉分析列表	67
表 1-27	工作意願次數分配表	67
表 1-27-1	影響其工作意願因素次數分配表	68
表 1-27-2	受訪者年齡*影響其工作意願因素交叉分析列表	69
表 1-28	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69
表 1-28-1	受訪者性別*目前有無工作交叉分析列表	70
表 1-28-2	受訪者年齡*目前有無工作交叉分析列表	70
表 1-29	工作內容次數分配表	71
表 1-30	工作時間次數分配表	71
表 1-31	找工作的方式次數分配表	72
表 1-31-1	最常使用找工作的方式次數分配表	72
表 1-31-2	第二常使用找工作的方式次數分配表	73
表 1-31-3	第三常使用找工作的方式次數分配表	73
表 1-32	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需求次數分配表	74
表 1-32-1	就業服務需求(最高)次數分配表	74
表 1-32-2	就業服務需求(第二)次數分配表	75
表 1-32-3	就業服務需求(第三)次數分配表	75
表 1-32-4	性別*就業需求交叉分析列表	76
表 1-32-5	年齡*就業需求交叉分析列表	76
表 1-32-6	戶籍地*就業需求交叉分析列表	77
表 1-33	住宿狀態滿意與否次數分配表	78
表 1-33-1	受訪者性別*滿不滿意現在的住宿狀態交叉分析列表	78
表 1-33-2	受訪者年齡*滿不滿意現在的住宿狀態交叉分析列表	79
表 1-34	有無固定住所之需求次數分配表	80
表 1-34-1	受訪者性別*需不需要固定住所交叉分析列表	80
表 1-34-2	受訪者年齡*需不需要固定住所交叉分析列表	81

表 1-35	需要政府提供之服務需求次數分配表	81
表 1-35-1	居住協助服務需求(最高)次數分配表	82
表 1-35-2	居住協助服務需求(第二)次數分配表	82
表 1-35-3	居住協助服務需求(第三)次數分配表	83
表 1-35-4	受訪者性別*政府提供居住協助服務需求交叉分析列表	83
表 1-35-5	受訪者年齡四分類*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何種住宿服務交叉列表	84
表 1-35-6	戶籍地*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何種住宿服務交叉分析列表	84
表 1-36	曾短期租屋與否次數分配表	85
表 1-37	知道政府針對遊民提供租屋補助金與否次數分配表	85
表 1-37-1	知道政府對遊民提供租屋補助金訊息來源之次數分配表	85
表 1-38	申請過租屋補助與否次數分配表	86
表 1-38-1	申請過租屋補助意願次數分配表	86
表 1-38-2	租屋補助之理想期限次數分配表	87
表 1-39	遊民住宿安置須提供何種服務次數分配表	87
表 1-39-1	對遊民收容安置機構提供住宿服務外之其他服務需求(最高)次數分配表	88
表 1-39-2	對遊民收容安置機構提供住宿服務外之其他服務需求(第二)次數分配表	88
表 1-39-3	對遊民收容安置機構提供住宿服務外之其他服務需求(第三)次數分配表	89
表 1-39-4	戶籍地*遊民住宿安置服務交叉分析列表	89
表 1-40	曾經使用過之福利服務措施次數分配表	91
表 1-40-1	受訪者性別*曾使用過的福利措施交叉分析列表	92
表 1-40-2	受訪者年齡*曾使用過的福利措施交叉分析列表	93
表 1-41	曾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與否次數分配表	94
表 1-42	曾住過之遊民收容所次數分配表	94
表 1-43	住過收容安置機構次數分配表	95
表 1-44	再住進安置機構意願次數分配表	95
表 1-45	沒(不願意)住遊民安置機構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96
表 1-46	目前所需要的服務次數分配表	97
表 1-46-1	受訪者性別*目前有需要哪些協助交叉分析列表	98
表 1-46-2	受訪者年齡*目前有需要哪些協助交叉分析列表	99
表 1-46-3	受訪者戶籍地*目前有需要哪些協助交叉分析列表	100
表 2-1	年齡別次數分配表	101
表 2-2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101
表 2-3	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102
表 2-4	福利資格次數分配表	103
表 2-5	戶籍所在地次數分配表	104

表 2-6	睡覺地點次數分配表·····	105
表 2-7	身體狀況次數分配表·····	106
表 2-8	生活費或零用金來源次數分配表·····	107
表 2-9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時間次數分配表·····	108
表 2-10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109
表 2-11	曾住過的場所次數分配表·····	110
表 2-12	曾經發生過的狀況次數分配表·····	110
表 2-13	曾經工作與否次數分配表·····	111
表 2-14	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112
表 2-15	工作時間次數分配表·····	112
表 2-16	台北市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需求次數分配表·····	112
表 2-17	住宿狀態滿意與否次數分配表·····	113
表 2-18	有無固定住所之需求次數分配表·····	113
表 2-19	需要政府提供之居住服務需求次數分配表·····	114
表 2-20	曾短期租屋與否次數分配表·····	114
表 2-21	申請過租屋補助與否次數分配表·····	115
表 2-22	申請過租屋補助意願次數分配表·····	115
表 2-23	租屋補助之理想期限次數分配表·····	115
表 2-24	遊民住宿安置還須提供何種服務次數分配表·····	116
表 2-25	曾經使用過之福利服務措施次數分配表·····	117
表 2-26	曾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與否次數分配表·····	117
表 2-27	曾住過之遊民收容所次數分配表·····	118
表 2-28	再住進安置機構意願次數分配表·····	118
表 2-29	沒(不願意)再住遊民安置機構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119
表 2-30	目前所需要的服務次數分配表·····	120

圖 次

圖 1	性別比例圖	38
圖 2	教育程度圖	41
圖 3	婚姻狀況圖	41
圖 4	領取補助項目圖	48
圖 5	經常宿於公共場所時間圖	59
圖 6	經常宿於公共場所的原因圖	60
圖 7	若有機會想不想工作圖	67
圖 8	目前有無工作圖	69
圖 9	受訪者性別與滿不滿意現在的住宿狀態圖	79
圖 10	是否需要固定住所圖	80
圖 11	有無申請租屋補助意願圖	86

第一章、調查緣起與調查目的

台灣的遊民，或無家可歸者，於國民政府遷台後將其視為違反社會次序的份子，必須透過警察機關取締，1993 年後省政府通過「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1997 年起由警政單位移交社政單位負責，各縣市政府開始結合私部門資源，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緊急收容與外展關懷等相關服務(吳欽仁，2006；潘淑滿，2008)。但整體來說，台灣遊民因為為數不多，福利經費的配置也不高，故仍處於相當邊陲的地位。

最近幾年因為經濟不景氣，被裁員的人數增多，經濟型的遊民日益增多。另因許多社區面臨都市更新，如台北市或新北市有軸線翻轉的問題，使得當地遊民遭社區居民的排斥，其生活處境日益艱難。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6)統計，截至 2015 年年底的我國受理或查報的遊民人數共有 4,464 人，其中列冊遊民共有 2,770 人，較過去幾年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而台北市遊民根據台北市社會局第一季之統計，列冊遊民有 558 人。

臺北市政府為輔導遊民生活，保障弱勢民眾權益，於 103 年 1 月 2 日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而在 102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時有附帶決議，要求臺北市政府應每三年辦理一次遊民生活狀況調查。

實有必要透過此生活狀況調查，了解現今台北市遊民之生活現況、需求和期待，以及對現有福利措施之了解與使用情形，作為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制定友善的遊民政策及執行服務之重要參據。

本研究案針對經常性宿於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遊民進行普查，調查項目及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設籍狀況、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就業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居住狀況、福利需求，希透過本調查達到以下目的：

- 一、了解遊民的基本資料：包括年齡、戶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及福利身分等面向。
- 二、了解遊民的生活現況：包括膳宿情形、健康狀況、社會保險、經濟狀況、人身安全及社會參與等面向。
- 三、了解遊民的生活經歷：包括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歷程及因素等面向。
- 四、探討遊民的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包括就業情形、就業意願與求職需求等面向。

- 五、探討遊民的住宿現況與住宿服務需求：包括住宿情形、住宿需求及住宿補助措施了解、使用情形等面向。
- 六、分析遊民的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包括現有福利措施之了解與使用情形及需求等面向。
- 七、研究成果將作為研擬遊民政策及推動遊民服務的參考。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遊民的數量與分布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6）統計，截至 2015 年年底的我國受理或查報的遊民的人數共有 4,464 人，其中列冊的遊民共有 2,770 人，較過去幾年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表一 歷年來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男性	2639	3317	3396	2978	3510	3598	4371	3848
女性	435	530	517	390	535	568	679	616
合計	3074	3847	3913	3368	4045	4166	5050	446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6

遊民主要集中在都會區，以 2015 年年底受理或查報的遊民為例，人數最多的是台北市、其次是高雄市、再次是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市。光此六大都會區遊民就佔了全國 75% 的遊民人口。非都會地區的遊民人數較多的則主要集中在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彰化縣。

另根據歷年的平均數來看，女性遊民約佔整體遊民的 15% 左右。

第二節、國內遊民的相關研究

國內有關遊民的文獻，主要集中在以下六個議題的探討：(1) 探討遊民問題成因；(2) 探討遊民的生活現況；(3) 探究遊民的就業狀況；(4) 探討遊民的居住問題；(5) 評估遊民輔導措施的成效；(6) 探討遊民被汙名化以及被國家資源不當排除的問題；以及 (7) 探究遊民的次文化。

在探討遊民問題成因方面，根據李淑容(2014)的調查指出，流浪居無定所的原因大致分為「結構性因素」、「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其中，以「結構性因素」佔最高比例，包含「想工作但找不到工作太久」、「想工作但無法負荷體力工」、「賺的錢不夠付房租」；其次為「家庭因素」，以「孤獨一人無依無靠」為最主要。郭仲珈(2012)指出，「貧窮」與「缺乏支持網絡」是遊民進入街頭生活的主因。

在探討遊民的生活現況方面，相關研究指出遊民以男性為主，多數為未婚，教育程度在國中及國中以下，年紀為中高齡。已婚者多半家庭關係不良，

且遊民多半感受到社會很大的歧視（林萬億，1995；鄭麗珍，2004）；楊蕙禎（2006）發現遊民多數收入不穩定、社會支持薄弱、健康狀況普遍不佳且為非自願成為遊民；方孝鼎（2001）以台中市遊民為例，強調遊民具「流動性」身份，其身分由勞工、拾荒者變成遊民，再由遊民變成為拾荒者、勞工。謝翰昕（2016）指出，反覆流浪的最主要原因是身體狀況不佳，導致他們無法穩定工作，沒有經濟來源就沒辦法租屋，最後只好再度流浪街頭。進一步提到，工作條件不佳、流浪時間長短及中途之家的環境與規定等，會影響受訪者反覆流浪的可能。李淑容（2014）以新北市遊民為調查對象，調查其流浪時間，結果指出，達「5年以上」者佔50.9%；「達10年以上」更高達27.8%，顯見遊民流浪時間相當長，政府的介入尚有努力空間。

在遊民的工作現況方面，許多研究者指出遊民並非不工作，且大都具有工作意願與從事工作的經驗。然其工作屬於臨時性、低收入、低技術、體力型的工作，歸結原因，主要受制於個人條件影響，例如年齡老化、學歷低、罹患疾病、或缺乏技術等，使其無法進入正式的勞動市場（林萬億，1995；黃玫玲，1995；陳自昌，1995；許金龍，1996；江美蓮，1996）。郭盈靖（2009）指出，遊民的勞動者身分被漠視，失去勞動者該有的勞動法保障，勞資爭議時也失去爭取權益的權利。郭仲珣（2012）指出，參與「勞動市場的不穩定性」使遊民難以脫離街頭生活，且「居住服務」與「就業輔導」相互搭配是遊民脫離街頭生活所必需。李淑容（2014）以新北市遊民為調查對象，結果指出，五成（56.3%）受訪遊民有工作，其工作內容以擔任「臨時工、陣頭、雜工」為主，佔76.5%；其次為「環保資源回收二手貨販售」，佔15.3%。

遊民的住屋問題則是另外一個文獻探討的主題。劉淑雲（2010）指出遊民收容所或其他遊民安置場所，不是因為政府體認到遊民無家可歸的處境而成立，而是為了便於集中管理遊民而設，無助於解決遊民的居住問題。台北市政府的遊民居住政策，如「遊民一日住宿」，因怕影響一般社區民眾生活及都市更新利益，數度變遷，最後無疾而終；潘淑滿（2005）則從三個面向對遊民居住問題提出解決方案：（1）年齡與生理居弱勢，且缺乏社會支持系統者，應由國家扮演照顧者的角色，提供固定居所並附照顧功能；（2）有強烈工作意願、且需要固定居所的中壯年，應由政府開發住屋方案，以租屋津貼方式協助獨立生活；（3）屬於自由自在、不喜受拘束者，則宜由政府提供成本低，且變動彈性高的組合屋或野營帳棚，以小型集中管理方式，讓住屋的樣貌顏色與周遭生活環境相容，成為都市景觀的一部分。劉淑雲（2010）指出，集中管理無助於解決遊民問題，遊民的形成原因多元，但遊民基本上就是負擔不起自己最基本的居住需求的人，所以不可忽略的研究面向就是都市住宅問題及相關政策。李淑容（2014）以新北市遊民為研究對象，結果指出51.4%受訪的街頭遊民，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居住協助，需提供的居住協助以「租金補助」，及「便宜租屋」（如：

釋出公有房舍，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出租，如每月 3000 元)為主，各佔 56.6%。進一步分析相關變項，發現以「訪談/露宿地點」、「受訪者年齡」、「曾有無租屋經驗」等變數與「有無固定住所需求」較為相關。也就是說，露宿地點在「三重區」及「板橋區」，年齡在「40-59 歲」，以及曾經有過租屋經驗者，有較高的固定住所需求，因此研究建議新北市政府在規劃街頭遊民固定住所時，可優先考慮此族群。張鈞婷(2016)指出，積極從居住需求之滿足，提供安置及輔導服務，才能增加遊民脫遊、脫離流浪循環的成功率、降低社會大眾對於遊民之排斥，幫助遊民儘快復歸社會、回歸社區、與社區共存。

郭仲珣(2012)指出，「個人改變的動機與意願」、「流浪時間長短」、「收入穩定性」、「獨立住居所有無」、「與工作人員關係」等五項，是影響遊民能否脫離街頭生活的關鍵。

在評估遊民輔導業務成效方面，大部份的研究均指出現行服務措施缺乏成效。陳自昌(1995)檢視台北市萬華區遊民服務，指出雖政府對遊民的認知已大不同，但對遊民的服務，無論在服務設計、運作上皆無很好的功能；王偉忠(1998)以國內 4 個遊民機構為例，分析遊民服務網絡，探討其在遊民服務上的功能和適切性。指出臺灣的遊民服務，雖以美國三層次的服務為學習對象，但仍僅限於第一層的緊急服務，雖亦規劃出第二層過渡性服務，及第三層穩定性服務，但受限於條件，並未有效發揮這些功能；江瑩(2001)檢視大臺北地區遊民服務網絡，包括台北縣遊民外展服務中心、台寄居蟹工作坊、創世基金會設立之平安站、天主教聖母聖心會成立之平安居、活水泉宗教團體等遊民服務網絡，發現大台北地區遊民服務網絡效能不佳，且無助於遊民脫離街頭生活；陳大衛(2000)檢視台北縣、市之遊民服務現況，指出大多數機構的服務設定都以一般無能力之遊民為主，使服務偏向消極性，如送餐、年終送暖、物資發送等，不僅無法對遊民提供幫助，反而會助長遊民的依賴心理，造成社會大眾的負面印象。而且對於就業積極度較高的遊民，未能提供完善的資源支持，以協助其脫離街頭生活。王順民(2012)質疑「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所依據的「社會救助法」對遊民族群的適用性；吳欽仁(2007)也指出遊民法規位階是地方政府的行政規則，且由社政單位主責，但遊民涉及的多半是跨縣市、跨局室的業務，因此無法發揮其功能。他建議中央政府應統一訂定遊民業務法規，遊民業務應由縣市政府首長領導，以跨局室團隊工作的模式來運作。

在探究遊民汙名化以及被國家資源不當排除方面，許多研究指出，遊民之所以會露宿街頭，是各種經濟、個人、家庭及社會因素交互影響所產生的結果，但社會上大多數的人仍假定每個人都必需要有工作，遊民因此被認為是個人不願工作、遊手好閒的人，所以需被嚴懲。遊民的生活模式不但難為主流社會所認同，再加上媒體不當的渲染，使社會大眾對遊民抱持著負面的印象，政府部

門也常採取漠視的態度，使遊民的處境益加困難(黃玫玲，1995；許智偉，2004；郭盈靖，2009；陳泓斌，2009；潘淑滿，2009；陳大衛，2000)；石桂榕(2007)的研究發現受訪民眾對遊民印象充滿污名化與標籤化，加上現行社會救助法審查機制所隱藏的工作倫理與家庭照顧責任，使遊民被社會福利邊緣化，形同被社會拋棄的一群人。高召恩(2003)更指出遊民從來不是有著清晰樣貌的群體，遊民的分類提供國家一個可以掃除其所不欲存在公民的藉口。張鈞婷(2016)指出，消極驅離遊民或僅提供維持基本生存需求之輔導服務，不但無法根絕流浪問題，遊民流竄社區反而會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遊民之負面刻板印象、社會排斥和汙名。

最後，還一些文獻探討遊民的次文化。這些研究透過以遊民為主體，貼近遊民現實生活的方式，強調遊民具有異於主流社會的勞動特質與生存樣貌，呼籲應揚棄主流社會的想法，給予遊民適當的生存空間。許智偉(2004)發現遊民對空間的需求與一般社會大眾並無不同，只是他們生活的空間是與公共空間重疊，他們將住宅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分散在各個空間中，善用環境的資源，找到了一套維持生存的方法，也在人際的互動中展現出關懷、互助的一面；郭慧明(2004)主張應視遊民為主流社會之外的次團體，「他們具有自己的生存策略，不同的價值觀，和獨特的自我認知方式」，他們通常抱持活在當下、對金錢與未來沒有任何規劃、及時行樂的價值觀。解讀遊民，有必要跳脫「回歸主流」的框架，重新思考看待遊民的方式。陳良輔(2010)評估遊民販售大誌雜誌(Big Issue)的效益，他發現遊民在販售過程不但滿足其經濟需求、感受到正向的情緒與人際互動經驗，並降低社會對遊民的負面刻板印象；郭盈靖(2009)則透過遊民與關心遊民權益人士的集合，成立漂泊新聞網，建立了體制外的另類媒體，重新審視並爭取遊民作為公民及勞動者被平等對待的正當性。

第三節、台北市遊民服務現況

壹、主責及提供服務的單位

台北市遊民服務的主責單位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提供遊民服務的單位有社福中心、平安居、遊民收容中心及萬華就業服務站。茲說明如下：

一、主責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台北市遊民輔導工作業務主要由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負責，綜管台北市遊民的相關事務。

二、提供遊民服務單位

(一)萬華社福中心遊民組

自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起成立遊民組，服務項目及內容如下：

1. 安置服務：在短期安置方面，轉介個案至收容中心，如平安居、昌盛基金會，一年約 200 人次；長期安置部分，轉介個案至護理之家、老人養護所，每年約 20 人。
2. 醫療服務：與聯合醫院各院區合作，一年約轉介 5000 人次就醫。
3. 基本服務：包含提供物資、避寒、盥洗、理髮、申辦證件等。
4. 租屋服務：依據「補助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提供遊民租屋補助。一年平均提供 100 人租屋協助，加上安置到長期機構的遊民，一年平均幫助 120 個人脫離街頭。
5. 社區派工：安排遊民以工代賑之社區派工工作，每天 500 元，一個月上限為 15,500 元，幫助遊民脫離街頭。
6. 定期巡訪：定期夜間巡訪，以了解遊民近況外，同時尋找遊民新面孔，及時給予協助。

(二)平安居

為公辦民營的遊民安置機構，平安居床位共有 29 床，主要服務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身心狀態、自理能力良好的個案，預計每月至少提供 870 人次臨時庇護、生活輔導及醫療協助。其服務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照顧：包含供餐、盥洗、避寒、就醫協助等
2. 社會工作服務：包含個案管理、重建家庭關係、就業輔導、轉介服務等。
3. 資源結合：出版平安居通訊宣導遊民服務工作、執行志工運用方案、提供個案以工代賑生活重建之機會等。

(三)遊民收容中心

為公辦公營的遊民安置機構，遊民收容中心床位共 84 床，主要服務較老弱殘病、有休養需求者。服務項目如下：

1. 遊民個案問題需求評估、處置。
2. 協助申辦各項社會福利，取得福利身分。
3. 協尋家屬，調解家庭關係，協助返家。
4. 協助就醫、療養，健康維護。
5. 輔導就業、財務規劃，重返社區生活。
6. 失能、失依個案協助安排長期照顧。
7. 遊民日常生活照顧。

(四)萬華就業服務站

提供與遊民相關之就業服務項目如下(台北市就業服務站：2016)：

1. 訪視、輔導萬華服務臺遊民就業及求職就業補助金、衣著物品之發放。
2. 萬華服務臺各項遊民就業月報表、季報表之陳報。
3. 萬華服務臺遊民就業實施計畫之計畫撰寫、經費核銷、成果編製。
4. 萬華服務臺遊民計畫就業輔導員之每月薪資核銷及每季績效考核。
5. 辦理萬華服務臺遊民就業用衣著物品採購。
6. 參加遊萬華服務臺民相關之會議及活動。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貳、遊民服務相關方案

一、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依據〈台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實施計畫(台北市社會局，2016)：

(一)目的

1. 為落實對街友照顧，對於需緊急協助之街友不受戶籍限制，依其身心狀況提供就醫、就業、安置及家庭重建等服務後，以協助其返回戶籍地生活為工作方向，以利其取得福利身分。
2. 協助具工作能力之中高齡街友，提供社區派工，以幫助街友自食其力維持生計。另評估提供房租補助，協助街友脫離街頭生活。
3. 確保街頭街友維持基本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服務，運用急難救助金提供緊急紓困，並視需要於低溫及天災(風災、水災及地震等)期間提供臨時安置服務。

(二)補助對象

1.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服務之街友、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平安居及台北市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所服務之街友。
2. 補助之街友以設籍本市老弱及身障個案為優先。

(三)服務項目及補助標準

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1. 就業扶助(本項委託本府勞動局辦理)
 - (1) 針對有工作能力可返回就業市場者，委託本府勞動局就業服務

處依照其輔導就業情形與態度，供求職交通及膳食補助金，以協助其求職階段的求職面試交通及膳食費，並於工作初期協助基本生活所需，輔導其儘速返回就業市場穩定就業。

- (2) 個案工作第1個月，輔導單位得評估實際需要提供車資、餐費、證件辦理、服裝衣著等就業初期交通及膳食補助金。個案工作第2個月，得視工作穩定度與薪資收入情形延長相關補助。惟同一個案每月補助以 15,000 元為上限。
- (3) 針對已就業且有租屋需求者，經就業輔導員評估其就業之穩定性，提供房租補助，以每月 6,000 元為上限，連續申請以 3 個月為原則，經評估必要時得延長。

2. 臨工扶助

- (1) 針對難以返回就業市場之中高齡者，需同時轉介勞動局媒合工作，並由本局社工員評估個案生活狀況、社會、家庭資源及工作能力，提供社區派工，幫助街友藉由勞力付出以獲得臨工扶助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
- (2) 臨工扶助補助額度以日計算，每月以 500 元計，且每日工作安排至少 4 小時，每月辦理核銷。
- (3) 屬連續申請者，社工員每 6 個月應重新評估個案狀況，以妥切運用達到幫助個案生活重建與工作重建之目的。

3. 房租補助

社工員評估個案自立能力及租金負擔情形，予以補助，以協助街友脫離街頭生活。房屋租金依實際租金費用核實補助，每月以 6,000 元為補助上限，連續申請以 3 個月為原則，經評估必要時得延長 1 次。首月押金依實際押金費用核實補助(最高為 2 個月押金為限)每月辦理核銷。

4. 急難扶助

- (1) 急難生活扶助：針對街友遇有緊急生活困難之事實且亟需協助者，由社工員評估後提供急難生活扶助紓困，每月以 3,000 元為上限，以維持基本生命安全。設籍本市之街友以本市急難救助金為優先，然經社工評估確有需求者，需與本市急難救助金為不同月分。
- (2) 一般輔導扶助：
 - a. 針對有醫療支出、證件重辦、需返鄉或至外地就業之交通車資及維持初期就業之就業扶助金等提供協助。
 - b. 就業扶助金當年度補助以 1 萬 5000 元為上限。

5. 臨時安置服務

為因應天災(風災、水災及地震等)、低溫關懷服務及夜間關懷訪視，提供臨時安置(含旅宿費用)、睡袋、睡墊、衣褲、清潔盥洗

用品、禦寒用品及餐食，其他必備之日常用品等。

(四)為落實街友服務，經社工人員評估，因情況特殊需延長臨工扶助及房租補助者，須於期滿前 1 個月提出延長申請，並經會議同意後據以辦理。

(五)預期效益

1. 本方案全年預估服務 6,000 人次。
2. 預估協助 200 人脫離街頭生活。

二、艋舺公園專案計畫

由社會局統籌，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警察局、衛生局、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勞動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萬華區公所及文化局共同執行。藉由加強警力巡邏，降低治安疑慮、加台北車站專案整段改寫，並增加艋舺公園專案計畫強維護周邊秩序及環境清潔，還給市民一個乾淨舒適的休憩空間，並對於遊民進行適度管理，以營造友善生存空間，依其個別需求提供就業轉介、返鄉、安置、緊急醫療等協助。並持續透過文創、城市小旅行及在地導覽等發展地區產業，再現艋舺風華。

三、台北車站專案計畫

由社會局統籌，結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臺北站、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及本府警察局、環保局、公園處、市場處、勞動局、捷運公司等單位共同執行。藉由加強警力巡邏，勸導車站周遭行乞者，並加強維護周邊秩序及環境清潔。對於遊民進行適度管理，並提供適切服務，以維護三鐵共構的首都門面。

參、101 年至 104 年整體遊民服務成果

- 一、補助民間單位提供遊民住宿床位及外展訪視服務，以補充公部門人力與資源之限制，讓民間參與遊民輔導協助工作，建構遊民服務網絡與資源，共補助住宿收容 74,854 人次、外展訪視服務 5,916 人次。
- 二、結合公私立部門提供遊民盥洗、餐食、理髮、物資提供及醫療轉介等協助，共提供 510,210 人次之協助。
- 三、與勞動局合作提供遊民職業媒合輔導及就業交通膳食服務，並運用社區派工讓遊民至社區鄰里或公園清潔打掃，維護環境清潔，並透過工作補助取代社會救助，進而協助遊民社區租屋，重返主流社會，共提供 2,946

人之協助。

四、於低溫及天災開設臨時避難所服務，勸導遊民入住避難所，以保障遊民生命安全，共提供 3,145 人次庇護服務。

肆、提供遊民服務的民間單位

台北市民間組織簡介及與遊民相關之服務項目如下：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恩友愛心協會

以「福音為主，從事行善」為宗旨，在各地成立教會。深知欲解決台灣貧窮問題，決非一間教會或短期救濟能奏效。故各地設立恩友中心，形成「點、線、面」的整體福音和救濟目標。所謂「點」，就是在各個重要都市設立至少一間教會，這所教會不僅從事福音，也從事貧窮救濟及技能訓練，輔導窮人重新站立，成為各地救濟站。

恩友愛心協會所設立之各個「點」教會除了福恩之外，也從事下列事工：供餐、收容、救濟及以及免費就診。

二、財團法人昌盛教育基金會

成立於 2000 年 5 月 15 日，其使命有包含扶助弱勢、穩定工作、輔導就業、心靈諮商、職業重建、生活自立、遠離流浪以及社會祥和。目標主要有四點：改善各種社會問題、公益行善助弱勢、推動教育及淨化人心。

昌盛基金會主要由專業社工執行長期研究現存社會問題，撰寫各項方案，並付諸實行。近期著眼於社會局合作的方案：「街友中途之家」的設立，以及「安居就業脫貧計畫」，以「輔導」而非「救濟」的方式幫助弱勢者脫離貧困。

三、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芒草心是由一群服務街友的第一線人員於 2011 年成立，一開始以國際交流為主，和日本、香港、韓國等地的第一線服務人員交流經驗，互相學習。

從 2014 年開始擴展版圖，以更實務的角度協助無家者及貧困者。除了開始實際規畫執行無家者自立方案，如街友導覽（街遊）、起家工作室、自立支援中心；也著手舉辦流浪生活體驗營、「呷飽未」社區共食餐桌，期望透過更多體驗與交流，進一步幫助外界了解貧困者的生活樣態。

四、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人安基金會在創世基金會的支持輔導下，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成立，目前設有基隆、萬華、三重、桃園、中壢、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鳳山、屏東、羅東、花蓮等十六個平安站，提供社會邊緣人生存所需（防飢、防病、防寒）外，更致力心靈輔導及工作轉介，促其重返社會。人安基金會成立的理念是：生命無價，任何人都應受尊重；相信流浪是最不得已的選擇；不管他的過去，只助他的未來；無論城市多進步都有街友，應該靠社會的力量共同解決問題；預防貧窮所引發新的社會問題。

各處平安站的服務項目包括：維持食物提供、疾病防治、站內潔身沐浴空間、三節活動、福利申請與轉介、急難救助及工作轉介。

五、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

救世軍是一個國際性非營利組織，自 1965 年起台灣營運，至今已有 50 年。主要供應街友服務以及緊急賑災援助，幫助社會中最脆弱無助的群體。

救世軍在台北的街友中心為台北的男女老少街友提供日間庇護處。街友中心提供的服務包含：供餐、醫療照顧、淋浴及洗衣設施、理髮、衣服與盥洗用品、睡袋。同時也提供合格社工服務、教牧關顧、禮拜堂聚會及社區外展。在台北的街友中心提供培訓及教育知識講座，包括食品準備、木工、環境管理。

一些年輕街友考取正式證照獲得雇用。這些皆是救世軍提供的服務方案，幫助街友們重新回歸社會，成為社區群體一份子。

六、台灣當代漂泊協會

台灣當代漂泊協會是由遊民服務工作者所組成的倡議團體。於 2008 年創立遊民攝影家工作坊，並在同年舉辦「底層流動/流浪的視界」攝影展，生動紀錄台北城的角落生活，並以「健康守護的缺角」獲得 2008 年最佳公民新聞獎。為持續推動社會對話，攝影班在次年擴大進行，在 2009 年舉辦「社區 UP! 遊民 UP! 街頭巷尾攝影展」。歷經兩年草根經營，參與者逐漸凝聚共識，認為當前不公正的社會結構正持續拉大貧富差距並造成底層者的生存危機。為了遏止此種以犧牲廣大人民福祉為少數者集中錢權的趨勢，在 2010 年成立當代漂泊。

當代漂泊協會於 2010 年年底發布「台北車站遊民調查報告」與「工作窮人與遊民一線間」記者會，是台灣近年第一份大規模針對遊民與工作窮人工作生活處境的報告，引起主流社會對貧窮問題惡化的高度關注。目前當代漂泊持續在既有基礎上努力，在爭取底層者經濟、社會與文化公民權的道路上挺進。

第四節、歐美協助遊民的新策略- 住屋優先

美國自 1987 年通過了 The 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由聯邦政府提供經費來協助無家可歸者，爾後無家可歸者的庇護所、供膳廚房、及其他各種支持性的服務，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爐。但自 1990 年以來，無家可歸者的人數不但未見減少，反而逐漸增加，漸漸的有志之士體認到對無家可歸者提供庇護所及熱食雖屬必需，卻無法有效地從根本解決無家可歸者的問題。

2002 年布希總統主政期間，遊民跨機構委員會 (The Interagency Council on Homelessness，簡稱 ICH)，開始採取新的策略來對抗無家可歸的問題。美國史上第一次，由聯邦政府宣示要「終結無家可歸」(calling for an end to homelessness)。歐巴馬總統上任後，也在 2010 年提出一個新的「敞開大門」(Opening Doors) 的計畫，要終結有小孩及榮民的無家可歸者之居所問題。(Pugh, 2010) 在這些協助長期性無家可歸者的作法中，最有效的就是結合住屋與支持性服務的作法。這種方法為以直接「提供住宅」來取代「管理」無家可歸者，並「終結」無家可歸的現象，其工作方法包括：(1) 庇護加照顧 (Shelter Plus Care)：由聯邦政府提供住屋補助，搭配地方政府的長期性支持服務（通常是個案管理）；(2) 住屋優先 (Housing First)：假設無家可歸者是「已準備就緒」，可以馬上遷居入住，且在適當的支持之下可以長期住宿；(3) 外展計劃 (Assertive Outreach)：強調個案管理者與無家可歸者之間建立起信任關係，依無家可歸者的步調及需要來提供服務 (Levinson & Ross, 2007)。

「住屋優先」為最近在處理無家可歸者的政策與服務上的核心概念。最早由美國紐約大學精神醫學系 Sam Tsemberis 教授，於 1990 年初期在紐約市 Pathway to Housing 計劃中對身心障礙者開始實施，後來獲得美國住宅與都市發展局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簡稱 HUD) 的支持，目前被遊民跨機構委員會 (ICH) 視為是對抗長期性無家可歸者的最佳策略。住屋優先不只是提供住處而已，且還提供個案管理，透過政府贊助的「住屋優先」方案，通常這些住屋是永久性、且是可以負擔得起的，一般來說租金約為房客收入的三分之一 (U. 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2010)。

在歐洲國家方面，瑞典政府首先於 2007-2009 年提出「保障每個人頭上都有屋頂」(everyone shall be guaranteed a roof over his or her head) 的策略目標，其他許多歐洲國家，如芬蘭、法國、荷蘭、葡萄牙等，亦紛採「住屋優先」，訂定 10 年計劃等相同的作法 (FEANTSA, 2010)。

總之，歐美國家對於無家可歸者的協助，由「管理」無家可歸者的思維改變成「終結」無家可歸，這可由美國將相關經費由「福利服務」轉至「住屋」預算，且各國紛紛擬定終結無家可歸十年計畫，可以看出這種以「住屋優先」為主的遊民服務思維上的轉變及作法，此可以提供作為我國未來制訂遊民政策與相關服務措施之參考。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採訪問調查法及焦點團體法對台北市街頭遊民的基本樣貌、露宿街頭的原因、生活現況，及就業與居住需求等進行調查。茲將研究對象、研究問題、調查問卷內容、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第一節、調查範圍與對象

本調查研究以台北市 12 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以經常性宿於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遊民為調查對象。根據台北市社會局 105 年第 1 季統計，街頭遊民列冊人數共有 558 人。

第二節、抽樣方法

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抽樣」，以台北市社會局 105 年第 1 季街頭遊民列冊人數 558 人為母體，預定抽取 200 名街頭遊民進行面訪調查，以 12 行政區分層，依各行政區列冊管理遊民數占總列冊管理遊民數比率配置，以確保樣本代表性。實際訪得 213 份樣本，預定配置及實際訪查之樣本數如下表：

各行政區樣本配置概況

行 政 區	母體數	結構比(%)	樣本數	實際調查之樣本數
總 計	558	100.0	200	213
松 山 區	4	0.72	1	2
信 義 區	11	1.97	4	4
大 安 區	15	2.69	5	5
中 山 區	14	2.51	5	5
中 正 區	235	42.11	85	90
大 同 區	12	2.15	4	8
萬 華 區	214	38.35	77	79
文 山 區	7	1.25	3	3
南 港 區	9	1.61	3	3
內 湖 區	4	0.72	1	2
士 林 區	26	4.66	9	9
北 投 區	7	1.25	3	3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及本調查研究

第三節、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內容

一、問卷調查內容

- (一)了解遊民的基本資料：包括年齡、戶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及福利身分等面向。
- (二)了解遊民的生活現況：包括膳宿情形、健康狀況、社會保險、經濟狀況、人身安全及社會參與等面向。
- (三)了解遊民的生活歷程：包括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歷程、頻率及因素等面向。
- (四)探討遊民的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包括就業情形、就業意願與求職需求等面向。
- (五)探討遊民的住宿現況與住宿服務需求：包括住宿情形、住宿需求及住宿補助措施了解、使用情形等面向。
- (六)分析遊民的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包括現有福利措施之了解與使用情形，及需求等面向。

二、焦點團體對象及內容：

(一)焦點團體的進行與對象：

以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針對需深入討論之議題，擬定焦點團體大綱，進行遊民與實務工作者各一場焦點團體。

遊民焦點團體共邀請 8 名，遊民包括 6 民街頭遊名及 2 名入住安置機構的遊民。街頭遊民由各訪員於街頭調查訪問對象中，擇定適合的人選，邀請參加。遊民焦點團體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於南港社會福利中心舉行。

遊民	性別	年齡	戶籍地	婚姻狀況	露宿時間	目前工作	目前夜宿地點
H1	男	37	苗栗縣	離婚	10 年	無	台北車站
H2	男	43	台北市	未婚	5 年以上	無	中山區
H3	男	60	桃園縣	已婚	15 年	無	台北車站
H4	男	39	桃園市	未婚	10 年	無	台北車站
H5	男	68	台北市	離婚	半年以上	無	台北車站
H6	男	39	新北市	未婚	1、2 年	臨時工(粗工)	松山車站
H7	女	57	新北市	離婚	5 年	無	平安居
H8	男	45	台北市	未婚	約 19 年	平安居以工代賑：清潔	平安居

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共邀請萬華社福中心遊民組、臺北市勞動局就業服務處萬華服務台、平安居以及遊收中心工作人員共四名參與。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在市政大樓東北區 2 樓公用辦公室舉行。與會者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實務工作者	服務單位
W1	臺北市勞動局就業服務處萬華服務台
W2	萬華社會福利中心遊民組
W3	平安居
W4	臺北市遊民收容中心

(二) 焦點團體大綱內容

1. 遊民焦點團體大綱內容

- (1) 您希望政府在就業上提供什麼協助？
- (2) 在有關固定住所上您希望政府提供什麼協助？您有何想像與建議？遊民應如何篩選？租金負擔以多少為宜？
- (3) 您覺得協助您重返就業市場需要什麼配套措施？
- (4) 您對於解決整體遊民問題有何看法？對於沒有工作能力之老年、身障者？對於有工作能力的青壯年？對於無心工作者？
- (5) 您對於安置機構有什麼看法及改進建議？
- (6) 針對目前協助遊民的措施，是否有辦法符合遊民的需求？如果沒有，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您有何建議？

2. 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大綱內容

- (1) 請介紹您所屬單位及負責之業務內容。
- (2) 對高齡、障礙者，無工作能力者，應如何協助？
- (3) 對於青壯年、中高齡，有工作能力者，應有何配套措施，以協助其脫離街頭生活？
- (4) 如何及早發現露宿街頭不滿一年的遊民，並及早介入協助？
- (5) 有關住屋協助，如何讓遊民在露宿街頭、進住安置機構之外，有其他的選項？
- (6) 遊民希望政府能提供「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可以有甚麼樣的做法？
- (7) 對於留宿在麥當勞便利商店等二十四小時的營業單位的新興遊民族群—如何了解他們的需求並提供協助？
- (8) 針對目前協助遊民的措施，是否有辦法符合遊民的需求？如果沒有，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您有何建議？

第四節、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擬採透過訪問調查法及焦點團體來收集有關遊民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的資料，茲分述如下：

壹、訪問調查法：採訪問調查法進行方式如下：

- 一、擬定問卷：本調查問卷由研究者先行擬定，再邀請專家學者、社會局相關人員召開問卷討論會議，討論後擬定。
- 二、試測：本問卷針對台北市 5 名經常性宿於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遊民進行試測。
- 三、問卷定稿：研究問卷依試測結果對問卷內容做進一步刪修後，送台北市主計處核定後定稿。
- 四、訪員訓練：為期訪員能掌握研究的原意與精神，並確保問卷調查的品質，本研究針對訪員進行訪員訓練。本研究共進行兩次訪員訓練。第一次訪員訓練在東吳大學執行，接受訓練的訪員計包括 6 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及 1 位前遊民外展工作人員，共計 7 位。第二次訪員訓練，接受訓練的訪員為平安居的 6 位工作人員及萬華就業服務站 1 位工作人員，共計 7 人。總計有 14 位訪員進行訪問調查。
- 五、正式施測：本研究對台北市街頭遊民進行訪問調查，調查施測期間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傍晚 6 點至凌晨 4 點，由 14 位訪員進行實地訪問調查，共計訪得 213 份有效問卷。

貳、焦點團體

為了解遊民需求與目前服務的成效，本研究以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針對需深入討論之議題，擬定 10 個議題(詳見附件)，作為設計遊民與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大綱的參考。本研究透過訪問，共計邀請 8 位遊民進行 1 場遊民焦點團體；亦透過台北市社會局社工科邀請 4 位遊民實務工作者，進行 1 場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以深入瞭解遊民的需求及其對現行服務輔導措施的看法、期待獲得的協助、俾作為未來妥切規劃政策措施的參考。

第五節、資料處理方法

壹、量化分析方法—問卷調查

在問卷調查結束後，研究者將依照量化分析方法步驟，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 一、過錄問卷：編寫編碼表以界定變項、宣告欄位、定義歸類準則，逐份問卷進行過錄工作。

- 二、輸入電腦：將問卷內容輸入系統進行登錄輸入工作。
- 三、檢查資料：針對處理完之資料，進行交叉比對與檢查，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四、資料分析方法：本研究採 SPSS，對相關變項及數據進行描述性統計及相關變項之交叉分析。

資料整理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訪問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編制列印等。

貳、質化分析方法——焦點團體

在焦點團體結束後，研究者將依照質化分析方法步驟，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 一、編號：依照深度訪談受訪者進行編號。
- 二、過錄：將所有的訪談錄音帶，以忠於原受訪談者的口語，謄寫為逐字稿。
- 三、整理備忘錄：重複閱讀逐字稿及書面資料，並將閱讀的資料整理成分析備忘錄。
- 四、概念編碼：1. 第一層次譯碼：詳細閱讀過文字稿之後，依照研究目的及研究者的理解，確定有意義的句子，於旁寫下概念編碼、界定類屬，給與類屬命名，並再次確定第一階段譯碼過程；2. 第二層次譯碼：完成上述動作之後，再將全部的文稿作一統整，將各意義單位抓取至各類屬中，加以整合並區分，並比較各類屬間的關係。
- 五、解釋資料：發展概念化分類系統，並再次閱讀文獻。
- 六、主題的呈現：研究者將就研究發現與文獻的理論作進一步的結合，加以詮釋與闡述，呈現主題，並提出研究結果。

參、研究倫理

本研究之進行遵守 Rubin & Babbie (2001) 主張包括「自願參與和知後同意」、「不傷害參與者」、「匿名性與保密性」、「不欺騙受試者」、「分析與報告」等五大研究倫理原則。首先，研究者先尋求遊民同意始進行研究，且事先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其次，蒐集與分析資料過程對於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作匿名處理並予保密；再者，在訪問過程中，若勾起受訪者過去經驗，而引起不愉快的情緒時，研究者會予以情緒支持，並提供受訪者適當的資源，以降低在研究過程中對受訪者的負面影響。最後，分析資料與撰寫報告時，盡可能將資料真實呈現，詳述研究限制，不作過度推論。

第四章、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整體遊民間卷調查分析

壹、基本資料

一、性別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性別分布狀況如表1-1所示，男性佔88.7%，有189位；女性佔11.3%，有24位。

表1-1 性別次數分配表

性別	次數	有效的百分比
男	189	88.7
女	24	11.3
總計	2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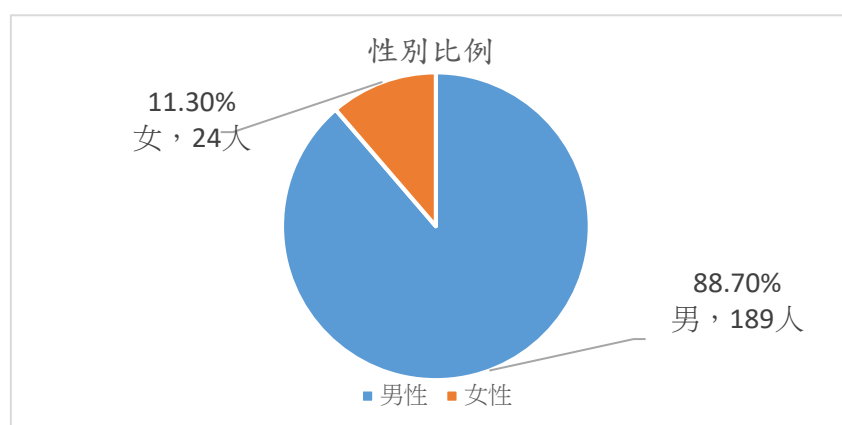


圖1 性別比例圖

二、年齡別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年齡分布狀況如表1-2所示，60至69歲者所佔比例最高，佔37.1%，有79位；其次為50至59歲，佔31.0%，有66人。

表1-2 年齡別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1	0.5
30 至 39 歲	18	8.5
40 至 49 歲	37	17.4
50 至 59 歲	66	31.0
60 至 69 歲	79	37.1
70 至 79 歲	9	4.2
80 歲以上	3	1.4
總計	213	100.0

三、戶籍所在地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戶籍所在地分布狀況如表1-3所示，以台北市比例為最高，佔33.3%，有71人；其次為新北市，佔30.0%，有64人；再者為桃園市佔7.0%，有15人。

表1-3 戶籍所在地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台北市	71	33.3
新北市	64	30.0
桃園市	15	7.0
基隆市	7	3.3
新竹縣	5	2.3
新竹市	1	0.5
苗栗縣	4	1.9
台中市	8	3.8
彰化縣	2	0.9
南投縣	3	1.4
雲林縣	2	0.9
嘉義市	1	0.5
台南市	9	4.2
高雄市	2	0.9
屏東縣	3	1.4
台東縣	2	0.9
花蓮縣	1	0.5
宜蘭縣	7	3.3
金門縣	2	0.9
不確定	4	1.9
總計	213	100.0

四、教育程度

本調查所訪問之213位遊民中，學歷分布狀況如表1-4所示，以「國小及以下」比例最高，佔70.4%，有150位；其次為「國初中」，佔5.2%；分布所佔比例最低者為「大學及以上」，佔了0.5%。

表1-4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國小及以下	78	36.6
國初中	70	32.9
高中職	56	26.3
大學及以上	9	4.2
總計	2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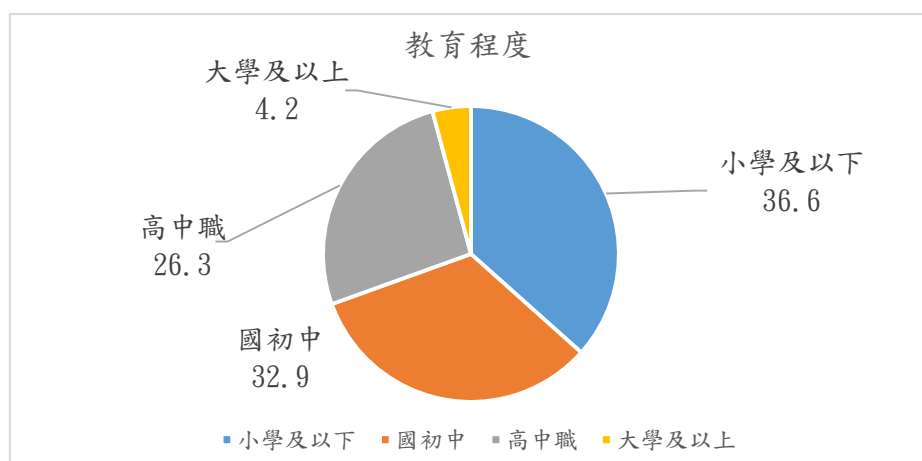


圖2 教育程度圖

五、婚姻狀況

本調查所訪問之213位遊民中，婚姻狀況分布情形如表1-5所示，以「未婚」比例最高，佔50.7%，有108位；其次為「離婚」，佔32.4%，有69位；再者為「已婚」，佔11.7%，有25位。

表1-5 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未婚	108	50.7
已婚	25	11.7
離婚	69	32.4
喪偶	6	2.8
其他	5	2.3
總計	2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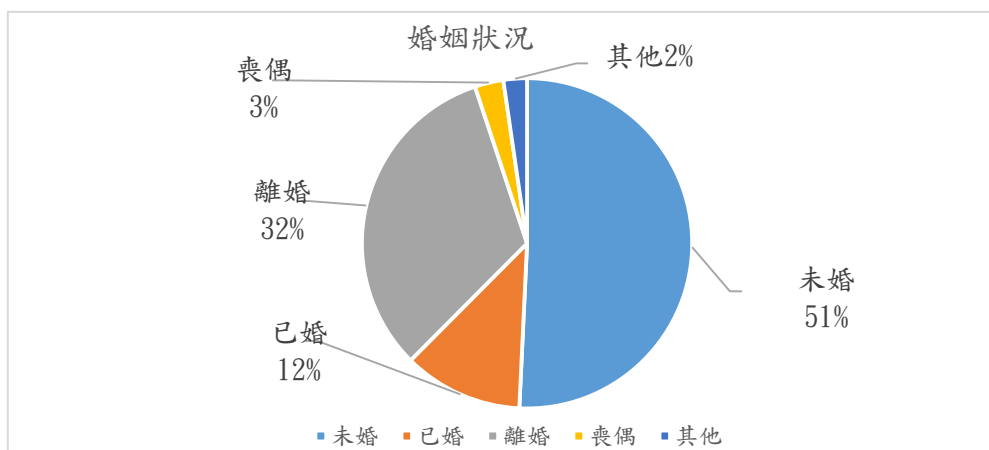


圖3 婚姻狀況圖

六、已婚者配偶國籍

本調查所訪問之遊民中，已婚者配偶國籍分布情形如表1-6所示，其中有回答配偶國籍者，以「本國籍配偶」比例最高，佔69.5%，有73位；其次為「其他外國籍」，佔16.2%，共17位；東南亞籍配偶，佔9.5%，共有10位。

表1-6 已婚者配偶國籍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本國籍	73	69.5
東南亞籍	10	9.5
其他外國籍	17	16.2
漏答	5	4.8
總計	105	100.0

七、是否有子女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其有無子女分布狀況如表1-7所示，表示有子女者佔39.2%，共83位；表示沒有子女者佔60.8%，有129位。

表1-7 有無子女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83	39.0
否	129	60.6
漏答	1	0.5
總計	213	100.0

續問有幾個兒子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其兒子人數狀況如表1-7-1所示，以「沒有兒子」比例最高，佔74.6%，有159位；其次為人數「1」人，佔14.1%，有30位。

表1-7-1 兒子數量次數分配表

	樣本數	百分比
沒有兒子	159	74.6
1 人	30	14.1
2 人	17	8.0
3 人	1	0.5
4 人	3	1.4
8 人	1	0.5
漏答	2	0.9
總計	213	100.0

續問有幾個女兒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其女兒人數狀況如表1-7-2所示，以「沒有女兒」比例最高，佔72.3%，有154位；其次為人數「1」人，佔20.2%，有43位。

表1-7-2 女兒數量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沒有女兒	154	72.3
1 人	43	20.2
2 人	7	3.3
3 人	4	1.9
4 人	3	1.4
漏答	2	0.9
總計	213	100.0

續問跟子女感情狀況

在本次調查訪問之有子女的84位遊民中，其與子女感情狀況如表1-7-3所示，以感情「不好」比例最高，佔50.0%，有42位；其次為感情「普通」，佔26.2%，有22位。

表1-7-3 與子女感情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好	15	17.9
普通	22	26.2
不好	42	50.0
漏答	5	6.0
總計	84	100.0

續問跟子女聯絡情形

在本次調查訪問之有子女的84位遊民中，其與子女聯絡狀況如表1-7-4所示，以「從不聯絡」比例最高，佔50.0%，有42位；其次為「偶爾聯絡」，佔34.5%，有29位。

表1-7-4 與子女聯絡情形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經常聯絡	8	9.5
偶爾聯絡	29	34.5
從不聯絡	42	50.0
漏答	5	6.0
總計	84	100.0

八、父母是否健在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父母是否健在分布狀況如表1-8所示，以「父母都已不在者」比例最高，佔68.5%，共146位；其次為「僅母親健在」，佔16.9%，有36位。

表1-8 父母是否健在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父母都已不在	146	68.5
父母都還健在	21	9.9
僅父親健在	8	3.8
僅母親健在	36	16.9
不確定	1	0.5
漏答	1	0.5
總計	213	100.0

續問與父母的感情狀況

針對回答父母健在的63人，續問與父母感情狀況，分布狀況如表1-8-1所示，以回答「普通」的比例最高，佔11.7%，共25位；其次為「好」，佔8.9%，有19位。

表1-8-1 與父母感情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好	19	30.2
普通	25	39.7
不好	17	27.0
漏答	2	3.2
總計	63	100.0

續問與父母目前聯絡的情形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針對回答父母健在者，續問與父母目前的聯絡情形，分布狀況如表1-8-2所示，以「從不聯絡」比例最高，佔50.0%，共29位；其次為「偶爾聯絡」，佔34.5%，有29位。

表1-8-2 與父母聯絡情形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經常聯絡	8	9.5
偶爾聯絡	29	34.5
從不聯絡	42	50.0
漏答	5	6.0
總計	84	100.0

九、是否有兄弟姊妹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沒有兄弟姊妹，佔了14.1%，有30位。與兄弟姊妹人數狀況如表1-9所示，有兄弟姊妹者，以人數為「2」人比例最高，佔22.5%，有48位；其次為「4人」，佔了14.6%，有31位。

表1-9 兄弟姊妹人數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沒有兄弟姊妹	30	14.1
有 1 人	22	10.3
有 2 人	48	22.5
有 3 人	25	11.7
有 4 人	31	14.6
有 5 人	22	10.3
有 6 人	9	4.2
有 7 人	11	5.2
有 8 人	6	2.8
有 10 人	2	0.9
有 11 人	1	0.5
有 12 人	1	0.5
漏答	3	2.3
總計	213	100.0

續問與兄弟姊妹的感情狀況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針對回答有兄弟姊妹者，續問與兄弟姊妹的感情狀況，分布情況如表1-9-1所示，回答「不好」的比例最高，佔39.9%，有73位；其次為「普通」，佔了35.5%，有65位。

表1-9-1 與兄弟姊妹感情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好	30	16.4
普通	65	35.5
不好	73	39.9
漏答	15	8.2
總計	183	100.0

續問與兄弟姊妹目前的聯絡情形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針對回答有兄弟姊妹者，續問與兄弟姊妹目前的聯絡情形，分布情況如表1-9-2所示，回答「從不聯絡」的比例最高，佔46.0%，有98位；其次為「偶爾聯絡」，佔25.8%，有55位。

表1-9-2 與兄弟姊妹聯絡情形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經常聯絡	15	8.9
偶爾聯絡	55	32.5
從不聯絡	98	58.0
漏答	1	0.6
總計	169	100.0

十、福利資格

本題為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213位遊民中，福利資格分布情形如表1-10所示，以「無以上身分」比例最高，佔73.6%，有153位；其次為「身心障礙證明」，佔了14.4%，共30位；再者為領有「低收/中低收者」，佔8.7%，有18位；。

表1-10 福利資格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低收/中低收入戶	18	8.7
榮民、榮譽	7	3.4
身心障礙證明	30	14.4
無以上身分	153	73.6
總計	208	100.0

續問領取補助項目

本題為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213位遊民中，今年領取政府補助項目分布情形如表1-10-1所示，以「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比例最高，佔69.5%，有153位；其次為「其他」，佔了9.5%，共21位；再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佔8.6%，共19位。

表1-10-1 今年領取政府補助項目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低收入生活補助	13	5.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9	8.6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1	0.5
國民年金(含原敬老津貼,身障年金)	13	5.9
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	153	69.5
其他	21	9.5
總計	22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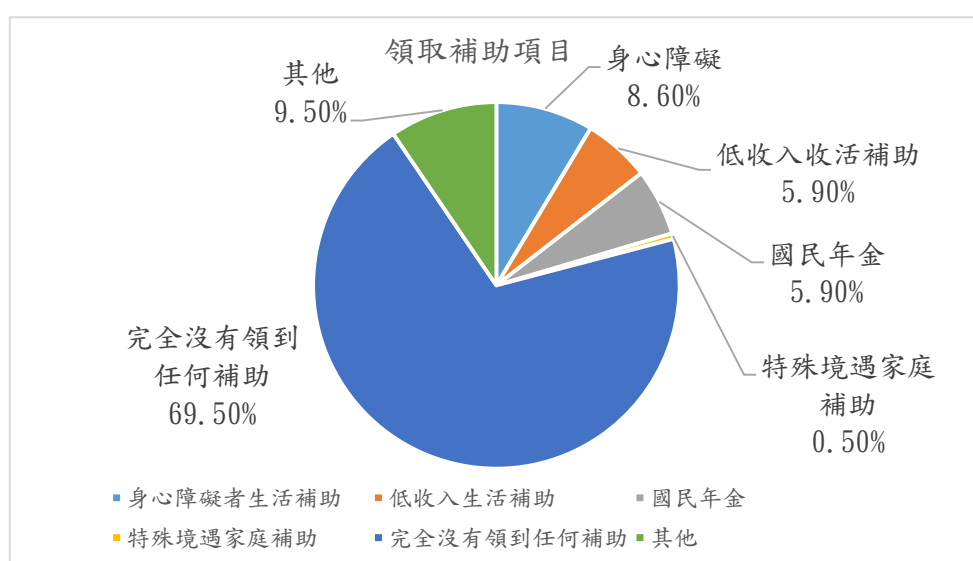


圖4 領取補助項目圖

小結

受訪的台北市之遊民，88.7%為男性；年齡以中高齡為主：68.1%年齡在50-69歲之間；教育程度有69.5%在國初中以下；單身比例高：婚姻狀況半數以上為未婚、32.4%為離婚，已婚者配偶有69.5%為本籍配偶；70.8%的遊民未有任何福利資格；他們當中有39.0%有子女、有83.3%有兄弟姊妹，但多半關係疏離、少有聯絡。此外，遊民因其流浪遷移的特質，僅33.3%戶籍設在新北市，其餘皆來自其他縣市。

貳、生活現況

一、睡覺地點

本題為複選題，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中，通常睡覺的地點，如表 1-11 所示，其中以「火車站/捷運站周邊」佔最高比例，共佔 30.1%，有 119 人次，其次是為「公園」，佔 26.8%，有 106 人次，再者為「騎樓」，佔 9.9%，共 39 人次。而「其他」睡覺地點包括營業場所門口，如圖書館、體育館、銀行郵局、客運站等，或是運動場、旅館、租屋及朋友家等。

表1-11 睡覺地點次數分配表

睡覺地點	次數	百分比%
公園	106	26.8
火車站/ 捷運站周邊	119	30.1
地下通道	17	4.3
橋下	18	4.6
騎樓	39	9.9
商店門口	12	3.0
廟宇或教堂	17	4.3
廢棄空屋或工寮	3	0.8
菜市場及周邊	11	2.8
學校周邊	4	1.0
大樓或公寓樓梯間	8	2.0
停車場	10	2.5
其他	31	7.8
總計	395	100.0

二、吃三餐的頻率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每天可以吃到三餐飯的頻率如表1-12所示，以「偶爾可以」比例最高，佔43.7%，有93位；其次為「經常不可以」，佔了30.0%，有64位。

表1-12 吃三餐頻率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經常可以	56	26.3
偶爾可以	93	43.7
經常不可以	64	30.0
總計	213	100.0

續問昨天飲食情形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昨天飲食情形如表1-12-1所示，以「二頓」比例最高，佔36.2%，有77位；其次為「一頓」，佔了24.9%，有53位。

表1-12-1 昨日飲食情形次數分配表

	人數	百分比%
沒有吃	27	12.7
一頓	53	24.9
二頓	77	36.2
三頓	52	24.4
三頓以上	4	1.9
總計	213	100.0

三、食物來源

本題為複選題，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中，通常食物來源，如表 1-13 所示，其中以「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佔最高比例，共佔 32.9%，有 120 人次，其次是為「自己賺錢來購買」，佔 27.4%，有 100 人次，再者為「機構定期提供」，佔 24.7%，共 90 人次。

表1-13 食物來源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自己賺錢來購買	100	27.4
機構定期提供	90	24.7
向人乞討而得	13	3.6
撿拾而來	20	5.5
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	120	32.9
其他	5	6.0
總計	365	100.0

四、洗澡頻率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洗澡的頻率如表1-14所示，以「2天至未滿1週1次」比例最高，佔47.9%，有102位；其次為「每天洗」，佔了30.0%，有64位。

表1-14 洗澡頻率次數分配表

	人數	百分比%
每天洗	64	30.0
2天至未滿1週1次	102	47.9
1週至未滿2週1次	10	4.7
2週至未滿1個月1次	10	4.7
1個月以上	24	11.3
漏答	3	1.4
總計	213	100.0

續問昨天是否洗澡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昨天是否洗澡如表1-14-1所示，以「無」比例最高，佔51.6%，有110位；其次為「有」，佔了45.5%，有97位。

表1-14-1 昨天是否洗澡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	97	45.5
無	110	51.6
漏答	6	2.8
總計	213	100.0

續問洗澡地點

本題為複選題，在調查中所訪問之213位遊民中，通常洗澡地點，如表1-14-2所示，其中以「社會局社福機構」佔最高比例，共佔18.0%，有58人次，其次是為「公共廁所」及「慈善機構附設澡堂」，皆佔16.5%，各有53人次，再者為「公共設施附設廁所(公園,學校)」，佔12.1%，共39人次。其他則包括寺廟、澡堂、商家廁所(如百貨公司、網咖等)、三溫暖、游泳池等。

表1-14-2 洗澡地點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社會局社福機構	58	18.0
公共廁所	53	16.5
慈善機構附設澡堂	53	16.5
公共設施附設廁所(公園,學校)	39	12.1
借用親友家	24	7.4
街頭水龍頭	17	5.3
運動中心	15	7.2
租借旅社	15	4.7
公共澡堂	7	2.2
洗澡車	3	1.4
其他	33	8.7
總計	322	100.0

五、身體狀況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其身體健康狀況如表 1-15 所示，以「普通」者為最高比例，佔 38.5%，有 82 位；其次為「不好」，佔 25.4%，共 54 位。

表1-15 身體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好	15	7.0
很好	51	23.9
普通	82	38.5
不好	54	25.4
非常不好	11	5.2
總計	213	100.0

續問目前身體是否有不舒服的地方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其目前身體健康是否有不舒服的地方如表 1-15-1 所示，回答「否」者為最高比例，佔 70.9%，有 151 位；其次為「是」，佔 28.6%，共 61 位。

表1-15-1 是否有不舒服地方次數分配表

	人數	百分比%
是	61	28.6
否	151	70.9
漏答	1	0.5
總計	213	100.0

續問身體疾病

本題為複選題，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其身體疾病，如表 1-15-2 所示，其中以「其他」佔最高比例，共佔 36.8%，有 102 人次，其次是為「腸胃病」，佔 14.4%，有 40 人次，再者為「高血壓」，佔 10.5%，共 29 人次。

表1-15-2 身體病症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糖尿病	16	5.8
高血壓	29	10.5
心臟病	25	9.0
關節炎	14	5.1
皮膚病	27	9.7
腸胃病	40	14.4
貧血	10	3.6
氣喘病	7	2.5
肺結核	1	0.4
心理疾病	6	2.2
其他	102	36.8
總計	277	100.0

續問就醫情形

在本次調查訪問遊民中，有身體不舒服者，其就醫狀況，如表 1-15-3 所示，以「沒有」者為最高比例，佔 47.7%，有 72 位；其次為「有」者，佔 41.1%，共 62 位。

表1-15-3 就醫情形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	62	41.1
沒有	72	47.7
漏答	17	11.3
總計	151	100.0

六、加入全民健保與否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其加入健保與否，如表 1-16 所示，以「有」者為最高比例，佔 46.0%，有 98 位；其次為「曾經有，現在沒有(因為沒錢繳)」，佔 43.2%，共 92 位。

表1-16 加入全民健保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從來沒有	20	9.4
曾經有,現在沒有(因為沒錢繳)	92	43.2
曾經有,現在沒有(認為沒有需要)	2	0.9
有	98	46.0
漏答	1	0.5
總計	213	100.0

續問健保費支付來源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其健保費支付來源，如表 1-16-1 所示，以「政府」支付者為最高比例，佔 50.6%，有 51 位；其次為「自己或朋友繳交健保費」，佔 35.6%，共 51 位。

表1-16-1 健保費支付來源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政府(低收入戶健康保險、社福中心、戶政事務所)	51	50.6
自己或朋友繳交健保費	36	35.6
公司	3	3.0
欠費中	5	5.0
家人	1	1.0
不確定	2	2.0
民間遊民收容機構	1	1.0
漏答	2	2.0
總計	101	100.0

七、有無生活費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其是否有生活費，如表 1-17 所示，以「有」者為最高比例，佔 73.2%，有 156 位；其次為「無」，佔 26.8%，共 57 位。

表1-17 有無生活費次數分配表

	人數	百分比%
有	156	73.2
無	57	26.8
總計	213	100.0

續問生活費來源

本題為複選題，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生活費來源情形，如表 1-17-1 所示，其中以「工作所得」佔最高比例，佔 45.4%，有 74 人次；其次是為「慈善人士或機構給的」，佔 10.4%，有 23 人次。

表1-17-1 生活費來源次數分配表

來源	次數	百分比%*
以前的儲蓄	8	4.9
工作所得	74	45.4
拾荒或環保回收而來	14	8.6
向他人索取而得	10	6.1
父母給的	5	3.1
子女給的	4	2.5
親戚朋友給的	12	7.4
慈善人士或機構給的	17	10.4
向人借貸	7	4.3
社會福利資源(身障津貼、老人年金…)	8	4.9
當人頭	1	0.6
其他	3	1.8
總計	156	100.0

續問生活費最主要來源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其生活費最主要來源，如表 1-17-2 所示，以「工作所得」者為最高比例，佔 54.5%，有 85 位；其次為「社會福利資源（身障津貼、老人年金）」，佔 14.7%，共 23 位。

表1-17-2 生活費最主要來源次數分配表

來源	次數	百分比%
以前的儲蓄	7	4.5
工作所得	85	54.5
拾荒或環保回收而來的	10	6.4
向他人索取而得	5	3.2
父母給的	1	0.6
親戚朋友給的	10	6.4
慈善人士給的	11	7.1
向人借貸	2	1.3
社會福利資源（身障津貼、老人年金）	23	14.7
當人頭	1	0.6
漏答	1	0.6
總計	156	100.0

八、月平均可支用的錢

本調查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中，一個月平均可支用的錢，如表 1-18 所示，以「0 元」比例最高，佔 47.9%，有 102 位；其次為「5001 元-10000 元」，佔 19.7%，有 42 位；再者為「1001 元-20000 元」，佔 11.3%，有 24 位。

表1-18 月平均可支用的錢次數分配表

月平均可支用的錢	次數	百分比%
0 元	102	47.9
1 元-1000 元	7	3.3
1001 元-5000 元	24	11.3
5001 元-10000 元	42	19.7
10001 元-20000 元	9	4.2
超過 20000 元	13	6.1
漏答	16	7.5
總計	213	100.0

九、負債情形

本調查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中，其負債情形，如表 1-19 所示，以「無負債」比例最高，佔 67.6%，有 144 位；其次為「10 萬元以下」，佔 14.1%，有 30 位。

表1-19 負債情形次數分配表

	人數	百分比%
無負債	144	67.6
10 萬元以下	30	14.1
11-20 萬元	4	1.9
21-30 萬元	3	1.4
31-40 萬元	1	0.5
51 萬元以上	13	6.1
有負債但不清楚多少錢	16	7.5
漏答	2	0.9
總計	213	100.0

十、較常往來的人

本題為複選題，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較常往來的人，如表 1-20 所示，其中以「遊民朋友」佔最高比例，佔 34.1%，有 123 人次；其次是為「社工人員」，佔 27.4%，有 99 人次；再者為「一般朋友」，佔 16.6%，有 60 人次。

表1-20 較常往來的人人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遊民朋友	123	34.1
社工人員	99	27.4
一般朋友	60	16.6
宗教人士	34	9.4
附近店家	21	5.8
近親家人	20	5.5
其他	4	1.1
總計	361	100.0

十一、最常找誰幫忙

本題為複選題，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最常找誰幫忙，如表 1-21 所示，其中以「社工人員」佔最高比例，佔 45.5%，有 102 人次；其次是為「遊民朋友」，佔 23.7%，有 53 人次；再者為「一般朋友」，佔 12.5%，有 28 人次。

表1-21 最常找誰幫忙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社工人員	102	45.5
遊民朋友	53	23.7
一般朋友	28	12.5
近親家人	21	9.4
宗教人士	8	3.6
附近店家	7	3.1
其他	5	2.2
總計	224	100.0

小結

受訪的台北市遊民睡覺地點以火車站/捷運站周邊、公園為主。洗澡頻率，有 47.9% 表示 2 天至未滿 1 周洗澡一次，最常去社會局社福機構、公

共廁所及慈善機構附設澡堂洗澡。當中有28.6%表示身體不適，主要疾病為腸胃病、高血壓及皮膚病，有47.7%表示沒又持續就醫；有73.2%表示有生活費，主要來源為工作所得，每個月可用金額以0元佔的47.9%為最高，其次為5001元到10000元，佔19.7%。有67.7%者表示無負債，有負債者，其負債金額已10萬元以下為主。較常往來的人為遊民朋友及社工，最常找社工幫忙。

參、生活歷程

一、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的時間

本調查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中，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時間分布情形如表 1-22 所示，以「1-5 年」比例最高，佔 26.3%，有 56 位；其次為「6-10 年」，佔 20.7%，有 44 位；再者為「未滿一年」，佔 12.7%，有 27 位。

表1-22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時間次數分配表

流浪時間	樣本數	百分比%
不記得	18	8.5
未滿 1 年	27	12.7
1-5 年	56	26.3
6-10 年	44	20.7
11-15 年	25	11.7
16-20 年	21	9.9
21 年以上	22	10.3
總計	2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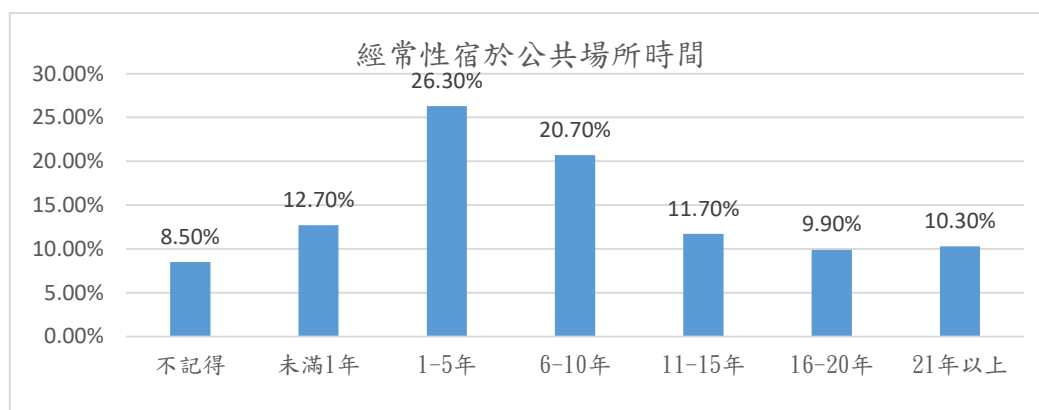


圖5 遊民經常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二、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的原因

本題為複選題，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中，其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之原因如表 1-23 所示，以「賺的錢不夠付房租」佔最高比例，共佔 41.8%，其次為「家庭關係不和」，佔 15.5%。而「其他」原因包括被人陷害、沒有家等。

表1-23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原因	樣本數	百分比 %
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89	41.8
個人不適應收容安置機構的生活	3	1.4
欠債、跑路	9	4.2
家庭關係不和	33	15.5
遭遇家暴	3	1.4
心理因素不願回家	14	6.6
自身身體障礙	18	8.5
主要照顧者死亡,無其他親屬可接濟照顧	19	8.9
喪失原福利身分資格,以致失去主要經濟來源	3	1.4
其他	17	8.0
漏答	5	2.3
總計	2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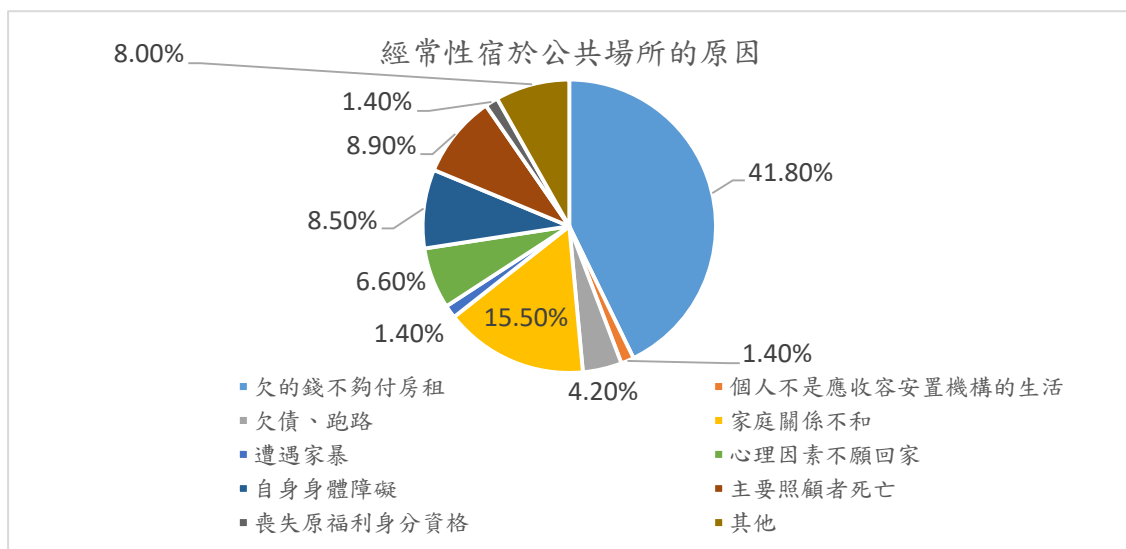


圖6 經常宿於公共場所的原因圖

續問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最重要的原因

本調查所訪問之213位遊民中，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最重要的原因，如表1-23-1所示，以「賺的錢不夠付房租」比例最高，佔32.9%，有70位。

表1-23-1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最重要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原因	樣本數	百分比%
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70	32.9
家庭關係不和	29	13.6
主要照顧者死亡,無其他親屬 可接濟照顧	19	8.9
自身身體障礙	13	6.1
心理因素不願回家	11	5.2
欠債、跑路	7	3.3
個人不適應收容安置機構的生 活	4	1.9
遭遇家暴	4	1.9
喪失原福利身分資格,以致失 去主要經濟來源	2	0.9
其他	11	5.2
漏答	43	20.2
總計	213	100.0

續問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第二重要的原因

本調查所訪問之213位遊民中，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第二重要的原因，如表1-23-2所示，以「賺的錢不夠付房租」佔20.2%最高，有43位。

表1-23-2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第二重要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原因	樣本數	百分比%
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43	20.2
個人不適應收容安置機構的生活	22	10.3
家庭關係不和	13	6.1
心理因素不願回家	8	3.8
欠債、跑路	5	2.3
主要照顧者死亡,無其他親屬可接濟照顧	3	1.4
自身身體障礙	2	0.9
遭遇家暴	1	0.5
其他	5	2.3
漏答	111	52.1
總計	213	100.0

續問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第三重要的原因

本調查所訪問之213位遊民中，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第三重要的原因，如表1-23-3所示，以「個人不適應收容安置機構的生活」比例最高，佔8.0%，有17位。

表1-23-3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第三重要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原因	樣本數	百分比%
個人不適應收容安置機構的生活	17	8.0
家庭關係不和	11	5.2
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5	2.3
自身身體障礙	2	0.9
欠債、跑路	1	0.5
遭遇家暴	1	0.5
心理因素不願回家	1	0.5
主要照顧者死亡,無其他親屬可接濟照顧	1	0.5
喪失原福利身分資格,以致失去主要經濟來源	1	0.5
其他	2	0.9
漏答	171	80.3
總計	213	100.0

三、 曾住過的場所

本題為複選題，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曾住過的場所，如表 1-24 所示，其中以「其他」佔最高比例，佔 19.8%，有 60 人次；其次是為「政府的安置機構」，佔 13.9%，有 42 人次；再者為「速食店(如麥當勞等)」，佔 12.5%，有 38 人次；「網咖」佔 10.6%，有 32 人次。

表1-24 曾住過得場所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借住親戚或朋友的住所	31	10.2
政府的安置機構	42	13.9
民間的安置機構	27	8.9
寺廟或教堂	27	8.9
網咖	32	10.6
車上	2	0.7
速食店(如麥當勞等)	38	12.5
自租小套房	28	9.2
旅館	16	5.3
其他	60	19.8
總計	303	100.0

四、曾經發生過的狀況

本題為複選題，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曾經發生過的狀況，如表 1-25 所示，其中以「遭人偷竊」佔最高比例，佔 24.7%，有 116 人次；其次是為「被人辱罵」，佔 14.3%，有 67 人次；再者為「警察取締」及「被人毆打」，皆佔 9.4%，各有 44 人次。

表1-25 曾經發生過的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遭人偷竊	116	24.7
被人辱罵	67	14.3
警察取締	44	9.4
被人毆打	44	9.4
生病路倒	38	8.1
犯罪坐牢	32	6.8
車禍受傷	28	6.0
被人勒索	24	5.1
被借人頭	19	4.1
遭性騷擾	14	3.0
傷害別人	13	2.8
被人軟禁	4	0.9
賣身(性交易)	1	0.2
其他	25	5.3
總計	469	100.0

小結

52.6%的遊民流浪街頭時間超過5年以上，更有31.9%超過10年以上。他們當中32.4%曾短期租屋；流浪居無定所的主要因為「賺的錢不夠付房租」以及「家庭關係不和」。有13.9%的遊民表示曾住過政府安置機構，其次為住網咖，佔10.6%。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再常發生的狀況有遭人投竊、被人辱罵、警察取締及被人毆打。

肆、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

一、曾經工作與否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前，曾經工作與否，如表 1-26 所示，以「有」者為最高比例，佔 86.4%，有 184 位；其次為「無」，佔 13.6%，共 29 位。

表1-26 曾經工作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	184	86.4
無	29	13.6
總計	213	100.0

進一步以性別及曾經工作過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26-1 所示，在 213 位受訪者中，有工作過的男性佔 87.30%，有 165 人；女性佔 79.20%，有 19 人。無工作過的男性佔 12.70%，有 24 人；女性佔 20.80%，有 5 人。

表 1-26-1 受訪者性別*曾經工作過交叉分析列表

			是否曾經工作過		總計
			有	無	
受訪者性別	男	計數	165	24	189
		%	87.3	12.7	100.0
	女	計數	19	5	24
		%	79.2	20.8	100.0
總計		計數	184	29	213
		%	86.4	13.6	100.0

以年齡及曾經工作與否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26-2 所示，表示曾經有工作過者以 46 至 60 歲者所佔之 89.2%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 61 歲及以上者佔 85.2%，31 至 45 歲者佔 83.8%，30 歲以下者佔 50.0%。表示無工作過以 30 歲下者所佔 50.0%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 31 至 45 歲者佔 16.2%，有 6 人；61 歲及以上者佔 14.8%，46 至 60 者佔 10.8%。

表 1-26-2 受訪者年齡*曾經工作過交叉分析列表

			是否曾經工作過		總計
			有	無	
年齡 4 分類	30 歲以下	計數	1	1	2
		%	50.0	50.0	100.0
	31 至 45 歲	計數	31	6	37
		%	83.8	16.2	100.0
	46 至 60 歲	計數	83	10	93
		%	89.2	10.8	100.0
	61 歲及以上	計數	69	12	81
		%	85.2	14.8	100.0
總計		計數	184	29	213
		%	86.4	13.6	100.0

二、 工作意願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其工作意願，如表 1-27 所示，以「想」者為最高比例，佔 54.9%，有 117 位；其次為「不想」，佔 31.0%，共 66 位。

針對回答想工作者，續問想從事之工作，大多表示任何可以獲得的工作皆願意嘗試，其次表示願意嘗試清潔工作或餐廚工作。

表1-27 工作意願次數分配表

	人數	百分比%
想	117	54.9
不想	66	31.0
漏答	30	14.1
總計	2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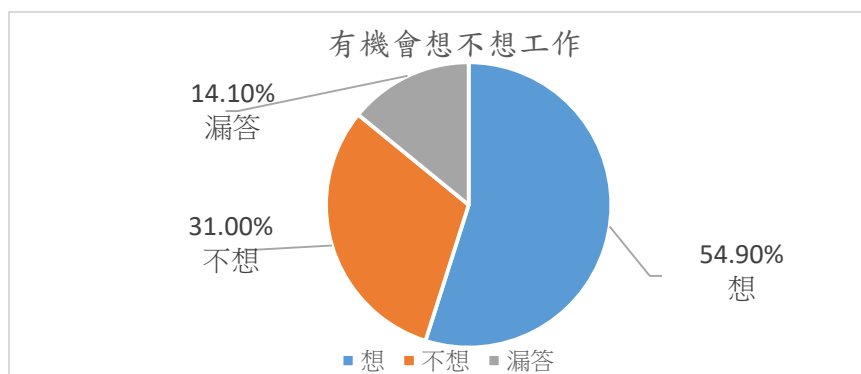


圖7 工作意願圖

續問影響工作意願因素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回答不想工作者，進一步詢問影響其工作意願因素，如表 1-27-1 所示，以「不想，因為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者為最高比例，佔 16.0%，有 34 位；其次為「不想，因為年紀大」，佔 9.4%，共 20 位。

表1-27-1 影響其工作意願因素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想	117	54.9
不想,因為年紀大	20	9.4
不想,因為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34	16.0
不想,沒有意願	10	4.7
不想,仍在考慮	1	0.5
不想,沒有身分證	1	0.5
漏答	30	14.1
總計	213	100.0

進一步以年齡及想不想去工作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27-2 所示，表示「想工作」中，以 46 至 60 歲者所佔 65.6% 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 31 至 45 歲者佔 62.2%，30 歲及以下者佔 50.0%，兒 61 歲及以上者佔 39.5%，在年齡層中比率最低。

表示「不想，因為年紀大」中，以 61 歲及以上者佔 39.5% 為最高。表示「不想，因為身體健康狀況不佳」以 30 歲以下者佔 50.0% 為最高。表示「不想，沒有意願」中，以 31 至 45 歲者佔 8.1% 為最高。

表 1-27-2 受訪者年齡*想不想去工作交叉分析列表

			想不想去工作							總計
			想	不想， 因為年 紀大	不想，因為 身體健康狀 況不佳	不想，沒 有意願	不想， 仍在考 慮	不想， 沒有身 分證	漏答	
年 齡 分 類	30 歲以 下	計數	1	0	1	0	0	0	0	2
		%	50.0	0.0	50.0	0.0	0.0	0.0	0.0	100.0
	31 至 45 歲	計數	23	1	4	3	0	0	6	37
		%	62.2	2.7	10.8	8.1	0.0	0.0	16.2	100.0
	46 至 60 歲	計數	61	4	12	4	1	1	10	93
		%	65.6	4.3	12.9	4.3	1.1	1.1	10.8	100.0
	61 歲及 以上	計數	32	15	17	3	0	0	14	81
		%	39.5	18.5	21.0	3.7	0.0	0.0	17.3	100.0
總計		計數	117	20	34	10	1	1	30	213
		%	54.9	9.4	16.0	4.7	.5	.5	14.1	100.0

三、 目前有無工作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目前有無工作的分布狀況如表 1-28 所示，表示目前「有」工作者佔 47.9%，有 102 位；表示目前「沒有」工作者佔 52.1%，共 111 位。

表1-28 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有無工作	次數	百分比%
有	102	47.9
無	111	52.1
總計	2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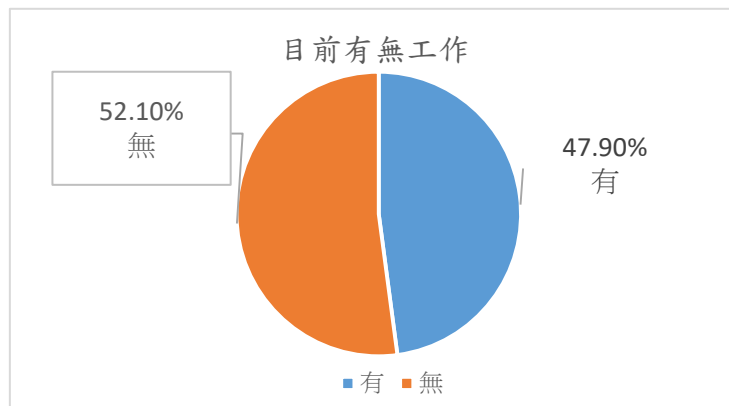


圖8 目前有無工作圖

進一步以性別及目前有無工作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28-1 所示，在男性方面，目前有工作者佔 47.6%；無工作者佔 52.4%；在女性方面，目前有工作與無工作者各佔 50.00%。

表 1-28-1 受訪者性別*目前有無工作交叉分析列表

			目前有無工作		總計
			有	無	
受訪者性別	男	計數	90	99	189
		%	47.6	52.4	100.0
	女	計數	12	12	24
		%	50.0	50.0	100.0
總計		計數	102	111	213
		%	47.9	52.1	100.0

以年齡和目前有無工作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28-2 所示，目前有工作者以 46 至 60 歲所佔比率為最高，佔 53.8%，其次為 31 至 45 歲者佔 51.4%，61 歲及以上者佔 40.7%。目前無工作者以 30 歲以下所佔之 100.0%為最高，其次依序為 61 歲及以上者佔 59.3%，31 至 45 歲者佔 48.6%，46 至 60 歲者佔 46.2%。

表 1-28-2 受訪者年齡四分類*目前有無工作 交叉分析列表

			目前有無工作		總計
			有	無	
年齡 4 分類	30 歲以下	計數	0	2	2
		%	0.0	100.0	100.0
	31 至 45 歲	計數	19	18	37
		%	51.4	48.6	100.0
	46 至 60 歲	計數	50	43	93
		%	53.8	46.2	100.0
	61 歲及以上	計數	33	48	81
		%	40.7	59.3	100.0
總計		計數	102	111	213
		%	47.9	52.1	100.0

四、 工作內容

本題為複選題，目前有在打工的 102 位遊民中，其工作內容如表 1-29 所示，其中以「臨時工、雜工」佔最高比例，共佔 34.4%，有 54 人次；其次是為「舉房屋廣告牌」，佔 26.1%，有 41 人次；再次為「派(送)報」，佔 17.2%，有 27 人次。

表1-29 工作內容次數分配表

工作內容	次數	百分比%
臨時工、雜工	54	34.4
舉房屋廣告牌	41	26.1
派(送)報	27	17.2
清潔工	11	7.0
變賣環保回收物	10	6.4
保全	3	1.9
餐廳打工	2	1.3
其他	9	5.7
總計	157	100.0

五、 工作時間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表示目前有工作者之工作時間如表 1-30 所示，擔任「部分時間工作」者佔 85.3%，有 87 位；擔任「全日工作」佔 14.7%，共 15 位。

表1-30 工作時間次數分配表

工作時間	次數	百分比%
全日工作	15	14.7
部份時間工作	87	85.3
總計	102	100.0

六、 找工作的方式

本題為複選題，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目前找工作的方式如表 1-31 所示，以「應徵廣告招貼」、比例最高，佔 23.0%，有 45 人次；其次為「朋友介紹」及「其他遊民介紹」，皆佔 19.9%，各有 39 人次。

表1-31 找工作的方式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應徵廣告,招貼	45	23.0
朋友介紹	39	19.9
其他遊民介紹	39	19.9
公立就業服務站求職	25	12.8
寺廟,教會介紹	18	9.2
民間就業服務站求職	4	2.0
里辦公室介紹	4	2.0
家人介紹	3	1.5
其他	19	9.7
總計	196	100.0

續問最常使用找工作的方式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目前最常找工作的方式如表1-31-1所示，以「其他遊民介紹」比例最高，佔11.7%，有25位。

表1-31-1 最常使用找工作的方式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其他遊民介紹	25	11.7
朋友介紹	23	10.8
應徵廣告、招貼	15	7.0
公立就業服務站求職	4	1.9
寺廟,教會介紹	3	1.4
民間就業服務站求職	1	0.5
家人介紹	1	0.5
漏答	127	59.6
其他	14	6.6
總計	213	100.0

續問第二常使用找工作的方式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目前第二常找工作的方式如表1-31-2所示，以「應徵廣告、招貼」比例最高，佔7.0%，有15位。

表1-31-2 第二常使用找工作的方式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應徵廣告、招貼	15	7.0
公立就業服務站求職	11	5.2
朋友介紹	10	4.7
寺廟,教會介紹	5	2.3
其他遊民介紹	5	2.3
民間就業服務站求職	2	0.9
家人介紹	1	0.5
其他	1	0.5
漏答	163	76.5
總計	213	100.0

續問第三常使用找工作的方式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目前第三常找工作的方式如表1-31-3所示，以「公立就業服務站求職」比例最高，佔4.2%，有9位。

表1-31-3 第三常使用找工作的方式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公立就業服務站求職	9	4.2
其他遊民介紹	4	1.9
應徵廣告、招貼	3	1.4
寺廟、教會介紹	2	0.9
里辦公室介紹	1	0.5
家人介紹	1	0.5
漏答	193	90.6
總計	213	100.0

七、 就業服務需求

本題為複選題，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中，其需要台北市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如表 1-32 所示，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所佔比例最高，佔 24.1%，有 75 人次；其次為「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佔 21.9%，有 68 人次；再者為「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佔 21.1%，有 66 人次。

表1-32 台北市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需求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	75	24.1
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	68	21.9
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	66	21.2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65	20.9
提供職業訓練	37	11.9
總計	311	100.0

續問就業服務最高項目需求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目前最高就業服務需求如表 1-32-1 所示，以「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比例最高，佔 16.4%，有 35 位。

表1-32-1 就業服務項目需求(最高)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35	16.4
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	26	12.2
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	22	10.3
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	19	8.9
提供職業訓練	14	6.6
其他	1	0.5
漏答	96	45.1
總計	213	100.0

續問就業服務第二高項目需求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目前第二高就業服務需求如表 1-32-2 所示，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比例最高，佔 10.3%，有 22 位。

表1-32-2 就業服務項目需求(第二)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	22	10.3
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	20	9.4
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	16	7.5
提供職業訓練	12	5.6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9	4.2
漏答	134	62.9
總計	213	100.0

續問就業服務第三高項目需求

在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目前第三高就業服務需求如表 1-32-3 所示，以「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比例最高，佔 7.0%，有 15 位。

表1-32-3 就業服務項目需求(第三)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	15	7.0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9	4.2
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	9	4.2
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	9	4.2
提供職業訓練	5	2.3
漏答	166	77.9
總計	213	100.0

進一步以性別和就業需求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32-4 所示，在男性方面，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佔 24.1%為最高，有 65 人次，其次為「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及「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各佔 21.5%，各有 58 人次；在女性方面，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及「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皆佔 24.4%為最高，有 10 人次，其次為「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佔 22.0%，有 9 人次。

表 1-32-4 性別*就業需求交叉分析列表

			就業需求					總計
			轉介至 一般就 業市場 工作	提供職 業訓練	專門提 供遊民 的就業 機會	提供以 工代賑 就業機 會	提供彈 性工時 就業機 會	
受訪者 性別	男	計數	58	32	65	57	58	270
		%	21.5	11.9	24.1	21.1	21.5	100.0
	女	計數	7	5	10	9	10	41
		%	17.1	12.2	24.4	22.0	24.4	100.0
總計		計數	65	37	75	66	68	311

進一步以年齡和就業需求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32-5 所示，在 30 歲以下，以「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及「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皆佔 33.3% 為最高，皆有 2 人次，其次為「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及「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皆佔 16.7%，皆有 1 人次；在 31 至 45 歲，以「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佔 22.9% 為最高，有 11 人次，其次為「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及「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皆佔 20.8%，皆有 10 人次；在 46 至 60 歲，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佔 26.1% 為最高，有 37 人次，其次為「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佔 22.5%，有 32 人次；在 61 歲及以上，以「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佔 24.3% 為最高，有 28 人次，其次為「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佔 23.5%，有 27 人次。

表 1-32-5 年齡*就業需求交叉分析列

			就業需求					總計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提供職業訓練	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	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	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	
年齡分類	30歲以下	計數	1	0	1	2	2	6
		%	16.7	0.0	16.7	33.3	33.3	100.0
	31至45歲	計數	10	9	10	8	11	48
		%	20.8	18.8	20.8	16.7	22.9	100.0
	46至60歲	計數	30	15	37	28	32	142
		%	21.1	10.6	26.1	19.7	22.5	100.0
	61歲及以上	計數	24	13	27	28	23	115
		%	20.9	11.3	23.5	24.3	20.0	100.0
總計		計數	65	37	75	66	68	311

進一步以戶籍地和就業需求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32-6 所示，

在台北市方面，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佔 27.9%為最高，有 31 人次，其次為「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佔 20.7%，有 25 人次；在新北市方面，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佔 24.4%為最高，有 23 人次，其次為「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佔 23.4%，有 22 人次；在基隆桃園方面，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佔 25.0%為最高，有 6 人次，其次為「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各佔 20.8%，各有 5 人次；在其他地區方面，以「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佔 26.2%為最高，有 21 人次，其次為「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佔 21.2%，有 17 人次。

表 1-32-6 戶籍地*就業需求交叉分析列表

			請問您需要台北市政府下列何種就業服務？					總計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提供職業訓練	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	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	提供彈性就業機會	
戶籍地	台北市	計數	21	11	31	23	25	111
		%	18.9	9.9	27.9	20.7	22.5	100.0
	新北市	計數	22	11	23	21	17	94
		%	23.4	11.7	24.4	22.3	18.0	100.0
	基隆桃園	計數	5	3	6	5	5	24
		%	20.8	12.5	25.0	20.8	20.8	100.0
	其他	計數	16	11	15	17	21	80
		%	20.0	13.7	18.7	21.2	26.2	100.0

小結

受訪的台北市遊民當中，有 86.4% 表示曾經有工作。當中有 54.9% 有工作意願，無工作意願者，主要因素為身體狀況不佳。進一步以年齡及想不想去工作進行交叉分析，表示「想工作」中，以 46 至 60 歲者所佔 65.6% 比率最高，而 61 歲及以上者佔 39.5%，在年齡層中比率最低。有 47.9% 表示目前有工作，其中以「臨時工、雜工」佔最高比例；其次為「舉房屋廣告牌」，工作性質以「部份時間工作」為主，多半透過應徵廣告/招貼或是遊民及其他朋友介紹。

在就業服務需求方面，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佔 24.1% 為主，其次為「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佔 21.9%。以戶籍地和就業需求進行交叉分析，在台北市方面，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佔 27.9% 為最高，有 31 人次；在新北市方面，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佔 24.4% 為最高，有 23 人次；在基隆桃園方面，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佔 25.0%

為最高；在其他地區方面，以「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佔26.2%為最高，有21人次。

伍、住宿現況與住宿服務需求

一、是否滿意現在住宿狀態

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對於現在居住狀態是否滿意之回答如表1-33所示，回答「滿意」者佔39.9%，有85位；「不滿意」者佔60.1%，有128位。

表1-33 住宿狀態滿意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滿意	85	39.9
不滿意	128	60.1
總計	213	100.0

進一步以性別和滿不滿意現在住宿狀態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33-1 所示，在男性方面，表示不滿意目前住宿狀態佔 60.30%，滿意者佔 39.70%；女性方面，不滿意者佔 58.30%，滿意者佔 41.70%。

表 1-33-1 受訪者性別*滿不滿意現在的住宿狀態交叉分析列表

			滿不滿意現在的住宿狀態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受訪者 性別	男	計數	75	114	189
		%	39.70	60.30	100.00
	女	計數	10	14	24
		%	41.70	58.30	100.00
總計		計數	85	128	213
		%	39.90	60.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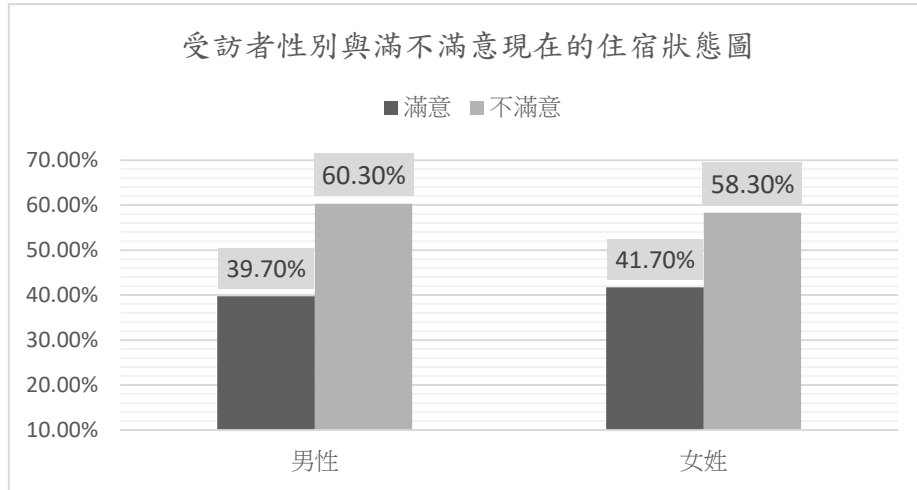


圖 9 受訪者性別與滿不滿意現在的住宿狀態圖

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33-2 所示，表示滿意者以 31 至 45 歲者所佔之 43.2%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 61 歲及以上者，佔 40.7%；46 至 60 歲者佔 38.7%。表示不滿意者以 30 歲以下所佔 100.0%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 46 至 60 歲者有 61.3%，61 歲及以上者佔 59.3%，以及 31 至 45 歲者，佔 56.8%。

表 1-33-2 受訪者年齡 4 分類*滿不滿意現在的住宿狀態

			滿不滿意現在的住宿狀態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年齡 4 分 類	30 歲以下	計數	0	2	2
		%	0.0	100.0	100.0
	31 至 45 歲	計數	16	21	37
		%	43.2	56.8	100.0
	46 至 60 歲	計數	36	57	93
		%	38.7	61.3	100.0
	61 歲及以上	計數	33	48	81
		%	40.7	59.3	100.0
總計		計數	85	128	213
		%	39.9	60.1	100.0

二、現在有無固定住所之需求

本次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被問及現在有無固定住所之需求，其回答如表 1-34 所示，表示「需要」固定居所者佔 76.1%，有 162 位；表示「不需要」固定居所者佔 23.9%，有 51 位。

表1-34 有無固定住所之需求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需要	162	76.1
不需要	51	23.9
總計	2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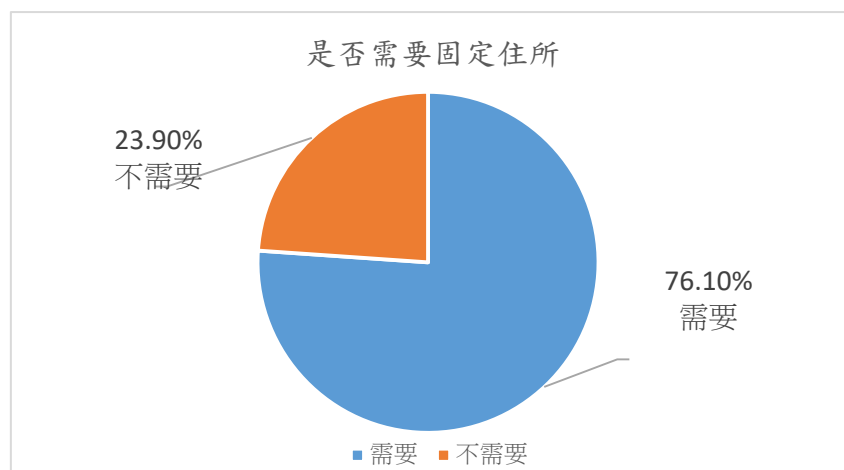


圖10 是否需要固定住所圖

進一步以性別與需不需要固定住所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34-1 所示，在男性方面，表示需要的者佔 77.20%，不需要者佔 22.80%；女性方面，表示需要者佔 66.70%，不需要者佔 33.30%。

表 1-34-1 受訪者性別*需不需要固定住所交叉分析列表

			需不需要固定住所		總計
			需要	不需要	
受訪者性別	男	計數	146	43	189
		%	77.2	22.8	100.0
	女	計數	16	8	24
		%	66.7	33.3	100.0
總計		計數	162	51	213
		%	76.1	23.9	100.0

以年齡和需不需要固定住所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34-2 所示，需要固定住所者，以 46 至 60 歲為最高，佔 44.4%，其次以 61 歲以上，佔 37.7%。

表 1-34-2 受訪者年齡*需不需要固定住所交叉分析列表

			需不需要固定住所		總計
			需要	不需要	
年齡4分類	30歲以下	計數	2	0	2
		%	100.0	0.0	100.0
	31至45歲	計數	27	10	37
		%	73.0	27.0	100.0
	46至60歲	計數	72	21	93
		%	77.4	22.6	100.0
	61歲及以上	計數	61	20	81
		%	75.3	24.7	100.0
總計		計數	162	51	213
		%	100.0	100.0	100.0

三、政府提供居住服務需求

本題為複選題，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問及需政府提供之居住服務需求，其回答結果如表1-35所示，其中以「租金補助」為最高，佔36.1%，有155人次；其次為「便宜租屋」，佔26.1%，有112人次。

表1-35 需要政府提供之服務需求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租金補助	155	36.1
便宜租屋	112	26.1
長期安置服務(6個月以上)	67	15.6
夜間臨時住所(當日申請入住)	52	12.1
短期安置服務(6個月以下)	40	9.3
其他	3	0.7
總計	429	100.0

續問最需要之居住服務

本題提及住宿服務項目中，最需要的项目分布如表1-35-1所示，其中以「租金補助」佔40.4%為最需要，有86人。

表1-35-1 居住協助服務需求(最高)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租金補助	86	40.4
便宜租屋	37	17.4
長期安置服務	21	9.9
夜間臨時住所	19	8.9
短期安置服務	4	1.9
與伴侶同住的居所	1	0.5
其他	45	21.1
總計	213	100.0

續問第二重要之居住服務

本題提及住宿服務項目中，次需要的項目分布如表1-35-2所示，其中以「便宜租屋」佔24.9%為最高，有53人。

表1-35-2居住協助服務需求(第二)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便宜租屋	53	24.9
租金補助	44	20.7
長期安置服務	19	8.9
短期安置服務	6	2.8
夜間臨時住所	8	3.8
宗教場所附設的安置住所	1	0.5
跳答	82	38.5
總計	213	100.0

續問第三重要之居住服務

本題提及住宿服務項目中，第三需要的項目分布如表1-35-3所示，其中以「便宜租屋」佔7.5%為最高，有16人。

表1-35-3 居住協助服務需求(第三)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便宜租屋	16	7.5
租金補助	13	6.1
長期安置服務	10	4.7
短期安置服務	10	4.7
夜間臨時住所	13	6.1
行李寄放服務	1	0.5
跳答	150	70.4
總計	213	100.0

進一步以性別及需要提供之住宿服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35-4 所示，男性方面以「租金補助」所佔比例最高，佔 36.2%，其次為「便宜租屋」，佔 26.4%；值得注意的是，女性方面以「夜間臨時住所」所佔比例為最高，佔 35.9%，其次為「短期安置服務」，佔 23.1%。

表 1-35-4 受訪者性別*目前需要台北市政府提供下列何種住宿服務

			請問您目前需要台北市政府提供下列何種住宿服務？						總計
			便宜租屋	租金補助	長期安置服務	短期安置服務	夜間臨時住所	其他	
受訪者性別	男	計數	103	141	62	36	45	3	390
		%	26.4	36.2	15.9	9.2	11.6	0.7	100.0
	女	計數	9	14	5	4	7	0	39
		%	23.1	35.9	12.8	10.3	17.9	0.0	100.0

以年齡及需要提供之住宿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 1-35-5 所示，各年齡層所需之住宿服務一致，但差距越來越大。30 歲以下以「便宜租屋」、「租金補助」及「長期安置服務」為主；31 至 45 歲以「租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 31.3%，其次為「便宜租屋」，佔 29.6%；46 至 60 歲以「租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 33.2%，其次為「便宜租屋」，佔 25.7%；61 歲及以上以「租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 42.6%，其次為「便宜租屋」，佔 25.0%。

表 1-35-5 受訪者年齡四分類*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何種住宿服務交叉列表

			請問您目前需要台北市政府提供下列何種住宿服務						總計
			便宜租屋	租金補助	長期安置服務	短期安置服務	夜間臨時住所	其他	
年齡分類	30歲以下	計數	1	1	1	0	0	0	3
		%	33.3	33.3	33.3	0.0	0.0	0.0	100.0
	31至45歲	計數	19	20	11	7	7	0	64
		%	29.6	31.3	17.3	10.9	10.9	0.0	100.0
	46至60歲	計數	55	71	33	22	31	2	214
		%	25.7	33.2	15.4	10.3	14.5	0.9	100.0
	61歲及以上	計數	37	63	22	11	14	1	148
		%	25.0	42.6	14.9	7.4	9.5	0.6	100.0

交叉分析結果如 1-35-6 所示，台北市以「租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 35.8%，其次為「便宜租屋」，佔 24.7%；新北市以「租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 35.7%，其次為「便宜租屋」，佔 26.7%；基隆桃園以「租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 37.5%，其次為「便宜租屋」，佔 27.5%；其他地區以「租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 36.2%，其次為「便宜租屋」，佔 27.4%。

表 1-35-6 戶籍地*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何種住宿服務交叉分析列表

			請問您目前需要台北市政府提供下列何種住宿服務？						總計
			便宜租屋	租金補助	長期安置服務	短期安置服務	夜間臨時住所	其他	
戶籍地	台北市	計數	42	61	29	17	19	2	170
		%	24.7	35.8	17.0	10.0	11.1	1.1	100.0
	新北市	計數	30	40	16	11	14	1	112
		%	26.7	35.7	14.2	9.8	12.5	0.8	100.0
	基隆桃園	計數	11	15	6	3	5	0	40
		%	27.5	37.5	15.0	7.5	12.5	0.0	100.0
	其他	計數	28	37	15	9	13	0	102
		%	27.4	36.2	14.7	8.8	12.7	0.0	100.0

四、是否曾短期租屋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是否曾短期租屋比例如表1-36所示，回答「是」者佔32.4%，有69位；回答「否」者佔67.6%，有144位。

表1-36 曾短期租屋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69	32.4
否	138	64.8
漏答	6	2.8
總計	213	100.0

五、知道政府遊民租屋補助政策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知道政府對遊民提供租屋補助政策的遊民比例如表1-37所示，回答「否」者佔54.0%，有115人；回答「是」者佔45.5%，有97人。

表 1-37 知道政府針對遊民提供租屋補助金與否次數分配

	次數	百分比
是	97	45.5
否	115	54.0
漏答	1	0.5
總計	213	100.0

續問租屋訊息來源

針對回答「是」的97人續問其資訊來源，其分布狀況如表1-37-1所示，其中以「社工」比例為最高，佔25.8%，有55人；其次是「其他遊民」，佔10.8%，有23人。

表 1-37-1 知道政府對遊民提供租屋補助金訊息來源之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社工	57	58.8
里長、里幹事	4	4.1
其他遊民	23	23.7
傳播媒體	4	4.1
其他	5	5.1
漏答	4	4.1
總計	97	100.0

六、是否申請過租屋補助

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是否申請過租屋補助的遊民比例如表1-38所示，回答「否」者佔75.6%，有161人；回答「是」者佔15.0%，有32人。

表1-38 申請過租屋補助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32	15.0
否	161	75.6
拒答	20	9.4
總計	213	100.0

續問是否有申請意願

針對回答未曾申請租屋補助者，續問有無申請意願，其分布狀況如表1-38-1所示，「有意願」者佔56.6%，有60人；「無意願」者佔43.4%，有46人。

表1-38-1 申請過租屋補助意願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無意願	46	56.6
有意願	60	43.4
總計	10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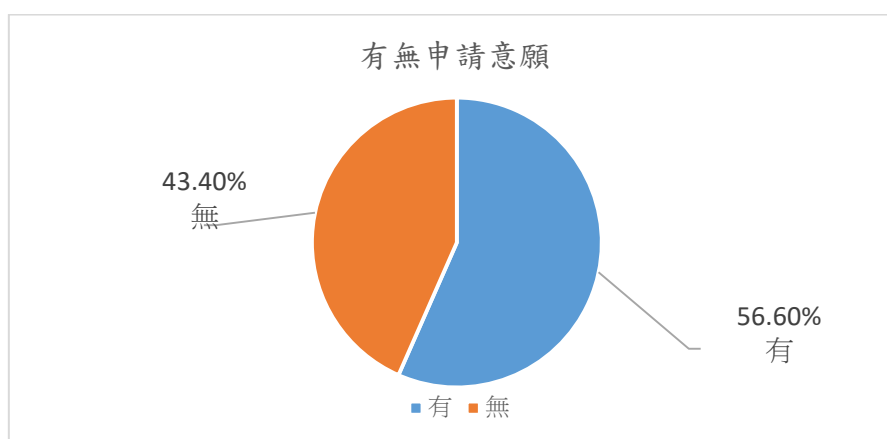


圖11 有無申請租屋補助意願圖

七、租屋補助期限以多久為宜

續問租屋補助為期多久最理想，分布狀況如表1-38-2所示，其中「兩年以上」者佔34.5%為最高，有30人；其次為「6個月」，佔21.8%，有19人。

表1-38-1 租屋補助之理想期限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3 個月以下(含 3 個月)	14	16.1
6 個月以下(含 6 個月)	19	21.8
1 年以下(含一年)	10	11.5
2 年(含)以上	30	34.5
其他	14	16.1
總計	87	100.0

八、住宿安置須提供何種服務

本題為複選題，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當被問到遊民住宿安置須提供何種服務，其回答結果如表1-39所示，其中以「膳食服務」為最高，佔24.7%，有141人次；其次為「交通費補助」，佔22.1%，有126人次；再次為「協助就醫」，佔20.5%，有117人次。

表1-39 遊民住宿安置還須提供何種服務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膳食服務	141	24.7
交通費補助	126	22.1
協助就醫	117	20.5
就業服務	94	16.5
職業訓練課程	51	8.9
心理諮商輔導	39	6.8
其他	3	0.5
總計	571	100.0

續問第一重要之服務

本題提及住宿安置所需服務中，最需要的項目分布如表1-39-1所示，其中以「膳食服務」佔25.8%為最高。

表1-39-1 對遊民提供收容安置機構服務外之其他服務需求
(最高)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膳食服務	55	25.8
交通費補助	42	19.7
協助就醫	34	16.0
就業服務	24	11.3
職業訓練課程	9	4.2
心理諮商輔導	3	1.4
人身安全保障	1	0.5
急難救助	2	0.9
跳答	43	20.2
總計	213	100.0

續問第二重要之服務

本題提及住宿安置所需服務中，其次需要的項目分布如表1-39-2所示，其中以「膳食服務」佔20.7%為最高，有44人。

表1-39-2 對遊民提供收容安置機構服務外之其他服務需求
(第二)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膳食服務	44	20.7
交通費補助	37	17.4
協助就醫	21	9.9
就業服務	20	9.4
職業訓練課程	11	5.2
心理諮商輔導	5	2.3
漏答	75	35.2
總計	213	100.0

續問第三重要之服務

本題提及住宿安置所需服務中，第三需要的項目分布如表1-39-3所示，其中以「交通費服務」佔12.7%為最高，有27人。

表1-39-3對遊民提供收容安置機構服務外之其他服務需求
(第三)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交通費補助	27	12.7
就業服務	23	10.8
協助就醫	21	9.9
膳食服務	183	6.1
心理諮商輔導		3.8
職業訓練課程	7	3.3
漏答	114	53.5
總計	213	100.0

進一步以戶籍地及對台北市政府除提供遊民收容安置機構服務外，還須提供下列何種服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1-39-4所示，戶籍地在台北市的遊民以「膳食服務」比例佔最高，佔25.2%，有54人次，其次為「交通費補助」，佔21.5%，有46人次；戶籍地在新北市的遊民以「膳食服務」比例佔最高，佔24.1%，有39人次，其次為「交通費補助」，佔23.5%，有38人次；戶籍地在基隆桃園的遊民以「就業服務」比例佔最高，佔24.5%，有12人次，其次為「膳食服務」，佔22.4%，有11人次；戶籍地在其他地區的遊民以「膳食服務」比例佔最高，佔25.9%，有36人次，其次為「交通費補助」，佔21.6%，有30人次。

表1-39-4 戶籍地*遊民住宿安置服務交叉分析列表

			遊民住宿安置服務							總計
			交通費補助	膳食服務	職業訓練課程	就業服務	協助就醫	心理諮商輔導	其他	
戶籍地	台北市	計數	46	54	21	38	41	14	0	214
		%	21.5	25.2	9.8	17.8	19.1	6.6	0.0	100.0
	新北市	計數	38	39	10	23	37	13	2	60
		%	23.5	24.1	6.2	14.2	22.8	8.0	1.2	100.0
	基隆桃園	計數	10	11	6	12	9	1	0	49
		%	20.4	22.4	12.2	24.5	18.4	2.1	0.0	100.0
	其他	計數	30	36	14	20	27	11	1	139
		%	21.6	25.9	10.1	14.4	19.4	7.9	0.7	100.0

小結

有60.1%的受訪遊民表示不滿意現在的住宿狀態，有76.1%地遊民表示有固定住所之需求。進一步以年齡和需不需要固定住所進行交叉分析，需要固定住所者，以46至60歲為最高，佔44.4%，其次以61歲以上，佔37.7%。

遊民需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服務，以「租金補助」及「便宜租屋」為主。有32.5%表示曾短期租屋過。受訪遊民中有45.5%知道政府有提供租屋補助，主要為透過社工得知。以性別及需要提供之住宿服務進行交叉分析，男性方面以「租金補助」所佔比例最高，佔36.2%；值得注意的是，女性方面以「夜間臨時住所」所佔比例為最高，佔35.9%。以年齡及需要提供之住宿服務進行交叉分析，30歲以下以「便宜租屋」、「租金補助」及「長期安置服務」為主；31至45歲以「租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31.3%；46至60歲以「租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33.3%；61歲及以上以「租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42.6%。

有75.6%的遊民表示沒有申請過租屋補助。有43.3%的遊民會想申請租屋補助。對政府提供之遊民安置處所，希望能提供「膳食服務」、「交通費補助」、「協助就醫」等服務。進一步以戶籍地及對台北市政府除提供遊民收容安置機構服務外，還須提供下列何種服務進行交叉分析，戶籍地在台北市、新北市及其他地區的遊民皆以「膳食服務」比例佔最高；戶籍地在基隆桃園的遊民則以「就業服務」比例佔最高。

陸、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一、是否曾使用過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措施

本題為複選題，在本次訪問的213位遊民中，是否曾使用過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分布情形，如表1-40所示，其中以「物資提供、供餐」佔最高比例，佔18.7%，有117人次；其次為「盥洗、理髮服務」有96人次，佔15.4%，再次為「協助就醫」，佔13.3%，有83人次。

表1-40 曾經使用過之福利服務措施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物資提供、供餐	117	18.7
盥洗、理髮服務	96	15.4
協助就醫	83	13.3
現金補助	74	11.8
求職、就業服務	47	7.5
補辦資料證件	45	7.2
租屋補助	27	4.3
協助福利申請	27	4.3
提供暫時性居所(6個月以下)	26	4.2
以工代賑工作	20	3.2
租屋協助服務	17	2.7
職業訓練	7	1.1
協助返家	7	1.1
提供長期性居所(6個月以上)	21	3.4
心理諮商輔導	4	0.6
協助尋找親友家人	4	0.6
住進身障、養老機構	3	0.5
總計	625	100.0

進一步以性別及曾經使用過之福利服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40-1 所示，在男性方面，以「物資提供，供餐」比例最高，佔 18.6%，有 101 人次，其次為「盥洗、理髮服務」，佔 15.3%，有 83 人次；女性方面，同樣以「物資提供，供餐」比例最高，佔 19.8%，有 16 人次，其次為「盥洗、理髮服務」，佔 16.0%，有 13 人次。

表 1-40-1 受訪者性別*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措施

			曾經使用過何種福利措施 ^a									
			物資提供, 供餐	盥洗, 理髮服務	現金補助	補辦資料證件	求職, 就業服務	以工代賑工作	職業訓練	租屋協助服務	租屋補助	協助就醫
受訪者性別	男	計數	101	83	66	37	42	18	6	14	24	74
		%	18.6	15.3	12.1	6.8	7.7	3.3	1.1	2.5	4.4	13.6
	女	計數	16	13	8	8	5	2	1	3	3	9
		%	19.8	16.0	9.9	9.9	6.1	2.4	1.2	3.7	3.7	11.1

										總計
			協助福利申請	心理諮商輔導	協助尋找親友	協助返家	進住身障, 養老機構	提供暫時性居所(6個月以下)	提供長期性居所(6個月以上)	
受訪者性別	男	計數	21	4	2	6	2	24	20	544
		%	3.9	0.7	0.3	1.1	0.3	4.4	3.6	100.0
	女	計數	6	0	2	1	1	2	1	81
		%	7.4	0.0	2.4	1.2	1.2	2.4	1.2	100.0

以年齡與目前需要的服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40-2 所示, 30 歲以下以「物資提供, 供餐」為主; 31 至 45 歲以「物資提供」佔最高比例, 佔 16.8%, 其次為「盥洗, 理髮服務」, 佔 13.6%; 46 至 60 歲以「物資提供」佔最高比例, 佔 17.4%, 其次為「盥洗, 理髮服務」, 佔 14.8%; 61 歲及以上以「物資提供」佔最高比例, 佔 21.9%, 其次為「盥洗, 理髮服務」, 佔 17.5%。

表 1-40-2 受訪者年齡*曾使用過的福利措施

			曾經使用過何種福利措施 ^a								
			物資提供, 供餐	盥洗, 理髮服務	現金補助	補辦資料證件	求職, 就業服務	以工代賑工作	職業訓練	租屋協助服務	租屋補助
年齡分類	30歲以下	計數	1	0	0	0	0	0	0	0	0
		%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1至45歲	計數	21	17	11	10	12	5	4	3	5
		%	16.8	13.6	8.8	8	9.6	4	3.2	2.4	4
	46至60歲	計數	55	47	38	23	23	11	3	11	17
		%	17.4	14.8	12.0	7.2	7.2	3.4	0.9	3.4	5.4
	61歲及以上	計數	40	32	25	12	12	4	0	3	5
		%	21.9	17.5	13.7	6.5	6.5	2.2	0.0	1.6	2.7

											總計
			協助就醫	協助福利申請	心理諮商輔導	協助尋找親友	協助返家	進住身障, 養老機構	提供暫時性居所(6個月以下)	提供長期性居所(6個月以上)	
年齡分類	30歲以下	計數	0	0	0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31至45歲	計數	14	5	2	2	2	1	6	5	125
		%	11.2	4	1.6	1.6	1.6	0.8	4.8	4	100.0
	46至60歲	計數	41	11	1	1	5	2	16	11	316
		%	13.0	3.4	0.3	0.3	1.5	0.6	5.1	3.4	100.0
	61歲及以上	計數	28	11	1	1	0	0	4	5	183
		%	15.3	6.0	0.6	0.6	0.0	0.0	2.2	2.7	100.0

二、是否曾住過遊民收容安置機構

在本次調查訪問的 213 位遊民中，是否曾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分布狀況如表 1-41 所示，其中回答「是」的人佔 35.2%，有 75 人；「否」的人佔 61.0%，有 130 人。

表1-41 曾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75	35.2
否	130	61.0
漏答	8	3.8
總計	86	100.0

三、住過哪間遊民收容所

在本次訪問曾住過遊民收容所的遊民中，針對回答曾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者，進一步詢問其住過的遊民收容，所分布狀況如表1-42所示，其中以「中和遊民收容中心」為多數，佔32.0%，有39人次；其次為「歸綏街平安居」，佔27.9%，有34人次。

表1-42 曾住過之遊民收容所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中和遊民收容中心	39	32.0
歸綏街平安居	34	27.9
外縣市收容安置	24	19.7
台北市其他民間遊民收容安置機構 (如昌盛等)	9	7.3
其他	16	13.1
總計	122	100.0

四、共住過收容安置機構幾次

在本次調查訪問的213位遊民中，住過收容安置機構的次數分布狀況如表1-43所示，以「沒有住過」的人佔62.9%為最高，有134人；有助過者中，以住過「1次」佔最高，佔14.6%，有31人。

表 1-43 住過收容安置機構次數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0	134	62.9
1	31	14.6
2	25	11.7
3	4	1.9
4	2	0.9
5	4	1.9
6	3	1.4
9	1	0.5
10	3	1.4
漏答	6	2.8
總計	213	100.0

五、是否願意再住進安置機構

在本次調查訪問的遊民中，是否願意再住進安置機構分布狀況如表 1-44 所示，其中回答「否」的人佔 67.2%，有 47 人；回答「是」的佔 32.8%，有 23 人。

表 1-44 再住進安置機構意願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23	32.8
否	47	67.2
總計	70	100.0

六、沒(不願意)住遊民安置機構的原因

本題為複選題，在本次訪問的 213 問遊民中，其沒(不願意)住遊民安置機構的原因分布，如表 1-45 所示，其中以「不喜歡團體生活」佔 16.8%為最高，有 63 人次；其次為「規定嚴格」，佔 13.6%，有 51 人次；再次為「缺乏個人隱私空間」，11.5%，有 43 人次。。

表 1-45 沒(不願意)住遊民安置機構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不喜歡團體生活	63	16.8
規定嚴格	51	13.6
缺乏個人隱私空間	43	11.5
居住環境不佳	31	8.3
住民態度不友善	29	7.7
交通不便	27	7.2
空間擁擠	21	5.6
只提供短暫居住	21	5.6
工作人員態度不友善	20	5.3
其他	69	18.4
總計	371	100.0

七、目前所需的協助

本題為複選題，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13 位遊民中，目前所需的協助如表 1-46 所示，其中以「現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 16.6%，有 129 人次；其次是「物資提供、供餐」佔最高比例，佔 11.2%，有 87 人次；再次為「租屋補助」，佔 10.7%，有 83 人次。

表 1-46 目前所需要的服務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現金補助	129	16.6
物資提供、供餐	87	11.2
租屋補助	83	10.7
求職、就業服務	72	9.3
盥洗、理髮服務	65	8.4
協助就醫	62	8.0
租屋協助服務	55	7.1
協助福利申請	50	6.5
以工代賑工作	38	4.9
提供長期性居所(6 個月以上)	31	4.0
提供短暫性居所(6 個月以下)	27	3.5
職業訓練	25	3.2
補辦資料證件	18	2.3
協助尋找親友	8	1.0
心理諮商輔導	6	0.8
進駐身障、養老機構	6	0.8
協助返家	5	0.6
其他	8	1.0
總計	775	100.0

進一步以性別及目前需要的福利措施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46-1，在男性方面，以「現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16.6%，有116人次，其次為「物資提供，供餐」，佔11.3%，有79人次；女性方面以「現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17.3%，有13人次，其次為「物資提供，供餐」、「盥洗、理髮服務」、「租屋補助」及「協助福利申請」，各佔10.7%。

表1-46-1 受訪者性別*目前有需要哪些協助交叉分析列表

			請問您目前需要下列何種協助									
			物資提供, 供餐	盥洗, 理髮服務	現金補助	補辦資料證件	求職, 就業服務	以工代賑工作	職業訓練	租屋協助服務	租屋補助	協助就醫
受訪者性別	男	計數	79	57	116	16	66	36	22	52	75	55
		%	11.3	8.1	16.6	2.3	9.4	5.1	3.1	7.4	10.7	7.8
	女	計數	8	8	13	2	6	2	3	3	8	7
		%	10.7	10.7	17.3	2.6	8.0	2.6	4.0	4.0	10.7	9.3

											總計
			協助福利申請	心理諮商輔導	協助尋找親友	協助返家	進住身障, 養老機構	提供暫時性居所(6個月以下)	提供長期性居所(6個月以上)	其他	
受訪者性別	男	計數	42	4	7	5	5	27	30	6	700
		%	6.0	0.5	1.0	0.7	0.7	3.9	18.6	4.3	100.0
	女	計數	8	2	1	0	1	0	1	2	75
		%	10.7	2.6	1.4	0.0	1.4	0.0	1.4	2.6	100.0

以年齡與目前需要的服務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1-46-2，30歲以下以「物資提供，供餐」、「現金補助」及「求職，就業服務」為主；31至45歲以「現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13.2%，其次為「求職，就業服務」及「租屋補助」，各佔11.1%；46至60歲以「現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16.1%，其次為「租屋補助」，佔11.1%；61歲及以上以「現金補助」佔最高比例，佔19.2%，其次為「物資提供，供餐」，佔12.8%。

表1-46-2 受訪者年齡*目前有需要哪些協助交叉分析列表

			請問您目前需要下列何種協助									
			物資提供, 供餐	盥洗, 理髮服務	現金補助	補辦資料證件	求職, 就業服務	以工代賑工作	職業訓練	租屋協助服務	租屋補助	協助就醫
年齡分類	30歲以下	計數	1	0	1	0	1	0	0	0	0	0
		%	33.3	0.0	33.3	0.0	33.3	0.0	0.0	0.0	0.0	0.0
	31至45歲	計數	13	13	19	3	16	7	8	12	16	9
		%	9.0	9.0	13.2	2.1	11.1	4.9	5.5	8.3	11.1	6.3
	46至60歲	計數	41	29	61	10	34	24	14	29	42	32
		%	10.8	7.8	16.1	2.6	8.9	6.3	3.7	7.8	11.1	8.5
	61歲及以上	計數	32	23	48	5	21	7	3	14	25	21
		%	12.8	9.2	19.2	2.0	8.4	2.8	1.2	5.6	10.0	8.4

										總計
			協助福利申請	心理諮商輔導	協助尋找親友	協助返家	進住身障, 養老機構	提供暫時性居所(6個月以下)	提供長期性居所(6個月以上)	其他
年齡分類	30歲以下	計數	0	0	0	0	0	0	0	3
		%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31至45歲	計數	9	2	2	0	0	6	6	144
		%	6.3	1.3	1.3	0.0	0.0	4.2	4.2	2.1
	46至60歲	計數	20	3	2	3	1	15	15	378
		%	5.3	0.8	0.5	0.8	0.2	4.0	4.0	0.7
	61歲及以上	計數	21	1	4	2	5	6	10	250
		%	8.4	0.4	1.6	0.8	2.0	2.4	4.0	0.8

進一步以戶籍地及目前還需要下列何種協助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1-46-3所示，戶籍地在台北市的遊民以「物資提供、供餐」比例佔最高，佔20.1%，有57人次，其次為「現金補助」，佔16.9%，有48人次；戶籍地在新北市的遊民以「其他」比例佔最高，佔20.1%，有40人次，其次為「物資提供、供餐」，佔19.5%，有39人次；戶籍地在基隆桃園的遊民以「物資提供、供餐」比例佔最高，佔19.1%，有14人次，其次為「其他」，佔16.4%，有12人次；戶籍地在其他地區的遊民以「物資提供、供餐」比例佔最高，佔18.7%，有40人次，其次為「現金補助」，佔16.4%，有35人次。

表 1-46-3 受訪者戶籍地*目前有需要哪些協助交叉分析列表

			請問目前還需要下列何種協助？										總計
			現金 補助	物資 提供 供餐	協助 就醫	求職 就業 服務	以工 代賑 工作	租屋 補助	提供長 期性居 所(6 個 月以上)	提供短 期性居 所(6 個 月以下)	租屋 協助 申請	其他	
戶 籍 地	台北 市	計數	48	57	21	28	15	30	10	13	17	44	283
		%	16.9	20.1	7.4	9.9	5.3	10.6	3.5	4.5	6.0	15.5	100.0
	新北 市	計數	34	39	19	12	10	20	5	7	13	40	199
		%	17.0	19.5	9.5	6.0	5.0	10.1	2.5	3.5	6.5	20.1	100.0
	基隆 桃園	計數	11	14	6	6	3	9	3	2	7	12	73
		%	15.1	19.1	8.2	8.2	4.1	12.3	4.1	2.7	9.5	16.4	100.0
	其他	計數	35	40	15	25	10	23	9	9	19	29	214
		%	16.4	18.7	7.0	11.7	4.6	10.7	4.2	4.2	8.8	13.5	100.0

小結

本次調查之遊民，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措施以「物資提供、供餐」、「盥洗、理髮服務」及「協助就醫為主」。有 61.0% 的遊民表示沒有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有 59.5% 表示不願意再住進安置機構，主要的原因是不喜歡團體生活、規定嚴格及缺乏個人隱私空間。曾住過的收容機構，以中和收容機構佔 52.7% 最多。在目前所需的協助方面，以「現金補助」、「物資提供、供餐」以及「租屋補助」為主。以年齡與目前需要的服務進行交叉分析，30 歲以下以「物資提供，供餐」及「求職，就業服務」為主；31 至 45 歲以「現金補助」佔最高比例；46 至 60 歲以「現金補助」佔最高比例；61 歲及以上以「現金補助」佔最高比例。

第二節、女性遊民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調查中共訪得女性遊民 24 名，以下針對其基本樣貌、生活現況、流浪歷程、就業現況與需求、居住現況與需求以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及需求說明如下：

壹、女性遊民的基本樣貌

- 一、 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年齡分布狀況如表 2-1 所示，60 至 69 歲者所佔比例最高，佔 37.5%，有 9 位；其次為 50 至 59 歲，佔 33.3%，有 8 人。

表2-1 年齡別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1	4.2
30 至 39 歲	1	4.2
40 至 49 歲	3	12.5
50 至 59 歲	8	33.3
60 至 69 歲	9	37.5
70 至 79 歲	1	4.2
80 歲以上	1	4.2
總計	24	100.0

- 二、 本調查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中，學歷分布狀況如表 2-2 所示，以「高中職」比例最高，佔 41.7%，有 10 位；其次為「國小及以下」，佔 33.4%，有 8 位。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之學歷程度較整體為高（女性學歷分布狀況以「高中職」比例最高，佔 41.7%，整體學歷分布狀況以「國小及以下」比例占最高，佔 70.4%）。

表2-2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國小及以下	8	33.4
國初中	6	25.0
高中職	10	41.7
大學及以上	0	0.0
總計	24	100.0

三、本調查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中，婚姻狀況分布情形如表 2-3 所示，以「離婚」比例最高，佔 37.5%，有 9 位；其次為「未婚」，佔 29.2%，有 7 位；再者為「已婚」，佔 20.8%，有 5 位。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之婚姻狀況「已婚」比例較整體為高（20.8% vs 11.7%），而「未婚」比例則較整體為低（29.2% vs 50.7%）

表2-3 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未婚	7	29.2
已婚	5	20.8
離婚	9	37.5
喪偶	3	12.5
總計	24	100.0

四、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表示有子女者占 70.8% 有 17 位；表示沒有子女者佔 29.2%，有 7 位。在有子女的 17 位女性遊民中，其與子女感情狀況以感情「好」及感情「普通」比例最高，各佔 35.3%，各有 6 位；其次為感情「不好」，佔 23.5%，有 4 位。其與子女聯絡狀況以「偶爾聯絡」比例最高，佔 47.1%，有 8 位；其次為「從不聯絡」，佔 29.4%，有 5 位。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與子女感情較好，也較常聯絡。

五、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父母是否健在分布狀況以「父母都已不在者」比例最高，佔 66.7%，共 16 位；其次為「僅母親健在」，佔 29.2%，有 7 位。針對父或母尚健在的 8 位女性遊民，續問與父母感情狀況，以回答「好」的比例最高，佔 62.5%，共 5 位；其次為「不好」，佔 37.5%，有 3 位。針對父或母尚健在者的 8 位，續問與父母目前的聯絡情形，以「經常聯絡」及「偶爾聯絡」比例最高，各佔 37.5%，各有 3 位；其次為「從不聯絡」，佔 25.0%，有 2 位。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與父母也較常聯絡。

六、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有兄弟姊妹，佔了 91.7%，有 22 位。有兄弟姊妹者，以人數為「5 人」比例最高，佔 25.0%，有 6 位；其次為「2 人」，佔了 20.8%，有 5 位。針對有兄弟姊妹者，續問與兄弟姊妹的感情狀況，回答「普通」及「不好」的比例最高，各佔 31.8%，各有 7 位；其次為「好」，佔了 27.3%，有 6 位。針對回答有兄弟姊妹者，續問與兄弟姊妹目前的聯絡情形，回答「從不聯絡」的比例最高，佔 47.6%，有 10 位；其次為「偶爾聯絡」，

佔 33.3%，有 7 位。

七、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中，福利資格分布情形如表 2-4 所示，以「無以上身分」比例最高，佔 66.7%，有 16 位；其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佔了 16.7%，共 4 位；再者為領有「榮民、榮譽」，佔 12.5%，有 3 位。女性遊民在領取身心障礙證明比例高過整體（16.7% vs 8.6%），推測可能女性遊民罹患精神疾病的比例較高，但也未如外界想像（女性遊民多有精神疾病）那麼高。

表2-4 福利資格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低收/中低收入戶	1	4.2
榮民、榮譽	3	12.5
身心障礙證明	4	16.7
無以上身分	16	66.7
總計	24	100.0

八、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戶籍所在地分布狀況如表 2-5 所示，以台北市比例為最高，佔 29.2%，有 7 人；其次為新北市，佔 25.0%，有 6 人；再者為台中市及高雄市，各佔 8.3%，各有 2 人。設籍台北市的女性遊民與整體調查結果相當。

表2-5 戶籍所在地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台北市	7	29.2
新北市	6	25.0
桃園市	1	4.2
新竹縣	1	4.2
苗栗縣	1	4.2
台中市	2	8.3
南投縣	1	4.2
雲林縣	1	4.2
高雄市	2	8.3
宜蘭縣	1	4.2
不確定	1	4.2
總計	24	100.0

小結

受訪的台北市之女性遊民，年齡以中高齡為主：70.8%年齡在50-69歲之間；教育程度有41.7%在高中職；婚姻狀況有37.5%為離婚；66.7%的女性遊民未有任何福利資格；她們當中有70.8%有子女，偶爾會連絡、有91.7%有兄弟姊妹，但多半關係疏離、少有聯絡。此外，遊民因其流浪遷移的特質，僅29.2%戶籍設在台北市，其餘皆來自其他縣市。

貳、女性遊民的生活現況

一、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中，通常睡覺的地點，如表 2-6 所示，其中以「火車站/捷運站周邊」佔最高比例，共佔 31.0%，有 13 人次，其次是為「公園」，佔 23.8%，有 10 人次。再者為「其他」，佔 16.7%，共 7 人次。而「其他」睡覺地點包括如圖書館、體育館、銀行郵局、客運站等營業場所門口，另包括運動場、旅館、租屋及借住朋友家等。女性遊民的露宿地點與整體遊民調查結果相近。

表2-6 睡覺地點次數分配表

睡覺地點	次數	百分比%
火車站/ 捷運站周邊	13	31.0
公園	10	23.8
騎樓	3	7.1
地下通道	2	4.8
廟宇或教堂	2	4.8
商店門口	1	2.4
菜市場及周邊	2	4.8
大樓或公寓樓梯間	1	2.4
學校周邊	1	2.4
其他	7	16.7
總計	42	100.0

*百分比=次數/24 人

二、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每天可以吃到三餐飯的頻率，以「偶爾可以」比例最高，佔 50.0%，有 12 位；其次為「經常可以」，佔了 29.2%，有 7 位。續問昨天飲食情形，以「二頓」及「三頓」比例最高，各佔 33.3%，各有 8 位；其次為「一頓」，佔了 29.2%，有 7 位。

三、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中，通常食物來源，以「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佔最高比例，共佔 36.0%，有 18 人次，其次是為「機構定期提供」，佔 20.0%，有 10 人次，再者為「自己賺錢購買」，佔 16.0%，共 8 人次。以「自己賺錢購買」的比例較整體為低，由「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的比例較整體為高。

四、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洗澡的頻率，以「2 天至未滿 1 週 1 次」比例最高，佔 45.8%，有 11 位；其次為「每天洗」，佔了 33.3%，有 8 位。續問昨天是否洗澡，以「有」比例最高，佔 54.2%，有 13 位；其次為「無」，佔了 45.8%，有 11 位。

五、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中，通常洗澡地點，以「社會局社福機構」佔最高比例，共佔 21.9%，有 7 人次；其次是為「公共廁所」，佔 18.8%，有 6 人次；再者為「慈善機構附設澡堂」及「公共設施(公園、學校)」各佔 12.5%，各有 4 人次。與整體遊民調查結果無大差異。

六、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其身體健康狀況如表 2-7 所示，以「不好」者為最高比例，佔 45.8%，有 11 位；其次為「很好」及「普通」，各佔 25.0%，各有 6 位。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認為目前身體狀況較整體遊民為不好（女性身體健康狀況以「不好」者為最高比例，佔 45.8%，整體「不好」比例，僅佔 25.4%）。

表2-7 身體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好	0	0.0
很好	6	25.0
普通	6	25.0
不好	11	45.8
非常不好	1	4.2
總計	24	100.0

七、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主要疾病為心臟病、關節炎及皮膚病。續問其就醫狀況，以「有」者為最高比例，佔 50.0%，有 9 位；其次為「沒有」者，佔 38.9%，共 7 位。

八、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其加入健保與否以「曾經有，現在沒有(因為沒錢繳)」者為最高比例，佔 41.7%，有 10 位；其次為「有」，佔 37.5%，共 9 位。續問其健保費支付來源，以「政府」支付者為最

高比例，佔 36.4%，有 4 位；其次為「欠費中」，佔 27.3%，共 3 位。

九、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其是否有生活費以「有」者為最高比例，佔 75.0%，有 18 位；其次為「無」，佔 25.0%，共 6 位。續問女性遊民生活費來源情形，如表 2-8 所示，以「工作所得」佔最高比例，佔 33.3%，有 6 人次；其次是為「拾荒或環保回收而來的」及「慈善人士或機構給的」，各佔 16.7%，各有 3 人次。女性遊民生活費用來源與整體結果相近，但較會來自社會福利的資源。

表2-8 生活費來源次數分配表

來源	次數	百分比%*
以前的儲蓄	2	11.1
工作所得	6	33.3
拾荒或環保回收而來	3	16.7
向他人索取而得	2	11.1
慈善人士或機構給的	3	16.7
社會福利資源(身障津貼、老人年金…)	2	11.1
總計	18	100.0

十、本調查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中，一個月平均可支用的錢，以「3000 元以下」比例最高，佔 50.0%，有 9 位；其次為「3001-6000 元」，佔 22.2%，有 4 位；再者為「21001 元以上」，佔 11.1%，有 2 位，與整體調查結果相近。

十一、本調查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中，其負債情形，以「無負債」比例最高，佔 62.5%，有 15 位，與整體調查結果相近。

十二、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較常往來的人，以「遊民朋友」佔最高比例，佔 38.8%，有 19 人次；其次是為「社工人員」，佔 22.4%，有 11 人次；再者為「近親家人」，佔 12.2%，有 6 人次，與整體結果相近。

十三、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最常找誰幫忙，以「社工人員」佔最高比例，佔 40.6%，有 13 人次；其次是為「遊民朋友」，佔 28.1%，有 9 人次；再者為「一般朋友」，佔 12.5%，有 4 人次，與整體結果相近。

小結

受訪的台北市女性遊民睡覺地點以火車站/捷運站周邊、公園為主。洗澡頻率，有45.8%表示2天至未滿1周洗澡一次，最常去社會局社福機構、公共廁所及慈善機構附設澡堂洗澡。當中有45.8%表示身體健康狀況不好，主要疾病為心臟病、關節炎及皮膚病，有38.9%表示沒有持續就醫；有75.0%表示有生活費，主要來源為工作所得，每個月可用金額以1-3000元佔的50.0%為最高，其次為3001元到6000元，佔22.2%。有62.5%者表示無負債；較常往來的人為遊民朋友及社工，最常找社工幫忙。

參、女性遊民的生活歷程

一、本調查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中，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時間分布情形如表 2-9 所示，以「1-5 年」比例最高，佔 41.7%，有 10 位；其次為「6-10 年」，佔 20.8%，有 5 位；再者為「不記得」，佔 16.7%，有 4 位。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露宿街頭未滿一年的比例低於整體（4.2% vs 12.7%）；而 1-5 年的比例則高於整體（41.7% vs 26.3%）。

表2-9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時間次數分配表

流浪時間	樣本數	百分比%
不記得	4	16.7
未滿 1 年	1	4.2
1-5 年	10	41.7
6-10 年	5	20.8
11-15 年	0	0.0
16-20 年	2	8.3
21 年以上	2	8.3
總計	24	100.0

二、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中，其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之原因如表 2-10 所示，以「賺的錢不夠付房租」佔最高比例，佔 37.5%，其次為「家庭關係不和」，佔 16.7%。與整體調查結果相近，但女性遊民因「主要照顧者死亡，無其他親屬可接濟照顧」、「遭遇家暴」及「喪失原福利身分資格，以致失去主要經濟來源」的比例則比整體調查結果為高（12.5% vs 0.5%；8.3% vs 0.5%以及 4.2% vs 0.5%）。

表2-10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原因	樣本數	百分比%
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9	37.5
欠債、跑路	1	4.2
家庭關係不和	4	16.7
遭遇家暴	2	8.3
心理因素不願回家	2	8.3
主要照顧者死亡, 無其他親屬 可接濟照顧	3	12.5
喪失原福利身分資格, 以致失 去主要經濟來源	1	4.2
其他	1	4.2
漏答	1	4.2
總計	24	100.0

*百分比=樣本數/24 人

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曾住過的場所，如表 2-11 所示，其中以「政府的安置機構」、「自租小套房」及「其他」佔最高比例，各佔 17.2%，各有 5 人次；其次是為「借住親戚或朋友的住所」及「寺廟或教堂」，各佔 10.3%，各有 3 人次。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曾住過政府安置機構、小套房及車上的比例較整體為高，住網咖、速食店的比例則較整體為低。顯示出女性遊民對於隱密空間的需求。

表2-11 曾住過得場所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借住親戚或朋友的住所	3	10.3
政府的安置機構	5	17.2
民間的安置機構	2	6.9
寺廟或教堂	3	10.3
網咖	2	6.9
車上	1	3.4
速食店(如麥當勞等)	2	6.9
自租小套房	5	17.2
旅館	1	3.4
其他	5	17.2
總計	29	100.0

三、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曾經發生過的狀況，如表 2-12 所示，其中以「遭人偷竊」佔最高比例，佔 24.4%，有 19 人次；其次是為「被人毆打」，佔 16.7%，有 13 人次；再者為「被人辱罵」，佔 14.1%，有 11 人次。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遭性騷擾的比率大於整體（10.3% vs 3.0%）；被人毆打的比例亦高出整體（16.7% vs 9.4%）。

表2-12 曾經發生過的狀況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遭人偷竊	19	24.4
被人辱罵	11	14.1
警察取締	4	5.1
被人毆打	13	16.7
生病路倒	7	9.0
犯罪坐牢	3	3.8
車禍受傷	6	7.7
被人勒索	4	5.1
被借人頭	1	1.3
遭性騷擾	8	10.3
其他	2	2.6
總計	78	100.0

小結

41.7%的女性遊民流浪街頭時間為1-5年，20.8%為6-10年。流浪居無定所的主要因為「賺的錢不夠付房租」以及「家庭關係不和」。有17.2%的女性遊民表示曾住過政府安置機構及自租小套房，其次為借住親戚或朋友的住所及寺廟或教堂，佔10.3%。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較常發生的狀況有遭人偷竊、被人毆打及被人辱罵及遭性騷擾。

肆、女性遊民的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

一、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前，曾經工作與否如表 2-13 所示，以「有」者為最高比例，佔 79.2%，有 19 位；其次為「無」，佔 20.8%，共 5 位。其中女性遊民最後一個工作內容以清潔工佔最多，有 6 位，其他工作包含成衣廠員工、餐廳洗碗工等。

表2-13 曾經工作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	19	79.2
無	5	20.8
總計	24	100.0

二、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生遊民中，其工作意願，以「想」者為最高比例，佔 58.3%，有 14 位；其次為「不想」，佔 37.5%，共 9 位。針對回答想工作者，續問想從事之工作，項目包括清潔工、舉牌及作業員等。回答不想工作者，進一步詢問影響其工作意願因素，以「不想，因為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者為最高比例，佔 25.0%，有 6 位；其次為「不想，因為年紀大」，佔 8.3%，共 2 位。

三、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目前有無工作的分布狀況如表 2-14 所示，表示目前「有」工作者佔 50%，有 12 位；表示目前「沒有」工作者佔 50%，共 12 位，與整體調查結果相近。

表2-14 有無工作次數分配表

有無工作	次數	百分比%
有	12	50.0
無	12	50.0
總計	24	100.0

四、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表示目前有工作者的 11 位之工作時間，如表 2-15 所示，擔任「部分時間工作」者佔 90.9%，有 10 位；擔任「全日工作」佔 9.1%，有 1 位。與整體調查結果相近。

表2-15 工作時間次數分配表

工作時間	次數	百分比%
全日工作	1	9.1
部份時間工作	10	90.9
總計	11	100.0

五、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目前找工作的方式，如表 2-16 所示，以「寺廟、教會介紹」比例最高，佔 27.8%，有 5 人次；其次為「朋友介紹」，佔 22.2%，有 4 人次。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找工作方式多來自「寺廟、教會介紹」，不似整體調查來自「遊民介紹」。

六、在調查中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中，其需要台北市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如表 2-16 所示，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及「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所佔比例最高，各佔 24.4%，各有 10 人次；其次為「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佔 22.0%，有 9 人次。其結果與整體調查結果相近。

表2-16 台北市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需求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	10	24.4
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	10	24.4
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	9	22.0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7	17.1
提供職業訓練	5	12.2
總計	41	100.0

小結

受訪的台北市女性遊民當中，有79.2%表示曾經有工作。當中有58.3%有工作意願，無工作意願者，主要因素為身體狀況不佳。有50.0%表示目前有工作，工作性質以「部份時間工作」為主，多半透過寺廟、教會介紹或朋友介紹。在就業服務需求方面，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及「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各佔24.4%為主，其次為「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佔22.0%。

伍、 女性遊民的居住現況與居住服務需求

一、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對於現在居住狀態是否滿意，如表 2-17 所示，回答「滿意」者佔 41.7%，10 位；回答「不滿意」者佔 58.3%，有 14 位。其結果與整體調查結果相近。

表2-17 住宿狀態滿意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滿意	10	41.7
不滿意	14	58.3
總計	24	100.0

二、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被問及現在有無固定住所之需求如表 2-18 所示，表示「需要」固定居所者佔 66.7%，有 16 位；表示「不需要」固定居所者佔 33.3%，有 8 位。續問不需要固定住所

之原因包括已經習慣、有街頭遊民朋友可互相照顧及想要自由等。女性遊民對固定住所的需求與整體相近，未如想像中有更高的固定住所需求。

表2-18 有無固定住所之需求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需要	16	66.7
不需要	8	33.3
總計	24	100.0

三、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問及需政府提供之居住服務需求如表 2-19 所示，其中以「租金補助」為最高，佔 35.9%，有 14 人次；其次為「便宜租屋」，佔 23.1%，有 9 人次。進一步以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則發現女性遊民對「夜間臨時住所（當日申請入住）」及「短期安置服務（6 個月以下）」較男性遊民有較高的需求。

表2-19 需要政府提供之居住服務需求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租金補助	14	35.9
便宜租屋	9	23.1
長期安置服務(6 個月以上)	5	12.8
夜間臨時住所(當日申請入住)	7	17.9
短期安置服務(6 個月以下)	4	10.3
總計	39	100.0

四、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是否曾短期租屋，如表 2-20 所示，回答「是」者佔 45.8%，有 11 位；回答「否」者佔 54.2%，有 13 位。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曾經短期租屋的比例較高（女性遊民曾經短期租屋佔 45.8%，整體則僅佔 32.4%）。

表2-20 曾短期租屋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11	45.8
否	13	54.2
總計	24	100.0

五、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知道政府對遊民提供租屋補助政策的遊民，回答「是」者佔 50.0%，有 12 人；回答「否」者佔 45.8%，有 11 人。針對回答「是」的 12 人續問其資訊來源，其中以「社工」比例為最高，佔 50.0%，有 6 人。

六、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是否申請過租屋補助的遊民如表 2-21 所示，回答「是」者佔 8.3%，有 2 人，回答「否」者佔 91.7%，有 22 人。

表2-21 申請過租屋補助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2	8.3
否	22	91.7
總計	24	100.0

針對回答未曾申請租屋補助者，續問有無申請意願，如表 2-22 所示，表示「有意願」者佔 50.0%，有 7 人；表示「無意願」者佔 50.0%，有 7 人，與整體調查結果相近。其中表示無意願者之原因包括滿意目前生活、怕太複雜及覺得不需要等。

表2-22 申請過租屋補助意願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意願	7	50.0
無意願	7	50.0
總計	14	100.0

七、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認為租屋補助為期多久最理想，如表 2-23 所示，其中認為「一年至一年半」及「看狀況而定」，各佔 33.3%，各有 3 人；其次為「兩個月」，佔 22.2%，有 2 人。

表2-23 租屋補助之理想期限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2 個月	2	22.2
1 年至 1 年半(含一年)	3	33.3
永久	1	11.1
看狀況而定	3	33.3
總計	9	100.0

八、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當被問到遊民住宿安置須提供何種服務如表 2-24 所示，其中以「膳食服務」為最高，佔 23.0%，有 14 人次；其次為「交通費補助」及「協助就醫」，各佔 21.3%，有 13 人次；再次為「就業服務」，佔 14.8%，有 9 人次。與整體調查結果相近。

表2-24 遊民住宿安置還須提供何種服務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交通費補助	13	21.3
膳食服務	14	23.0
職業訓練課程	6	9.8
就業服務	9	14.8
協助就醫	13	21.3
心理諮商輔導	5	8.2
其他	1	1.6
總計	571	100.0

小結

有 58.3% 受訪的女性遊民表示不滿意現在的住宿狀態，有 66.7% 的女性遊民表示有固定住所之需求。女性遊民需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服務，以「租金補助」及「便宜租屋」為主。有 45.8% 表示曾短期租屋過。受訪的女性遊民中有 50.0% 知道政府有提供租屋補助，主要為透過社工得知。有 91.7% 的女性遊民表示沒有申請過租屋補助。有 50.0% 的遊民會想申請租屋補助。對政府提供之遊民安置處所，希望能提供「膳食服務」、「交通費補助」、「協助就醫」等服務。

陸、遊民福利服務使用的現況與需求

一、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是否曾使用過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分布情形，如表 2-25 所示，其中以「物資提供、供餐」佔最高比例，佔 26.0%，有 27 人次；其次為「盥洗、理髮服務」有 25 人次，佔 24.0%，再次為「協助就醫」，佔 8.7%，有 9 人次。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曾使用過的福利服務，「物資提供、供餐」與「盥洗、理髮服務」高過整體；而「協助就醫」、「現金補助」、「求職、就業服務」與「提供暫時性居所」則低於整體。

表2-25 曾經使用過之福利服務措施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物資提供、供餐	27	26.0
盥洗、理髮服務	25	24.0
協助就醫	9	8.7
現金補助	8	7.7
求職、就業服務	5	4.8
補辦資料證件	8	7.7
租屋補助	3	2.9
協助福利申請	6	5.8
提供暫時性居所(6個月以下)	2	1.9
以工代賑工作	2	1.9
租屋協助服務	3	2.9
職業訓練	1	1.0
協助返家	1	1.0
提供長期性居所(6個月以上)	1	1.0
協助尋找親友家人	2	1.9
住進身障、養老機構	1	1.0
總計	104	100.0

二、在本次調查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是否曾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分布狀況如表 2-26 所示，其中回答「是」的人佔 45.8%，有 11 人；「否」的人佔 50.0%，有 12 人。女性遊民住過收容安置機構的比例比整體為高（45.8% vs 35.2%）。

表2-26 曾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與否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11	45.8
否	12	50.0
漏答	1	4.2
總計	86	100.0

三、在本次訪問曾住過遊民收容所的女性遊民中，其住過的遊民收容所分布狀況如表 2-27 所示，其中以「中和遊民收容中心」為多數，佔 40.0%，有 6 人次；其次為「歸綏街平安居」，佔 26.7%，有 4 人次。

表 2-27 曾住過之遊民收容所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外縣市收容安置機構	2	13.3
歸綏街平安居	4	26.7
中和遊民收容中心	6	40.0
其他(教會等)	3	20.0
總計	15	100.0

四、在本次調查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住過收容安置機構的次數，以「沒有住過」的人佔 50.0%為最高，有 12 人；有住過者中，以住過「2 次」佔最高，佔 29.2%，有 7 人。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住進收容機構次數以「2 次」比例佔最高，佔 29.2%，整體則為住進收容次數「1 次」佔最高，佔 14.6%。

五、在本次調查訪問的女性遊民中，針對曾住過收容安置機構的女性遊民，是否願意再住進安置機構，如表 2-28 所示，其中回答「是」的人佔 11.1%，有 1 人；回答「否」的佔 88.9%，有 8 人。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不願再住進遊民安置機構的比例遠高於整體（88.9% vs 67.1%）。

表 2-28 再住進安置機構意願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是	1	11.1
否	8	88.9
總計	9	100.0

六、在本次訪問的 24 位女性遊民中，其沒(不願意)住遊民安置機構的原因分布，如表 2-29 所示，其中以「其他」佔 21.2%為最高，有 11 人次；其次為「不喜歡團體生活」，佔 19.2%，有 10 人次；再次為「缺乏個人隱私空間」，13.5%，有 7 人次。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不願住進遊民安置機構的原因中「不喜歡團體生活」以及「缺乏個人隱私空間」略高過整體。分析其它之回答包括希望政府提供專為女性遊民居住的收容機構等，顯現女性遊民有更高的個人隱私空間的需求。

表 2-29 沒(不願意)住遊民安置機構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不喜歡團體生活	10	19.2
規定嚴格	6	11.5
缺乏個人隱私空間	7	13.5
居住環境不佳	3	5.8
住民態度不友善	4	7.7
交通不便	4	7.7
空間擁擠	3	5.8
只提供短暫居住	1	1.9
工作人員態度不友善	3	5.8
其他	11	21.2
總計	52	100.0

七、在本次調查所訪問之 24 位女性遊民中，目前所需的協助如表 2-30 所示，其中以「物資提供、供餐」佔最高比例，佔 21.3%，有 16 人次；其次是「現金補助」，佔 17.3%，有 13 人次；再次為「租屋補助」，佔 10.7%，有 8 人次。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需要政府協助「物資提供、供餐」的比例高過整體(21.3% vs 11.2%)，而「租屋協助」、「以工代賑」及「提供暫時居所」則低於整體(4.0% vs 7.1%；2.7% vs 4.9%；1.3% vs 3.5%)。

表 2-30 目前所需要的服務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現金補助	13	17.3
物資提供、供餐	16	21.3
租屋補助	8	10.7
求職、就業服務	6	8.0
協助就醫	7	9.3
租屋協助申請	3	4.0
以工代賑工作	2	2.7
提供短暫性居所(6 個月以下)	1	1.3
其他	19	25.3
總計	75	100.0

小結

本次調查之女性遊民，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措施以「物資提供、供餐」、「盥洗、理髮服務」及「協助就醫」為主。有 50.0% 的遊民表示沒有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有 88.9% 表示不願意再住進安置機構，主要的原因是不喜歡團體生活、缺乏個人隱私空間，並希望政府提供專為女性遊民居住的收容機構。曾住過的收容機構，以中和收容機構佔 40.0% 最多。在目前所需的協助方面，以「物資提供、供餐」、「現金補助」以及「租屋補助」為主。

總結

本次調查之 24 位女性遊民其年齡多在 50-69 歲之間，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為多，婚姻狀況多為「離婚」，有近三成戶籍設在台北市，露宿地點主要在火車站、捷運站周邊與公園，流浪時間多為 1-5 年。

相較於整體遊民調查結果，女性遊民之學歷程度較高，婚姻狀況「已婚」比例較高，「未婚」比例較低，女性遊民與子女、父母感情較好，也較常聯絡。女性遊民自認為目前身體狀況為不好的比例較整體為高，在領取身心障礙證明比例也較整體為高，據觀察主因其罹患精神疾病的比例較高。

此外，女性遊民露宿街頭 1-5 年的比例高於整體，未滿一年的比例則低於整體。而流浪原因為「主要照顧者死亡，無其他親屬可接濟照顧」、「遭遇家暴」及「喪失原福利身分資格，以致失去主要經濟來源」的比例也較整體為高。

女性遊民工作的比例及擔任工作的時間與整體調查結果相近，但女性遊民找工作方式多來自「寺廟、教會介紹」，不似整體調查來自「遊民介紹」。

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曾住過政府安置機構、小套房及車上的比例較整體為高，住網咖、速食店的比例則較整體為低；女性遊民露宿街頭遭性騷擾與被人毆打的比例亦高出整體。此外，女性遊民曾經短期租屋的比例也比整體為高，顯示女性遊民對於隱密空間的需求較高。

進一步以性別及居住服務需求進行交叉分析，則發現女性遊民對「夜間臨時住所（當日申請入住）」及「短期安置服務（6個月以下）」較男性遊民有較高的需求。曾住過安置機構的女性遊民不願再住進遊民安置機構的比例遠高於整體，其不願住進遊民安置機構的原因包括「不喜歡團體生活」以及「缺乏個人隱私空間」均高過整體。

第五章 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第一節、遊民焦點團體分析

壹、遊民自述找工作的困難

一、身無分文、沒有住的地方

遊民在找工作時，是在什麼都沒有的基礎點上，身無分文、沒有住的地等。如果這些情形未能獲得解決，通常也沒辦法真正去就業。

「要考慮到我們幾點，基礎點就是身無分文、拿得行李太多。沒有住的地方、沒有辦法放東西，這個沒解決掉的話，找到工作也沒辦法做。就是說你沒有的方盥洗、休息，那工作就沒辦法繼續下去…」(H2)

二、攜帶行李、找工作不便

遊民的行李沒有地方可以放置，因擔心隨時有被偷的風險，找工作時必須隨身攜帶這些行李，因此造成遊民在找工作時不便。

「就算你去找工作，而且你還要拖著行李。因為我曾經就是做過這樣，我是睡在公園…我就是固定睡在那個公園，可是我去找工作我還要拖著我的行李，因為你一稍微不注意你的行李就會被偷光了。」(H7)

三、直接應徵，有一定的困難

遊民在找工作時，是在什麼都沒有的基礎點上，身無分文，沒有住的地方，因此直接應徵有一定的困難。

「畢竟我們直接過去想要直接應徵是有一定的困難，畢竟我們什麼都沒有，就像前面那個先生講的，什麼都沒有，不像一般人那麼簡單。」(H8)

四、離開職場已久，對工作生疏，不能馬上投入

遊民離開職場已有一段時間，對於工作會比較生疏，不能馬上投入，可能領不到月薪，生活陷入困境。

「畢竟講難聽一點，我們離開職場已經有一段時間，對於有些工作上比較生疏，不一定在工作上能馬上投入，能夠馬上領到薪水，如果第一個的薪水沒有領到，那生活馬上就出了問題。」(H8)

五、露宿街頭多年，已有一定年紀

在街頭流浪的遊民多半都已有一定的年紀，受限於年齡在一般就業市場上找工作更加困難，且只能找以勞力為主的工作。

「可是在流浪一般來講都有年紀，本來在就業市場就不好找工作，就是這個問題。」(H2)

「五十以上更不好找，就更難，那五十歲以上大部分就是找勞力的，像是醫院那種清潔，就是以勞力的為主，有些有想回到文書職場上面，可是就是有年齡的限制。」(H7)

貳、對於有工作能力的中壯年遊民有何看法？

一、考慮遊民身無分文、無居所的基礎點

政府在提供遊民就業服務時，應考慮遊民實際狀況，如身無分文、行李沒地方擺放、無固定居所等，期待政府能提供短期住宿安置，給遊民盥洗及充分休息的地方，以利維持穩定工作。

「要考慮到我們幾點，基礎點就是身無分文、拿得行李太多。就是沒有住的地方，沒有辦法放東西。這個沒解決的話，找到工作也沒辦法做。你沒有地方盥洗、休息，那工作就沒辦法繼續下去…」(H2)

「那你怎麼來做第二天的工作，下班累得要死，沒有地方洗澡。」(H1)

「我是希望政府能不能在我們找工作時，考慮到我們的基點，就是什麼都沒有，雇主那邊可以提供相關的住宿…」(H2)

二、就業協助的四個面向，尤其是就業補助

另有一位與會遊民提到政府針對就業協助可以朝四個方向：就業的諮詢、就業的轉介、工作資訊透明化、就業補助，來提供協助，特別是就業補助，因為身上都沒錢，工作會撐不下去。

「我覺得政府要往四個方向，第一個就業的諮詢，就好像要諮詢我們一樣，要知道我們需要什麼。第二個就是就業的轉介，畢竟我們直接應徵是有一定困難的，畢竟我們什麼都沒有，不像一般人那麼簡單。」(H8)

「第三個政府能不能把工作的資訊透明化，能夠時常發布就業資訊，資

訊這方面看能不能更加強一點，最後就是說就業上面是否能有就業補助，因為這個補助很重要，人家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你今天去工作身上都沒有錢，就算你技術再好，身上都沒錢，做到一半你就一定要賺錢，一定工作就撐不下去，這是一定的事情，這是我大概想的。」(H8)

就業補助要定期追蹤

對於有些遊民只是想領補助，領完就業補助就不想去工作，與會遊民建議，針對領取就業補助的遊民進行定期追蹤及評估，以檢視其就業情形，再決定要不要繼續予以補助。

「追蹤的問題，就業追蹤，就是說我有請政府補助，拿到補助之後，我是不是有實在在做？政府要做追蹤、做評估…」(H8)

「如果說他的心態就是只要領這一個月的費用，下一次補助就要做評估或者把他切斷。」(H8)

「追蹤來區分，就業的追蹤，然後真的是在努力工作的，就每年都給他做補助，不是的就再做評估。」(H8)

就業補助不要侷限一年一次

對於有心工作但中間又中斷就業者，補助不應以一年一次為限。

「如果他是真的很需要，一做下去他能用這一筆錢站起來的話，因為有些工作真的是做幾個月就失業了，我是覺得不是他不肯做，可是他是真的這一次補助完，他真的又失業，錢又花完了，我是覺得說這種補助不一定侷限一年只能一次。」(H8)

三、透過政府與企業訂定契約，提供遊民工作機會

由政府與企業訂定契約，提供遊民大量的工作機會。

「政府要輔導的人那麼多，那倒不如政府、社會局、大企業來訂定契約，由政府跟大企業訂定契約，叫這些人，這些人很多…集體去工作，企業給他們住、給他們吃，這個是最簡單的方法。」(H5)

四、增加以工代賑機會

與會的遊民希望政府提供以工代賑的機會，如掃馬路、掃公園、公家機關與醫院的清潔工作、看護或照顧服務員等。

「我突然想到一個，我希望增加以工代賑的機會，因為之前有一段時間，他有提供我一個這樣的機會。」(H7)

「或者是政府機關裡面的清潔的工作」(H7)「像醫院那種清潔」(H7)

「掃馬路、掃公園」(H2)

「看護，還有照顧服務員這種單位…」(H8)

「像餐廳之類的，洗碗。」(H7)

「政府也是要幫忙，不能不管他這樣子，只不過你去找人的時候要看這個人要不要去做，如果他不就做就列入黑名單，如果有心要做，下次有就找他去做。」(H6)

五、遊民有負債，不做需報稅的工作

遊民大部分都有負債的問題，若從事需報稅的工作或是薪資匯入銀行戶頭的工作，其薪資將被扣除三分之一，為避免被扣款，遊民因此通常比較不喜歡擔任需要報稅的工作。

「有些人他可能有負債，就是說想要避開報稅的問題，就會變成說，如果要報稅我就要不做了，就是這樣那麼簡單。」(H6)

參、在有關固定住所上您希望政府提供什麼協助？您有何想像與建議？遊民應如何篩選？租金負擔以多少為宜？

一、國宅提供便宜租屋，以領有補助者優先進住

充分運用國宅空屋，以便宜價格提供遊民租住，除了能減輕政府負擔，也能減少街友數量。優先提供給有能力支付房租者，如領有津貼者、有在工作者。

「我是只是一個突發奇想，就是現在政府不是蓋了很多那種那個國宅，可是好像國宅有很多空屋，那是不是就是說可以挪移部分（給遊民居住），還是要負擔一點的租金這樣子…你剛開始說有這樣子一個住的地方，那我覺得就是說 2000 塊錢，因為我剛開始都沒有錢啊。」(H7)

「那你空著也是空著，用租屋式的方式提供…可以減輕政府的一些負擔，是不是也可以減少一些街友，就這樣子。」(H7)

「那有一些街友他們可能也有些錢，像一些他有領什麼樣子津貼的人，比如說他一個月領 1 萬多塊，那 2000 塊他有地方住，何樂而不為。」(H7)

「政府是不是可以提供像這樣子的一個就是以 2000 塊錢（的租屋）。比如說我從收容機構出來了，那我轉過去，看可不可行。要不然你空在那裏也是空著。」(H7)

提供遊民從收容機構轉入，以便宜租屋方式分租，一戶最多可租給 10 人。

「一個人負擔 2000，如果可以到 5.6 個的話也 1 萬 2，擠一點 10 個人的話也是 2 萬塊差不多啦。」(H8)

二、在捷運可到之郊區設立遊民住所，並提供車資補助

在鄰近捷運的郊區居住成本比較便宜，設立專門給遊民居住的地方。並提供仿老人卡的「遊民卡」，提供車資補助。

「那個社會局他可以在捷運系統能夠到達的，南港啊汐止啊這邊比較鄉鎮的地方，不是寸土寸金的地方，然後設立一個營建工程，等於說造鎮，為街友造鎮。」(H5)

「那社會局再提供，比如說老人卡啊，用老人卡，你捷運的話 20 塊只有繳 8 塊，用這種方式來給我們這些街友來優待嘛。」(H5)

三、興建社區住宅提供遊民進住

由政府提供購買或興建房屋計畫，房屋管理方式應與大樓管理相同，並將遊民經濟條件，納入租金考量的範圍之中。

「社會局要提供一個購買房屋的計畫，或者興建房屋的計畫，總統說要弄國民住宅，市長要弄國民住宅，這些就是了，這些以後管理的系統就要跟大樓管理系統一樣。每個街友也是同樣是個人阿，就要以同樣的人去對待。既然是街友，就經濟比較差，租金的部分當然也是要考慮的問題。」(H5)

四、興建鐵皮屋、貨櫃屋，提供遊民臨時性住所

與會的遊民有提到，政府可比照工地搭建鐵皮屋的方式，提供遊民短期性的住所。

「因為我做工人做習慣，我覺得政府可以搭一個像工地一樣的那種鐵屋，這樣就可以住了。」(H8)「要搭一個鐵皮屋很快。」(H8)「像我們以前要長期住在工地的時候，工地就是這樣子做。搭一個鐵皮屋給工人住，然後工地一結束，鐵皮屋馬上拆掉。」(H8)

鐵皮屋散熱不易的問題，可以用低成本空調的方式解決。

「鐵皮屋最怕的就是熱，因為他是一個溫室效應。可是問題是如果裝冷氣的話，冷氣很吃電。其實我以前也看過一種，就是你用一台大冷氣，然後其它的全部挖洞，類似空調的方式。」(H8)

肆、對於解決沒有工作能力之老年、身障遊民有何看法？

一、有家但被趕出來的最可憐

與會遊民提到有些年老遊民尚有家產，但被家庭趕出來，因為有家庭以致無法申請低收入戶補助。年老、無工作能力，又無經濟補助，露宿街頭，這種最可憐。

「其實有家庭，也有老婆小孩的人，但是他是被趕出來的，像那種最可憐。去申請低收入戶那些根本都沒辦法。殘障的補助只有三千多塊，三千多塊能幹嘛？一個月也沒辦法過。」(H6)

「如果說你沒有結婚一個人的話，至少還可以辦低收入戶，政府給的低收入戶的話吼，每個月的生活費大概都是夠用的。」(H6)(老師：大概有多少錢？)「聽說一個月是1萬9千多塊的樣子。」(H6)

二、應安排收容機構安置

與會的遊民提到，針對無工作能力的老人、身障者，應安排至收容安置機構。

「政府對於沒有工作能力的老人、身障者應提供收容安置。」(H8)

「最怕的就是我講的那個，有家庭的那種，那真的要去處理，社會局應該要去處理，應該要安排到安養院那邊去。」(H5)

「有身心障礙又沒有經濟能力、又沒有家人，這個馬上就是廣慈博愛院的系統啦，對不對？」(H5)

住進收容機構沒自由且經費會被刪

有些遊民不想住在收容機構的原因是領取補助會被刪掉，而且住機構不自由，以致寧可露宿街頭，也不願去住在收容機構。

「他們有一些是領有低收入戶和殘障津貼的…他們到收容機構的話，他們這個經費會被刪掉，那他們就變成說沒有自由…他們寧可一個人在外面晃。」(H2)

「除非到真的沒辦法，社會局才會幫他安置，把他接回去，不然就死在外面。」(H2)

三、老年身障者強制收容並給零花錢

與會的遊民表示，對於老年、身障者應強制收容，但仍要提供他零花錢。

「年紀老大的那個沒辦法做工作，那就要看他的實際狀況，然後去評估，然後該收容的就收容，有的要強制收容，不能就讓他在那邊。但是你還是要給他一些錢花，人身上沒有錢那就是很難混，你有吃有住，還是要去花一點錢，他心裡才會愉快。那你一毛錢都不給他的話，他住不下去。」(H2)

「年紀大跟身心障礙的，那種就比較難處理了，那種（應該採取）比較強制性的，像軍事化管理或是監獄管理。不是說關他們啦，要集中管理啦，不然他也是造成社會負擔啊。」(H1)

伍、您對於安置機構有什麼看法及改進建議？

一、收容機構數量不足

與會遊民提到，收容安置的機構數量不足，無法滿足遊民的需求。

「像我就進不去啊。」(H2)

「僧多粥少。」(H6)

「僧多米少啦，要的人太多了。」(H5)

「機會很少，而且沒有辦法容納這麼多人。」(H7)

「住起來可能恩友弄得不錯，可是現在就沒提供了。」(H5)

二、遊收中心環境不佳

遊民收容中心環境不佳，雖然有人在負責清潔工作，但每個人生活習慣不一，使環境狀況不易維持。

「遊民收容所那邊很髒阿，他們都有清，但是裡面龍蛇雜處，每個人大包小包隨便亂塞，吃的也給你塞裡面，床舖裡面蟑螂爬來爬去啊。我第一天晚上去那邊我就翻牆壁跑了，受不了。」(H2)

三、住進收容機構不自由

曾居住在收容機構的遊民提到，在收容機構裏沒有自由，也無法外出工作。

「我朋友說他們在安置中心的時候，進去都沒有自由，然後也都沒辦法出來工作。」(H6)

四、短期安置無法解決問題

短期收容無法解決遊民問題。從收容機構出來的遊民，仍繼續在街頭流浪。政府應制定一套長期的計劃，處理安置遊民的問題。

「這個收容所其實是一個很不好的政策，因為他每3個月要輪一次，這個代表是政府的政策不穩定。」(H5)

「問題是出來他們要幹嘛？還是在流浪阿。政府等於是對遊民本身沒有一個長期的計劃，又限制東限制西。」(H5)

五、收容機構規劃個人空間

政府應仿外面社區保全只需負責安全與清潔的工作，維持低度的管理。

「收容所很簡單，以後要規劃有個人空間，不能龍蛇混雜。除非是兩個親戚、兄弟啦這個可以兩個人住。…等於台北車站有警衛還有清潔，其他遊民也不需要管。遊民他自己自動，他需要什麼他自己會想辦法，政府只要把安全管好就好，那以後的收容所就變成這樣，他只是管收容所的安全，他就等於一個大樓的設計，門口警衛安全的設計。」(H5)

「應該由一家民營來負責整潔、清潔還有管理的工作…」(H5)

因應個人生活習慣不同，收容機構應規畫個人空間。

「以後的收容所就變成這樣…每一間都隔間，遊民進去就是一個空間，就不會有生活習慣不一樣的問題。」(H5)

六、平安居應改善管理系統

平安居應以自由的方式管理遊民，將街友視為一般人。短期安置服務為一缺損的制度，應提供遊民長期安置服務。另一與會遊民表示，除了提供膳宿服務之外，也應輔導遊民就業、提供職業訓練服務。

「平安居的管理系統要改變，以自由的方式去管理，跟大樓管理委員會一樣的制度。街友也是一般的人，你就把他當成一般人去作息。」(H5)

「我們這個房子住的話是長期的安置，不是短暫安置，不是說三個月、半年就沒了，這樣我們的制度就是不完全阿，街友還是因為這個缺損的制度，一直在流浪、一直在跑，心裡都不安全了。」(H5)

「遊民到平安居住有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當然是住跟吃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輔導就業。一定必須要輔導你就業，我們不是去那邊住、吃而已。管理有三個目的，第一個管理平常的生活品質，第二個就是輔導你就業的方向，第三個就是做一個職業的訓練，增加你職業上面的強度。在社會上，因為我們畢竟做遊民比較容易跟社會脫節，如果去做一個職業訓練的話，會比較容易融入社會。」(H8)

七、安置時間需由社工評估

住進安置機構的遊民，應由社工去評估其需求及能力，來安排遊民安置的時間。

「為什麼有的住那麼久，有的住得不是很久，這可能是社工本身要去評估，評估哪個比較適合哪個比較不適合。」(H8)

八、安置機構缺乏就業輔導

目前安置機構的就業輔導服務並不完善，遊民無法得到所需的協助。

「還有一個求職就業，這個方面沒有輔導，他沒有做這項輔導。」(H2)

「都沒有，完全沒有，連那個中和也沒有。像新北市的那個外展協會，他也不做這項服務，叫我們自己去找。」(H2)

陸、如何及早發現露宿街頭不滿一年的遊民？

一、他們會出現在各個收容機構

通常剛出來流浪的遊民會主動至收容安置機構尋求幫忙，因此在各個收容機構都可發現露宿街頭不滿一年的遊民。

「在各個收容機構有的都會有。」(H7)

「第一年的話我就住到平安居，那在平安居裡面有一些…我自己去求助的…從區公所裡面去著手。」(H2)

二、出現在台北車站或各個公園的新面孔

遊民第一年較會在台北車站及公園落腳，若在這些地方發現新面孔，很有可能是露宿街頭不滿一年的遊民。

「對，是第一個在各個公園裡面就發現新面孔，或者是說他們現在出現最多的地方就是台北車站，對阿，幾個比較落腳的地方。」(H7)

三、那些每天固定出現在同一個地方的人

通常剛出來流浪的遊民會固定待在一個地方，像是麥當勞、便利商店等二十四小時營業的地方。

「你只要固定一個地方，每天都在那邊嘛，這絕對是八九不離十。」(H6)

「我也看過那個趴在便利商店睡覺的。」(H6)

「麥當勞會有，全家啊。」(H7)

「麥當勞 24 小時，是要看那個 24 小時的，他在那邊睡覺的。」(H7)

他們的特點

他們都乾乾淨淨的，通常剛出來流浪的遊民較注重身體的整潔及衛生，因此從外觀看起來都乾乾淨淨的，容易分辨。

「第一年的他都加減喜歡乾淨，因為他才剛下來，他的衣著阿（都比較乾淨），因為他都用水洗。」(H8)

「對，都乾乾淨淨的。」(H7)

他們的需求

幫忙找工作但要先幫忙解決住的問題

「一開始的時候就是最好先幫忙找住的地方，然後提供像我們平安居一樣，就是提供膳宿。」(H7)

「固定的住所，因為你要找工作之前…有人問說你在哪裡？你住在哪裡？那你沒有地方啊，你沒辦法找。就算你去找工作，而且你還要拖著行李。」(H7)

柒、針對目前協助遊民的措施，是否有辦法符合遊民的需求？如果沒有，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您有何建議？

一、遊民不斷在街頭循環

與會的遊民認為，不斷在街頭循環的因素其一為本身的惰性，其二為時間都耗費在尋找地方生活，以致沒有多餘的時間去做額外的事情。

(老師：遊民不斷循環的原因是什麼？)

「惰性。」(H1)

「都在找吃飯的地方，還有洗澡的地方，還有睡覺的地方，這三個地方就耗費時間…每天都在這三樣裡面打滾，他沒有多餘的時間去做另外的事情。」(H2)

與會遊民提到，遊民大多抗壓性較低，受雇主責備便不願意去工作，大不了再回到街頭生活。

「現在變成我們要去工作，今天老闆罵我兩句他就我不做了，不就又沒工作又回來了。但是現在就是變成街友他都已經有個惰性在，大不了屁股拍拍我又回到街頭，這樣不就又循環了。就是這樣啊，加上又要幹嘛又要洗澡又要找吃的，乾脆這樣一直下去就好了，不然怎麼辦？過一天算一天啊。」(H1)

「大部分抗壓性都變很低…反正都已經過過來啦，大不了再回頭。」(H1)

二、原則上是工作問題

遊民普遍希望可以領現的工作，因為沒有馬上領到錢就無法生活，但這種工作往往最不穩定。

「我覺得原則上是工作的問題，因為我們遊民做的就是馬上做、馬上領的工作，可是這種工作是最容易失業的…最主要的就是遊民想要馬上工作馬上就有錢可以拿，我也是這樣子。像我做粗工也是希望每天做每天領，可是這種工作是不穩定的…今天叫你來，俟明天不用來了，就沒有工作了。」(H8)

「每天做、每天領的工作有現金拿，因為你沒錢就萬萬不能。」(H7)

穩定工作幾乎以月領為主，且薪資大多匯入銀行戶頭。但多數遊民有負債，不願薪資被扣除三分之一，認為領現工作較實在。

「現在還有一個比較大的就是保全業，很多人現在都去，就是保全業，可是他都是要月領，而且一定是銀行的戶頭，很多人都是負債的人，他要被扣三分之一，那我沒有辦法，因為都是欠卡債啊。那我說我有別的，比如說要領現金的，現在基本來講保全業…他們都不答應。」(H7)

「金錢上面會有被坳或是其他問題，我也有被坳過不清不白的，大家都會怕，半個月一個月領的都怕說金錢方面會不清不白的。乾脆每天都領，最簡單。」(H6)

與會遊民提到，做領月薪的工作害怕遭遇職場霸凌，甚至被老闆開除，以致領不到薪水。

「我已經出來久了，做現金那種做習慣了，突然要去接受穩定的工作，你去的時候抱著那些心態，我今天去老闆喜歡我就好了，老闆不喜歡我那要虐待我，對不對？像工作霸凌還是什麼，工作表現不好改天就叫你不要做了，叫你滾蛋，那抱歉我又失業了，我又要去找工作。做兩三天現在有的又不算，做白工，就是卡在這種就業上的矛盾。」(H1)

「我也有做過一個月的工作啊，可是做到一半也被開除啊，也是沒有錢吃飯啦。」(H4)

「若被辭退就領不到錢，這就是為什麼遊民喜歡每天領。」(H8)

三、關鍵是要有安定的住所加上以工代賑的機會

要協助遊民最重要的是提供安定的住所以及以工代賑的機會，會成為遊民的主要原因就是沒有一個安定的住所，而有了安定住所後，可以提供以工代賑的作機會。

「關鍵是要有一個安定的住所，不管是哪一種形式，一定要有一個可以住的地方。」(H7)

「接著就是吃住，然後就可以開始增加工作機會，我指的是以工代賑，看是半年或是一年或怎麼樣。」(H7)

「今天要給你，我當然是一個完善的配套，最起碼最基本的先決條件就是一定要有住的、安定的地方，尤其像天氣這麼冷。」(H7)

捌、針對遊民協助措施，您有何建議？

一、在供餐處提供遊民輔導資訊

與會遊民提到遊民最常去的地方就是供餐處，政府可以在供餐處提供有關遊民服務的相關資訊。

「在有供吃的地方放一些宣導品，提供跟遊民服務相關的資訊。」(H2)

二、就業輔導並定期追蹤

政府在就業方面給予遊民的協助應包括就業輔導、職業訓練以及後續追蹤，如此才能徹底解決就業問題。

「我的想法是主要就在就業輔導方向，重點就在就業輔導以及往後追蹤，然後要做職業訓練，了解他個人工作意願，然後再做依照性向去找尋適合的工作。依照性向定期追蹤，才能夠了解他需要的幫助在哪裡，這樣子才能夠一針見血，才能夠徹底解決他的問題。」(H8)

「就就業問題吧…其他沒有了…就業最重要，有工作才可以生存啦。」(H3)

三、廣設洗澡據點

與會遊民表示洗澡據點及設備不夠充足，需要增加熱水、洗衣服及脫水烘乾設施，且需要管制，有遊民身分者才能去使用這些設施。

「洗澡這個問題設備沒有解決…看能不能設置一個專門是提供不要說街友啦，就是需要清洗一下的，要不然他們都跑去運動中心阿，台北的好處就是運動中心多。」(H1)

「(萬華社福中心的洗澡處)都是白天才有，晚上就沒了。一般你如果白天去工作的話，你根本沒地方洗澡。」(H2)

「這個最主要就是說，能讓遊民第一個能夠有洗澡的地方…洗熱水、洗衣服，然後脫水烘乾整套的一個設置…要廣設…在台北車站附近或地下室弄一個地方來設置洗澡的據點，像計程車司機休息站…讓街友造冊…是街友的才有權利去洗，那你沒有街友去洗要錢…應該是要有人管理。」(H5)

四、社區活動中心開放提供寄宿或洗澡

與會遊民建議社區活動中心可以開放提供遊民寄宿或是提供盥洗服務，一方面可以解決遊民在生活上遇到的問題，另一方面也便於政府管理遊民。

「像社區的活動中心，應該可以開放一些讓人家可以寄宿，或是洗澡。這樣的話你也便於政府管理，你也比較容易知道哪些人在流浪。」(H2)

五、軍中或學校剩餘營養午餐，可提供給遊民

可以將地區國中小學或軍中所剩的營養午餐、食物提供給附近遊民。

「小孩子營養午餐剩下來的由社工…通知附近的街友，或是無經濟能力的來拿取、吃用。」(H5)

「那吃的…還可以弄到軍中的…也可以供給，軍隊啦他是那個中午吃飯都 11 點，然後要供餐也是很方便阿，可以讓社會局拿到便當去連絡阿，要在哪裡供餐阿，比如說你要 12 點在社會局，然後社會局就什麼的把它弄好，這樣子。」(H5)

第二節、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分析

壹、對於高齡、身障、無工作能力者的協助方式

一、台北市高齡、身障者，只要有福利身分，處理起來都不是問題

根據參與焦點團體的實務工作者表示遊民年滿 65 歲以上，或為身障者，只要戶籍設在台北市，大致上皆可得到很好的照顧。只要幫他們租房、申請低收，就能協助他們脫街頭生活。台北市以外的市民，因無法幫他申請福利，再加上若其不願意接受照顧，才是最大的問題。

「我們自己在服務的對象(遊民)當中，戶籍是在台北市的非常少，絕大部分都是新北市，也就是說台北市這個老人基本的照顧福利其實是做得還不錯，那絕大部分都是新北市。像高齡阿、障礙者、無工作能力者，我們本身是很好處理啦，基本上我們幫他租個房子、申請低收，他就回歸社區了。」(W2)

「但是如果說他是新北市市民或是其他外縣市的老人的話，基本上我們沒有辦法幫他們在台北市申請福利身分。另外…其他縣市政府給予老人的照顧或者是說經濟補助其實是不足的。新北市申請低收入戶的話，不管他的財稅狀況、不管他有沒有小孩、不管他賺多少錢，就算過了他也只會給他最低的等級，第三款是 7300。」
「台北市一個月就是一萬四、一萬五以上，所以基本上他不會再掉出來。」(W2)

二、不到 60 歲可就業的也不是問題

若遊民身體狀況還好，且有就業意願，就會轉介至就業服務站，協助他到一般市場就業。若無法順利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或其在體能、條件等各方面皆無法負荷，就會考慮讓其擔任社區派工。

「基本上很多 60 歲的身體狀況還好，那就業服務處那邊如果還推得出去的話，就讓他們走到一般的就業市場去。如果說他一直推推不出去，或是說他各方面體能、條件什麼都不能夠負擔的話，我們可能會考慮讓他做社區派工，目前我們的社區派工的 70 位平均年齡差不多 60。」(W2)

「我們所有族群裡面，中高齡就業率最高…年紀在我們這邊沒有什麼影響，主要是意願，他如果有意願想要來，那就很容易去推。我們就業年齡最高的是 68 歲。」(W1)

三、無福利身分者面臨福利取得困難、租屋不易的困境

需要由中央政府或是更高層次的單位，針對社會安全保障的部分，做進一步的處理。

「福利沒有辦法申請的困難，那這看是說要由中央或是比較高層的單位去做針對社會安全保障這個部分去做。」(W2)

協助他們租屋，固然可以讓他們能夠脫離街頭生活，但在找房東方面則是一大問題。能接納在街頭的遊民租房子的房東，大致上都以開發得差不多。

「我們要協助他們租房子，透過這個方式讓他脫離街頭，但房東是不好找，因為要找一個可以接納在街頭的遊民租房子的房東，不是那麼容易。這種房東在萬華都已經被我們開發的差不多了，所以現在新出現要租房子的其實沒有那麼容易找。即使有錢，租屋是有困難的。」(W2)

「單身的男性比較難租房子，單身的女性比較容易租房子。」(W1)

「比如說這個房東他聽到說這個老人沒有家屬，他是一個人，那他也會擔心他一個人死在房間。」(W2)

「曾有租屋的個案的確就是死在房間，那個房東就氣死了，我們還要去籌錢，籌了一兩萬塊去幫他善後…房間做徹底消毒。」(W2)

台北車站附近大多屬文教區，房價過高，不易開發平價租屋市場。

(老師：萬華區已經開發得差不多了，那台北車站附近呢？)

「台北車站附近不太可能開發啦，都是文教區，太貴了。現在整個台北市最便宜最老舊的社區大概就是大同區跟萬華區啦，大概就是這兩個老社區才有機會。」(W2)

「基本上台北市就是哪邊有便宜的房子，哪邊就是我們服務對象聚集的地方。」(W4)

四、外縣市遊民照顧較成問題

實務工作者表示，台北市因服務照顧的資源較足夠，外縣市的遊民為了能得到更好的協助，因此不斷湧入。

「新北市的制度就是標準的一日遊民終身遊民……。如果他今天是以遊民的身分來救助科領補助，那一輩子都是用遊民的預算來養。但台北市不是，老人就用老人的錢，身障就用身障的錢。所以我們的預算就全部都是用來照顧街頭，還有平安居跟遊民收容中心的人。」(W2)

「我們幫助有限，基本上以他在街頭不會死掉為原則。」(W2)

五、雖然市長表示能提供協助，但實際上照顧資源不足

與會實務工作者表示雖然台北市柯市長曾表示，台北市資源豐富，只要是在台北市的街頭遊民皆可予以照顧，但是實務工作者認為事實上照顧資源不是那麼多，經費也非都編在社會局。

「其實我們自己在專案會議的時候跟市長報告過這個問題，看能不能透過市長直接跟新北市討論，市長就講一句：我們錢多啊，就不要去跟他們計較，在這邊的遊民我們就給他照顧下去。」(W3)

「實際上照顧資源沒那麼多，我們錢多也不是說錢都編到社會局來。新北市那邊遊民的預算也很高阿，不會比我們台北市少。」(W3)

貳、對於青壯年、中高齡，有工作能力者提供配套措施，協助其脫離

一、有些遊民認為睡街頭也沒有什麼不好

與會的實務工作者提到有些遊民會認為睡街頭沒有什不好，可能是基於下列四個因素：

(一)零儲蓄，不如去睡街頭

萬華就業服務臺的實務工作者表示，即便遊民從事穩定工作，也可能因各項開銷支出龐大，出現零儲蓄現象。站在遊民的角度，若工作卻仍無法存錢，就跟睡在街頭一樣，沒什麼差別。

「像遊民如果他做清潔工一個月的話有 22000 元，他如果去租房子，一個月假設 6000 元，就剩下 16000 元。他吃、喝然後什麼的，他整個月就是零儲蓄。變成說我為什麼要從街頭去工作，然後去賺錢，然後沒有存下一筆錢。這樣的生活跟我在街頭睡覺，也是沒有一毛錢啊，兩個的差別到底是有多大。」(W1)

「他本身有工作能力，那你怎麼去勸他應該要離開街頭自己去租個房子，然後每個月還是沒有錢。」(W1)

(二)跨一個層級要花 10 倍力氣，不如維持現狀

「遊民會覺得如果跨一個層級提升生活，他可能要多付出 10 倍的力氣來維持。假設說租一個房子是 8000 塊的話，然後加上他財稅，可能被查到他的薪水，被查到他有收入要被強制扣領，那還不如就維持現狀。」(W2)

(三)卡債造成「三分之二的人生」

「他們之前信用卡、現金卡大量的用，大量使用的結果就是等他真的有工作的時候，只剩下三分之二的人生，就是薪水會被強制扣三分之一。」(W3)

(四)大不了回去睡街頭

如果他們在工作上又遭遇挫折，不想被使喚，就會覺得大不了回去睡街頭。

「因為我睡過街頭，最慘的就是睡街頭，那睡街頭還是可以活得好好的。」(W1)

二、就業初期安置問題

實務上，遊民如果找到工作，就業初期的個案大多會因為沒有地方睡覺休息，精神不濟、導致工作狀況不佳。政府應在遊民就業初期，提供他們安定居住的地方。

「因為我們就業服務處從 89 年開始做，所以目前來講這個體系應該算是蠻完整的，那唯一的問題就是就業初期的安置問題。」「現在如果要他脫離街頭生活，就是怎麼讓他有個安定的住的地方」(W1)

「就業初期的個案大部分工作狀況就是因為沒地方睡覺，精神不濟，還有些是上大夜班，啊白天又沒有地方可以好好睡覺休息。」(W1)

三、遊民金錢管理與儲蓄的問題

遊民在金錢管理上有很大的問題，做粗工、領現金慣了，沒有存錢的習慣。一旦出現狀況，因為沒有儲蓄，缺乏緩衝，就會再度落入街頭。這方面，實務工作者僅能予以勸說，但成效不高，因遊民住在街頭，無法追蹤，且並非每一個遊民都願意改變。

「主要的問題就是就業初期的安置問題，跟穩定就業以後，他儲蓄上面的問題。」(W1)

「金錢上的使用方式，一直對我們就業這塊有很大的問題。」(W1)

「金錢管理是很大的問題，因為他們做粗工的日子過習慣了，粗工今天領啊一天就花完了，他們沒有在存錢，他們覺得錢很好賺。」(W1)

「我們自己的個案，叫他要儲蓄的意願真的是很低。」(W2)

除非住機構才能盯他，在街頭很難

若要強制遊民養成儲蓄習慣，必須讓遊民有穩定的居所，讓社工每天都能觀察到，否則在街頭很難實行。

「像我們就業服務站今年 170 就業成功個案，經機構轉介的只有 31 個人，比率非常的低，其他住在街頭更廣大的一群不可能有社工可以盯。那我們就服員就只能盡量的問他們平常的花費怎麼花，但是成效一直都不是很高啦。」(W1)

「這種約定存錢的作法能夠執行的話，有一個共通點，他要是一個我們每天都看得到他的地方，我們才可以去實施這個，在街頭很困難。」(W3)

「要每天都看得到。基本上我們遊收中心都會約定一個月一定要存多少錢，或是你錢放在社工這邊，或是怎麼樣，但是當然不是每一個個案都願意。」(W4)

四、有些成因複雜的遊民，需高密度的一對一社工人力介入，非單靠就業就能解決

有些青壯、有工作能力者，流落街頭成為遊民，其成因複雜，須高密度社工員一對一介入，評估其綜合狀況，予以改善，非單靠就業就能奏效。

「青壯年、有工作能力者，在我的觀察，他會淪為街友其實常常不只是客觀的一些因素，比如說身體條件啦、失業啦什麼的，還是個人的習慣性格這個影響的程度也蠻高的。這個部份除非有非常高密度的社工人力一對一介入，否則難以改善。」

「高密度的去了解他，才有辦法改變他一點點」(W2)

「他們這麼年輕就出來流浪，應該有更複雜的個人因素，這可能不是給他一個就業機會就可以解決的。」(W2)

五、有些年輕族群不會想找穩定工作

萬華就業服務站工作人員表示，年輕族群通常較不需要就業協助，因為他們的工作機會很多，通常只要有在打零工，就不太會想找一份穩定的工作。

「年輕族群通常都不會來萬華就業服務站，他們就業率很低，幾乎是零…因為他們的工作機會多，所以到我們這邊就只是來拿 200 塊錢的補助。他們平常打零工什麼的，有在工作，可是不會想找穩定有月薪的工作。」(W1)

六、穩定居住的地方，是穩定就業的關鍵

提供遊民長期居住的地方，是其穩定就業的關鍵。尤其在其遇到困難或需要協助時，社工能及時察覺並介入幫助。若臨時付不出房租，愛心房東也可以包容，有個緩衝，不至於讓他們流落街頭。

「就業方面，如果有比較長期可以居住的住宅，有一個穩定的生活地方，這個也蠻重要的。」(W4)

「至少比如說他發生了什麼事，社工都觀察得到。」(W2)

「比如說發生什麼意外，中間剛好一個月沒辦法支付房租，他也不會被趕出來，有一個緩衝的空間。」(W4)

「或是像我們的那些愛心房東，有的欠租欠到三個月才會打電話來講，之類的，那個包容性啦。」(W2)

參、如何及早發現露宿街頭不滿一年者，並介入協助

一、工作人員會在北車及萬華定期巡訪，發現新面孔

萬華社福中心遊民組及台北市就業服務處，每週會定期至台北車站及萬華艋舺公園巡訪，尋找剛落入街頭的新面孔。

「社會局跟我們，每周都有在訪。」(W1)

「我們每個禮拜都會有兩個晚上，一個晚上在艋舺公園，一個晚上在台北車站，去找那些新面孔。」(W2)

二、有些遊民會主動前來求助

與會實務工作者表示，有些露宿街頭不滿一年的遊民，輾轉於網咖、公園、台北車站之間，在街頭生活約三、四個月左右，會因獲知遊民服務訊息，而主動來求助。只要他們有就業意願，幫助他們找到工作，甚至是脫離街頭生活，都不是問題。

「我沒有很詳細的統計，可是我發現蠻多的第一次來求助的…大概都是在街頭大概三四個月的人…他原本就是正常的勞動階級，然後掉下來不知道去哪裡求助，然後先睡到網咖，睡到沒有錢，然後再睡到公園、睡到台北車站，知道這邊有資源，就前來求助，可能那個過程大概三、四個月左右。」(W2)

「如果流浪不滿一年的人，有就業意願的，其實推一下都還蠻快的。」(W2)

三、遊民資源要廣為週知

應將遊民資源、資訊透明化，讓更多遊民知道服務的項目與資源。

「我覺得這就是需要被發現，也就是我們的資源、資訊他們要知道。」(W2)

四、留宿 24 小時營業場所的遊民不易被發現

實務工作者表示，巡訪 24 小時營業場所時，只能發現認識的遊民。針對不曾接觸過或服務過的遊民，不會主動詢問其狀況。

「我說我去看我只能看到我認識的人，他如果也是這樣揹個背包坐在那邊，他沒有來我們這邊求助過，或是我不曾跟他有過接觸的話，我也不會主動去問他說你是不是就住在這邊。」(W2)

五、其他地區遊民有通報才會被發現

露宿街頭不滿一年者的介入與協助有區域差別：中正、萬華區有定期巡訪，可以及早發現。而中正、萬華區以外的遊民，除非有人通報當地社福機構，否則即便看到也不會做任何事情。

「有區域的差別，其他區不會被發現，除非有人通報當地的社福機構。」(W2)

「其他區除非民眾通報。」(W1)

「應該說有通報才會處理，不然就算是看到了也不會做任何事。」(W4)

伍、安置機構以外的住屋協助

一、將所有弱勢者的住屋需求視為同一

「我們先不要討論他是不是遊民、是不是中高齡、是不是青壯年，基本上先把所有的居住需求先看成是同一個需求，不管是怎樣收入的人，他是沒有錢可以去支付房租的人，他可以住到廣大的社會住宅裡面，那其他的問題都相對好解決。」(W2)

二、中央政府需對弱勢者有居住政策

「現在如果要他脫離街頭生活，該怎麼讓他有安定的住所，就是居住政策，到底對於貧窮、弱勢人口，政府有怎麼樣的政策？」(W1)

三、台北市曾經想要設一日型的住所，捲土重來又再度失敗

政府曾有意設置一日型住宿，共有 11 間房間，約可容納 40-50 名遊民，卻因消息走漏，引發里長、民眾抗爭，而失敗。柯文哲市長上任，有意重啟這項計畫，於相同地點設置弱勢勞工宿舍，又再度因消息走漏，引發抗爭，而功敗垂成。

「我們之前也準備要設一個，可以容納四五十個跑不掉，十一間房間的一日型住宿…結果居民、里長阿什麼的他們通通跑過來抗爭…今年新市長上任，柯P就決定那邊再弄一次，想說做弱勢勞工宿舍，可是被當地區長知道了，就走漏消息給議員說我們要在那邊收容遊民。然後他們又來抗爭…」(W2)

在住屋協助方面，實務工作者提供下列建議：

一、小規模散布在社區裡

例如平安居、芒草心、昌盛等，設置小規模，散布在社區裡的住宿機構。

「其實像安置機構可以像芒草心這種，比較小規模的在社區裡面的住宿服務，昌盛也是如此。還有像平安居的規模 29 人，然後在社區裡面，其實也沒有太明顯。」(W2)

「其實我們平安居很低調，不然會被抗議。他們(遊民)三不五時就會有東西從樓上掉下來，或是有水潑下來，那你必須很注意，有事情發生的時候立刻出來，不然問題會很大。」(W3)

「還有如果住宿規模再大的話，這些事情的曝光率會再更高。」(W2)

二、鼓勵房東把房子分租出去給弱勢

比照崔媽媽作法，鼓勵愛心房東把房子分租出去給弱勢，提供代租代管服務，以相對低的租金，約一個月 3000 元左右，遊民相對比較負擔得起。

「崔媽媽有相關的服務，愛心房東的服務…弱勢族群也可以。」(W2)

「我們有請同仁依據崔媽媽的做法來規劃，以這種方式的話，這些人住進去蠻穩定的，但是他們也是要付租金，只是相對起來租金沒有那麼貴。他可能自己一個房間 3000 塊以內就有了，所以也算是平價住宿，也是需要平價的住宿制。」(W2)

「崔媽媽也協助我們(遊收中心)蠻多個案在住宿方面，有時候遇到困境的時候，會幫他們(遊民)處理，跟房東協調、溝通。」(W4)

三、政府應釋出閒置空間來做住宿服務

「很多的空間是不是釋放出來做住宿服務這塊，還是說很多政府所屬的建築資源是不是可以稍微做為住宿的服務，這都可以解決問題。」(W2)

四、單身的國宅

與會的實務工作者。提到單身國宅，例如住都局青年路 52 號、54 號的國宅，每月只要負擔 3350 元。這種單身規模，加上低價租金，市場的需求非常龐大。現有單身國宅雖說是單身才能入住，但有些卻被老人及其陸配所盤據。

「青年路 52 號、54 號，那兩棟就是限單身的國宅…十坪套房電梯大樓，3350 一個月…說是單身的，但是那邊目前都是住低收入戶…它們是屬住都局的。」(W2)

「裡面很多都是單身，雖然號稱是單身的老人，但是他們很多都有陸眷、陸配在那裏，來來去去自成一個生態。」(W4)

「他們幾乎都是住了一家人，其實他們原則上應該是要單身才能住的。」(W2)

單身國宅需求很大，但需大排長龍，最快排七年

與會實務工作者表示，單身國宅這種小規模及低收費標準，需求的人非常多，目前看過個案申請最快需排七年才能排到。

「這種形式的規模加上收費標準的話，…這個市場是非常非常非常的大。像他們一住進去就住個一、二十年，所以根本要排都排不進去。」(W2)

「國宅如果說要租給單身，問題是那個數量非常少，永遠都排不到。」(W4)

「非常少，我們看過排最快的個案是七年。」(W2)

五、增加委託民間夜宿的規模

萬華就業服務臺工作人員指出，今年因生活重建就業方案擴增，需要住宿者人數大增，但政府委託民間提供夜宿服務的總額今年有縮減，使找到工作的遊民面臨無處可安置的困境。部分上大夜班、白天無處休息之遊民，實務工作者中心權宜之計，會讓他們在萬華社福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的辦公室內暫時休息。

「我們的就業個案可能他想要找地方住，因為收容中心不收非台北市的市民，平安居常常都是滿的，芒草心也幾乎都是滿的，因為今年市府提供民間作夜宿的總額好像是縮減的，比去年是減少的…今年就業數量又暴增。」(W1)

「就業初期的個案沒地方睡覺，部分工作狀況就是精神不濟；有些是上大夜班，但白天又沒有地方可以好好睡覺休息。」(W1)

「上大夜班的他們就在我們辦公室睡覺。」(W2)

「有，我們也讓他睡在我們辦公室裏頭。」(W1)

實務工作者提到，希望社會局能增加夜宿的規模，補助更多民間單位辦理夜宿服務。

「看社會局可不可以增加夜宿，就是讓夜宿的規模增加；另外就是補助更多民間單位辦理夜宿服務。」(W1)

理想的做法是先讓遊民暫住於夜宿機構，等穩定就業後，再轉往單身平宅。

「穩定就業以後，再轉往…比如說像那種單身平宅。」(W1)

六 透過社會住宅解決問題，但可能會面臨主流社會的反對

「社會司曾經與內政部營建署討論，他們覺得以居住正義來考慮遊民，如天方夜譚。」(W2)

「我曾去請教過林萬億老師，他說年輕人都沒地方住了，還考慮到遊民？他說主流的社會或是台灣大部分公民的價值觀就是，中產、中下階級的需求沒辦法滿足的狀態下，沒有機會討論到再更低層級居住的需求。」(W2)

七、於堤防外設置貨櫃屋

另有一與會的實務工作者提到，之前平安居神父曾考慮過在堤防外設置貨櫃屋，供遊民居住，然後，提供接駁車往返。但有與會實務工作者表示，堤防外多為保護區，有民眾在附近活動，這種計畫不易實現。

「我們神父之前有一個理想，就是說他覺得可以在堤防外那邊弄貨櫃屋之類的。」(W3)

「這個鐵皮屋啊貨櫃屋，之前王浩局長的時候有考慮過，我還去五股那邊估價。確切估價大概十萬而已。」(W2)「問題是場地阿，堤外很多都是保護區阿。像萬華那個堤外是自然生態保護區，不可能在那邊設違建。」(W2)

「因為那個地方(華江橋下)有太多的人在那邊活動、運動。他們里民在那個華江橋下試辦農園什麼的，看到我們的街友就這樣拔起來，連刀都不用削，就直接蹲在那邊啃，里民氣死了。」(W2)

八、停車場上設計一個簡易居住的地方

老師建議可以仿國外與大學建築系合作，在停車格上設計簡易住所，供遊民暫住。

「國外他們會找建築系的一起合作，比方說在一個停車格裡面，建築系的人給他設計一個簡單的居住空間。」(T)

「之前有一個中原建築系學生有寫過提案給台北市政府，建議我們把峨嵋停車場改造成可以住屋、停車跟商店混合使用的場地，文創的商店加停車場這樣。」(W2)

實務工作者認為最需要克服的還是民情反彈的問題

「那如果要設在停車場，之前我們局長就是問停管處願不願意，停管處就說好阿，那停車場撥一塊給我們做啊…但我們去現場探勘時，○○○議員跟三個里長都在那邊 stand by 了啊。」(W2)

「我覺得還是要克服民情的問題。西門町的商圈自治會就已經在發起禁止流浪漢進入西門商圈的活動了，怎麼可能還在峨嵋停車場設這個。」(W2)

陸、留宿於 24 小時營業單位的新興遊民族群之需求與服務

一、定期巡訪 24 小時營業場所，如麥當勞與 ATM 等

除了三溫暖及網咖等需要消費的場所之外，實務工作者會針對其他轄區內 24 小時營業的場所，如麥當勞、便利商店、ATM 等，做定期巡訪。

「我會針對我們轄區內的 24 小時營業的場所，三溫暖沒有辦法看啦，三溫暖跟網咖要消費，我們不太能進去看誰在裡面，很多都是他們自己來跟我們講他睡那邊。如果是麥當勞跟 7-11 或者是什麼 ATM 啦，ATM 的那個也會有，那個我們都會去看。」(W2)

「那些都看不見，除非他自己來找我們。例如像萬年大樓的那個網咖，他有包廂的，門拉起來就在那邊睡覺。一個晚上 200 塊，三溫暖也是。」(W2)

二、24 小時營業場所估計有一成多的遊民

根據實務工作者初步估計，留宿在台北車站附近 24 小時營業場所住宿之遊民約有一成以上。

「在像這種 24 小時營業的大概約有一成以上。像承德路的麥當勞大概就有十幾二十位，然後館前路的麥當勞地下室應該多的時候也有十來位…西門町 7-11 的那個座位區，那個可能就個位數。麥當勞加 7-11 大概就有三四十個，快超過百分之七、百分之八了。」(W2)

「三溫暖跟網咖的更多，像南陽街的戰略高手、西門町的萬年大樓十樓，還有西門町那個西寧南路的三溫暖，這些加一加應該也有二、三十個跑不掉。」(W2)

與會實務工作者認為，這些居住在 24 小時營業場所的遊民，有以下幾點特色：

(一)不認為自己是遊民

實務工作者表示，留宿 24 小時場所的遊民和露宿街頭者的樣態不太一樣，通常認為自己不是遊民。

「這些人不太一樣，樣態也不太一樣…」(W2)

「有的他們不認為自己是遊民，很明確的表達我不是遊民，我絕對不睡路上…他們只是權衡之下，覺得租一個房子的成本不是很划算，又沒有什麼行李一定要找地方放…這些 24 小時的場所，有錢的時候就去網咖睡，沒錢就去麥當勞，但是睡眠的品質不好。」(W2)

(二)大部分都有工作，大多是打零工

實務工作者表示，留宿 24 小時營業場所的遊民，大多數都有工作，且以打零工居多。

「這些人絕大部分都有在工作，大部分都是打零工，所以像那個高齡的啦、身障的阿、沒有工作能力的，或是單純偶爾六、日去舉牌，還是會去恩友吃飯的這些人，大概不會有能力去睡這些地方(24 小時營業場所。)」(W2)

(三)收入條件比街頭遊民好

實務工作者表示住在 24 小時營業場所的遊民，收入條件一般比街頭遊民好。通常有需求(如盥洗、清潔、物資需求及健康問題等)才會尋求協助，但就危險性來說不高，沒有很高的介入必要。

「這種在網咖或是麥當勞的，一般收入條件會比街頭的好一點。」(W2)

「一般性的需求還是會有，當然有的人健康上面會出問題，像也有的人有盥洗、物資的需求，這些他們還是都會來使用。只是就危險性而言，沒有很高的介入的必要。」(W2)

(四)比較不會需要就業幫助

就業服務站的實務工作者表示，若遊民能自己找到零工，通常較不需要其他就的就業協助。

「這些人有打零工，比較不會需要我們幫忙。因為他們自己就能找到零工的工作。」
(W1)

柒、專門為遊民提供就業機會

一、不要針對遊民：回歸到『擴大弱勢就業』

實務工作者認為遊民只是一種狀態，不要什麼事情都針對遊民。提供就業機會給一般弱勢、就業、能力不足的人，未必要針對遊民，應回歸到擴大弱勢就業的角度去思考。

「我個人主張不要什麼都針對遊民，因為他就是一個沒地方住的狀態。那如果說他體力 ok 的話，那為什麼不去做正常的工作。可是一定還是說要看他的能力，就是說要有適合的就業的機會是給能力不足的人，未必一定是遊民，就回到擴大弱勢就業的部份去看。」(W2)

「是要回到不同的層次，就是能力不足的人，他們能不能去做他們適才適能的工作，也不一定是遊民啦。」(W2)

「讓就業機會多元。」(W1)

二、庇護性的工作

萬華社福中心遊民組的實務工作者曾表示建議勞動處處長，比照身障者，對遊民提供庇護性工作。

「比如說庇護性的工作啦，一天工作四小時部分工時。」(W2)

「比以工代賑再負擔重一點。」(W1)

「但處長表示庇護就業是只有身障者有，其他弱勢者沒有。」(W2)

「他可能他沒有辦法跟一般的市場去比較他的產值，但是他的收入當然相對比較少，搞不好會低於基本工資。」(W2)

三、社區派工

針對能力、社會互動性及性格管理較差的遊民，提供社區派工的工作機會。

「不過確實有蠻多有這部分的需要，就是說他可能不到身障的地步，然後也不到真的老到不能做的地步，可是確實就是他的能力上，比一般人差…社會互動性差，然後性格管理差…目前像是社區派工阿，社區派工就是啦。」(W4)

捌、對目前遊民措施有何建議？

一、重視民眾、媒體對遊民的歧視

在萬華社福中心遊民組之實務工作者提到，政府應該要在公共議題及媒體上著力。若民眾對遊民各項政策皆抱持著不支持、不包容，甚至是歧視、標籤化的態度，任何措施都難以推行。

「公民對於遊民歧視性看法，我覺得這塊是更重要的…民意代表不支持、民眾不支持、包容性不夠，普遍的歧視、普遍的標籤化狀態下，任何的措施都是沒有辦法實行的。」(W2)

二、提供就業初期住宿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之實務工作者表示，應思考如何在遊民就業初期，提供他們住宿服務，避免他們因就業不穩定又再度落入街頭。

「主要就是住宿需求，尤其是在就業初期。針對弱勢的思考，怎麼提供他們的居住，才不會到最後又回到街頭。」(W1)

三、低調減少曝光，打好鄰里關係

另有實務工作者提到，若要推動遊民工作，必須減少相關消息之曝光機率，並與鄰里打好關係，避免社區反彈。

「我覺得遊民工作如果說真的要推廣，能做下去的話，…必須把消息量降到最低，不然的話社區的議題會很大…低調…尤其是要打好鄰里關係。」(W3)

玖、遊民難以界定

與會實務工作者提到，遊民並不是一種福利身分，僅能以其露宿的事實作為判斷的依據。針對露宿於公共場所的人，來提供各項福利與服務，服務他無家可歸的狀態，但盡可能不對遊民加以定義，以避免標籤化及汙名化。

「我們(萬華就業服務站)遊民服務裡面有一個問題：「一日遊民終身遊民」。曾經露宿過街頭或是曾經尋求協助過遊民，如果後續他再來，就會以遊民的方式協助他，這是我們主要的一個問題。…不管是我們這邊還是社福單位都還是有這個「一日遊民，終身遊民」的問題。」(W1)

「我們都認為他是一種狀態，他今天如果睡在街頭他就是遊民，他明天如果租房子他就不是，我們都以他露宿的事實作為依據，我們不會把他當作是一個福利身分。」(W1)

「針對在公共空間露宿的人，那個政府應該要提供哪些福利、哪些項目，但不是針對某一種人，是對那個狀態去處理。」「不要去做一個範定身分的事情，那其實就是一個標籤化…我們服務他無家可歸的狀態、服務他這個人，我們不去把他範定說你就是遊民，因為這個其實是汙名化的來源。」(W2)

「如果他堅持要來領遊民的物資，但是我們其實不知道他睡哪裡，我們就只好晚上的時候去拜訪他，但是不跟他講是哪天。」「去發東西的時候，我們會這樣界定，晚上在那邊躺下的就是。」(W2)

「你今天如果想提供外包工作，6-10%定額給遊民，那你遊民怎麼定義？我們都說遊民是個狀態，又不是法定的福利身分，你要怎麼定義他？」(W1)

「框工作機會的時候，那可能就要觀察久一點。」(W2)

「國外有定義為露宿兩個禮拜。」(W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調查結果

壹、遊民的基本樣貌

- 一、受訪的台北市遊民，88.7%為男性，11.3%為女性。
- 二、近七成受訪遊民的年齡為 50-69 歲，近二成遊民年齡為 40-49 歲。
- 三、受訪遊民的教育程度，四成為國小及以下，三成多為國/初中教育程度，二成六為高中/職教育程度。
- 四、受訪的遊民之婚姻狀況，半數以上為未婚，三成以上為離婚，已婚者中配偶七成三為本國籍配偶，二成七為外籍配偶。
- 五、75%的受訪遊民未有任何福利的資格，僅有 14.7%有身心障礙身分，以及 10.8%受訪遊民為低收/中低收資格身分。
- 六、受訪的台北市遊民中，四成有子女，八成有兄弟姊妹，但多半關係疏離，少有聯絡。
- 七、遊民因其具流浪遷徙的特質，受訪的台北市遊民僅 33.3%戶籍設在台北市，其餘皆來自於其他縣市，主要為新北市，佔 30.0%。

貳、遊民的生活現況

- 一、受訪的台北市遊民，露宿的地點以火車站/捷運站周邊以及公園為主。
- 二、七成以上受訪遊民經常不能或僅偶爾能吃到三餐，取得食物的方式主要來自善心人士或路人的贈送、自己賺錢購買以及機構定期提供，亦有近一成的受訪遊民是靠撿拾或向他人乞討而得。
- 三、近八成受訪遊民每週洗澡兩次，約有一成以上一個月以上才洗一次澡。受訪遊民洗澡的主要地點多在公共廁所、慈善機構附設澡堂以及公園/學校的附設設施。

四、受訪的台北市遊民有近三成自認身體狀況不佳，主要的疾病為腸胃病、高血壓、皮膚病以及心臟病。

五、受訪的遊民近五成有健保，健保費支付來源五成以上來自政府，三成六來自自己或朋友繳交。焦點團體與實務工作者表示不論繳費來源，遊民皆可獲健保醫療給付。

六、受訪的台北市遊民中，七成以上身上有平常所需的費用，生活費的來源主要來自工作所得、其次是社會福利資源。

七、六成以上受訪遊民每月有 6000 元以下生活費可使用，其中有兩成有 3001 至 6000 元可使用，近兩成則每月僅有 3000 元以下可以使用。

八、33.4%受訪遊民有負債，而六成七的受訪遊民目前無負債。焦點團體與實務工作者表示比例應不止此數。

九、受訪遊民最常往來的是遊民朋友，其次是社工，但需要幫助時最常找的是社工。

參、遊民的生活歷程

一、受訪的台北市遊民，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的時間以 1-5 年為最多，佔 26.3%，其次為 6-10 年，佔 20.7%，有 12.7%露宿街頭未滿一年，更有三成多露宿街頭高達十年以上。

二、41.8%受訪的台北市遊民流浪居無定所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賺的錢不夠付房租」，有 15.5%露宿街頭的原因是因為「家庭關係不和」。

三、自從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有 32%曾經短期租屋，24.3%曾住過政府安置機構，22%住過速食店(如麥當勞等)，18.5%住過網咖。

四、受訪遊民露宿街頭以來，常發生的狀況依次為遭人偷竊、被人辱罵、警察取締、被人毆打以及生病路倒。

肆、遊民的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

一、47.9%的遊民表示目前有工作，其所從事的工作以「臨時工、雜工」佔最高比例，其次為「舉房屋廣告牌」，再次為「派(送)報」。

二、有工作的受訪遊民，其所從事的工作 85.3% 工作為「部分工時」的工作，僅 14.7% 為「全時工作」。

三、受訪遊民找工作的主要方式為應徵廣告/招貼，其次為朋友及其他遊民介紹，再次為至就業服務站求職。

四、54.9% 受訪遊民表示若有機會，會想去工作。而表示不想去工作的遊民主要原因為身體狀況不佳以及年紀太大

進一步以年齡及想不想去工作進行交叉分析，表示「想工作」中，以 46 至 60 歲者所佔 65.6% 比率最高，而 61 歲及以上者佔 39.5%，在年齡層中比率最低。

五、受訪遊民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最主要為「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其次為「提供彈性工時的就業機會」。

進一步以戶籍地和就業需求進行交叉分析，戶籍在台北市、新北市以及基隆桃園者，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為最高；而戶籍在其他地區，則以「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為最高。

伍、遊民的住宿現況與住宿服務需求

一、76.1% 的受訪遊民表示需要有固定的住所。

進一步以年齡和需不需要固定住所進行交叉分析，需要固定住所者，以 46 至 60 歲為最高，佔 44.4%；其次為 61 歲以上，佔 37.7%。

二、受訪的遊民需要政府提供的居住服務，主要為「租金補助」，其次為「便宜租屋」。

以性別及需要提供之住宿服務進行交叉分析，男性方面以「租金補助」所佔比例最高，佔 84.9%；女性則以「夜間臨時住所」所佔比例為最高，佔 13.5%。

進一步以年齡及需要提供之住宿服務進行交叉分析，30 歲以下以「便宜租屋」佔最高比例；31 至 45 歲、46 至 60 歲以及 61 歲及以上則均以「租金補助」佔最高比例。

再進一步以戶籍地及需要提供之住宿服務進行交叉分析，戶籍在台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以及其他地區者均以「租金補助」佔最高比例。

三、受訪遊民中有四成五知道政府有房屋租賃補助政策，主要透過社工及其他遊民得知。僅 15.5% 表示曾申請過租屋補助，未曾申請者有 43.4% 有意願申請。

四、近五成表示租屋補助以「一年以下」為宜，有三成八認為以「六個月以下」為宜。

五、對於政府提供的遊民安置處所需服務，受訪遊民最希望政府能提供「膳食服務」，其次為「交通費補助」，再次為「協助就醫」以及「就業服務」。

進一步以戶籍地及收容安置機構提供服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戶籍地在台北市、新北市以及其他地區之遊民以「膳食服務」比例佔最高；而戶籍地在基隆、桃園的遊民則以「就業服務」比例佔最高。

陸、遊民福利服務使用的現況與需求

一、受訪遊民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措施以「物資提供、供餐」為最多，其次為「盥洗、理髮服務」，再次為「協助就醫」及「現金補助」。

進一步以性別及曾經使用過之福利服務進行交叉分析，男性及女性均以「物資提供、供餐」比例最高，其次均為「盥洗、理髮服務」。

再進一步以年齡及曾經使用過之福利服務進行交叉分析，遊民在 30 歲以下、31 至 45 歲、46 至 60 歲以及 61 歲及以上均以「物資提供、供餐」佔最高比例。

二、35.2% 的受訪遊民曾經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近六成表示不願意再進住遊民收容安置機構。不願意進住遊民安置機構的主要原因為「不喜歡團體生活」、「規定嚴格」以及「沒有個人的隱私」。

三、受訪遊民表示最需要政府提供的服務為「現金補助」，其次為「物資提供、供餐」，再次為「租金補助」及「就業服務」。

以性別及目前需要的福利措施進行交叉分析，男性及女性均以「現金補助」佔最高比例。

進一步以年齡與目前需要的服務進行交叉分析，30 歲以下遊民以「物資提供、供餐」、「現金補助」及「就業服務」佔最高比例；31 至 45 歲、46 至 60 歲以及 61 歲及以上的遊民均以「現金補助」佔最高比例。

再進一步以戶籍地及目前還需要何種協助進行交叉分析，戶籍地在台北市、基隆、桃園以及其他地區的遊民以「物資提供、供餐」比例佔最高；而戶籍地在新北市的遊民則以「其他」比例佔最高。

柒、女性遊民的生活就業現況與福利需求

- 一、本次調查中共訪得女性遊民 24 名，受訪的女性遊民，37.5%年齡在 60-69 歲之間，33.3%年齡在 50-59 歲之間。41.7%受訪女遊民的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相較於整體，女性遊民之教育程度較高；受訪女遊民婚姻狀況以「離婚」比例為最高。
- 二、66.7%的女性遊民未有任何福利資格；僅 29.2%戶籍設在台北市，其餘皆來自其他縣市。
- 三、女性遊民露宿街頭 1-5 年的比例高於整體，未滿一年的比例則低於整體。因「主要照顧者死亡，無其他親屬可接濟照顧」、「遭遇家暴」及「喪失原福利身分資格，以致失去主要經濟來源」而流浪的比例也高出整體。
- 四、受訪的女性遊民睡覺地點以火車站/捷運站周邊、公園為主。她們當中有 45.8%表示身體健康狀況不好，38.9%表示沒有持續就醫，受訪女性遊民自認為目前身體狀況為不好的比例較整體為高，在領取身心障礙證明比例也較整體為高。
- 五、有 75.0%表示有生活費，主要來源為工作所得，72.2%每個月可用金額為 6000 元以下，62.5%者表示無負債；較常往來的人為遊民朋友及社工，最常找社工幫忙。
- 六、受訪的女性遊民當中，有50.0%表示目前有工作，工作性質以「部份時間工作」為主，找工作方式多半透過「寺廟、教會介紹」，不似整體多來自「遊民介紹」。無工作意願者，主要因為身體狀況不佳。在就業服務需求方面，以「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及「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各佔24.4%為主要，其次為「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佔22.0%。

- 七、相較於整體調查結果，女性遊民露宿街頭遭性騷擾與被人毆打的比例高出整體；女性遊民曾住過政府安置機構、小套房、車上以及短期租屋的比例較整體為高，顯示女性遊民對於隱密空間有較高的需求。
- 八、66.7%的女性遊民表示有固定住所之需求，其需要政府提供的居住協助服務，以「租金補助」及「便宜租屋」為主。以性別及居住服務需求進行交叉分析，則發現女性遊民對「夜間臨時住所（當日申請入住）」及「短期安置服務（6 個月以下）」有較高的需求。
- 九、有 45.8%的受訪女性遊民表示曾住過遊民收容安置機構，有 88.9%表示不願意再進住，主要的原因是不喜歡團體生活，以及缺乏個人隱私空間，並表示希望政府提供專為女性遊民居住的收容機構。
- 十、受訪之女性遊民，曾經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措施以「物資提供、供餐」、「盥洗、理髮服務」及「協助就醫」為主。目前需要政府的協助，以「物資提供、供餐」、「現金補助」以及「租屋補助」為主。

第二節、討論

從遊民的焦點團體可看出，遊民本身認定「工作」才是生存之道，但他們同時也提到住屋與工作環環相扣。沒有住屋，則找事困難，而且即便就業也難以穩定長久。這樣的論點在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團體中也得到證實。換句話說，就業加上住屋，才是避免遊民重複循環在流浪歷程中的根本解決之道。

就工作面而言，可分三個層次來談：

一、高齡、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遊民：

高齡或身障，淪落街頭的遊民，其多半無子女、或與子女關係疏離，他們住在街頭，並沒有改善現況的可能，只是逐漸惡化。參與焦點團體的遊民主張應「強制」或安排他們至安置機構安置；而實務工作者則指出，台北市高齡、身障的遊民如果設籍台北市，具福利身分，通常已獲得很好的處理；未滿 65 歲有工作能力，會協助他們去一般市場就業或擔任社區派工，只要願意工作，年齡不是問題。但遊民卻認為年齡大於 50 歲，公司通常不願僱用。

與會實務工作者表示比較大的問題是外縣市的遊民，因為外縣市給予遊民的照顧較為不足，相較之下台北市的資源較為充足，故外縣市遊民會不斷地湧入，不少高齡身障遊民限於戶籍，無法獲得福利身分，照顧他們相對困難，底線就是「不要死在街頭」。

這部分延伸的議題是：(一)外縣市高齡、身障的遊民，可以透過縣市間的合作，或中央挹注資源予以協助嗎？(二)未滿 65 歲、無法去工作的遊民，可以提供他們以工代賑的工作機會？(三)領有補助的高齡遊民，如不想入住安置機構，有無租屋的替代？

二、中壯年有工作能力的遊民：

中壯年有工作能力的遊民，又分為兩類：

(一)有意願找全職工作者：

參加焦點團體的實務工作者與遊民都表示，目前保全、清潔等工作，機會充足，只要願意工作，年齡不是問題。對於有就業意願的遊民，如能提供就業初期住屋的配套措施，通常可以協助他們走向自立。

(二)只想從事臨時工者：

根據我們的調查，街頭遊民有近五成有就業，其所擔任的多為粗工、舉牌、派報等臨時性的工作，故所賺取的收入有限，因此無法脫離街頭生活。他們當中不乏不喜歡受約制、積欠卡債、只喜歡領日薪工作，不願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者。

這部分牽涉的議題是：(一)對於有意願擔任全職工作者，就業、短期安置機構與租屋這三個環節，是否可以密切合作，形成一個有效的服務配套，支撐這些遊民逐步走向租屋自立？(二)對於只想擔任臨時工者，不喜受約制，可能續留街頭的遊民，我們可以尊重他的選擇嗎？

三、無意願工作者：

即年紀輕輕，有工作能力，卻不願意工作者，也就是一般認為好吃懶做者，這些人的比率不高，估計約在一成左右。他們或者沒工作太久、變得疏懶，或者有較複雜的家庭成因。參與焦點團體的遊民們主張應給他們一次機會，如仍不肯工作，則「斷其後路」，任其「自生自滅」，也有些遊民表示應「強制」他們去工作」。因為不能全靠政府，「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實務工作者則指出這些年紀輕輕、又不願去工作的遊民，通常有較為複雜的原因，需密集的社工人力介入，非目前人力所能及。

由焦點團體可以看出，遊民對無工作意願遊民的態度，相對來得較為「強硬」。這部分牽涉的議題是：對於成因複雜，無意願去工作的遊民，我們是否能部署足夠社工人力或是委託民間機構，對其進行密集的輔導，以協助其脫離街頭？

第三節、政策建議

壹、一般性的建議

一、 增設洗澡的據點

不少受訪遊民及參加焦點團體的遊民均表示有洗澡的需求，目前提供盥洗的據點不足，遊民洗澡的主要據點多在公共廁所、慈善機構附設澡堂以及公園/學校的附設設施。據表示機構附設澡堂下班後或假日無法提供，而公廁等地點冬天洗冷水澡十分寒冷，洗澡為遊民切身之基本需求，故建議政府可多設洗澡據點，尤其是可提供熱水洗澡及洗衣烘乾的據點。

二、提供臨時休憩的休息區

鑒於目前提供遊民夜宿服務之總額有限，許多找到工作的遊民面臨無處可安置的困境；部份上大夜班的遊民、也有白天無處休息的狀況，建議可於萬華社福中心、就業服務站或其他適當的地點，設置臨時休憩的沙發休息區，使夜間無法獲得安穩睡眠的，能於白天得到適當的休息，有充足的精神，以利其尋職或工作。

三、及早發現露宿街頭未滿一年的遊民並提供協助

遊民初步流落街頭時，較易接受協助並重返就業市場。露宿街頭時間一久，積習難改，健康逐漸惡化，協助的困難度也加高。故建議政府在遊民初步流落街頭時，能及時介入、加強輔導，提供其所需的資源，使其不致於長期流落街頭。

四、透過縣市間的協商或中央的挹注，對外縣市遊民提供扶助。

台北市街頭遊民有近七成均來自外縣市，台北市資源有限，無法解決所有留宿台北街頭遊民的問題，對外縣市高齡、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遊民，透過縣市間的協商與資源合作，或透過中央的資源挹注，對外縣市高齡、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遊民，予以扶助。

五、對於未滿 65 歲、無法工作的遊民，以專案簽准方式，安排其提早進住老人機構。

對於年紀未滿 65 歲，但無工作能力(如中風者)，以專案簽准方式，安排其提早進住老人或身障的安置機構。

六、對於領有補助，不想入住安置機構的高齡、身障遊民，提供租屋的管道。

對於領有補助的高齡、身障遊民，不想入住安置機構者，提供相關的租屋管道，使其有入住機構與露宿街頭之外的選擇。

七、成立一支社工巡迴人力，鎖定年輕無就業意願者，提供密集輔導。

對於年紀輕，無意願去工作者，委託民間機構，成立一支社工/就服巡迴人力，鎖定此族群，提供密集的社工及就業輔導，以協助其脫離街頭生活，重返就業市場。

八、於遊民出沒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使廣為週知

台北市有關遊民的資源相對其他縣市來得豐沛、服務的體系也相對完整，應可將這些政府與民間遊民服務的資源，放置於遊民經常出沒聚集之處，使遊民服務的資訊廣為週知，也有利於遊民的主動求助。

貳、就業方面的建議

一、提供就業補助，並定期追蹤

目前臺北市對於有意願就業的遊民提供有就業補助金，以協助其穩定就業，實屬立意良好的政策。但有些遊民卻只想領補助，領完就不再繼續工作，有違政策本意。建議應對領取就業補助之遊民進行定期追蹤與評估，檢視其實際就業情況，對於無心就業者，以後不再予補助；而對於有心工作但因故中斷者，其補助可不以一年為限。

二、檢討台北市以工代賑措施，設定一定的期限，並優先提供給弱勢遊民

目前台北市以工代賑措施，許多提供給有能力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者，其並另有兼職。建議應全面清查檢討以工代賑措施，設定一定的期限，並優先提供給能力薄弱的弱勢遊民。

三、於遊民入住安置機構期間，加強就業輔導

對於入住短期安置機構的遊民，應加強其就業、心理諮詢、金錢管理等方面的輔導，協助其後續的就業。而於遊民離開安置機構後，仍須進一步進行追蹤，以避免其再度流落街頭。

四、就業、短期安置機構與租屋三個環節，應密切合作，形成有效的配套措施

建議萬華就業服務站、平安居等短期安置機構，可考慮設立緊密的聯絡方式(如 LINE 群組)，密切聯繫、互相支援，使就業、短期安置與租屋，形成有效的配套措施，協助有意願就業的遊民逐步走向租屋自立。

參、住屋方面的建議

調查顯示有 76.1% 的受訪遊民希望有固定居所，遊民最希望提供的為「租金補助」與「便宜租屋」。近五成表示租屋補助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宜，有三成八認為以「六個月以下」為宜。以下針對增加居所的供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一、擴大租金補助的規模

根據本調查，有近六成的受訪遊民有意願申請租屋補助，目前台北市遊民租屋補助方案每年協助對象僅約有 100 名，其中六、七成為具有低收、身障身分的人，另有三成為社區派工。此作法未能將廣大有租屋需求的遊民考慮在內。

建議應擴大租金補助的規模，且租金補助對象不要僅限於有福利身分或擔任社區派工者，應及於無福利身分而穩定就業者。相關的篩選機制的建立，可進一步召開相關工作人員做進一步的研議，且不妨先進行試辦方案，並評估其成效。

二、明定短期安置機構的居住期限

建議對於短期、中繼為主的收容安置機構，應明訂居留期限：。針對單純失業的遊民，建議以三個月為期限；而有特殊問題者(如卡債、心理、或酗酒等問題者)，則以六個月為期限。明定居住期限，增加遊民入住之流動性，以擴大現有安置機構的收容量。

三、加強對民間機構的委託，以增加遊民住宿安置的數量。

今(105)年度社會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夜宿服務，由去(104)年度的 5 單位 91 床，減少為 2 單位 26 床，提供夜宿服務的數量大幅減少，但因「補助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的申請者激增，就業初期須安置的人數因此大增，遊民安置機構多已滿額，故建議有必要增加委託民間夜宿的規模。

四、適度規劃安置機構，使具個人隱私空間。

本次遊民調查中有 32.5% 的受訪遊民曾住過安置機構，其中有六成表示不想再進住遊民安置機構。探究主要的原因為他們不喜歡安置機構的「不自由團體生活」，以及「沒有個人隱私空間」，故建議遊民安置機構未來可適度規畫個人空間，以符合個人隱私的需求。

五、規劃專為女性遊民提供的安置機構

這次調查發現女性遊民露宿街頭有高比率被性騷擾及毆打的經驗，她們因此有更高比率曾住政府安置機構、自租小套房，且更需政府提供夜間臨時住所、與短期安置機構。曾住過安置機構受訪女遊民，有近九成表示不想再進住，究其原因，除不喜團體的生活與沒有個人隱私空間以外，部分女遊民表示不習慣機構內男性遊民衣衫不整、無法鎖門有安全疑慮，以及有被性騷擾的經驗。故本研究建議政府可考慮增設專為女性遊民提供的收容安置機構。

六、委託民間機構，採代收代管方式，鼓勵社區愛心房東提供平價租屋給遊民。

委託崔媽媽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採代收代管方式，鼓勵社區中的愛心房東提供弱勢租屋給遊民，並由政府提供優惠措施。

七、清點台北市轄區內的閒置國宅，提供做為遊民平價住宅。

建議全面盤點台北市住都局所轄的國民住宅，釋出相關的空屋，規劃作為小坪數、低租金，可供為遊民平價租屋之居所。

八、追蹤目前規劃中的社會住宅，確保將遊民列入

台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根據住宅法所訂定，其進住對象包括遊民。而如前所述，台北市現有的安置容量明顯不足，建議應追蹤台北市公共住宅特殊身分保障戶之分配，確保將遊民納入。此外，依據遊民所能負擔的房租多在 3,000 元左右，建議都市發展局能提供遊民租金優惠，使有承租資格的遊民，得以長久負擔租金，以保障其居住權益。

附件一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 王順民(2012)。〈關於遊民現象及其處遇對策〉，《國政評論》，社會(評)101-030號。
- 王偉忠(1998)。《台灣地區遊民服務網絡的初探分析》。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 方孝鼎(2001)。《台灣底層階級研究：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論文。
- 內政部統計處(2015)。遊民處理人數。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aspx?f_list_no=114&fod_list_no=1537，瀏覽日期：2015/4/02。
- 衛生福利部(2004)。(日本對路上生活者輔導管理考察報告)，網址：
<http://sowf.moi.gov.tw/10/appendix/A6.ht>，瀏覽日期：2016/7/20。
- 石桂榕(2007)。《遊民問題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台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學位論文。
- 江瑩(2001)。《從大台北地區之遊民服務網絡探討遊民賦權之可能性》。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美蓮(1996)〈遊民問題剖析——以萬華區為例〉，《福利社會》，第52期：頁31-34。
- 吳欽仁(2007)。《社會救助體系下的遊民現況及業務問題探討——以臺北縣為例》。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萬億等(1995)。《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高召恩(2003)。《性別、勞動與公民權：以國家建構的遊民公民狀態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智偉(2004)。《都市遊民研究——台北市遊民與環境的共生機制初探》。台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金龍(1996)。(〈台北市遊民輔導服務的省思與發展方向〉)。《福利社會》58，頁21-33。
- 陳大衛(2000)。《台灣遊民問題的結構分析》。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自昌(1995)。《遊民的社區生活與社區服務——台北市萬華區的遊民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良輔(2010)。《當遊民遇上社會企業——大誌雜誌對遊民的服務歷程及其影響之探討》。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泓斌(2009)。《社會排除下的遊民生活紀錄與省思》。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張鈞婷(2016)。遊民的住房權保障——以英國遊民安置輔導制度為借鏡(未出版之

- 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台北市。
- 黃玫玲(1995)。《台北市遊民生活適應問題之研究》。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北市：台灣大學。
- 鄭麗珍(2004)。《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 郭盈靖(2009)。《看不見的勞動者--台灣遊民勞動權益剝奪的意識型態與建制分析》。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慧明(2004)。《我要活下去!遊民的生存策略和生活世界》。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仲珈(2012)。遊民使用社會福利服務之經驗與轉變：以大台北地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北市。
- 劉淑雲(2010)。《從警政到社政：台北市遊民收容政策之變遷》。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9)。〈遊民政策與服務的意識形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7期，頁49-83。
- 潘淑滿(2005)。〈飄浪人生：遊民、家與公共政策〉，《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4期，頁172-198。
- 謝翰昕(2016)。反覆脫遊入遊之歷程探討—以新北市街友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新北市。
- FEANTSA (2010) Ending Homelessness: A Handbook for Policy Makers.
Commissioned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rogramme for Employment and Social Solidarity.
“Homel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en.wikipedia.org/wiki/Homelessness_in_the_United_States. 瀏覽日期：2016/2/20
- Levinson, D. and Marcy Ross (2007)。Homelessness Handbook. Great Barrington, MA: Berkshire Publishing Group.
- Tony Pugh (2010)。“Obama vows to end homelessness in 10 years”
<http://www.mcclatchydc.com/2010/06/22/96322/obama-administration-vows-to-end.html> 瀏覽日期：2016/2/20
- U. 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2010)。The 2009 Annual Homeless Assessment Report to Congress. U. 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Office of Communit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 FEANTSA (2010) Ending Homelessness: A Handbook for Policy Makers.
Commissioned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rogramme for Employment and Social Solidarity.
“Homel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en.wikipedia.org/wiki/Homelessness_in_the_United_States. 瀏覽日期：2016/2/20

- Levinson, D. and Marcy Ross (2007) ◦ Homelessness Handbook. Great Barrington, MA: Berkshire Publishing Group.
- Tony Pugh (2010) ◦ “ Obama vows to end homelessness in 10 years”
[http://www.mcclatchydc.com/2010/06/22/96322/obama-administration-vows-to-end.h](http://www.mcclatchydc.com/2010/06/22/96322/obama-administration-vows-to-end.html)
tml 瀏覽日期：2016/2/20
- U. 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2010) ◦ The 2009 Annual Homeless Assessment Report to Congress. U. 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Office of Communit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附件二

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105 年 9 月 22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0531289800 號
實施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有效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施政決策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課稅或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回答。

105 年臺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

親愛的遊民朋友您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了解遊民朋友的生活狀況，以制訂友善的遊民政策，委託東吳大學進行遊民生活狀況調查。這項調查大約將花費您一個小時的時間，請您就您實際的生活狀況回答。

本次調查所得資料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您在問卷中所填答各種資料絕對會予以保密，請您安心作答。東吳大學尊重並將嚴格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權，絕不會將您的資料任意公開或違反任何法律行為之用途。

訪問結束後將致贈300元禮券，以表達我們的謝意，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如有任何問題，可與本調查研究助理黃國銘聯絡:02-28819471轉6356

訪談日期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訪談地點：_____區_____（如○○公園等）

受訪者的性別是：☐男 ☐女

※調查訪談開始：下列問項是有關於一些您過去的生活歷史。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請問您是民國_____年出生？（_____歲）

3. 請問您的戶籍所在地是：☐ (1) _____縣(市) ☐ (2) 不確定

4. 請問您最高教育程度：

☐ (1) 不識字	☐ (2) 自修識字	☐ (3) 國小
☐ (4) 國（初）中	☐ (5) 高中（職）	☐ (6) 大專及以上

5.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

- ☐ (1) 未婚
☐ (2) 已婚（續答5-1）
☐ (3) 離婚
☐ (4) 喪偶（續答5-1）
☐ (5) 其他_____

5-1. 請問您配偶國籍是：☐ (1) 本國籍 ☐ (2) 東南亞籍 ☐ (3) 其他外國籍

6. 請問您是否有子女？

☐ (1) 否

☐ (2) 是，兒子_____人，女兒_____人（續答6-1）

6-1. 你們的感情好不好？ ☐ (1) 好 ☐ (2) 普通 ☐ (3) 不好

6-2. 你們目前聯絡的情形是？ ☐ (1) 經常聯絡 ☐ (2) 偶爾聯絡 ☐ (3) 從不聯絡

7. 請問您的父母健在嗎？

☐ (1) 父母親都已不在

☐ (2) 父母都還健在（續答7-1）

☐ (3) 僅父親健在（續答7-1）

☐ (4) 僅母親健在（續答7-1）

7-1. 你們的感情好不好？ ☐ (1) 好 ☐ (2) 普通 ☐ (3) 不好

7-2. 你們目前聯絡的情形是？ ☐ (1) 經常聯絡 ☐ (2) 偶爾聯絡 ☐ (3) 從不聯絡

8. 請問您有幾個兄弟姊妹？

☐ (1) 無

☐ (2) 有_____人（續答8-1）

8-1. 你們的感情好不好？ ☐ (1) 好 ☐ (2) 普通 ☐ (3) 不好

8-2. 你們目前聯絡的情形是？ ☐ (1) 經常聯絡 ☐ (2) 偶爾聯絡 ☐ (3) 從不聯絡

9. 請問您具有下列何種身分？（可複選）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原住民：_____族

☐ (4) 榮民、榮眷 ☐ (5) 身心障礙證明 ☐ (6) 無以上身分

10. 請問您今年曾領取下列哪些政府補助？（可複選）

☐ (1) 低收入生活扶助

☐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3) 榮民院外就養金

☐ (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5)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 (6) 國民年金（含原敬老津貼、身障年金）

☐ (7) 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

☐ (8) 其他_____

二、生活現況

11. 請問您常在那裡睡覺？(可複選)

- ☐ (1) 公園 ☐ (2) 火車站/捷運站周邊 ☐ (3) 地下通道 ☐ (4) 橋下
☐ (5) 騎樓 ☐ (6) 商店門口 ☐ (7) 廟宇或教堂 ☐ (8) 廢棄空屋或工寮
☐ (9) 菜市場及周邊 ☐ (10) 學校周邊 ☐ (11) 大樓或公寓樓梯間
☐ (12) 停車場 ☐ (13) 其他 _____

12. 請問在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每天可以吃到三餐飯的頻率有多高？

- ☐ (1) 經常可以 ☐ (2) 偶爾可以 ☐ (3) 經常不可以

13. 請問您昨天吃了幾頓飯呢？

- ☐ (1) 沒有吃 ☐ (2) 一頓 ☐ (3) 二頓 ☐ (4) 三頓 ☐ (5) 三頓以上

14. 請問您通常如何取得食物的？(可複選)

- ☐ (1) 自己賺錢來購買 ☐ (2) 機構定期提供 (機構名：_____)
☐ (3) 向人乞討而得 ☐ (4) 撿拾而來的 ☐ (5) 善心人士或路人贈送
☐ (6) 其他 _____

15. 請問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多久洗一次澡呢？

- ☐ (1) 每天洗 ☐ (2) 2天至未滿1週1次 ☐ (3) 1週至未滿2週1次
☐ (4) 2週至未滿1個月1次 ☐ (5) 1個月以上

16. 您昨天洗澡了嗎？☐ (1) 無 ☐ (2) 有

17. 請問您通常在哪裡洗澡？(可複選)

- ☐ (1) 公共澡堂 ☐ (2) 公共廁所 ☐ (3) 慈善機構附設澡堂 ☐ (4) 借用民宅
☐ (5) 租借旅社 ☐ (6) 街頭水龍頭 ☐ (7) 公共設施 (公園、學校) 附設
☐ (8) 洗澡車 ☐ (9) 遊民收容所 ☐ (10) 其他 _____

18. 請問您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如何？

- ☐ (1) 非常好 ☐ (2) 很好 ☐ (3) 普通 ☐ (4) 不好 ☐ (5) 非常不好

19. 請問您身體是否有不舒服的地方？

☐ (1) 無

☐ (2) 有 (續答19-1)

19-1. 有以下病症 (可複選)

- ☐ (1) 糖尿病 ☐ (2) 高血壓 ☐ (3) 心臟病 ☐ (4) 關節炎
☐ (5) 皮膚病 ☐ (6) 腸胃病 ☐ (7) 貧血 ☐ (8) 氣喘病
☐ (9) 肺結核 ☐ (10) 心理疾病
☐ (11) 其他 _____

19-2. 請問您有沒有持續在看醫生？ ☐ (1) 沒有 ☐ (2) 有

20. 請問您現在有加入全民健保嗎？

☐ (1) 從來都沒有

☐ (2) 曾經有，現在沒有（續答20-1）

20-1 沒有健保的原因：☐ (1) 因為沒有錢繳健保費 ☐ (2) 認為沒有需要

☐ (3) 有（續答20-2）

20-2 請問您的健保費由誰支付？

☐ (1) 政府（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 (2) 自己、家人或朋友繳交健保費

☐ (3) 公司

☐ (4) 其他_____

21. 請問在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身上是否有平常所需的生活費？

☐ (1) 無

☐ (2) 有（續答21-1）

21-1. 平常所需的生活費，為下列何種來源？（可複選）

☐ (1) 以前的儲蓄 ☐ (2) 工作所得 ☐ (3) 拾荒或環保回收而來的

☐ (4) 向他人索取而得 ☐ (5) 父母給的 ☐ (6) 子女給的

☐ (7) 親戚朋友給的 ☐ (8) 慈善人士或機構給的 ☐ (9) 向人借貸

☐ (10) 社會福利資源（身障津貼、老人年金…） ☐ (11) 當人頭

☐ (12) 賣身（性交易） ☐ (13) 其他_____

21-2. 其中最主要的來源是：（單選）_____

21-3. 平均一個月有多少錢可以支用？

☐ (1) 3,000元以下 ☐ (2) 3,001元—6,000元

☐ (3) 6,001元—9,000元 ☐ (4) 9,001元—12,000元

☐ (5) 12,001元—15,000元 ☐ (6) 15,001元—18,000元

☐ (7) 18,001元—21,000元 ☐ (8) 21,001元以上

22. 請問您現在是否有負債？ ☐ (1) 否 ☐ (2) 是，有負債新臺幣_____元

23. 自從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曾住過下列何種地方？（可複選）

☐ (1) 借住親戚或朋友的住所 ☐ (2) 政府的安置機構 ☐ (3) 民間的安置機構

☐ (4) 寺廟或教堂 ☐ (5) 網咖 ☐ (6) 車上

☐ (7) 速食店（如麥當勞等） ☐ (8) 自租小套房 ☐ (9) 旅館

☐ (10) 其他_____

24. 請問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曾經發生過下列何種狀況嗎？（可複選）
- ☐ (1) 警察取締 ☐ (2) 警察拘留 ☐ (3) 車禍受傷 ☐ (4) 生病路倒 ☐ (5) 遭人偷竊 ☐ (6) 被人辱罵 ☐ (7) 被人毆打 ☐ (8) 被人勒索 ☐ (9) 被人軟禁 ☐ (10) 遭性騷擾 ☐ (11) 傷害別人 ☐ (12) 犯罪坐牢 ☐ (13) 賣血 ☐ (14) 賣身（性交易） ☐ (15) 被借人頭 ☐ (16) 賣器官 ☐ (17) 其他_____
25. 請問在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比較常往來的是哪些人？（可複選）
- ☐ (1) 遊民朋友 ☐ (2) 近親家人 ☐ (3) 社工人員 ☐ (4) 附近店家 ☐ (5) 宗教人士 ☐ (6) 一般朋友 ☐ (7) 其他_____
26. 請問在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最常找哪些人幫助？（可複選）
- ☐ (1) 遊民朋友 ☐ (2) 近親家人 ☐ (3) 社工人員 ☐ (4) 附近店家 ☐ (5) 宗教人士 ☐ (6) 一般朋友 ☐ (7) 其他_____

三、生活歷程

27. 請問您什麼時候開始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
- ☐ (1) 民國_____年開始，總計_____年 ☐ (2) 不記得
28. 請問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原因是？（可複選）
- ☐ (1) 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 (2) 個人不適應收容安置機構的生活 ☐ (3) 欠債、跑路 ☐ (4) 家庭關係不和 ☐ (5) 遭遇家暴 ☐ (6) 心理因素不願回家(如認為家裡有鬼) ☐ (7) 自身身體障礙(如住處無電梯，不易上樓) ☐ (8) 主要照顧者死亡，無其他親屬可接濟照顧 ☐ (9) 喪失原福利身分資格，致失去主要經濟來源 ☐ (10) 其他_____
- 28-1. 在上述的原因中，按重要性(高→低)依序為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四、就業現況與就業服務需求

29. 請問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前，曾經工作過嗎？
- ☐ (1) 無 ☐ (2) 有，請問最後一個工作內容_____、職稱_____、薪資_____元

30. 請問您目前有無工作？

☐ (1) 無

☐ (2) 有 (續答30-1)

30-1. 為下列何種工作內容? (可複選)

☐ (1) 保全

☐ (2) 清潔工

☐ (3) 餐廳打工

☐ (4) 派(送)報

☐ (5) 臨時工、雜工

☐ (6) 變賣環保回收

物

☐ (7) 舉房屋廣告牌 ☐ (8) 其他 _____

30-2. 工作時間: ☐ (1) 全日工作 ☐ (2) 部分時間工作

30-3. 過去一年平均每月賺多少錢? _____ 元

30-4. 通常用何種方式尋找工作? (可複選)

☐ (1) 應徵廣告、招貼 ☐ (2) 公立就業服務站求職 ☐ (3) 民間就業服務站求職

☐ (4) 里辦公室介紹

☐ (5) 家人介紹

☐ (6) 朋友介紹

紹

☐ (7) 寺廟、教會介紹 ☐ (8) 其他遊民介紹

☐ (9) 其他

30-5. 在上述尋找工作方式中, 依使用頻率(高→低)依序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跳答34)

31. 如果有機會您想不想去工作?

☐ (1) 不想 (續答31-1)

31-1 為什麼不想?

☐ (1) 年紀大

☐ (2) 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 (3) 沒有意願

☐ (4)

其他 _____

☐ (2) 想, 想要做 (工作內容) _____

32. 請問您目前需要臺北市政府提供下列何種就業服務? (可複選)

☐ (1)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 (2) 提供職業訓練

☐ (3) 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 (如年節零工專案) ☐ (4) 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

☐ (5) 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

☐ (6) 其他 _____

33. 請問您在上述就業服務項目中, 按重要性(高→低)依序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住宿現況與住宿服務需求

34. 請問您滿不滿意您現在的住宿狀態嗎？ ☐ (1) 滿意 ☐ (2) 不滿意
35. 請問您需不需要固定住所嗎？ ☐ (1) 需要 ☐ (2) 不需要，原因是：_____
36. 請問您目前需要臺北市政府提供下列何種住宿服務？(可複選)
- ☐ (1) 便宜租屋(如：每月租金5,000元) ☐ (2) 租金補助
- ☐ (3) 長期安置服務(6個月以上) ☐ (4) 短期安置服務(6個月以下)
- ☐ (5) 夜間臨時住所(當日申請入住) ☐ (6) 其他_____
37. 請問您在上述住宿服務項目中，按重要性(高→低)依序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8. 請問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以來，是否曾經短期租屋？ ☐ (1) 否 ☐ (2) 是
39. 請問您是否知道臺北市政府針對遊民提供房屋租賃補助金(以下簡稱租屋補助)？
- ☐ (1) 否
- ☐ (2) 是(續答39-1)
- 39-1. 訊息來源為：
- ☐ (1) 社工 ☐ (2) 里長、里幹事 ☐ (3) 其他遊民
- ☐ (4) 傳播媒體 ☐ (5) 其他_____
40. 請問您是否申請過租屋補助？
- ☐ (1) 否(續答40-1)
- 40-1. 有無申請租屋補助意願？
- ☐ (1) 無意願，原因是_____
- ☐ (2) 有意願
- ☐ (2) 是(續答40-2)
- 40-2. 請問您覺得租屋補助為期多久最理想？_____
41. 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除提供遊民收容安置機構服務外，還須提供下列何種服務？(可複選)
- ☐ (1) 交通費補助 ☐ (2) 膳食服務 ☐ (3) 職業訓練課程 ☐ (4) 就業服務
- ☐ (5) 協助就醫 ☐ (6) 心理諮商輔導 ☐ (7) 其他_____
42. 請問您在上述還須提供服務項目中，按重要性(高→低)依序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六、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43.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臺北市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措施？

☐ (1) 否

☐ (2) 是(續答43-1)

43-1. 曾經使用過何種福利服務措施？(可複選)

☐ (1) 物資提供、供餐 ☐ (2) 盥洗、理髮服務 ☐ (3) 現金補助

☐ (4) 補辦資料證件 ☐ (5) 求職、就業服務 ☐ (6) 以工代賑
工作

☐ (7) 職業訓練 ☐ (8) 租屋協助服務 ☐ (9) 租屋補助

☐ (10) 協助就醫 ☐ (11) 協助福利申請 ☐ (12) 心理諮
商輔導

☐ (13) 協助尋找親友家人 ☐ (14) 協助返家 ☐ (15) 進住身
障、養老機構

☐ (16) 提供暫時性居所(6個月以下) ☐ (17) 提供長期性居所
(6個月以上)

☐ (18) 其他_____

44. 請問您是否曾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安置機構？

☐ (1) 否

☐ (2) 是(續答44-1)

44-1. 曾有住過下列何種機構？(可複選)

☐ (1) 歸綏街平安居 ☐ (2) 中和遊民收容中心

☐ (3) 臺北市其他民間遊民收容安置機構(如昌盛等)

☐ (4) 外縣市收容安置(請說明:_____)

☐ (5) 其他_____

44-2. 請問您一共住過收容安置機構幾次？ _____次

44-3. 請問您是否願意再住進收容安置機構？

☐ (1) 否

☐ (2) 是，因為_____ (跳答46)

45. 請問您沒(不願意)住遊民收容安置機構的原因？(可複選)

☐ (1) 規定嚴格 ☐ (2) 空間擁擠 ☐ (3) 交通不便

☐ (4) 工作人員態度不友善 ☐ (5) 住民態度不友善 ☐ (6) 缺乏個人隱私空間

☐ (7) 只提供短暫居住 ☐ (8) 不喜歡團體生活 ☐ (9) 居住環境不佳

☐ (10) 其他 _____

46. 請問您目前是否還需要其他協助？

☐ (1) 否

☐ (2) 是(續答46-1)

46-1. 目前需要下列何種協助？(可複選)

- ☐ (1) 物資提供、供餐 ☐ (2) 盥洗、理髮服務 ☐ (3) 現金補助
☐ (4) 補辦資料證件 ☐ (5) 求職、就業服務 ☐ (6) 以工代賑工作
☐ (7) 職業訓練 ☐ (8) 租屋協助服務 ☐ (9) 租屋補助
☐ (10) 協助就醫 ☐ (11) 協助福利申請 ☐ (12) 心理諮商輔導
☐ (13) 協助尋找親友家人 ☐ (14) 協助返家
☐ (15) 進住身障、養老機構
☐ (16) 提供暫時性居所(6個月以下)
☐ (17) 提供長期性居所(6個月以上)
☐ (18) 其他_____

46-2. 上述目前最需要協助項目中，按重要性(高→低)依序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7. 請問您對自己未來有什麼計畫嗎？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附件三

交叉分析表

附表 1 台北市遊民之訪問地點

單位：人，%

	樣 本 數	總 計	行政區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總計	213	100.0	0.9	1.9	2.3	2.3	42.3	3.8	37.1	1.4	1.4	0.9	4.2	1.4
性別														
男	189	100.0	1.1	1.6	2.6	2.1	41.3	4.2	37.0	1.6	1.6	1.1	4.8	1.1
女	24	100.0	0.0	4.2	0.0	4.2	50.0	0.0	37.5	0.0	0.0	0.0	0.0	4.2
年齡														
20 到 34 歲	6	100.0	0.0	0.0	16.7	16.7	66.7	0.0	0.0	0.0	0.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0.0	2.0	4.0	2.0	48.0	2.0	36.0	0.0	2.0	0.0	2.0	2.0
50 到 64 歲	120	100.0	1.7	1.7	1.7	2.5	34.2	4.2	42.5	2.5	1.7	1.7	4.2	1.7
65 歲以上	37	100.0	0.0	2.7	0.0	0.0	56.8	5.4	27.0	0.0	0.0	0.0	8.1	0.0
戶籍別														
台北市	71	100.0	1.4	1.4	1.4	7.0	35.2	7.0	32.4	1.4	2.8	2.8	7.0	0.0
新北市	64	100.0	1.6	3.1	1.6	0.0	29.7	3.1	54.7	3.1	0.0	0.0	0.0	3.1
基隆	7	100.0	0.0	0.0	14.3	0.0	57.1	0.0	28.6	0.0	0.0	0.0	0.0	0.0
其他	71	100.0	0.0	1.4	2.8	0.0	59.2	1.4	26.8	0.0	1.4	0.0	5.6	1.4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0.0	0.0	0.0	0.0	75.0	0.0	25.0	0.0	0.0	0.0	0.0	0.0
國小	74	100.0	1.4	0.0	1.4	0.0	37.8	5.4	47.3	0.0	0.0	2.7	2.7	1.4
國(初)中	70	100.0	0.0	5.7	2.9	2.9	45.7	1.4	31.4	4.3	2.9	0.0	2.9	0.0
高中職	56	100.0	1.8	0.0	3.6	5.4	42.9	5.4	28.6	0.0	1.8	0.0	8.9	1.8
大專及以上	9	100.0	0.0	0.0	0.0	0.0	33.3	0.0	55.6	0.0	0.0	0.0	0.0	11.1
婚姻狀況														
未婚	108	100.0	0.9	1.9	2.8	3.7	41.7	3.7	34.3	0.9	2.8	0.0	5.6	1.9
已婚	25	100.0	0.0	4.0	4.0	0.0	32.0	0.0	56.0	0.0	0.0	0.0	4.0	0.0
離婚	69	100.0	1.4	0.0	1.4	1.4	40.6	5.8	39.1	2.9	0.0	2.9	2.9	1.4
喪偶	6	100.0	0.0	0.0	0.0	0.0	83.3	0.0	16.7	0.0	0.0	0.0	0.0	0.0
其他	5	100.0	0.0	20.0	0.0	0.0	8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附表 1 台北市遊民之訪問地點(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總 計	行政區											
			松 山 區	信 義 區	大 安 區	中 山 區	中 正 區	大 同 區	萬 華 區	文 山 區	南 港 區	內 湖 區	士 林 區	北 投 區
總計	213	100.0	0.9	1.9	2.3	2.3	42.3	3.8	37.1	1.4	1.4	0.9	4.2	1.4
身分別														
榮民、榮眷	5	100.0	0.0	0.0	0.0	0.0	40.0	0.0	40.0	0.0	0.0	0.0	2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4.3	0.0	4.3	4.3	52.2	0.0	30.4	0.0	4.3	0.0	0.0	0.0
無以上身分	153	100.0	0.7	2.6	2.0	2.6	38.6	4.6	37.9	2.0	1.3	0.7	5.2	2.0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0.0	0.0	20.0	0.0	60.0	0.0	20.0	0.0	0.0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0.0	0.0	5.6	5.6	33.3	5.6	44.4	0.0	5.6	0.0	0.0	0.0
未滿 1 年	27	100.0	0.0	0.0	0.0	0.0	40.7	7.4	40.7	0.0	3.7	0.0	3.7	3.7
1-5 年	56	100.0	0.0	3.6	0.0	1.8	37.5	3.6	41.1	0.0	1.8	1.8	5.4	3.6
6-10 年	44	100.0	2.3	4.5	0.0	6.8	47.7	2.3	29.5	0.0	0.0	2.3	4.5	0.0
11-15 年	25	100.0	0.0	0.0	12.0	0.0	36.0	4.0	44.0	0.0	0.0	0.0	4.0	0.0
16-20 年	21	100.0	0.0	0.0	0.0	0.0	57.1	4.8	28.6	9.5	0.0	0.0	0.0	0.0
21 年以上	22	100.0	4.5	0.0	4.5	0.0	45.5	0.0	31.8	4.5	0.0	0.0	9.1	0.0

附表 2 臺北市遊民教育程度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教育程度六分類				
			不識字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總計	213	100.0	1.9	34.7	32.9	26.3	4.2
性別							
男	189	100.0	1.6	35.4	33.9	24.3	4.8
女	24	100.0	4.2	29.2	25.0	41.7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0.0	0.0	66.7	33.3	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0.0	16.0	44.0	38.0	2.0
50 到 64 歲	120	100.0	1.7	38.3	30.0	25.8	4.2
65 歲以上	37	100.0	5.4	54.1	21.6	10.8	8.1
婚姻狀況							
未婚	108	100.0	0.9	34.3	35.2	25.0	4.6
已婚	25	100.0	0.0	44.0	36.0	20.0	0.0
離婚	69	100.0	2.9	34.8	29.0	29.0	4.3
喪偶	6	100.0	16.7	16.7	0.0	50.0	16.7
其他	5	100.0	0.0	20.0	60.0	20.0	0.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0.0	20.0	20.0	6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4.3	26.1	47.8	17.4	4.3
無以上身分	153	100.0	1.3	36.6	32.7	26.1	3.3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0.0	60.0	0.0	4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0.0	0.0	10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5.6	38.9	16.7	38.9	0.0
未滿 1 年	27	100.0	0.0	25.9	29.6	33.3	11.1
1-5 年	56	100.0	1.8	35.7	28.6	32.1	1.8
6-10 年	44	100.0	0.0	36.4	31.8	25.0	6.8
11-15 年	25	100.0	4.0	28.0	52.0	12.0	4.0
16-20 年	21	100.0	0.0	28.6	47.6	19.0	4.8
21 年以上	22	100.0	4.5	50.0	27.3	18.2	0.0

附表 3 臺北市遊民婚姻狀況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其他
總計	213	100.0	50.7	11.7	32.4	2.8	2.3
性別							
男	189	100.0	53.4	10.6	31.7	1.6	2.6
女	24	100.0	29.2	20.8	37.5	12.5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83.3	0.0	16.7	0.0	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56.0	10.0	26.0	2.0	6.0
50 到 64 歲	120	100.0	50.0	13.3	31.7	3.3	1.7
65 歲以上	37	100.0	40.5	10.8	45.9	2.7	0.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60.0	0.0	40.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43.5	17.4	30.4	0.0	8.7
無以上身分	153	100.0	52.9	11.8	30.7	3.3	1.3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60.0	0.0	4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0.0	10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50.0	11.1	33.3	0.0	5.6
未滿 1 年	27	100.0	55.6	14.8	25.9	0.0	3.7
1-5 年	56	100.0	44.6	12.5	35.7	5.4	1.8
6-10 年	44	100.0	54.5	9.1	27.3	6.8	2.3
11-15 年	25	100.0	44.0	12.0	44.0	0.0	0.0
16-20 年	21	100.0	52.4	9.5	33.3	0.0	4.8
21 年以上	22	100.0	59.1	13.6	27.3	0.0	0.0

附表 4 臺北市遊民配偶國籍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配偶國籍		
			本國籍	東南亞籍	其他外國籍
總計	100	100.0	73	10	17
婚姻別					
已婚	24	100.0	14	4	6
離婚	65	100.0	49	5	11
喪偶	6	100.0	5	1	0
其他	5	100.0	5	0	0

附表 5 臺北市遊民與子女人數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有幾個兒子女兒？						
			0	1	2	3	4	8	漏答
總計	213	100.0	146.9	34.3	11.3	2.3	2.8	.5	.9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143.7	36.6	12.7	2.8	1.4	0.0	1.4
新北市	64	100.0	145.3	39.1	10.9	0.0	0.0	1.6	1.6
基隆	7	100.0	157.1	14.3	0.0	14.3	14.3	0.0	0.0
其他	71	100.0	150.7	29.6	11.3	2.8	5.6	0.0	0.0
性別									
男	189	100.0	151.9	30.7	10.6	1.6	2.6	.5	1.1
女	24	100.0	108.3	62.5	16.7	8.3	4.2	0.0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183.3	16.7	0.0	0.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164.0	32.0	2.0	0.0	0.0	2.0	0.0
50 到 64 歲	120	100.0	144.2	31.7	14.2	2.5	4.2	0.0	1.7
65 歲以上	37	100.0	127.0	48.6	16.2	5.4	2.7	0.0	0.0

附表 6 臺北市遊民與子女感情狀況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與子女的感情狀況		
			好	普通	不好
總計	79	100.0	19.0	27.8	53.2
行政區別					
台北市	27	100.0	14.8	29.6	55.6
新北市	23	100.0	21.7	21.7	56.5
基隆	3	100.0	0.0	0.0	100.0
其他	26	100.0	23.1	34.6	42.3
性別					
男	63	100.0	14.3	25.4	60.3
女	16	100.0	37.5	37.5	25.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1	100.0	100.0	0.0	0.0
35 到 49 歲	13	100.0	38.5	30.8	30.8
50 到 64 歲	47	100.0	19.1	27.7	53.2
65 歲以上	18	100.0	0.0	27.8	72.2

附表 7 臺北市遊民與子女聯絡狀況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與子女的聯絡情形		
			經常連絡	偶爾聯絡	從不連絡
總數	79	100.0	10.1	36.7	53.2
行政區別					
台北市	27	100.0	11.1	37.0	51.9
新北市	23	100.0	4.3	26.1	69.6
基隆	3	100.0	0.0	0.0	100.0
其他	26	100.0	15.4	50.0	34.6
性別					
男	63	100.0	7.9	33.3	58.7
女	16	100.0	18.8	50.0	31.3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1	100.0	100.0	0.0	0.0
35 到 49 歲	13	100.0	15.4	53.8	30.8
50 到 64 歲	47	100.0	10.6	38.3	51.1
65 歲以上	18	100.0	0.0	22.2	77.8

附表 8 臺北市遊民父母現況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請問你父母健在嗎				
			父母都已不在	父母都還健在	僅父親健在	僅母親健在	不確定
總計	212	100.0	68.9	9.9	3.8	17.0	.5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69.0	9.9	4.2	15.5	1.4
新北市	63	100.0	68.3	6.3	3.2	22.2	0.0
基隆	7	100.0	57.1	42.9	0.0	0.0	0.0
其他	71	100.0	70.4	9.9	4.2	15.5	0.0
性別							
男	188	100.0	69.1	10.6	4.3	15.4	.5
女	24	100.0	66.7	4.2	0.0	29.2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33.3	50.0	0.0	16.7	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38.0	24.0	6.0	32.0	0.0
50 到 64 歲	119	100.0	76.5	5.0	3.4	15.1	0.0
65 歲以上	37	100.0	91.9	0.0	2.7	2.7	2.7

附表 9 臺北市遊民與父母感情狀況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與父母的感情狀況		
			好	普通	不好
總計	61	100.0	31.1	41.0	27.9
行政區別					
台北市	22	100.0	22.7	50.0	27.3
新北市	19	100.0	42.1	26.3	31.6
基隆	2	100.0	0.0	100.0	0.0
其他	18	100.0	33.3	38.9	27.8
性別					
男	53	100.0	26.4	47.2	26.4
女	8	100.0	62.5	0.0	37.5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3	100.0	33.3	33.3	33.3
35 到 49 歲	29	100.0	34.5	44.8	20.7
50 到 64 歲	26	100.0	30.8	34.6	34.6
65 歲以上	3	100.0	0.0	66.7	33.3

附表 10 臺北市遊民與父母聯絡狀況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與父母的聯絡情形		
			經常聯絡	偶爾聯絡	從不聯絡
總計	62	100.0	17.7	46.8	35.5
行政區別					
台北市	22	100.0	13.6	36.4	50.0
新北市	20	100.0	25.0	45.0	30.0
基隆	2	100.0	50.0	50.0	0.0
其他	18	100.0	11.1	61.1	27.8
性別					
男	54	100.0	14.8	48.1	37.0
女	8	100.0	37.5	37.5	25.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3	100.0	33.3	33.3	33.3
35 到 49 歲	29	100.0	24.1	51.7	24.1
50 到 64 歲	27	100.0	11.1	44.4	44.4
65 歲以上	3	100.0	0.0	33.3	66.7

附表 11 臺北市遊民有無兄弟姊妹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請問你有幾個兄弟姊妹						
			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含)以上
全體	208	100.0	14.4	10.6	23.1	12.0	14.9	10.6	14.4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0	100.0	17.1	10.0	15.7	12.9	14.3	12.9	17.1
新北市	60	100.0	15.0	8.3	26.7	15.0	15.0	8.3	11.7
基隆	7	100.0	57.1	28.6	0.0	0.0	0.0	14.3	0.0
其他	71	100.0	7.0	11.3	29.6	9.9	16.9	9.9	15.5
性別									
男	185	100.0	15.1	10.8	23.2	11.4	16.2	8.6	14.6
女	23	100.0	8.7	8.7	21.7	17.4	4.3	26.1	13.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16.7	0.0	33.3	0.0	0.0	33.3	16.7
35 到 49 歲	49	100.0	12.2	12.2	36.7	18.4	16.3	0.0	4.1
50 到 64 歲	116	100.0	12.9	12.1	17.2	12.1	15.5	13.8	16.4
65 歲以上	37	100.0	21.6	5.4	21.6	5.4	13.5	10.8	21.6

附表 12 臺北市遊民與兄弟姊妹感情狀況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與兄弟姊妹的感情狀況		
			好	普通	不好
總計	168	100.0	17.9	38.7	43.5
行政區別					
台北市	55	100.0	21.8	38.2	40.0
新北市	51	100.0	17.6	35.3	47.1
基隆	3	100.0	0.0	66.7	33.3
其他	59	100.0	15.3	40.7	44.1
性別					
男	148	100.0	16.2	39.2	44.6
女	20	100.0	30.0	35.0	35.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4	100.0	25.0	50.0	25.0
35 到 49 歲	42	100.0	21.4	38.1	40.5
50 到 64 歲	95	100.0	16.8	37.9	45.3
65 歲以上	27	100.0	14.8	40.7	44.4

附表 13 臺北市遊民與兄弟姊妹連絡狀況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與兄弟姊妹的聯絡情形		
			經常聯絡	偶爾聯絡	從不聯絡
總計	168	100.0	8.9	32.7	58.3
行政區別					
台北市	55	100.0	10.9	27.3	61.8
新北市	51	100.0	9.8	31.4	58.8
基隆	3	100.0	0.0	33.3	66.7
其他	59	100.0	6.8	39.0	54.2
性別					
男	148	100.0	8.1	32.4	59.5
女	20	100.0	15.0	35.0	5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4	100.0	0.0	50.0	50.0
35 到 49 歲	42	100.0	16.7	31.0	52.4
50 到 64 歲	95	100.0	5.3	34.7	60.0
65 歲以上	27	100.0	11.1	25.9	63.0

附表 14 臺北市遊民曾領取政府補助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曾經領取政府補助？					
			低收入生 活補助	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 助	特殊境遇 家庭補助	國民年金 (含原敬老 津貼, 身障 年金)	完全沒有 領到任何 補助	其他
總計	207	100.0	6.3	9.2	.5	6.3	73.9	10.1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0	100.0	5.7	4.3	0.0	4.3	81.4	10.0
新北市	60	100.0	5.0	13.3	0.0	5.0	71.7	6.7
基隆	7	100.0	14.3	0.0	0.0	0.0	85.7	0.0
其他	70	100.0	7.1	11.4	1.4	10.0	67.1	14.3
性別								
男	184	100.0	6.5	9.8	.5	5.4	75.5	8.7
女	23	100.0	4.3	4.3	0.0	13.0	60.9	21.7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5	100.0	0.0	0.0	0.0	0.0	80.0	40.0
35 到 49 歲	49	100.0	4.1	14.3	2.0	4.1	75.5	8.2
50 到 64 歲	116	100.0	4.3	8.6	0.0	.9	77.6	12.9
65 歲以上	37	100.0	16.2	5.4	0.0	27.0	59.5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25.0	25.0	0.0	0.0	50.0	0.0
國小	73	100.0	9.6	8.2	0.0	8.2	74.0	6.8
國(初)中	69	100.0	4.3	13.0	1.4	4.3	78.3	5.8
高中職	54	100.0	3.7	3.7	0.0	5.6	70.4	22.2
大專及以上	7	100.0	0.0	14.3	0.0	14.3	71.4	0.0
婚姻狀況								
未婚	105	100.0	4.8	8.6	1.0	5.7	80.0	6.7
已婚	24	100.0	4.2	16.7	0.0	4.2	70.8	8.3
離婚	68	100.0	8.8	7.4	0.0	8.8	70.6	10.3
喪偶	6	100.0	0.0	0.0	0.0	0.0	50.0	66.7
其他	4	100.0	25.0	25.0	0.0	0.0	25.0	25.0

附表 14 臺北市遊民曾領取政府補助(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曾經領取政府補助？					
			低收入生 活補助	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 助	特殊境遇 家庭補助	國民年金 (含原敬老 津貼, 身障 年金)	完全沒有 領到任何 補助	其他
總計	207	100.0	6.3	9.2	.5	6.3	73.9	10.1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0.0	0.0	0.0	0.0	10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2	100.0	4.5	77.3	4.5	9.1	9.1	18.2
無以上身分	152	100.0	0.0	0.0	0.0	4.6	87.5	9.9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80.0	40.0	0.0	0.0	2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0.0	0.0	0.0	50.0	5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7	100.0	5.9	5.9	0.0	0.0	76.5	11.8
未滿 1 年	27	100.0	0.0	3.7	0.0	14.8	66.7	14.8
1-5 年	55	100.0	5.5	12.7	0.0	5.5	72.7	12.7
6-10 年	43	100.0	4.7	7.0	2.3	9.3	79.1	11.6
11-15 年	25	100.0	12.0	12.0	0.0	0.0	68.0	12.0
16-20 年	20	100.0	15.0	5.0	0.0	5.0	75.0	0.0
21 年以上	20	100.0	5.0	15.0	0.0	5.0	80.0	0.0

附表 15 臺北市遊民睡覺地點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 數	台北市遊民睡覺地點？												
			公園	火車站/捷 運站 周邊	地下 通道	橋下	騎樓	商店 門口	廟宇 或教 堂	廢棄 空屋 或工 寮	菜市 場及 周邊	學校 周邊	大樓 或公 寓樓 梯間	停車 場	其他
總計	213	100.0	49.8	55.9	8.0	8.5	18.3	5.6	8.0	1.4	5.2	1.9	3.8	4.7	14.6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47.9	56.3	4.2	8.5	25.4	4.2	7.0	0.0	4.2	1.4	4.2	5.6	15.5
新北市	64	100.0	59.4	48.4	1.6	6.3	15.6	7.8	4.7	0.0	7.8	3.1	3.1	3.1	9.4
基隆	7	100.0	28.6	71.4	14.3	14.3	0.0	0.0	14.3	0.0	0.0	0.0	0.0	14.3	14.3
其他	71	100.0	45.1	60.6	16.9	9.9	15.5	5.6	11.3	4.2	4.2	1.4	4.2	4.2	18.3
性別															
男	189	100.0	50.8	56.1	7.9	9.5	19.0	5.8	7.9	1.6	4.8	1.6	3.7	5.3	12.7
女	24	100.0	41.7	54.2	8.3	0.0	12.5	4.2	8.3	0.0	8.3	4.2	4.2	0.0	29.2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16.7	3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6.7	5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48.0	56.0	8.0	6.0	14.0	6.0	8.0	0.0	6.0	2.0	4.0	4.0	14.0
50 到 64 歲	120	100.0	57.5	55.0	6.7	9.2	22.5	6.7	7.5	1.7	5.0	1.7	2.5	4.2	11.7
65 歲以上	37	100.0	32.4	62.2	13.5	10.8	13.5	2.7	10.8	2.7	5.4	2.7	8.1	5.4	18.9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50.0	75.0	50.0	25.0	25.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國小	74	100.0	55.4	51.4	8.1	10.8	21.6	5.4	9.5	1.4	4.1	1.4	2.7	5.4	6.8
國(初)中	70	100.0	45.7	61.4	10.0	7.1	14.3	2.9	5.7	1.4	5.7	0.0	2.9	7.1	18.6
高中職	56	100.0	46.4	51.8	3.6	7.1	17.9	7.1	8.9	1.8	5.4	3.6	5.4	1.8	19.6
大專及以上	9	100.0	55.6	66.7	0.0	0.0	22.2	22.2	11.1	0.0	11.1	11.1	11.1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108	100.0	43.5	50.0	6.5	8.3	15.7	5.6	9.3	0.0	3.7	1.9	2.8	3.7	16.7
已婚	25	100.0	60.0	48.0	4.0	0.0	24.0	8.0	8.0	0.0	4.0	0.0	0.0	8.0	16.0
離婚	69	100.0	58.0	60.9	10.1	13.0	21.7	5.8	7.2	4.3	8.7	2.9	7.2	4.3	11.6
喪偶	6	100.0	16.7	100.0	3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6.7
其他	5	100.0	60.0	100.0	0.0	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20.0	0.0

附表 15 臺北市遊民睡覺地點(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 數	台北市遊民睡覺地點？												
			公園	火車站/ 捷運 站周 邊	地下 通道	橋下	騎樓	商店 門口	廟宇 或教 堂	廢棄 空屋 或工 寮	菜市 場及 周邊	學校 周邊	大樓 或公 寓樓 梯間	停車 場	其他
總計	213	100.0	49.8	55.9	8.0	8.5	18.3	5.6	8.0	1.4	5.2	1.9	3.8	4.7	14.6
身分別															
榮民、榮眷	5	100.0	60.0	40.0	0.0	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52.2	56.5	17.4	8.7	30.4	4.3	4.3	0.0	8.7	4.3	4.3	13.0	26.1
無以上身分	153	100.0	48.4	54.2	7.8	7.8	19.0	5.2	7.8	2.0	4.6	.7	3.9	3.3	12.4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20.0	80.0	0.0	40.0	0.0	0.0	20.0	0.0	0.0	0.0	0.0	0.0	2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100.0	0.0	0.0	0.0	0.0	50.0	50.0	0.0	50.0	50.0	50.0	0.0	5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55.6	33.3	0.0	5.6	22.2	5.6	5.6	0.0	5.6	0.0	0.0	5.6	16.7
未滿1年	27	100.0	63.0	44.4	0.0	3.7	7.4	7.4	3.7	0.0	3.7	3.7	0.0	0.0	7.4
1-5年	56	100.0	46.4	51.8	8.9	7.1	17.9	3.6	5.4	0.0	5.4	1.8	5.4	3.6	16.1
6-10年	44	100.0	45.5	61.4	11.4	9.1	22.7	13.6	11.4	4.5	11.4	4.5	6.8	11.4	20.5
11-15年	25	100.0	44.0	56.0	4.0	20.0	20.0	0.0	4.0	0.0	0.0	0.0	0.0	4.0	8.0
16-20年	21	100.0	33.3	76.2	14.3	4.8	14.3	0.0	14.3	0.0	0.0	0.0	0.0	0.0	19.0
21年以上	22	100.0	68.2	68.2	13.6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附表 16 臺北市遊民每天可以吃到三餐頻率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每天可以吃到三餐飯的頻率有多高		
			經常可以	偶爾可以	經常不可以
總計	213	100.0	26.3	43.7	30.0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21.1	42.3	36.6
新北市	64	100.0	31.3	35.9	32.8
基隆	7	100.0	28.6	42.9	28.6
其他	71	100.0	26.8	52.1	21.1
性別					
男	189	100.0	25.9	42.9	31.2
女	24	100.0	29.2	50.0	20.8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16.7	50.0	33.3
35 到 49 歲	50	100.0	30.0	40.0	30.0
50 到 64 歲	120	100.0	25.0	40.8	34.2
65 歲以上	37	100.0	27.0	56.8	16.2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0.0	75.0	25.0
國小	74	100.0	21.6	47.3	31.1
國(初)中	70	100.0	28.6	48.6	22.9
高中職	56	100.0	28.6	35.7	35.7
大專及以上	9	100.0	44.4	11.1	44.4
婚姻狀況					
未婚	108	100.0	21.3	46.3	32.4
已婚	25	100.0	24.0	52.0	24.0
離婚	69	100.0	34.8	34.8	30.4
喪偶	6	100.0	33.3	33.3	33.3
其他	5	100.0	20.0	80.0	0.0

附表 16 臺北市遊民每天可以吃到三餐頻率(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每天可以吃到三餐飯的頻率有多高		
			經常可以	偶爾可以	經常不可以
總計	213	100.0	26.3	43.7	30.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20.0	60.0	2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34.8	47.8	17.4
無以上身分	153	100.0	23.5	44.4	32.0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20.0	60.0	2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50.0	5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27.8	50.0	22.2
未滿 1 年	27	100.0	29.6	40.7	29.6
1-5 年	56	100.0	35.7	33.9	30.4
6-10 年	44	100.0	20.5	50.0	29.5
11-15 年	25	100.0	32.0	52.0	16.0
16-20 年	21	100.0	9.5	38.1	52.4
21 年以上	22	100.0	18.2	50.0	31.8

附表 17 臺北市遊民昨天吃飯狀況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昨天吃了幾頓飯				
			沒有吃	一頓	二頓	三頓	三頓以上
總計	213	100.0	12.7	24.9	36.2	24.4	1.9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16.9	23.9	38.0	19.7	1.4
新北市	64	100.0	14.1	17.2	40.6	26.6	1.6
基隆	7	100.0	14.3	14.3	42.9	28.6	0.0
其他	71	100.0	7.0	33.8	29.6	26.8	2.8
性別							
男	189	100.0	14.3	24.3	36.5	23.3	1.6
女	24	100.0	0.0	29.2	33.3	33.3	4.2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0.0	33.3	50.0	16.7	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16.0	30.0	30.0	20.0	4.0
50 到 64 歲	120	100.0	14.2	24.2	35.0	26.7	0.0
65 歲以上	37	100.0	5.4	18.9	45.9	24.3	5.4
教育程度別							
不識字	4	100.0	25.0	0.0	75.0	0.0	0.0
國小	74	100.0	12.2	28.4	36.5	21.6	1.4
國(初)中	70	100.0	15.7	27.1	27.1	28.6	1.4
高中職	56	100.0	8.9	21.4	41.1	26.8	1.8
大專及以上	9	100.0	11.1	11.1	55.6	11.1	11.1
婚姻別							
未婚	108	100.0	10.2	26.9	35.2	27.8	0.0
已婚	25	100.0	16.0	20.0	24.0	36.0	4.0
離婚	69	100.0	13.0	24.6	42.0	15.9	4.3
喪偶	6	100.0	16.7	16.7	33.3	33.3	0.0
其他	5	100.0	40.0	20.0	40.0	0.0	0.0
身分別							
榮民, 榮譽	5	100.0	0.0	40.0	20.0	4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13.0	13.0	30.4	39.1	4.3
無以上身分	153	100.0	15.0	25.5	38.6	19.0	2.0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0.0	40.0	0.0	6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50.0	50.0	0.0	0.0

附表 17 臺北市遊民昨天吃飯狀況(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昨天吃了幾頓飯				
			沒有吃	一頓	二頓	三頓	三頓以上
總計	213	100.0	12.7	24.9	36.2	24.4	1.9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16.7	27.8	33.3	16.7	5.6
未滿 1 年	27	100.0	0.0	29.6	51.9	18.5	0.0
1-5 年	56	100.0	17.9	25.0	26.8	28.6	1.8
6-10 年	44	100.0	11.4	22.7	34.1	31.8	0.0
11-15 年	25	100.0	8.0	8.0	56.0	24.0	4.0
16-20 年	21	100.0	23.8	23.8	33.3	14.3	4.8
21 年以上	22	100.0	9.1	40.9	27.3	22.7	0.0

附表 18 臺北市遊民取得食物管道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台北市遊民取得食物的管道？					
			自己賺 錢來購 買	機構定 期提供	向人乞 討而得	撿拾而 來	善心人 士或路 人贈送	其他
總計	209	100.0	47.8	43.1	6.2	9.6	57.4	10.5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43.7	40.8	7.0	9.9	56.3	8.5
新北市	63	100.0	46.0	49.2	4.8	9.5	60.3	9.5
基隆	7	100.0	57.1	42.9	0.0	0.0	42.9	28.6
其他	68	100.0	52.9	39.7	7.4	10.3	57.4	11.8
性別								
男	185	100.0	49.7	43.2	5.4	7.6	55.1	9.2
女	24	100.0	33.3	41.7	12.5	25.0	75.0	20.8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33.3	33.3	0.0	0.0	66.7	16.7
35 到 49 歲	49	100.0	42.9	38.8	4.1	8.2	51.0	10.2
50 到 64 歲	118	100.0	53.4	47.5	8.5	9.3	56.8	9.3
65 歲以上	36	100.0	38.9	36.1	2.8	13.9	66.7	13.9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50.0	25.0	0.0	0.0	50.0	50.0
國小	72	100.0	44.4	47.2	6.9	11.1	52.8	9.7
國(初)中	69	100.0	42.0	37.7	8.7	8.7	63.8	8.7
高中職	55	100.0	60.0	43.6	3.6	7.3	50.9	12.7
大專及以上	9	100.0	44.4	55.6	0.0	22.2	88.9	0.0
婚姻狀況								
未婚	106	100.0	54.7	38.7	5.7	11.3	63.2	8.5
已婚	25	100.0	36.0	36.0	12.0	4.0	44.0	8.0
離婚	67	100.0	43.3	55.2	6.0	9.0	50.7	16.4
喪偶	6	100.0	50.0	50.0	0.0	16.7	66.7	0.0
其他	5	100.0	20.0	0.0	0.0	0.0	80.0	0.0

附表 18 臺北市遊民取得食物管道(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台北市遊民取得食物的管道？					
			自己賺 錢來購 買	機構定 期提供	向人乞 討而得	撿拾而 來	善心人 士或路 人贈送	其他
總計	209	100.0	47.8	43.1	6.2	9.6	57.4	10.5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40.0	80.0	20.0	20.0	6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52.2	30.4	17.4	0.0	78.3	0.0
無以上身分	149	100.0	50.3	45.6	3.4	10.1	52.3	9.4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證明	5	100.0	40.0	20.0	0.0	0.0	80.0	4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100.0	100.0	0.0	50.0	100.0	5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44.4	44.4	5.6	11.1	50.0	5.6
未滿 1 年	27	100.0	40.7	40.7	0.0	3.7	55.6	22.2
1-5 年	55	100.0	52.7	43.6	9.1	0.0	61.8	12.7
6-10 年	43	100.0	51.2	48.8	7.0	16.3	55.8	7.0
11-15 年	25	100.0	44.0	48.0	4.0	4.0	48.0	12.0
16-20 年	19	100.0	36.8	42.1	10.5	31.6	63.2	5.3
21 年以上	22	100.0	54.5	27.3	4.5	13.6	63.6	4.5

附表 19 臺北市遊民洗澡頻率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多久洗一次澡				
			每天洗	2 天至未滿 1 週 1 次	1 週至未滿 2 週 1 次	2 週至未滿 1 個月 1 次	1 個月以上
總計	210	100.0	30.5	48.6	4.8	4.8	11.4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0	100.0	24.3	47.1	7.1	7.1	14.3
新北市	64	100.0	34.4	50.0	1.6	1.6	12.5
基隆	7	100.0	57.1	28.6	0.0	0.0	14.3
其他	69	100.0	30.4	50.7	5.8	5.8	7.2
性別							
男	187	100.0	29.9	48.7	4.8	4.3	12.3
女	23	100.0	34.8	47.8	4.3	8.7	4.3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50.0	50.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34.0	54.0	2.0	2.0	8.0
50 到 64 歲	118	100.0	28.8	45.8	5.9	5.1	14.4
65 歲以上	36	100.0	27.8	50.0	5.6	8.3	8.3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50.0	25.0	0.0	0.0	25.0
國小	72	100.0	22.2	55.6	8.3	2.8	11.1
國(初)中	70	100.0	31.4	47.1	5.7	4.3	11.4
高中職	55	100.0	36.4	45.5	0.0	7.3	10.9
大專及以上	9	100.0	44.4	33.3	0.0	11.1	11.1
婚姻狀況							
未婚	107	100.0	29.0	49.5	4.7	3.7	13.1
已婚	25	100.0	28.0	48.0	8.0	8.0	8.0
離婚	67	100.0	34.3	50.7	4.5	1.5	9.0
喪偶	6	100.0	33.3	0.0	0.0	50.0	16.7
其他	5	100.0	20.0	60.0	0.0	0.0	20.0

附表 19 臺北市遊民洗澡頻率(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多久洗一次澡				
			每天洗	2天至未滿1 週1次	1週至未滿2 週1次	2週至未滿1 個月1次	1個月以上
總計	210	100.0	30.5	48.6	4.8	4.8	11.4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0.0	80.0	20.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34.8	47.8	4.3	0.0	13.0
無以上身分	152	100.0	30.9	47.4	4.6	4.6	12.5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0.0	80.0	2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0.0	100.0	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7	100.0	35.3	41.2	0.0	0.0	23.5
未滿1年	27	100.0	33.3	37.0	7.4	7.4	14.8
1-5年	56	100.0	21.4	57.1	1.8	7.1	12.5
6-10年	43	100.0	32.6	58.1	2.3	4.7	2.3
11-15年	25	100.0	36.0	48.0	8.0	4.0	4.0
16-20年	20	100.0	35.0	35.0	10.0	5.0	15.0
21年以上	22	100.0	31.8	40.9	9.1	0.0	18.2

附表 20 臺北市遊民昨天是否洗澡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昨天洗澡了嗎	
			有	無
總計	207	100.0	46.9	53.1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0	100.0	41.4	58.6
新北市	61	100.0	54.1	45.9
基隆	7	100.0	71.4	28.6
其他	69	100.0	43.5	56.5
性別				
男	183	100.0	45.9	54.1
女	24	100.0	54.2	45.8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66.7	33.3
35 到 49 歲	48	100.0	54.2	45.8
50 到 64 歲	117	100.0	43.6	56.4
65 歲以上	36	100.0	44.4	55.6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75.0	25.0
國小	70	100.0	44.3	55.7
國(初)中	68	100.0	44.1	55.9
高中職	56	100.0	48.2	51.8
大專及以上	9	100.0	66.7	33.3
婚姻狀況				
未婚	104	100.0	47.1	52.9
已婚	24	100.0	45.8	54.2
離婚	68	100.0	47.1	52.9
喪偶	6	100.0	50.0	50.0
其他	5	100.0	40.0	60.0

附表 20 臺北市遊民昨天是否洗澡(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昨天洗澡了嗎	
			有	無
總計	207	100.0	46.9	53.1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40.0	60.0
身心障礙證明	22	100.0	40.9	59.1
無以上身分	149	100.0	47.7	52.3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60.0	4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50.0	5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33.3	66.7
未滿 1 年	27	100.0	55.6	44.4
1-5 年	54	100.0	50.0	50.0
6-10 年	43	100.0	53.5	46.5
11-15 年	24	100.0	50.0	50.0
16-20 年	20	100.0	30.0	70.0
21 年以上	21	100.0	38.1	61.9

附表 21 臺北市遊民洗澡地點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洗澡的地方									
			公共 澡堂	公共 廁所	慈善機構 附設澡堂	借用 民宅	租借 旅社	街頭水 龍頭	公共設施(公 園, 學校)附設	洗澡 車	遊民收 容所	其他
總計	208	100.0	3.4	25.5	25.5	5.3	7.2	8.2	18.8	1.4	3.8	55.8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0	100.0	1.4	24.3	27.1	4.3	4.3	7.1	21.4	0.0	2.9	52.9
新北市	63	100.0	3.2	28.6	27.0	4.8	9.5	7.9	20.6	1.6	4.8	50.8
基隆	7	100.0	0.0	14.3	0.0	14.3	0.0	14.3	0.0	0.0	0.0	85.7
其他	68	100.0	5.9	25.0	25.0	5.9	8.8	8.8	16.2	2.9	4.4	60.3
性別												
男	184	100.0	3.8	25.5	26.6	5.4	6.5	8.7	19.0	1.6	3.8	56.5
女	24	100.0	0.0	25.0	16.7	4.2	12.5	4.2	16.7	0.0	4.2	5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0.0	33.3	33.3	0.0	0.0	0.0	16.7	0.0	0.0	33.3
35 到 49 歲	48	100.0	2.1	22.9	27.1	4.2	8.3	4.2	10.4	0.0	4.2	60.4
50 到 64 歲	117	100.0	2.6	24.8	25.6	4.3	6.0	6.8	22.2	.9	4.3	51.3
65 歲以上	37	100.0	8.1	29.7	21.6	10.8	10.8	18.9	18.9	5.4	2.7	67.6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0.0	50.0	25.0	25.0	0.0	0.0	0.0	0.0	0.0	75.0
國小	73	100.0	5.5	28.8	26.0	4.1	8.2	11.0	23.3	4.1	4.1	58.9
國(初)中	68	100.0	1.5	22.1	30.9	5.9	4.4	7.4	16.2	0.0	4.4	54.4
高中職	55	100.0	3.6	20.0	21.8	3.6	9.1	7.3	18.2	0.0	3.6	50.9
大專及以上	8	100.0	0.0	50.0	0.0	12.5	12.5	0.0	12.5	0.0	0.0	62.5
婚姻狀況			1									
未婚	104	100.0	3.8	30.8	23.1	1.0	7.7	6.7	19.2	1.9	1.9	50.0
已婚	25	100.0	0.0	20.0	40.0	4.0	8.0	4.0	8.0	0.0	4.0	44.0
離婚	68	100.0	4.4	17.6	27.9	13.2	5.9	13.2	23.5	1.5	7.4	70.6
喪偶	6	100.0	0.0	33.3	0.0	0.0	16.7	0.0	16.7	0.0	0.0	33.3
其他	5	100.0	0.0	4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0.0

附表 21 臺北市遊民洗澡地點(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洗澡的地方									
			公共 澡堂	公共 廁所	慈善 機構 附設 澡堂	借用 民宅	租借 旅社	街頭 水龍 頭	公共設 施(公 園, 學 校)附設	洗澡 車	遊民 收容 所	其他
總計	208	100.0	3.4	25.5	25.5	5.3	7.2	8.2	18.8	1.4	3.8	55.8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0.0	20.0	20.0	0.0	0.0	0.0	20.0	0.0	0.0	8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0.0	43.5	17.4	0.0	13.0	8.7	17.4	0.0	13.0	52.2
無以上身分	148	100.0	3.4	21.6	25.7	4.7	6.1	8.1	18.9	2.0	2.7	58.8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0.0	40.0	40.0	0.0	0.0	0.0	0.0	0.0	0.0	4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0.0	50.0	50.0	0.0	0.0	50.0	0.0	50.0	5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6	100.0	0.0	31.3	25.0	0.0	6.3	0.0	12.5	0.0	6.3	68.8
未滿 1 年	27	100.0	3.7	22.2	14.8	0.0	0.0	3.7	18.5	0.0	0.0	55.6
1-5 年	55	100.0	5.5	12.7	21.8	5.5	9.1	10.9	21.8	0.0	5.5	49.1
6-10 年	43	100.0	4.7	32.6	34.9	2.3	14.0	14.0	16.3	2.3	4.7	69.8
11-15 年	25	100.0	0.0	36.0	28.0	16.0	0.0	8.0	20.0	4.0	0.0	68.0
16-20 年	21	100.0	4.8	19.0	19.0	9.5	4.8	4.8	14.3	0.0	4.8	42.9
21 年以上	21	100.0	0.0	38.1	33.3	4.8	9.5	4.8	23.8	4.8	4.8	33.3

附表 22 臺北市遊民健康狀況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目前身體狀況如何				
			非常好	很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總計	213	100.0	7.0	23.9	38.5	25.4	5.2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7.0	21.1	38.0	26.8	7.0
新北市	64	100.0	7.8	29.7	34.4	23.4	4.7
基隆	7	100.0	14.3	28.6	28.6	14.3	14.3
其他	71	100.0	5.6	21.1	43.7	26.8	2.8
性別							
男	189	100.0	7.9	23.8	40.2	22.8	5.3
女	24	100.0	0.0	25.0	25.0	45.8	4.2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16.7	16.7	33.3	33.3	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12.0	22.0	44.0	20.0	2.0
50 到 64 歲	120	100.0	5.8	22.5	34.2	30.8	6.7
65 歲以上	37	100.0	2.7	32.4	45.9	13.5	5.4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0.0	0.0	50.0	25.0	25.0
國小	74	100.0	2.7	31.1	37.8	23.0	5.4
國(初)中	70	100.0	5.7	25.7	41.4	25.7	1.4
高中職	56	100.0	14.3	14.3	32.1	32.1	7.1
大專及以上	9	100.0	11.1	22.2	55.6	0.0	11.1
婚姻狀況							
未婚	108	100.0	8.3	20.4	46.3	20.4	4.6
已婚	25	100.0	4.0	28.0	40.0	24.0	4.0
離婚	69	100.0	7.2	30.4	26.1	31.9	4.3
喪偶	6	100.0	0.0	0.0	50.0	16.7	33.3
其他	5	100.0	0.0	20.0	20.0	60.0	0.0

附表 22 臺北市遊民健康狀況(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目前身體狀況如何				
			非常好	很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總計	213	100.0	7.0	23.9	38.5	25.4	5.2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0.0	60.0	20.0	2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13.0	4.3	52.2	26.1	4.3
無以上身分	153	100.0	7.8	26.1	37.9	22.9	5.2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0.0	0.0	60.0	20.0	2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0.0	0.0	10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0.0	38.9	27.8	33.3	0.0
未滿 1 年	27	100.0	14.8	37.0	37.0	11.1	0.0
1-5 年	56	100.0	5.4	23.2	37.5	23.2	10.7
6-10 年	44	100.0	6.8	15.9	40.9	31.8	4.5
11-15 年	25	100.0	4.0	16.0	52.0	28.0	0.0
16-20 年	21	100.0	4.8	23.8	38.1	33.3	0.0
21 年以上	22	100.0	13.6	22.7	31.8	18.2	13.6

附表 23 臺北市遊民罹患疾病情形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罹病情形										
			糖尿 病	高血 壓	心臟 病	關節 炎	皮膚 病	腸胃 病	貧血	氣喘 病	肺結 核	心理 疾病	其他
總計	145	100.0	11.0	20.0	17.2	9.7	18.6	27.6	6.9	4.8	.7	3.4	69.0
行政別													
台北市	50	100.0	12.0	16.0	18.0	16.0	14.0	28.0	12.0	8.0	2.0	0.0	62.0
新北市	43	100.0	9.3	25.6	9.3	7.0	30.2	27.9	4.7	4.7	0.0	2.3	48.8
基隆	4	100.0	25.0	25.0	50.0	0.0	25.0	25.0	0.0	0.0	0.0	0.0	75.0
其他	48	100.0	10.4	18.8	20.8	6.3	12.5	27.1	4.2	2.1	0.0	8.3	93.8
性別													
男	127	100.0	11.8	22.0	16.5	9.4	19.7	23.6	5.5	4.7	.8	3.9	67.7
女	18	100.0	5.6	5.6	22.2	11.1	11.1	55.6	16.7	5.6	0.0	0.0	77.8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5	100.0	0.0	0.0	0.0	0.0	0.0	40.0	20.0	0.0	0.0	0.0	60.0
35 到 49 歲	31	100.0	9.7	12.9	9.7	3.2	25.8	35.5	6.5	3.2	0.0	3.2	61.3
50 到 64 歲	85	100.0	12.9	24.7	17.6	14.1	21.2	27.1	4.7	3.5	0.0	4.7	71.8
65 歲以上	24	100.0	8.3	16.7	29.2	4.2	4.2	16.7	12.5	12.5	4.2	0.0	70.8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3	100.0	33.3	0.0	33.3	33.3	0.0	33.3	0.0	0.0	0.0	0.0	66.7
國小	47	100.0	14.9	14.9	23.4	6.4	17.0	27.7	2.1	8.5	2.1	2.1	66.0
國(初)中	50	100.0	4.0	20.0	14.0	10.0	22.0	22.0	12.0	2.0	0.0	4.0	70.0
高中職	37	100.0	10.8	29.7	13.5	13.5	16.2	37.8	5.4	5.4	0.0	2.7	75.7
大專及以上	8	100.0	25.0	12.5	12.5	0.0	25.0	12.5	12.5	0.0	0.0	12.5	50.0
婚姻狀況													
未婚	73	100.0	9.6	17.8	13.7	8.2	20.5	26.0	8.2	5.5	0.0	4.1	64.4
已婚	16	100.0	0.0	25.0	25.0	12.5	31.3	25.0	6.3	0.0	0.0	0.0	56.3
離婚	46	100.0	15.2	21.7	17.4	13.0	10.9	28.3	4.3	6.5	2.2	4.3	76.1
喪偶	5	100.0	20.0	20.0	20.0	0.0	0.0	40.0	0.0	0.0	0.0	0.0	120.0
其他	5	100.0	20.0	20.0	40.0	0.0	40.0	40.0	20.0	0.0	0.0	0.0	60.0

附表 23 臺北市遊民罹患疾病情形(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罹病情形										
			糖尿 病	高血 壓	心臟 病	關節 炎	皮膚 病	腸胃 病	貧血	氣喘 病	肺結 核	心理 疾病	其他
總計	145	100.0	11.0	20.0	17.2	9.7	18.6	27.6	6.9	4.8	.7	3.4	69.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4	100.0	0.0	25.0	50.0	25.0	0.0	0.0	50.0	25.0	0.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0	100.0	10.0	25.0	15.0	10.0	30.0	40.0	10.0	15.0	0.0	5.0	90.0
無以上身分	95	100.0	11.6	20.0	14.7	6.3	16.8	25.3	5.3	2.1	1.1	3.2	63.2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20.0	40.0	20.0	0.0	20.0	20.0	20.0	0.0	0.0	0.0	10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0.0	50.0	50.0	50.0	100.0	0.0	0.0	0.0	0.0	10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1	100.0	0.0	18.2	9.1	9.1	18.2	18.2	9.1	0.0	0.0	0.0	72.7
未滿 1 年	15	100.0	13.3	0.0	26.7	6.7	13.3	13.3	6.7	6.7	0.0	6.7	40.0
1-5 年	41	100.0	22.0	31.7	14.6	4.9	19.5	26.8	2.4	7.3	0.0	0.0	75.6
6-10 年	31	100.0	6.5	16.1	16.1	16.1	25.8	32.3	9.7	3.2	0.0	9.7	67.7
11-15 年	18	100.0	5.6	27.8	5.6	5.6	22.2	27.8	0.0	5.6	0.0	0.0	77.8
16-20 年	15	100.0	6.7	13.3	20.0	13.3	20.0	33.3	20.0	0.0	0.0	6.7	33.3
21 年以上	14	100.0	7.1	14.3	35.7	14.3	0.0	35.7	7.1	7.1	7.1	0.0	107.1

附表 24 臺北市遊民罹患疾病是否持續就醫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有沒有持續在看醫生	
			有	沒有
總計	134	100.0	46.3	53.7
行政區別				
台北市	44	100.0	38.6	61.4
新北市	41	100.0	46.3	53.7
基隆	4	100.0	50.0	50.0
其他	45	100.0	53.3	46.7
性別				
男	118	100.0	44.9	55.1
女	16	100.0	56.3	43.8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5	100.0	40.0	60.0
35 到 49 歲	30	100.0	50.0	50.0
50 到 64 歲	75	100.0	44.0	56.0
65 歲以上	24	100.0	50.0	50.0

附表 25 臺北市遊民是加入全民健保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現在有加入全民健保嗎				
			從來沒有	曾經有，現在沒有(因為沒錢繳)	曾經有，現在沒有(認為沒有需要)	有	其他(曾經有，被警察拿走)
總計	212	100.0	9.4	42.9	.9	46.2	.5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15.5	40.8	0.0	43.7	0.0
新北市	63	100.0	7.9	36.5	1.6	54.0	0.0
基隆	7	100.0	14.3	28.6	0.0	57.1	0.0
其他	71	100.0	4.2	52.1	1.4	40.8	1.4
性別							
男	188	100.0	9.0	43.1	0.0	47.3	.5
女	24	100.0	12.5	41.7	8.3	37.5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16.7	50.0	0.0	33.3	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8.0	50.0	0.0	42.0	0.0
50 到 64 歲	119	100.0	9.2	40.3	1.7	47.9	.8
65 歲以上	37	100.0	10.8	40.5	0.0	48.6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0.0	25.0	0.0	75.0	0.0
國小	74	100.0	9.5	44.6	1.4	44.6	0.0
國(初)中	69	100.0	5.8	42.0	1.4	49.3	1.4
高中職	56	100.0	14.3	41.1	0.0	44.6	0.0
大專及以上	9	100.0	11.1	55.6	0.0	33.3	0.0
婚姻狀況							
未婚	107	100.0	10.3	47.7	0.0	42.1	0.0
已婚	25	100.0	16.0	20.0	4.0	60.0	0.0
離婚	69	100.0	5.8	46.4	1.4	44.9	1.4
喪偶	6	100.0	16.7	33.3	0.0	50.0	0.0
其他	5	100.0	0.0	20.0	0.0	80.0	0.0

附表 25 臺北市遊民是加入全民健保(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現在有加入全民健保嗎				
			從來沒有	曾經有， 現在沒有 (因為沒 錢繳)	曾經有， 現在沒有 (認為沒 有需要)	有	其他(曾 經有，被 警察拿 走)
總計	212	100.0	9.4	42.9	.9	46.2	.5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0.0	40.0	0.0	6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4.3	26.1	0.0	69.6	0.0
無以上身分	152	100.0	11.2	47.4	.7	40.1	.7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20.0	20.0	0.0	6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50.0	0.0	5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5.6	50.0	0.0	44.4	0.0
未滿1年	27	100.0	3.7	37.0	0.0	59.3	0.0
1-5年	56	100.0	7.1	37.5	3.6	51.8	0.0
6-10年	44	100.0	11.4	54.5	0.0	34.1	0.0
11-15年	24	100.0	16.7	45.8	0.0	37.5	0.0
16-20年	21	100.0	9.5	42.9	0.0	47.6	0.0
21年以上	22	100.0	13.6	31.8	0.0	50.0	4.5

附表 26 臺北市遊民生活費主要來源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最主要的來源									
			以前 的儲 蓄	工作 所得	拾荒或環 保回收而 來的	向他人 索取而 得	父母 給的	親戚 朋友 給的	慈善 人士 或機 構給 的	向人 借貸	社會福 利資源 (身障 津貼、 老人年 金...)	當 人 頭
總計	155	100.0	4.5	54.8	6.5	3.2	.6	6.5	7.1	1.3	14.8	.6
行政區別												
台北市	51	100.0	2.0	51.0	11.8	7.8	0.0	5.9	5.9	3.9	9.8	2.0
新北市	49	100.0	6.1	57.1	2.0	2.0	2.0	4.1	8.2	0.0	18.4	0.0
基隆	6	100.0	0.0	33.3	0.0	0.0	0.0	33.3	16.7	0.0	16.7	0.0
其他	49	100.0	6.1	59.2	6.1	0.0	0.0	6.1	6.1	0.0	16.3	0.0
性別												
男	137	100.0	3.6	57.7	5.1	2.2	.7	7.3	5.8	1.5	15.3	.7
女	18	100.0	11.1	33.3	16.7	11.1	0.0	0.0	16.7	0.0	11.1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5	100.0	0.0	40.0	0.0	20.0	0.0	0.0	40.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34	100.0	5.9	64.7	0.0	0.0	2.9	2.9	2.9	0.0	17.6	2.9
50 到 64 歲	87	100.0	3.4	62.1	9.2	2.3	0.0	9.2	6.9	2.3	4.6	0.0
65 歲以上	29	100.0	6.9	24.1	6.9	6.9	0.0	3.4	6.9	0.0	44.8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0.0	0.0	25.0	0.0	0.0	50.0	0.0	0.0	25.0	0.0
國小	50	100.0	2.0	44.0	12.0	6.0	0.0	6.0	4.0	4.0	22.0	0.0
國(初)中	53	100.0	7.5	62.3	3.8	1.9	1.9	3.8	11.3	0.0	7.5	0.0
高中職	41	100.0	4.9	65.9	0.0	2.4	0.0	7.3	7.3	0.0	9.8	2.4
大專及以上	7	100.0	0.0	42.9	14.3	0.0	0.0	0.0	0.0	0.0	42.9	0.0
婚姻狀況												
未婚	79	100.0	2.5	57.0	6.3	5.1	1.3	5.1	8.9	1.3	11.4	1.3
已婚	15	100.0	13.3	46.7	0.0	0.0	0.0	20.0	6.7	6.7	6.7	0.0
離婚	52	100.0	3.8	59.6	7.7	0.0	0.0	3.8	1.9	0.0	23.1	0.0
喪偶	6	100.0	16.7	16.7	16.7	16.7	0.0	16.7	16.7	0.0	0.0	0.0
其他	3	100.0	0.0	33.3	0.0	0.0	0.0	0.0	33.3	0.0	33.3	0.0

附表 26 臺北市遊民生活費主要來源(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最主要的來源									
			以前 的儲 蓄	工作 所得	拾荒 或環 保回 收而 來的	向他 人索 取而 得	父母 給的	親戚 朋友 給的	慈善人 士或機 構給的	向人 借貸	社會福 利資源 (身障 津貼、 老人年 金...)	當人 頭
總計	155	100.0	4.5	54.8	6.5	3.2	.6	6.5	7.1	1.3	14.8	.6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4	100.0	0.0	75.0	25.0	0.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19	100.0	5.3	31.6	0.0	0.0	0.0	5.3	10.5	0.0	47.4	0.0
無以上身分	112	100.0	4.5	61.6	6.3	4.5	.9	8.0	7.1	1.8	4.5	.9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4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0	100.0	10.0	50.0	10.0	0.0	10.0	0.0	0.0	0.0	10.0	10.0
未滿 1 年	17	100.0	0.0	58.8	0.0	0.0	0.0	23.5	5.9	0.0	11.8	0.0
1-5 年	43	100.0	7.0	58.1	2.3	2.3	0.0	7.0	9.3	0.0	14.0	0.0
6-10 年	37	100.0	2.7	56.8	13.5	8.1	0.0	0.0	5.4	2.7	10.8	0.0
11-15 年	23	100.0	4.3	52.2	4.3	0.0	0.0	4.3	13.0	0.0	21.7	0.0
16-20 年	11	100.0	0.0	45.5	18.2	9.1	0.0	0.0	0.0	0.0	27.3	0.0
21 年以上	14	100.0	7.1	50.0	0.0	0.0	0.0	14.3	7.1	7.1	14.3	0.0

附表 27 臺北市遊民平均每月可支用生活費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平均一個月有多少錢可以支用							
			1-3000 元	3001-6000 元	6001-9000 元	9001-12000 元	12001-15000 元	15001-18000 元	18001-21000 元	21001 以上
總計	152	100.0	34.2	31.6	11.2	7.2	5.3	3.3	2.0	5.3
行政區別										
台北市	49	100.0	38.8	24.5	8.2	6.1	10.2	2.0	2.0	8.2
新北市	49	100.0	30.6	40.8	10.2	6.1	0.0	2.0	4.1	6.1
基隆	6	100.0	50.0	16.7	16.7	16.7	0.0	0.0	0.0	0.0
其他	48	100.0	31.3	31.3	14.6	8.3	6.3	6.3	0.0	2.1
性別										
男	135	100.0	31.9	32.6	11.9	8.1	5.2	3.7	2.2	4.4
女	17	100.0	52.9	23.5	5.9	0.0	5.9	0.0	0.0	11.8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5	100.0	60.0	20.0	20.0	0.0	0.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33	100.0	18.2	48.5	12.1	12.1	3.0	3.0	3.0	0.0
50 到 64 歲	86	100.0	40.7	26.7	10.5	5.8	4.7	3.5	2.3	5.8
65 歲以上	28	100.0	28.6	28.6	10.7	7.1	10.7	3.6	0.0	10.7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50.0	0.0	0.0	0.0	25.0	25.0	0.0	0.0
國小	50	100.0	34.0	26.0	14.0	6.0	6.0	0.0	6.0	8.0
國(初)中	53	100.0	32.1	45.3	9.4	5.7	1.9	1.9	0.0	3.8
高中職	38	100.0	39.5	23.7	7.9	10.5	7.9	5.3	0.0	5.3
大專及以上	7	100.0	14.3	28.6	28.6	14.3	0.0	14.3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77	100.0	39.0	28.6	10.4	7.8	5.2	2.6	2.6	3.9
已婚	15	100.0	20.0	46.7	13.3	6.7	0.0	6.7	6.7	0.0
離婚	51	100.0	29.4	33.3	13.7	5.9	7.8	2.0	0.0	7.8
喪偶	6	100.0	50.0	16.7	0.0	0.0	0.0	16.7	0.0	16.7
其他	3	100.0	33.3	33.3	0.0	33.3	0.0	0.0	0.0	0.0

附表 27 臺北市遊民平均每月可支用生活費(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平均一個月有多少錢可以支用							
			1-3000 元	3001-6000 元	6001-9000 元	9001-12000 元	12001-15000 元	15001-18000 元	18001-21000 元	21001 以上
總計	152	100.0	34.2	31.6	11.2	7.2	5.3	3.3	2.0	5.3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3	100.0	0.0	33.3	0.0	0.0	33.3	0.0	0.0	33.3
身心障礙證明	19	100.0	10.5	47.4	10.5	10.5	5.3	10.5	5.3	0.0
無以上身分	110	100.0	40.0	30.9	10.9	8.2	1.8	2.7	1.8	3.6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4	100.0	0.0	0.0	25.0	0.0	25.0	0.0	0.0	5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5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9	100.0	55.6	11.1	33.3	0.0	0.0	0.0	0.0	0.0
未滿1年	17	100.0	17.6	41.2	17.6	5.9	5.9	5.9	0.0	5.9
1-5年	43	100.0	34.9	20.9	14.0	9.3	2.3	4.7	4.7	9.3
6-10年	37	100.0	43.2	35.1	5.4	8.1	5.4	0.0	0.0	2.7
11-15年	22	100.0	27.3	45.5	9.1	4.5	4.5	4.5	0.0	4.5
16-20年	10	100.0	40.0	40.0	10.0	10.0	0.0	0.0	0.0	0.0
21年以上	14	100.0	21.4	28.6	0.0	7.1	21.4	7.1	7.1	7.1

附表 28 臺北市遊民負債情形

單位：元，%

	樣本 數	計數	現在是否有負債						
			無負債	10 萬 以下	11-20 萬	21-30 萬	31-40 萬	51 萬 元以上	有欠錢 但不清 楚金額
總計	211	100.0	68.2	14.2	1.9	1.4	.5	5.7	8.1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71.8	16.9	0.0	0.0	0.0	4.2	7.0
新北市	62	100.0	66.1	9.7	4.8	0.0	1.6	8.1	9.7
基隆	7	100.0	85.7	14.3	0.0	0.0	0.0	0.0	0.0
其他	71	100.0	64.8	15.5	1.4	4.2	0.0	5.6	8.5
性別									
男	187	100.0	69.0	13.4	1.6	1.1	.5	5.9	8.6
女	24	100.0	62.5	20.8	4.2	4.2	0.0	4.2	4.2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66.7	33.3	0.0	0.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68.0	14.0	2.0	0.0	2.0	4.0	10.0
50 到 64 歲	118	100.0	65.3	16.9	2.5	1.7	0.0	7.6	5.9
65 歲以上	37	100.0	78.4	2.7	0.0	2.7	0.0	2.7	13.5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75.0	25.0	0.0	0.0	0.0	0.0	0.0
國小	73	100.0	72.6	13.7	0.0	2.7	0.0	1.4	9.6
國(初)中	69	100.0	71.0	13.0	2.9	0.0	1.4	5.8	5.8
高中職	56	100.0	64.3	16.1	1.8	1.8	0.0	7.1	8.9
大專及以上	9	100.0	33.3	11.1	11.1	0.0	0.0	33.3	11.1
婚姻狀況									
未婚	108	100.0	74.1	7.4	3.7	0.0	.9	3.7	10.2
已婚	24	100.0	58.3	25.0	0.0	0.0	0.0	8.3	8.3
離婚	69	100.0	62.3	20.3	0.0	4.3	0.0	7.2	5.8
喪偶	6	100.0	66.7	16.7	0.0	0.0	0.0	16.7	0.0
其他	4	100.0	75.0	25.0	0.0	0.0	0.0	0.0	0.0

附表 28 臺北市遊民負債情形(續)

單位：元，%

	樣本 數	計數	現在是否有負債						
			無負債	10 萬以 下	11-20 萬	21-30 萬	31-40 萬	51 萬元 以上	有欠錢 但不清 楚金額
總計	211	100.0	68.2	14.2	1.9	1.4	.5	5.7	8.1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80.0	2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60.9	17.4	0.0	0.0	0.0	13.0	8.7
無以上身分	153	100.0	69.9	13.1	2.6	1.3	0.0	4.6	8.5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77.8	16.7	0.0	0.0	0.0	5.6	0.0
未滿 1 年	27	100.0	55.6	29.6	3.7	0.0	0.0	3.7	7.4
1-5 年	55	100.0	72.7	9.1	1.8	0.0	0.0	9.1	7.3
6-10 年	44	100.0	59.1	18.2	2.3	2.3	0.0	4.5	13.6
11-15 年	25	100.0	72.0	8.0	0.0	0.0	0.0	8.0	12.0
16-20 年	20	100.0	80.0	0.0	5.0	5.0	0.0	5.0	5.0
21 年以上	22	100.0	68.2	18.2	0.0	4.5	4.5	0.0	4.5

附表 29 臺北市遊民曾住宿地點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曾住宿的地點									
			借住 親戚 或朋 友的 住所	政府 的安 置機 構	民間 的安 置機 構	寺廟 或教 堂	網咖	車上	速食 店(如 麥當 勞等)	自租 小套 房	旅館	其他
總計	173	100.0	17.9	24.3	15.6	15.6	18.5	1.2	22.0	16.2	9.2	34.7
行政區別												
台北市	57	100.0	14.0	31.6	21.1	10.5	17.5	1.8	22.8	22.8	3.5	33.3
新北市	54	100.0	13.0	27.8	9.3	22.2	18.5	0.0	18.5	14.8	16.7	42.6
基隆	7	100.0	28.6	28.6	28.6	14.3	0.0	0.0	14.3	0.0	14.3	28.6
其他	55	100.0	25.5	12.7	14.5	14.5	21.8	1.8	25.5	12.7	7.3	29.1
性別												
男	158	100.0	17.7	23.4	15.8	15.2	19.0	.6	22.8	14.6	9.5	34.8
女	15	100.0	20.0	33.3	13.3	20.0	13.3	6.7	13.3	33.3	6.7	33.3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5	100.0	40.0	20.0	0.0	0.0	40.0	0.0	20.0	40.0	0.0	20.0
35 到 49 歲	41	100.0	17.1	26.8	14.6	9.8	36.6	2.4	29.3	22.0	14.6	31.7
50 到 64 歲	100	100.0	16.0	28.0	17.0	18.0	12.0	1.0	18.0	14.0	7.0	36.0
65 歲以上	27	100.0	22.2	7.4	14.8	18.5	11.1	0.0	25.9	11.1	11.1	37.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3	100.0	66.7	33.3	33.3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53	100.0	15.1	22.6	17.0	20.8	13.2	0.0	20.8	15.1	7.5	32.1
國(初)中	61	100.0	18.0	29.5	11.5	13.1	19.7	1.6	21.3	16.4	13.1	45.9
高中職	48	100.0	16.7	22.9	18.8	14.6	22.9	2.1	25.0	14.6	6.3	25.0
大專及以上	8	100.0	25.0	0.0	12.5	12.5	25.0	0.0	25.0	37.5	12.5	37.5
婚姻狀況												
未婚	89	100.0	20.2	23.6	14.6	12.4	21.3	1.1	27.0	15.7	7.9	36.0
已婚	17	100.0	0.0	23.5	5.9	17.6	23.5	0.0	5.9	17.6	5.9	52.9
離婚	60	100.0	18.3	21.7	16.7	18.3	13.3	1.7	18.3	16.7	11.7	31.7
喪偶	3	100.0	33.3	33.3	33.3	0.0	0.0	0.0	33.3	33.3	33.3	0.0
其他	4	100.0	25.0	75.0	50.0	50.0	25.0	0.0	25.0	0.0	0.0	0.0

附表 29 臺北市遊民曾住宿地點(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曾住宿的地點									
			借住 親戚 或朋 友的 住所	政府 的安 置機 構	民間 的安 置機 構	寺廟 或教 堂	網咖	車上	速食 店(如 麥當 勞等)	自租 小套 房	旅館	其他
總計	173	100.0	17.9	24.3	15.6	15.6	18.5	1.2	22.0	16.2	9.2	34.7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0.0	20.0	20.0	0.0	40.0	0.0	40.0	20.0	0.0	40.0
身心障礙證明	18	100.0	11.1	22.2	11.1	11.1	33.3	0.0	44.4	11.1	16.7	27.8
無以上身分	124	100.0	18.5	22.6	16.9	16.1	16.1	.8	17.7	16.1	8.1	33.1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3	100.0	0.0	33.3	0.0	33.3	0.0	0.0	0.0	0.0	0.0	10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50.0	0.0	50.0	0.0	50.0	0.0	5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3	100.0	7.7	38.5	30.8	7.7	7.7	7.7	30.8	15.4	0.0	30.8
未滿1年	19	100.0	15.8	15.8	5.3	15.8	15.8	5.3	10.5	26.3	0.0	36.8
1-5年	44	100.0	13.6	27.3	9.1	18.2	18.2	0.0	20.5	20.5	11.4	34.1
6-10年	39	100.0	25.6	25.6	28.2	17.9	23.1	0.0	30.8	10.3	10.3	25.6
11-15年	19	100.0	31.6	26.3	10.5	5.3	26.3	0.0	21.1	10.5	5.3	15.8
16-20年	20	100.0	10.0	15.0	0.0	20.0	10.0	0.0	15.0	15.0	15.0	75.0
21年以上	19	100.0	15.8	21.1	26.3	15.8	21.1	0.0	21.1	15.8	15.8	31.6

附表 30 臺北市遊民發生事故情形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發生事故情形													
			警察 取締	車禍 受傷	生病 路倒	遭人 偷竊	被人 辱罵	被人 毆打	被人 勒索	被人 軟禁	遭性 騷擾	傷害 別人	犯罪 坐牢	賣身 (性交 易)	被借 人頭	其他
總計	172	100.0	25.6	16.3	22.1	67.4	39.0	25.6	14.0	2.3	8.1	7.6	18.6	.6	11.0	14.5
行政區別																
台北市	59	100.0	22.0	16.9	23.7	62.7	32.2	25.4	20.3	0.0	8.5	8.5	20.3	1.7	13.6	8.5
新北市	57	100.0	28.1	8.8	22.8	66.7	31.6	22.8	7.0	1.8	8.8	5.3	17.5	0.0	7.0	15.8
基隆	4	100.0	0.0	0.0	25.0	100.0	50.0	25.0	25.0	0.0	0.0	25.0	50.0	0.0	25.0	0.0
其他	52	100.0	28.8	25.0	19.2	71.2	53.8	28.8	13.5	5.8	7.7	7.7	15.4	0.0	11.5	21.2
性別																
男	149	100.0	26.8	14.8	20.8	65.1	37.6	20.8	13.4	2.7	4.0	8.7	19.5	.7	12.1	15.4
女	23	100.0	17.4	26.1	30.4	82.6	47.8	56.5	17.4	0.0	34.8	0.0	13.0	0.0	4.3	8.7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4	100.0	25.0	25.0	25.0	50.0	75.0	50.0	25.0	0.0	50.0	25.0	25.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41	100.0	29.3	7.3	19.5	61.0	19.5	19.5	12.2	4.9	9.8	17.1	24.4	0.0	12.2	19.5
50 到 64 歲	96	100.0	29.2	18.8	22.9	65.6	42.7	26.0	12.5	1.0	6.3	3.1	17.7	1.0	13.5	12.5
65 歲以上	31	100.0	9.7	19.4	22.6	83.9	48.4	29.0	19.4	3.2	6.5	6.5	12.9	0.0	3.2	16.1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0.0	50.0	25.0	100.0	75.0	25.0	25.0	0.0	0.0	0.0	0.0	0.0	25.0	0.0
國小	65	100.0	23.1	13.8	20.0	70.8	40.0	20.0	6.2	3.1	6.2	3.1	12.3	1.5	9.2	18.5
國(初)中	54	100.0	27.8	18.5	22.2	63.0	38.9	29.6	14.8	3.7	9.3	11.1	24.1	0.0	14.8	16.7
高中職	43	100.0	27.9	11.6	25.6	65.1	30.2	27.9	23.3	0.0	11.6	11.6	18.6	0.0	7.0	7.0
大專及以上	6	100.0	33.3	33.3	16.7	66.7	66.7	33.3	16.7	0.0	0.0	0.0	50.0	0.0	16.7	16.7
婚姻狀況																
未婚	84	100.0	21.4	14.3	21.4	67.9	40.5	25.0	15.5	2.4	7.1	7.1	20.2	0.0	8.3	10.7
已婚	21	100.0	47.6	9.5	28.6	52.4	28.6	19.0	4.8	0.0	9.5	0.0	19.0	4.8	9.5	4.8
離婚	57	100.0	22.8	17.5	17.5	70.2	38.6	22.8	10.5	1.8	7.0	10.5	14.0	0.0	12.3	26.3
喪偶	6	100.0	33.3	33.3	33.3	100.0	50.0	50.0	16.7	0.0	16.7	0.0	16.7	0.0	33.3	0.0
其他	4	100.0	25.0	50.0	50.0	50.0	50.0	75.0	75.0	25.0	25.0	25.0	50.0	0.0	25.0	0.0

附表 30 臺北市遊民發生事故情形(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發生事故情形													
			警察 取締	車禍 受傷	生病 路倒	遭人 偷竊	被人 辱罵	被人 毆打	被人 勒索	被人 軟禁	遭性 騷擾	傷害 別人	犯罪 坐牢	賣身 (性交 易)	被借 人頭	其他
總計	172	100.0	25.6	16.3	22.1	67.4	39.0	25.6	14.0	2.3	8.1	7.6	18.6	.6	11.0	14.5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4	100.0	0.0	25.0	50.0	75.0	25.0	25.0	25.0	0.0	25.0	0.0	25.0	0.0	0.0	25.0
身心障礙證明	21	100.0	23.8	23.8	14.3	61.9	57.1	33.3	19.0	9.5	4.8	9.5	9.5	0.0	19.0	19.0
無以上身分	122	100.0	28.7	12.3	19.7	67.2	35.2	23.8	9.0	.8	8.2	6.6	18.9	.8	8.2	13.9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證明	4	100.0	0.0	0.0	0.0	50.0	50.0	25.0	25.0	0.0	0.0	25.0	25.0	0.0	25.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50.0	50.0	100.0	50.0	5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6	100.0	37.5	18.8	18.8	56.3	50.0	31.3	12.5	0.0	0.0	6.3	12.5	0.0	6.3	0.0
未滿1年	15	100.0	13.3	13.3	13.3	53.3	33.3	20.0	13.3	0.0	6.7	13.3	20.0	0.0	0.0	13.3
1-5年	45	100.0	26.7	15.6	20.0	71.1	28.9	22.2	11.1	2.2	11.1	6.7	6.7	0.0	11.1	20.0
6-10年	38	100.0	26.3	15.8	18.4	73.7	47.4	34.2	15.8	2.6	13.2	5.3	23.7	2.6	15.8	15.8
11-15年	21	100.0	14.3	14.3	19.0	85.7	42.9	19.0	19.0	4.8	0.0	9.5	4.8	0.0	0.0	4.8
16-20年	16	100.0	25.0	18.8	37.5	56.3	43.8	31.3	18.8	0.0	12.5	6.3	62.5	0.0	18.8	25.0
21年以上	21	100.0	33.3	19.0	33.3	57.1	33.3	19.0	9.5	4.8	4.8	9.5	19.0	0.0	19.0	14.3

附表 31 臺北市遊民經常往來對象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常來往的對象						
			遊民 朋友	近親 家人	社工人 員	附近 店家	宗教 人士	一般 朋友	其他
總計	189	100.0	65.1	10.6	52.4	11.1	18.0	31.7	2.1
行政區別									
台北市	60	100.0	58.3	8.3	51.7	13.3	13.3	40.0	3.3
新北市	60	100.0	63.3	15.0	53.3	6.7	18.3	26.7	1.7
基隆	7	100.0	71.4	0.0	42.9	0.0	14.3	42.9	0.0
其他	62	100.0	72.6	9.7	53.2	14.5	22.6	27.4	1.6
性別									
男	166	100.0	62.7	8.4	53.0	10.8	17.5	33.1	2.4
女	23	100.0	82.6	26.1	47.8	13.0	21.7	21.7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5	100.0	60.0	0.0	40.0	0.0	20.0	60.0	0.0
35 到 49 歲	41	100.0	75.6	14.6	43.9	7.3	24.4	29.3	2.4
50 到 64 歲	110	100.0	61.8	10.9	52.7	12.7	15.5	34.5	1.8
65 歲以上	33	100.0	63.6	6.1	63.6	12.1	18.2	21.2	3.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100.0	25.0	25.0	25.0	0.0	50.0	0.0
國小	67	100.0	65.7	10.4	58.2	9.0	16.4	23.9	0.0
國(初)中	62	100.0	62.9	11.3	45.2	12.9	16.1	37.1	3.2
高中職	48	100.0	68.8	10.4	56.3	12.5	18.8	31.3	4.2
大專及以上	8	100.0	37.5	0.0	50.0	0.0	50.0	5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91	100.0	60.4	11.0	54.9	11.0	17.6	33.0	1.1
已婚	22	100.0	63.6	22.7	36.4	9.1	18.2	31.8	4.5
離婚	66	100.0	68.2	7.6	56.1	12.1	19.7	30.3	3.0
喪偶	6	100.0	83.3	0.0	16.7	16.7	16.7	50.0	0.0
其他	4	100.0	100.0	0.0	75.0	0.0	0.0	0.0	0.0

附表 31 臺北市遊民經常往來對象(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常來往的對象						
			遊民 朋友	近親 家人	社工人 員	附近 店家	宗教 人士	一般 朋友	其他
總計	189	100.0	65.1	10.6	52.4	11.1	18.0	31.7	2.1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4	100.0	100.0	0.0	100.0	25.0	0.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1	100.0	71.4	23.8	57.1	19.0	23.8	28.6	0.0
無以上身分	133	100.0	64.7	9.0	48.1	8.3	18.0	32.3	2.3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40.0	0.0	80.0	40.0	0.0	2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100.0	50.0	0.0	0.0	5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5	100.0	66.7	13.3	53.3	6.7	6.7	40.0	0.0
未滿 1 年	26	100.0	76.9	11.5	30.8	7.7	23.1	42.3	0.0
1-5 年	48	100.0	66.7	14.6	54.2	10.4	16.7	31.3	2.1
6-10 年	39	100.0	64.1	2.6	59.0	15.4	23.1	20.5	0.0
11-15 年	23	100.0	56.5	17.4	52.2	13.0	8.7	47.8	0.0
16-20 年	17	100.0	47.1	5.9	64.7	5.9	23.5	23.5	0.0
21 年以上	21	100.0	71.4	9.5	52.4	14.3	19.0	23.8	14.3

附表 32 臺北市遊民尋求協助對象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常尋求協助對象						
			遊民 朋友	近親 家人	社工 人員	附近 店家	宗教 人士	一般 朋友	其他
總計	169	100.0	31.4	12.4	60.4	4.1	4.7	16.6	3.0
行政區別									
台北市	56	100.0	19.6	10.7	67.9	5.4	3.6	16.1	5.4
新北市	53	100.0	34.0	18.9	60.4	0.0	3.8	17.0	1.9
基隆	7	100.0	28.6	0.0	42.9	0.0	0.0	28.6	0.0
其他	53	100.0	41.5	9.4	54.7	7.5	7.5	15.1	1.9
性別									
男	148	100.0	29.7	12.2	60.1	4.7	4.7	16.2	2.0
女	21	100.0	42.9	14.3	61.9	0.0	4.8	19.0	9.5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33.3	0.0	66.7	0.0	0.0	33.3	0.0
35 到 49 歲	35	100.0	34.3	14.3	62.9	2.9	8.6	14.3	0.0
50 到 64 歲	102	100.0	29.4	12.7	58.8	3.9	3.9	18.6	3.9
65 歲以上	26	100.0	34.6	11.5	61.5	7.7	3.8	7.7	3.8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50.0	50.0	50.0	25.0	0.0	0.0	0.0
國小	55	100.0	40.0	14.5	52.7	3.6	1.8	16.4	3.6
國(初)中	57	100.0	28.1	10.5	63.2	3.5	5.3	17.5	3.5
高中職	47	100.0	27.7	10.6	66.0	4.3	6.4	17.0	2.1
大專及以上	6	100.0	0.0	0.0	66.7	0.0	16.7	16.7	0.0
婚姻狀況									
未婚	84	100.0	31.0	13.1	60.7	4.8	4.8	17.9	2.4
已婚	20	100.0	20.0	20.0	70.0	0.0	0.0	20.0	0.0
離婚	57	100.0	38.6	10.5	57.9	5.3	5.3	14.0	3.5
喪偶	5	100.0	0.0	0.0	40.0	0.0	20.0	20.0	20.0
其他	3	100.0	33.3	0.0	66.7	0.0	0.0	0.0	0.0

附表 32 臺北市遊民尋求協助對象(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常尋求協助對象						
			遊民 朋友	近親 家人	社工人 員	附近 店家	宗教 人士	一般 朋友	其他
總計	169	100.0	31.4	12.4	60.4	4.1	4.7	16.6	3.0
身分別									
榮民, 榮譽	5	100.0	40.0	0.0	10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19	100.0	31.6	26.3	57.9	5.3	5.3	15.8	5.3
無以上身分	119	100.0	31.9	10.9	58.0	3.4	4.2	15.1	3.4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4	100.0	0.0	0.0	75.0	25.0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50.0	50.0	50.0	0.0	5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2	100.0	41.7	16.7	66.7	0.0	0.0	8.3	0.0
未滿 1 年	23	100.0	34.8	13.0	56.5	4.3	4.3	13.0	0.0
1-5 年	46	100.0	34.8	15.2	67.4	2.2	4.3	17.4	2.2
6-10 年	35	100.0	34.3	5.7	60.0	5.7	0.0	20.0	5.7
11-15 年	21	100.0	19.0	19.0	61.9	4.8	9.5	14.3	4.8
16-20 年	15	100.0	6.7	6.7	73.3	0.0	6.7	20.0	0.0
21 年以上	17	100.0	41.2	11.8	29.4	11.8	11.8	17.6	5.9

附表 33 臺北市遊民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從什麼時候開始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						
			不記 得	未滿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 年 以上
總計	213	100.0	8.5	12.7	26.3	20.7	11.7	9.9	10.3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9.9	9.9	28.2	23.9	8.5	8.5	11.3
新北市	64	100.0	4.7	7.8	29.7	18.8	18.8	12.5	7.8
基隆	7	100.0	14.3	14.3	28.6	0.0	14.3	28.6	0.0
其他	71	100.0	9.9	19.7	21.1	21.1	8.5	7.0	12.7
性別									
男	189	100.0	7.4	13.8	24.3	20.6	13.2	10.1	10.6
女	24	100.0	16.7	4.2	41.7	20.8	0.0	8.3	8.3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0.0	33.3	33.3	16.7	16.7	0.0	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12.0	18.0	24.0	18.0	14.0	6.0	8.0
50 到 64 歲	120	100.0	8.3	10.8	27.5	23.3	9.2	11.7	9.2
65 歲以上	37	100.0	5.4	8.1	24.3	16.2	16.2	10.8	18.9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25.0	0.0	25.0	0.0	25.0	0.0	25.0
國小	74	100.0	9.5	9.5	27.0	21.6	9.5	8.1	14.9
國(初)中	70	100.0	4.3	11.4	22.9	20.0	18.6	14.3	8.6
高中職	56	100.0	12.5	16.1	32.1	19.6	5.4	7.1	7.1
大專及以上	9	100.0	0.0	33.3	11.1	33.3	11.1	11.1	0.0
婚姻狀況									
未婚	108	100.0	8.3	13.9	23.1	22.2	10.2	10.2	12.0
已婚	25	100.0	8.0	16.0	28.0	16.0	12.0	8.0	12.0
離婚	69	100.0	8.7	10.1	29.0	17.4	15.9	10.1	8.7
喪偶	6	100.0	0.0	0.0	50.0	50.0	0.0	0.0	0.0
其他	5	100.0	20.0	20.0	20.0	20.0	0.0	20.0	0.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0.0	20.0	20.0	20.0	0.0	20.0	2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13.0	4.3	30.4	21.7	17.4	4.3	8.7
無以上身分	153	100.0	7.8	15.7	23.5	20.3	12.4	9.8	10.5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20.0	0.0	20.0	0.0	20.0	20.0	2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50.0	0.0	50.0	0.0	0.0	0.0	0.0

附表 34 臺北市遊民宿於公共場所原因

單位：年，%

	樣本 數	計數	請問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的原因是？									
			賺的 錢不 夠付 房租	個人 不適 應收 容安 置機 構	欠 債， 跑路	家庭 關係 不和	遭遇 家暴	心理 因素 不願 回家	自身身 體障礙 (如住處 無電梯， 不易上 樓)	主要照顧 者死亡，無 其他親屬 可以接濟 照顧	喪失原福 利身分資 格，失去 主要經濟 來源	其他
總計	208	100.0	42.8	1.4	4.3	15.9	1.4	6.7	8.7	9.1	1.4	8.2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42.3	2.8	2.8	14.1	1.4	7.0	9.9	12.7	1.4	5.6
新北市	63	100.0	44.4	0.0	3.2	19.0	3.2	7.9	6.3	7.9	1.6	6.3
基隆	7	100.0	57.1	0.0	28.6	0.0	0.0	0.0	14.3	0.0	0.0	0.0
其他	67	100.0	40.3	1.5	4.5	16.4	0.0	6.0	9.0	7.5	1.5	13.4
性別												
男	185	100.0	43.2	1.6	4.3	15.7	.5	6.5	9.7	8.6	1.1	8.6
女	23	100.0	39.1	0.0	4.3	17.4	8.7	8.7	0.0	13.0	4.3	4.3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33.3	0.0	0.0	16.7	0.0	0.0	16.7	33.3	0.0	0.0
35 到 49 歲	48	100.0	39.6	2.1	0.0	25.0	6.3	8.3	2.1	6.3	4.2	6.3
50 到 64 歲	117	100.0	44.4	0.0	6.8	14.5	0.0	4.3	11.1	8.5	.9	9.4
65 歲以上	37	100.0	43.2	5.4	2.7	8.1	0.0	13.5	8.1	10.8	0.0	8.1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75.0	0.0	0.0	25.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74	100.0	35.1	4.1	1.4	14.9	0.0	8.1	12.2	9.5	1.4	13.5
國(初)中	67	100.0	44.8	0.0	9.0	16.4	1.5	6.0	9.0	9.0	1.5	3.0
高中職	54	100.0	50.0	0.0	3.7	16.7	3.7	5.6	3.7	11.1	1.9	3.7
大專及以上	9	100.0	33.3	0.0	0.0	11.1	0.0	11.1	11.1	0.0	0.0	33.3
婚姻狀況												
未婚	107	100.0	46.7	0.0	2.8	13.1	.9	7.5	7.5	11.2	0.0	10.3
已婚	22	100.0	22.7	0.0	4.5	36.4	0.0	0.0	9.1	9.1	4.5	13.6
離婚	68	100.0	47.1	4.4	7.4	14.7	1.5	7.4	5.9	4.4	2.9	4.4
喪偶	6	100.0	16.7	0.0	0.0	0.0	16.7	16.7	33.3	16.7	0.0	0.0
其他	5	100.0	20.0	0.0	0.0	20.0	0.0	0.0	40.0	20.0	0.0	0.0

附表 34 臺北市遊民宿於公共場所原因(續)

單位：年，%

	樣 本 數	計數	請問您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的原因是？									
			賺的錢 不夠付 房租	個人 不適 應收 容安 置機 構	欠 債， 跑路	家庭 關係 不和	遭遇 家暴	心理 因素 不願 回家	自身身 體障礙 (如住 處無電 梯，不 易上 樓)	主要照 顧者死 亡，無 其他親 屬可以 接濟照 顧	喪失原 福利身 分資 格，失 去主要 經濟來 源	其他
總計	208	100.0	42.8	1.4	4.3	15.9	1.4	6.7	8.7	9.1	1.4	8.2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1	100.0	38.1	0.0	4.8	23.8	4.8	9.5	4.8	4.8	4.8	4.8
無以上身分	150	100.0	42.0	1.3	4.7	16.0	.7	7.3	8.7	10.0	.7	8.7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40.0	0.0	0.0	20.0	0.0	0.0	20.0	2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5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6	100.0	37.5	0.0	0.0	37.5	0.0	6.3	12.5	0.0	6.3	0.0
未滿1年	27	100.0	44.4	0.0	3.7	25.9	0.0	0.0	3.7	11.1	0.0	11.1
1-5年	55	100.0	38.2	3.6	7.3	16.4	3.6	7.3	9.1	9.1	0.0	5.5
6-10年	43	100.0	41.9	0.0	2.3	4.7	0.0	11.6	14.0	9.3	2.3	14.0
11-15年	24	100.0	58.3	0.0	4.2	8.3	0.0	8.3	4.2	8.3	4.2	4.2
16-20年	21	100.0	52.4	0.0	9.5	14.3	4.8	0.0	4.8	4.8	0.0	9.5
21年以上	22	100.0	31.8	4.5	0.0	18.2	0.0	9.1	9.1	18.2	0.0	9.1

附表 35 臺北市遊民宿於公共場所案重要性

單位：年，%

	樣 本 數	計數	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個人不適應安置機構 的生活			欠債、跑路			家庭關係不和			遭遇家暴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總計	314	100.0	41.2	42.2	11.9	2.4	21.6	40.5	4.1	4.9	2.4	17.1	12.7	26.2	2.4	1.0	2.4
行政區四分類																	
台北市	120	100.0	40.0	40.5	23.1	3.1	26.2	30.8	3.1	2.4	0.0	15.4	16.7	23.1	1.5	2.4	0.0
新北市	97	100.0	39.6	50.0	0.0	2.1	18.8	35.3	4.2	6.3	0.0	18.8	9.4	35.3	4.2	0.0	5.9
基隆	5	100.0	75.0	0.0		0.0	0.0		25.0	0.0		0.0	0.0		0.0	0.0	
其他	92	100.0	41.5	37.0	16.7	1.9	18.5	58.3	3.8	7.4	8.3	18.9	11.1	16.7	1.9	0.0	0.0
性別																	
男	275	100.0	41.9	43.3	10.8	2.7	20.0	43.2	4.1	4.4	2.7	16.9	13.3	24.3	.7	0.0	2.7
女	37	100.0	36.4	33.3	20.0	0.0	33.3	20.0	4.5	8.3	0.0	18.2	8.3	40.0	13.6	8.3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5	100.0	25.0	100.0		0.0	0.0		0.0	0.0		25.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61	100.0	42.1	29.4	16.7	0.0	29.4	50.0	0.0	5.9	0.0	23.7	17.6	0.0	7.9	0.0	0.0
50 到 64 歲	187	100.0	41.7	47.7	15.4	0.0	20.0	34.6	7.3	4.6	3.8	16.7	7.7	26.9	1.0	1.5	0.0
65 歲以上	61	100.0	40.6	31.6	0.0	12.5	21.1	50.0	0.0	5.3	0.0	9.4	26.3	40.0	0.0	0.0	1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6	100.0	66.7	33.3		0.0	33.3		0.0	0.0		33.3	33.3		0.0	0.0	
國小	113	100.0	33.9	43.2	11.8	5.1	21.6	41.2	1.7	5.4	0.0	18.6	16.2	17.6	0.0	0.0	5.9
國(初)中	100	100.0	41.5	51.4	8.3	0.0	17.1	50.0	7.5	2.9	0.0	18.9	2.9	41.7	3.8	2.9	0.0
高中職	84	100.0	51.1	24.0	16.7	0.0	28.0	33.3	4.3	8.0	8.3	12.8	20.0	16.7	4.3	0.0	0.0
大專及以上	11	100.0	12.5	100.0	0.0	12.5	0.0	0.0	0.0	0.0	0.0	12.5	0.0	100.0	0.0	0.0	0.0
婚姻別																	
未婚	151	100.0	45.3	46.8	11.1	0.0	21.3	44.4	3.5	4.3	0.0	12.8	12.8	27.8	1.2	0.0	0.0
已婚	47	100.0	23.8	35.3	22.2	0.0	29.4	22.2	4.8	11.8	11.1	38.1	0.0	22.2	4.8	0.0	0.0
離婚	103	100.0	46.3	37.1	7.1	7.4	20.0	42.9	5.6	2.9	0.0	16.7	20.0	28.6	1.9	2.9	7.1
喪偶	7	100.0	0.0	10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20.0	0.0	0.0
其他	4	100.0	25.0	50.0		0.0	0.0		0.0	0.0		25.0	0.0		0.0	0.0	

附表 35 臺北市遊民宿於公共場所案重要性(續)

單位：年，%

	樣 本 數	計數	賺的錢不夠付房租			個人不適應安置機構的生活			欠債、跑路			家庭關係不和			遭遇家暴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總計	314	100.0	41.2	42.2	11.9	2.4	21.6	40.5	4.1	4.9	2.4	17.1	12.7	26.2	2.4	1.0	2.4
身分分別																	
榮民、榮眷	6	100.0	100.0	0.0		0.0	33.3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	35	100.0	38.9	46.2	0.0	0.0	15.4	50.0	5.6	0.0	0.0	27.8	15.4	25.0	5.6	7.7	0.0
證明																	
無以上身分	223	100.0	38.8	45.8	13.3	2.5	19.4	43.3	5.0	5.6	3.3	17.4	11.1	26.7	.8	0.0	3.3
低收入戶+	9	100.0	40.0	0.0	0.0	0.0	0.0	100.	0.0	0.0	0.0	20.0	5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								0									
證明																	
榮民+身心	5	10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50.0	0.0	0.0
障礙證明																	
宿於公共場																0.0	
所時間																	
不記得	19	100.0	38.5	66.7		0.0	16.7		0.0	16.7		38.5	0.0		0.0	0.0	
未滿1年	39	100.0	40.9	54.5	33.3	4.5	18.2	33.3	4.5	9.1	16.7	31.8	0.0	16.7	0.0	0.0	0.0
1-5年	84	100.0	33.3	51.9	6.7	2.4	18.5	26.7	7.1	3.7	0.0	19.0	11.1	33.3	7.1	0.0	0.0
6-10年	65	100.0	43.2	28.6	14.3	2.7	23.8	14.3	2.7	4.8	0.0	5.4	23.8	28.6	0.0	4.8	14.3
11-15年	40	100.0	55.0	50.0	0.0	0.0	7.1	100.	5.0	0.0	0.0	10.0	14.3	0.0	0.0	0.0	0.0
								0									
16-20年	33	100.0	52.9	25.0	0.0	0.0	33.3	75.0	5.9	0.0	0.0	17.6	8.3	25.0	5.9	0.0	0.0
21年以上	34	100.0	31.6	27.3	25.0	5.3	36.4	25.0	0.0	9.1	0.0	10.5	18.2	50.0	0.0	0.0	0.0

附表 35 臺北市遊民宿於公共場所案重要性(續)

單位：年，%

	樣 本 數	計數	心理因素不願回家(如 認為家裡有鬼)			自身身體障礙(如住 處無電梯，不易上樓)			主要照顧者死亡，無 其他親屬可接濟照 顧			喪失原福利身分資 格致失去主要經濟 來源			其他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 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 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 要 性 2	重 要 性 3	重 要 性 1	重 要 性 2	重 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總計	314	100.0	6.5	7.8	2.4	7.6	2.0	4.8	11.2	2.9	2.4	1.2		2.4	6.6	4.9	4.8
行政區四分類																	
台北市	120	100.0	7.7	2.4	0.0	7.7	0.0	7.7	13.8	4.8	0.0	1.5		0.0	6.1	4.8	15.4
新北市	97	100.0	6.3	6.3	5.9	6.3	6.3	5.9	10.4	0.0	5.9	2.1		5.9	6.3	3.1	0.0
基隆	5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92	100.0	5.7	14.8	0.0	9.4	0.0	0.0	9.4	3.7	0.0	0.0		0.0	7.6	11.1	0.0
性別																	
男	275	100.0	6.1	7.8	2.7	8.8	2.2	5.4	10.8	3.3	2.7	.7		0.0	8.3	5.5	5.4
女	37	100.0	9.1	8.3	0.0	0.0	0.0	0.0	13.6	0.0	0.0	4.5		20.0	0.0	0.0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5	10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61	100.0	10.5	5.9	0.0	2.6	0.0	0.0	7.9	0.0	0.0	2.6		16.7	2.6	11.8	16.7
50 到 64 歲	187	100.0	3.1	6.2	3.8	10.4	3.1	7.7	10.4	4.6	3.8	1.0		0.0	8.1	4.5	3.8
65 歲以上	61	100.0	12.5	15.8	0.0	6.3	0.0	0.0	12.5	0.0	0.0	0.0		0.0	6.2	0.0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6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13	100.0	8.5	2.7	5.9	8.5	2.7	5.9	11.9	5.4	5.9	0.0		0.0	11.9	2.7	5.9
國(初)中	100	100.0	5.7	14.3	0.0	9.4	2.9	0.0	11.3	2.9	0.0	1.9		0.0	0.0	2.9	0.0
高中職	84	100.0	4.3	8.0	0.0	4.3	0.0	8.3	12.8	0.0	0.0	2.1		8.3	4.3	12.0	8.3
大專及以上	11	100.0	12.5	0.0	0.0	12.5	0.0	0.0	0.0	0.0	0.0	0.0		0.0	25.0	0.0	0.0
婚姻別																	
未婚	151	100.0	8.1	4.3	5.6	8.1	2.1	0.0	14.0	4.3	5.6	0.0		0.0	8.3	4.2	5.6
已婚	47	100.0	0.0	23.5	0.0	0.0	0.0	11.1	9.5	0.0	0.0	4.8		0.0	9.6	0.0	11.1
離婚	103	100.0	5.6	2.9	0.0	5.6	2.9	7.1	5.6	2.9	0.0	1.9		7.1	3.8	8.6	0.0
喪偶	7	100.0	20.0	0.0	0.0	20.0	0.0	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4	100.0	0.0	50.0		0.0	0.0		25.0	0.0		0.0			0.0	0.0	

附表 35 臺北市遊民宿於公共場所案重要性(續完)

單位：年，%

	樣 本 數	計數	心理因素不願回家 (如認為家裡有鬼)			自身身體障礙(如住 處無電梯,不易上樓)			主要照顧者死亡,無 其他親屬可接濟照顧			喪失原福利身分資格 致失去主要經濟來源			其他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 要 性 1	重 要 性 2	重 要 性 3
總計	314	100.0	6.5	7.8	2.4	7.6	2.0	4.8	11.2	2.9	2.4	1.2		2.4	6.6	4.9	4.8
身分別																	
榮民、榮眷	6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35	100.0	5.6	15.4	0.0	0.0	0.0	0.0	5.6	0.0	25.0	5.6		0.0	5.6	4.2	0.0
無以上身分	223	100.0	8.3	8.3	3.3	7.4	1.4	0.0	12.4	4.2	0.0	0.0		0.0	6.3	0.0	6.7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9	100.0	0.0	0.0	0.0	20.0	50.0	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100.	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														0			
時間																	
不記得	19	100.0	7.7	0.0		7.7	0.0		0.0	0.0		7.7			0.0	0.0	
未滿 1 年	39	100.0	0.0	18.2	0.0	0.0	0.0	0.0	13.6	0.0	0.0	0.0		0.0	4.5	0.0	0.0
1-5 年	84	100.0	4.8	7.4	0.0	9.5	0.0	13.3	11.9	0.0	6.7	0.0		6.7	4.8	7.4	6.7
6-10 年	65	100.0	10.8	4.8	14.3	13.5	0.0	0.0	10.8	4.8	0.0	0.0		0.0	10.8	4.8	14.3
11-15 年	40	100.0	10.0	14.3	0.0	0.0	7.1	0.0	10.0	0.0	0.0	5.0		0.0	0.0	7.1	0.0
16-20 年	33	100.0	0.0	8.3	0.0	5.9	8.3	0.0	5.9	16.7	0.0	0.0		0.0	5.9	0.0	0.0
21 年以上	34	100.0	10.6	0.0	0.0	10.5	0.0	0.0	21.1	0.0	0.0	0.0		0.0	5.3	9.1	0.0

附表 36 臺北市遊民宿於公共場所前有無工作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目前有無工作	
			有	無
總計	213	100.0	47.9	52.1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43.7	56.3
新北市	64	100.0	54.7	45.3
基隆	7	100.0	71.4	28.6
其他	71	100.0	43.7	56.3
性別				
男	189	100.0	47.6	52.4
女	24	100.0	50.0	5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50.0	5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46.0	54.0
50 到 64 歲	120	100.0	52.5	47.5
65 歲以上	37	100.0	35.1	64.9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75.0	25.0
國小	74	100.0	43.2	56.8
國(初)中	70	100.0	51.4	48.6
高中職	56	100.0	46.4	53.6
大專及以上	9	100.0	55.6	44.4
婚姻狀況				
未婚	108	100.0	50.0	50.0
已婚	25	100.0	44.0	56.0
離婚	69	100.0	46.4	53.6
喪偶	6	100.0	50.0	50.0
其他	5	100.0	40.0	60.0
身分別		100.0		
榮民, 榮眷	5	100.0	80.0	2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47.8	52.2
無以上身分	153	100.0	47.7	52.3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20.0	8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100.0	0.0

附表 36 臺北市遊民宿於公共場所前有無工作(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目前有無工作	
			有	無
總計	213	100.0	47.9	52.1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44.4	55.6
未滿 1 年	27	100.0	40.7	59.3
1-5 年	56	100.0	60.7	39.3
6-10 年	44	100.0	45.5	54.5
11-15 年	25	100.0	48.0	52.0
16-20 年	21	100.0	47.6	52.4
21 年以上	22	100.0	31.8	68.2

附表 37 臺北市遊民目前工作狀況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目前工作狀況							
			保全	清潔 工	餐廳 打工	派(送 報)	臨時 工, 雜 工	變賣環 保回收 物	舉房屋 廣告牌	其他
總計	99	100.0	3.0	11.1	2.0	27.3	54.5	10.1	41.4	9.1
行政區別										
台北市	30	100.0	3.3	13.3	3.3	23.3	63.3	13.3	36.7	6.7
新北市	35	100.0	5.7	14.3	0.0	25.7	48.6	8.6	45.7	5.7
基隆	4	100.0	0.0	0.0	0.0	25.0	50.0	0.0	25.0	50.0
其他	30	100.0	0.0	6.7	3.3	33.3	53.3	10.0	43.3	10.0
性別										
男	88	100.0	3.4	11.4	2.3	29.5	58.0	9.1	40.9	9.1
女	11	100.0	0.0	9.1	0.0	9.1	27.3	18.2	45.5	9.1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2	100.0	0.0	0.0	0.0	100.0	0.0	0.0	50.0	50.0
35 到 49 歲	23	100.0	0.0	13.0	0.0	26.1	73.9	4.3	34.8	0.0
50 到 64 歲	62	100.0	4.8	12.9	3.2	25.8	50.0	11.3	45.2	12.9
65 歲以上	12	100.0	0.0	0.0	0.0	25.0	50.0	16.7	33.3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3	100.0	0.0	0.0	0.0	0.0	0.0	33.3	33.3	33.3
國小	31	100.0	6.5	25.8	3.2	25.8	45.2	12.9	38.7	6.5
國(初)中	34	100.0	0.0	0.0	0.0	38.2	55.9	8.8	47.1	11.8
高中職	27	100.0	0.0	11.1	3.7	22.2	66.7	3.7	33.3	3.7
大專及以上	4	100.0	25.0	0.0	0.0	0.0	75.0	25.0	75.0	25.0
婚姻狀況										
未婚	52	100.0	3.8	13.5	1.9	26.9	50.0	11.5	42.3	15.4
已婚	10	100.0	0.0	10.0	0.0	20.0	60.0	0.0	40.0	0.0
離婚	31	100.0	0.0	9.7	3.2	32.3	54.8	9.7	41.9	0.0
喪偶	4	100.0	25.0	0.0	0.0	0.0	75.0	25.0	25.0	25.0
其他	2	100.0	0.0	0.0	0.0	50.0	100.0	0.0	50.0	0.0

附表 37 臺北市遊民目前工作狀況(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目前工作狀況							
			保全	清潔 工	餐廳 打工	派(送 報)	臨時 工, 雜 工	變賣環 保回收 物	舉房屋 廣告牌	其他
總計	99	100.0	3.0	11.1	2.0	27.3	54.5	10.1	41.4	9.1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4	100.0	0.0	50.0	0.0	0.0	25.0	25.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10	100.0	0.0	20.0	0.0	30.0	50.0	10.0	60.0	0.0
無以上身分	71	100.0	2.8	9.9	1.4	29.6	54.9	7.0	40.8	9.9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0.0	0.0	50.0	0.0	0.0	5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7	100.0	0.0	28.6	0.0	42.9	42.9	0.0	42.9	0.0
未滿1年	10	100.0	10.0	10.0	0.0	30.0	50.0	0.0	40.0	10.0
1-5年	34	100.0	2.9	14.7	0.0	17.6	50.0	8.8	38.2	5.9
6-10年	20	100.0	5.0	5.0	5.0	30.0	60.0	5.0	50.0	15.0
11-15年	11	100.0	0.0	9.1	0.0	54.5	63.6	9.1	54.5	0.0
16-20年	10	100.0	0.0	0.0	10.0	20.0	40.0	40.0	30.0	20.0
21年以上	7	100.0	0.0	14.3	0.0	14.3	85.7	14.3	28.6	14.3

附表 38 臺北市遊民有工作遊民工作時間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工作時間	
			全日工作	部分工作
總計	99	100.0	15.2	84.8
行政區別				
台北市	30	100.0	13.3	86.7
新北市	34	100.0	26.5	73.5
基隆	5	100.0	0.0	100.0
其他	30	100.0	6.7	93.3
性別				
男	88	100.0	15.9	84.1
女	11	100.0	9.1	90.9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3	100.0	0.0	100.0
35 到 49 歲	23	100.0	21.7	78.3
50 到 64 歲	61	100.0	14.8	85.2
65 歲以上	12	100.0	8.3	91.7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3	100.0	0.0	100.0
國小	30	100.0	20.0	80.0
國(初)中	35	100.0	14.3	85.7
高中職	27	100.0	7.4	92.6
大專及以上	4	100.0	50.0	50.0
婚姻狀況				
未婚	52	100.0	15.4	84.6
已婚	10	100.0	10.0	90.0
離婚	31	100.0	12.9	87.1
喪偶	4	100.0	25.0	75.0
其他	2	100.0	50.0	50.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4	100.0	25.0	75.0
身心障礙證明	10	100.0	10.0	90.0
無以上身分	71	100.0	15.5	84.5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0.0	10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100.0

附表 38 臺北市遊民有工作遊民工作時間(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工作時間	
			全日工作	部分工作
總計	99	100.0	15.2	84.8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7	100.0	28.6	71.4
未滿 1 年	10	100.0	10.0	90.0
1-5 年	34	100.0	20.6	79.4
6-10 年	20	100.0	15.0	85.0
11-15 年	11	100.0	9.1	90.9
16-20 年	10	100.0	0.0	100.0
21 年以上	7	100.0	14.3	85.7

附表 39 臺北市遊民過去一年平均月收入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過去一年平均每月賺多少錢								
			沒有 收入	3000 元以下	3001-6000 元	6001-9000 元	9001-12000 元	12001-15000 元	15001-18000 元	18001-21000 元	21001 元以上
總計	196	100.0	51.5	11.2	11.2	9.7	6.1	1.5	1.0	2.0	5.6
行政區別											
台北市	66	100.0	54.5	12.1	10.6	9.1	3.0	1.5	0.0	3.0	6.1
新北市	59	100.0	47.5	11.9	13.6	11.9	3.4	1.7	0.0	1.7	8.5
基隆	6	100.0	33.3	16.7	16.7	16.7	16.7	0.0	0.0	0.0	0.0
其他	65	100.0	53.8	9.2	9.2	7.7	10.8	1.5	3.1	1.5	3.1
性別											
男	175	100.0	50.9	9.7	11.4	10.3	6.9	1.7	1.1	1.7	6.3
女	21	100.0	57.1	23.8	9.5	4.8	0.0	0.0	0.0	4.8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50.0	16.7	0.0	33.3	0.0	0.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45	100.0	48.9	6.7	8.9	13.3	6.7	2.2	2.2	2.2	8.9
50 到 64 歲	110	100.0	49.1	14.5	14.5	8.2	4.5	1.8	0.0	2.7	4.5
65 歲以上	35	100.0	62.9	5.7	5.7	5.7	11.4	0.0	2.9	0.0	5.7
最高教育程 度											
不識字	3	100.0	0.0	66.7	0.0	0.0	33.3	0.0	0.0	0.0	0.0
國小	69	100.0	55.1	11.6	10.1	7.2	5.8	0.0	0.0	1.4	8.7
國(初)中	65	100.0	49.2	13.8	10.8	10.8	4.6	3.1	1.5	0.0	6.2
高中職	50	100.0	52.0	4.0	14.0	14.0	6.0	2.0	2.0	6.0	0.0
大專及以 上	9	100.0	55.6	11.1	11.1	0.0	11.1	0.0	0.0	0.0	11.1
婚姻狀況											
未婚	101	100.0	53.5	8.9	11.9	12.9	5.9	1.0	0.0	2.0	4.0
已婚	23	100.0	60.9	4.3	8.7	8.7	4.3	0.0	4.3	0.0	8.7
離婚	64	100.0	45.3	15.6	10.9	6.3	7.8	3.1	1.6	3.1	6.3
喪偶	5	100.0	40.0	4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3	100.0	66.7	0.0	0.0	0.0	0.0	0.0	0.0	0.0	33.3

附表 39 臺北市遊民過去一年平均月收入(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過去一年平均每月賺多少錢								
			沒有 收入	3000 元以下	3001-6000 元	6001-9000 元	9001-12000 元	12001-15000 元	15001-18000 元	18001-21000 元	21001 元以上
總計	196	100.0	51.5	11.2	11.2	9.7	6.1	1.5	1.0	2.0	5.6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4	100.0	25.0	0.0	0.0	0.0	0.0	25.0	25.0	25.0	0.0
身心障礙證 明	19	100.0	57.9	10.5	5.3	5.3	5.3	5.3	0.0	0.0	10.5
無以上身分	142	100.0	50.7	11.3	10.6	12.0	7.0	.7	.7	2.1	4.9
低收入戶+	5	100.0	8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0
身心障礙證 明											
榮民+身心 障礙證明	2	100.0	0.0	0.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											
時間											
不記得	14	100.0	71.4	7.1	7.1	14.3	0.0	0.0	0.0	0.0	0.0
未滿1年	26	100.0	57.7	0.0	0.0	7.7	19.2	3.8	0.0	0.0	11.5
1-5年	53	100.0	41.5	11.3	17.0	11.3	3.8	0.0	0.0	5.7	9.4
6-10年	40	100.0	50.0	17.5	12.5	10.0	2.5	0.0	2.5	2.5	2.5
11-15年	24	100.0	41.7	16.7	12.5	12.5	4.2	4.2	4.2	0.0	4.2
16-20年	20	100.0	55.0	15.0	10.0	10.0	10.0	0.0	0.0	0.0	0.0
21年以上	19	100.0	68.4	5.3	10.5	0.0	5.3	5.3	0.0	0.0	5.3

表 40 臺北市遊民尋找工作管道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尋找工作管道								
			應徵廣 告, 招 貼	公立就 業服務 站求職	民間就 業服務 站求職	里辦公 室介紹	家人 介紹	朋友 介紹	寺廟, 教會介 紹	其他遊 民介紹	其他
總計	103	100.0	43.7	24.3	3.9	3.9	2.9	37.9	17.5	37.9	18.4
行政區別											
台北市	33	100.0	60.6	42.4	3.0	3.0	6.1	39.4	12.1	33.3	21.2
新北市	34	100.0	41.2	17.6	5.9	2.9	2.9	38.2	20.6	35.3	20.6
基隆	4	100.0	25.0	0.0	25.0	0.0	0.0	50.0	25.0	75.0	0.0
其他	32	100.0	31.3	15.6	0.0	6.3	0.0	34.4	18.8	40.6	15.6
性別											
男	93	100.0	46.2	24.7	4.3	4.3	1.1	37.6	14.0	38.7	20.4
女	10	100.0	20.0	20.0	0.0	0.0	20.0	40.0	50.0	30.0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2	10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100.0	0.0
35 到 49 歲	28	100.0	46.4	39.3	7.1	0.0	3.6	25.0	10.7	39.3	25.0
50 到 64 歲	58	100.0	44.8	20.7	1.7	5.2	3.4	43.1	22.4	39.7	12.1
65 歲以上	15	100.0	40.0	13.3	6.7	6.7	0.0	40.0	13.3	20.0	33.3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2	10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50.0	0.0
國小	31	100.0	22.6	19.4	3.2	9.7	0.0	41.9	25.8	35.5	29.0
國(初)中	37	100.0	48.6	21.6	5.4	2.7	5.4	24.3	13.5	43.2	16.2
高中職	28	100.0	60.7	32.1	3.6	0.0	3.6	53.6	10.7	32.1	10.7
大專及以上	5	100.0	60.0	40.0	0.0	0.0	0.0	40.0	20.0	40.0	20.0
婚姻狀況											
未婚	51	100.0	45.1	21.6	3.9	3.9	2.0	33.3	15.7	39.2	23.5
已婚	9	100.0	44.4	11.1	11.1	0.0	0.0	33.3	22.2	11.1	22.2
離婚	38	100.0	42.1	31.6	2.6	5.3	5.3	47.4	21.1	39.5	13.2
喪偶	3	100.0	33.3	33.3	0.0	0.0	0.0	33.3	0.0	66.7	0.0
其他	2	10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附表 40 臺北市遊民尋找工作管道(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尋找工作管道								
			應徵 廣告, 招貼	公立就 業服務 站求職	民間就 業服務 站求職	里辦 公室 介紹	家人 介紹	朋友 介紹	寺廟, 教會介 紹	其他 遊民 介紹	其他
總計	103	100.0	43.7	24.3	3.9	3.9	2.9	37.9	17.5	37.9	18.4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60.0	60.0	0.0	0.0	0.0	0.0	0.0	20.0	20.0
身心障礙證明	9	100.0	44.4	22.2	0.0	0.0	0.0	11.1	22.2	55.6	22.2
無以上身分	74	100.0	40.5	21.6	4.1	5.4	2.7	36.5	17.6	37.8	18.9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50.0	50.0	0.0	0.0	50.0	100.0	50.0	5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5	100.0	20.0	40.0	20.0	0.0	20.0	40.0	40.0	60.0	20.0
未滿1年	10	100.0	20.0	40.0	10.0	10.0	0.0	30.0	10.0	50.0	20.0
1-5年	35	100.0	34.3	17.1	0.0	2.9	2.9	45.7	11.4	25.7	17.1
6-10年	24	100.0	50.0	12.5	4.2	4.2	0.0	37.5	33.3	41.7	16.7
11-15年	12	100.0	66.7	25.0	0.0	8.3	0.0	33.3	8.3	41.7	25.0
16-20年	10	100.0	90.0	50.0	10.0	0.0	0.0	40.0	20.0	40.0	0.0
21年以上	7	100.0	14.3	28.6	0.0	0.0	14.3	14.3	0.0	42.9	42.9

附表 41 臺北市遊民最常使用尋找工作管道按使用頻率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應徵廣告、招貼			公立就業服務站求職			民間就業服務站求職			家人介紹			朋友介紹		
			頻率 1	頻率 2	頻率 3	頻率 1	頻率 2	頻率 3	頻率 1	頻率 2	頻率 3	頻率 1	頻率 2	頻率 3	頻率 1	頻率 2	頻 率 3
總計	156	100.0	17.4	30.0	15.0	4.7	22.0	45.0	1.2	4.0	5.0	1.2	2.0	5.0	26.7	20.0	
行政區別																	
台北市	60	100.0	17.2	47.4	16.7	6.9	26.3	41.7	3.4	0.0	8.3	0.0	5.3	8.3	34.5	5.3	
新北市	46	100.0	22.2	13.3	0.0	3.7	20.0	50.0	0.0	13.3	0.0	3.7	0.0	0.0	25.9	33.3	
基隆	6	10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其他	44	100.0	14.8	28.6	0.0	3.7	21.4	66.7	0.0	0.0	33.3	0.0	0.0	0.0	22.2	21.4	
性別																	
男	139	100.0	19.7	28.3	17.6	3.9	21.7	47.1	1.3	4.3	5.9	0.0	2.2	0.0	25.0	21.7	
女	17	100.0	0.0	50.0	0.0	10.0	25.0	33.3	0.0	0.0	0.0	10.0	0.0	33.3	40.0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3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35 到 49 歲	47	100.0	29.2	20.0	25.0	4.2	33.3	62.5	4.2	6.7	0.0	0.0	6.7	0.0	12.5	13.3	
50 到 64 歲	88	100.0	11.8	33.3	10.0	3.9	18.5	30.0	0.0	3.7	10.0	2.0	0.0	10.0	35.3	18.5	
65 歲以 上	18	100.0	22.2	42.9	0.0	11.1	14.3	50.0	0.0	0.0	0.0	0.0	0.0	0.0	11.1	42.9	
最高教育程 度																	
不識字	4	100.0	0.0	0.0	0.0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42	100.0	8.0	28.6	0.0	4.0	21.4	33.3	0.0	0.0	33.3	0.0	0.0	0.0	24.0	28.6	
國(初) 中	50	100.0	17.2	35.7	0.0	3.4	7.1	57.1	0.0	14.3	0.0	3.4	7.1	0.0	17.2	21.4	
高中職	50	100.0	19.2	35.3	42.9	7.7	29.4	28.6	3.8	0.0	0.0	0.0	0.0	14.3	42.3	11.8	
大專及以 上	10	100.0	75.0	0.0	0.0	0.0	25.0	50.0	0.0	0.0	0.0	0.0	0.0	0.0	25.0	25.0	
婚姻別																	
未婚	83	100.0	17.4	22.2	20.0	8.7	22.2	30.0	0.0	7.4	10.0	2.2	0.0	0.0	19.6	14.8	
已婚	13	100.0	12.5	66.7	0.0	0.0	0.0	50.0	12.5	0.0	0.0	0.0	0.0	0.0	25.0	0.0	
離婚	53	100.0	14.8	36.8	14.3	0.0	26.3	57.1	0.0	0.0	0.0	0.0	5.3	14.3	40.7	5.3	
喪偶	5	100.0	33.3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33.3	0.0	
其他	2	100.0	50.0			0.0			0.0			0.0			0.0		

附表 41 臺北市遊民最常使用尋找工作管道按使用頻率(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應徵廣告、招貼			公立就業服務站求職			民間就業服務站求職			家人介紹			朋友介紹		
			頻率 1	頻率 2	頻率 3	頻率 1	頻率 2	頻率 3	頻率 1	頻率 2	頻率 3	頻率 1	頻率 2	頻率 3	頻率 1	頻率 2	頻率 3
總計	156	100.0	17.4	30.0	15.0	4.7	22.0	45.0	1.2	4.0	5.0	1.2	2.0	5.0	26.7	20.0	
身分分別																	
榮民，榮 眷	6	100.0	66.7	50.0	0.0	33.3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 證明	13	100.0	12.5	25.0	0.0	0.0	25.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無以上身 分	107	100.0	14.8	28.1	21.4	3.3	25.0	50.0	1.6	6.3	7.1	1.6	3.1	0.0	27.9	3.1	
低收入戶 +身心障 礙證明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榮民+身 心障礙證 明	5	10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0.0	0.0	
宿於公共場 所時間																	
不記得	11	100.0	0.0	25.0	0.0	0.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50.0	20.0	25.0	
未滿 1 年	12	100.0	0.0	50.0	0.0	14.3	0.0	100.0	14.3	0.0	0.0	0.0	0.0	0.0	14.3	25.0	
1-5 年	51	100.0	15.6	35.7	40.0	3.1	21.4	40.0	0.0	0.0	20.0	3.1	0.0	0.0	34.4	28.6	
6-10 年	37	100.0	21.1	15.4	0.0	5.3	15.4	20.0	0.0	7.7	0.0	0.0	0.0	0.0	26.3	23.1	
11-15 年	18	100.0	36.4	16.7	0.0	0.0	33.3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8.2	16.7	
16-20 年	21	100.0	25.0	50.0	20.0	12.5	25.0	40.0	0.0	12.5	0.0	0.0	0.0	0.0	25.0	0.0	
21 年以上	6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100.0	0.0	25.0	0.0	

附表 41 臺北市遊民最常使用尋找工作管道按使用頻率(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寺廟、教會介紹			其他遊民介紹			社福中心介紹			自己四處尋找			工頭、人力公司找 人		
			頻率 1	頻率 2	頻率 3	頻率 1	頻率 2	頻率 3	頻率 1	頻率 2	頻率 3	頻率 1	頻率 2	頻率 3	頻率 1	頻 率 2	頻 率 3
總計	156	100.0	3.5	10.0		29.1	10.0	20.0	9.3	2.0		4.7			2.3		
行政區別																	
台北市	60	100.0	3.4	5.3		17.2	10.5	25.0	10.3	0.0		3.4			3.4		
新北市	46	100.0	3.7	13.3		29.6	0.0	25.0	3.7	6.7		7.4			0.0		
基隆	6	100.0	0.0	5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44	100.0	3.7	7.1		33.3	21.4	0.0	14.8	0.0		3.7			3.7		
性別																	
男	139	100.0	2.6	8.7		30.3	10.9	17.6	9.2	2.2		5.3			2.6		
女	17	100.0	10.0	25.0		20.0	0.0	33.3	10.0	0.0		0.0			0.0		
年齡別																	
20到34歲	3	100.0	0.0	0.0		50.0	100.0		0.0	0.0		0.0			0.0		
35到49歲	47	100.0	0.0	6.7		29.2	6.7	0.0	12.5	6.7		4.2			4.2		
50到64歲	88	100.0	5.9	14.8		27.5	11.1	30.0	5.9	0.0		5.9			2.0		
65歲以上	18	100.0	0.0	0.0		33.3	0.0	50.0	22.2	0.0		0.0			0.0		
最高教育程 度																	
不識字	4	10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42	100.0	8.0	14.3		32.0	0.0	0.0	8.0	7.1		12.0			4.0		
國(初)中	50	100.0	3.4	0.0		34.5	14.3	28.6	17.2	0.0		3.4			0.0		
高中職	50	100.0	0.0	11.8		19.2	11.8	14.3	3.8	0.0		0.0			3.8		
大專及以 上	10	100.0	0.0	25.0		0.0	25.0	50.0	0.0	0.0		0.0			0.0		
婚姻別																	
未婚	83	100.0	4.3	14.8		28.3	11.1	30.0	8.7	3.7		6.5			4.3		
已婚	13	100.0	0.0	0.0		12.5	0.0	0.0	37.5	0.0		0.0			0.0		
離婚	53	100.0	3.7	5.3		33.3	5.3	14.3	3.7	0.0		3.7			0.0		
喪偶	5	100.0	0.0	0.0		33.3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2	100.0	0.0			50.0			0.0			0.0			0.0		

附表 41 臺北市遊民最常使用尋找工作管道按使用頻率(續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寺廟、教會介紹			其他遊民介紹			社福中心介紹			自己四處尋找			工頭、人力公司找人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頻率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總計	156	100.0	3.5	10.0		29.1	10.0	20.0	9.3	2.0		4.7			2.3		
身分別																	
榮民，	6	100.0	0.0	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榮眷								0									
身心障	13	100.0	12.5	0.0		62.5	0.0	0.0	0.0	25.0		12.5			0.0		
礙證明																	
無以上	107	100.0	3.3	9.4		31.1	12.5	7.1	9.8	0.0		3.3			3.3		
身分																	
低收入	1	100.0	0.0			0.0			0.0			0.0			0.0		
戶+身																	
心障礙																	
證明																	
榮民+	5	10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																	
礙證明																	
宿於公共																	
場所時間																	
不記得	11	100.0	0.0	0.0		60.0	0.0	0.0	0.0	0.0		20.0			0.0		
未滿1	12	100.0	0.0	0.0		42.9	25.0	0.0	0.0	0.0		0.0			14.3		
年																	
1-5 年	51	100.0	0.0	14.3		28.1	0.0	0.0	6.3	0.0		6.3			3.1		
6-10 年	37	100.0	10.5	15.4		15.8	23.1	40.0	21.1	0.0		0.0			0.0		
11-15	18	100.0	0.0	0.0		27.3	16.7	0.0	9.1	16.7		9.1			0.0		
年																	
16-20	21	100.0	12.5	12.5		25.0	0.0	40.0	0.0	0.0		0.0			0.0		
年																	
21 年以	6	100.0	0.0	0.0		50.0	0.0	0.0	25.0	0.0		0.0			0.0		
上																	

附表 42 臺北市遊民工作意願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工作意願				
			想	不想， 年紀大	不想，身體 狀況不佳	不想，沒 有意願	不想，其 他原因
總計	183	100.0	63.9	10.9	18.6	5.5	1.1
行政區別							
台北市	64	100.0	67.2	12.5	15.6	3.1	1.6
新北市	51	100.0	64.7	7.8	23.5	3.9	0.0
基隆	5	100.0	60.0	0.0	40.0	0.0	0.0
其他	63	100.0	60.3	12.7	15.9	9.5	1.6
性別							
男	160	100.0	64.4	11.3	17.5	5.6	1.3
女	23	100.0	60.9	8.7	26.1	4.3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50.0	0.0	50.0	0.0	0.0
35 到 49 歲	42	100.0	81.0	2.4	4.8	11.9	0.0
50 到 64 歲	104	100.0	63.5	6.7	24.0	3.8	1.9
65 歲以上	31	100.0	45.2	38.7	12.9	3.2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3	100.0	33.3	0.0	33.3	0.0	33.3
國小	63	100.0	54.0	14.3	20.6	9.5	1.6
國(初)中	59	100.0	69.5	6.8	16.9	6.8	0.0
高中職	49	100.0	69.4	10.2	20.4	0.0	0.0
大專及以上	9	100.0	77.8	22.2	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92	100.0	70.7	9.8	12.0	5.4	2.2
已婚	23	100.0	52.2	13.0	26.1	8.7	0.0
離婚	57	100.0	57.9	14.0	22.8	5.3	0.0
喪偶	6	100.0	66.7	0.0	33.3	0.0	0.0
其他	5	100.0	60.0	0.0	40.0	0.0	0.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4	100.0	50.0	25.0	25.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0	100.0	60.0	5.0	25.0	5.0	5.0
無以上身分	129	100.0	67.4	10.9	14.0	7.0	.8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40.0	20.0	4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50.0	0.0	50.0	0.0	0.0

附表 42 臺北市遊民工作意願(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工作意願				
			想	不想， 年紀大	不想，身體 狀況不佳	不想，沒 有意願	不想，其 他原因
總計	183	100.0	63.9	10.9	18.6	5.5	1.1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4	100.0	50.0	7.1	28.6	14.3	0.0
未滿 1 年	23	100.0	78.3	8.7	13.0	0.0	0.0
1-5 年	50	100.0	76.0	8.0	16.0	0.0	0.0
6-10 年	37	100.0	64.9	2.7	24.3	5.4	2.7
11-15 年	18	100.0	55.6	16.7	16.7	11.1	0.0
16-20 年	20	100.0	50.0	20.0	20.0	10.0	0.0
21 年以上	21	100.0	47.6	23.8	14.3	9.5	4.8

附表 43 臺北市遊民就業服務需求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就業服務需求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提供職業訓練	專民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	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	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
總計	129	100.0	50.4	28.7	58.1	51.2	52.7
行政區別							
台北市	44	100.0	47.7	25.0	70.5	52.3	56.8
新北市	42	100.0	52.4	26.2	54.8	50.0	40.5
基隆	4	100.0	25.0	25.0	25.0	100.0	75.0
其他	39	100.0	53.8	35.9	51.3	46.2	59.0
性別							
男	113	100.0	51.3	28.3	57.5	50.4	51.3
女	16	100.0	43.8	31.3	62.5	56.3	62.5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3	100.0	33.3	0.0	33.3	66.7	100.0
35 到 49 歲	31	100.0	48.4	35.5	61.3	51.6	54.8
50 到 64 歲	75	100.0	53.3	26.7	57.3	48.0	53.3
65 歲以上	20	100.0	45.0	30.0	60.0	60.0	4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2	100.0	0.0	50.0	50.0	50.0	50.0
國小	45	100.0	60.0	31.1	57.8	46.7	37.8
國(初)中	48	100.0	43.8	22.9	54.2	47.9	62.5
高中職	30	100.0	50.0	33.3	63.3	66.7	60.0
大專及以上	4	100.0	50.0	25.0	75.0	25.0	50.0
婚姻狀況							
未婚	68	100.0	50.0	25.0	54.4	48.5	54.4
已婚	15	100.0	66.7	26.7	60.0	53.3	26.7
離婚	40	100.0	42.5	32.5	65.0	52.5	60.0
喪偶	3	100.0	66.7	66.7	66.7	66.7	33.3
其他	3	100.0	66.7	33.3	33.3	66.7	66.7

附表 43 臺北市遊民就業服務需求(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就業服務需求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工作	提供職業訓練	專民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	提供以工代賑就業機會	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
總計	129	100.0	50.4	28.7	58.1	51.2	52.7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2	100.0	0.0	0.0	100.0	100.0	100.0
身心障礙證明	18	100.0	55.6	50.0	55.6	55.6	72.2
無以上身分	86	100.0	52.3	22.1	55.8	50.0	46.5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3	100.0	33.3	33.3	33.3	66.7	10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7	100.0	57.1	57.1	57.1	57.1	71.4
未滿 1 年	15	100.0	66.7	20.0	60.0	60.0	33.3
1-5 年	35	100.0	48.6	34.3	57.1	48.6	60.0
6-10 年	29	100.0	44.8	27.6	62.1	48.3	58.6
11-15 年	16	100.0	43.8	25.0	50.0	50.0	37.5
16-20 年	15	100.0	66.7	20.0	46.7	66.7	53.3
21 年以上	12	100.0	33.3	25.0	75.0	33.3	50.0

附表 44 臺北市遊民就業服務需求按重要性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轉介至一般就業市場 工作			提供職業訓練			專門提供遊民的就 業機會			提供以工代賑的就 業機會			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 會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總計	244	100.0	29.7	11.4	19.1	11.9	15.2	10.6	22.0	27.8	19.1	18.6	25.3	19.1	16.1	20.3	31.9
行政區別																	
台北市	106	100.0	30.4	8.3	16.7	8.7	19.4	8.3	17.4	27.8	33.3	26.1	27.8	12.5	15.2	16.7	29.2
新北市	59	100.0	23.3	15.8	20.0	10.0	15.8	10.0	46.7	15.8	0.0	16.7	31.6	20.0	3.3	21.1	50.0
基隆	4	10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	0.0	100	0.0	0.0	0.0	0.0
其他	75	100.0	30.0	13.0	25.0	17.5	8.7	16.7	10.0	39.1	0.0	12.5	13.0	33.3	27.5	26.1	25.0
性別																	
男	213	100.0	31.4	8.7	21.4	10.8	14.5	11.9	20.6	29.0	19.0	21.6	26.1	14.3	13.7	21.7	33.3
女	31	100.0	18.8	30.0	0.0	18.8	20.0	0.0	31.3	20.0	20.0	0.0	20.0	60.0	31.3	10.0	2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8	100.0	50.0	0.0	100	0.0	33.3	0.0	0.0	0.0	0.0	0.0	33.3	0.0	50.0	33.3	0.0
35 到 49 歲	64	100.0	41.9	9.5	16.7	12.9	14.3	8.3	22.6	23.8	8.3	12.9	38.1	16.7	6.5	14.3	50.0
50 到 64 歲	139	100.0	25.8	15.6	14.3	12.1	8.9	10.7	21.2	28.9	17.9	21.2	22.2	25.0	18.2	24.4	32.1
65 歲以上	33	100.0	17.6	0.0	33.3	11.8	40.0	16.7	29.4	40.0	50.0	23.5	10.0	0.0	17.6	10.0	0.0
最高教育程度																	
國小	79	100.0	24.4	16.0	30.8	7.3	8.0	15.4	26.8	28.0	30.8	22.0	20.0	15.4	17.1	28.0	7.7
國(初)中	77	100.0	33.3	15.4	20.0	13.9	15.4	13.3	19.4	34.6	6.7	16.7	15.4	20.0	16.7	19.2	40.0
高中職	71	100.0	28.6	4.5	14.3	17.1	18.2	7.1	20.0	22.7	21.4	17.1	40.9	14.3	14.3	13.6	42.9
大專及以上	17	100.0	50.0	0.0	0.0	0.0	33.3	0.0	16.7	16.7	20.0	16.7	33.3	40.0	16.7	16.7	40.0
婚姻別																	
未婚	131	100.0	31.1	7.0	18.5	14.8	20.9	14.8	23.0	27.9	14.8	18.0	20.9	22.2	13.1	23.3	29.6
已婚	30	100.0	26.7	22.2	0.0	6.7	0.0	16.7	33.3	22.2	33.3	13.3	33.3	33.3	20.0	22.2	16.7
離婚	73	100.0	30.6	12.5	30.8	8.3	8.3	0.0	16.7	29.2	15.4	25.0	33.3	7.7	16.7	16.7	46.2
喪偶	5	100.0	33.3	0.0	0.0	0.0	100	0.0	33.3	0.0	100	0.0	0.0	0.0	33.3	0.0	0.0
其他	5	100.0	0.0	50.0		33.3			0.0	50.0		0.0	0.0		33.3	0.0	

附表 44 臺北市遊民就業服務需求按重要性(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提供在政府單位的工 作			供飲食、住宿的就 業機會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總計	244	100.0	.8			.8		
行政區別								
台北市	106	100.0	0.0			2.2		
新北市	59	100.0	0.0			0.0		
基隆	4	100.0	10.0			0.0		
其他	75	100.0	2.5			0.0		
性別								
男	213	100.0	1.0			1.0		
女	31	100.0	0.0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8	100.0	0.0			0.0		
35 到 49 歲	64	100.0	3.2			0.0		
50 到 64 歲	139	100.0	0.0			1.5		
65 歲以上	33	100.0	0.0			0.0		
最高教育程度								
國小	79	100.0	0.0			2.4		
國(初)中	77	100.0	0.0			0.0		
高中職	71	100.0	2.9			0.0		
大專及以上	17	100.0	0.0			0.0		
婚姻別								
未婚	131	100.0	0.0			0.0		
已婚	30	100.0	0.0			0.0		
離婚	73	100.0	0.0			2.8		
喪偶	5	100.0	33.3			0.0		
其他	5	100.0	0.0			0.0		

附表 44 臺北市遊民就業服務需求按重要性(續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提供在政府單位的工作			供飲食、住宿的就業機會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總計	244	100.0	.8			.8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7	100.0	0.0			0.0		
身心障礙證 明	20	100.0	0.0			0.0		
無以上身分	169	100.0	1.2			1.2		
低收入戶+身 心障礙證明	7	100.0	0.0			0.0		
榮民+身心障 礙證明	4	10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 時間								
不記得	22	100.0	0.0			0.0		
未滿 1 年	37	100.0	6.3			0.0		
1-5 年	74	100.0	0.0			0.0		
6-10 年	46	100.0	0.0			0.0		
11-15 年	9	100.0	0.0			11.1		
16-20 年	32	100.0	0.0			0.0		
21 年以上	21	100.0	0.0			0.0		

附表 45 臺北市遊民目前住宿狀態滿意度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滿不滿意現在的住宿狀態	
			滿意	不滿意
總計	213	100.0	39.9	60.1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31.0	69.0
新北市	64	100.0	48.4	51.6
基隆	7	100.0	57.1	42.9
其他	71	100.0	39.4	60.6
性別				
男	189	100.0	39.7	60.3
女	24	100.0	41.7	58.3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50.0	50.0
35 到 49 歲	50	100.0	36.0	64.0
50 到 64 歲	120	100.0	37.5	62.5
65 歲以上	37	100.0	51.4	48.6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75.0	25.0
國小	74	100.0	40.5	59.5
國(初)中	70	100.0	42.9	57.1
高中職	56	100.0	32.1	67.9
大專及以上	9	100.0	44.4	55.6
婚姻狀況				
未婚	108	100.0	42.6	57.4
已婚	25	100.0	32.0	68.0
離婚	69	100.0	40.6	59.4
喪偶	6	100.0	33.3	66.7
其他	5	100.0	20.0	80.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40.0	6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39.1	60.9
無以上身分	153	100.0	39.2	60.8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20.0	8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50.0	50.0

附表 45 臺北市遊民目前住宿狀態滿意度(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滿不滿意現在的住宿狀態	
			滿意	不滿意
總計	213	100.0	39.9	60.1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44.4	55.6
未滿 1 年	27	100.0	25.9	74.1
1-5 年	56	100.0	30.4	69.6
6-10 年	44	100.0	47.7	52.3
11-15 年	25	100.0	56.0	44.0
16-20 年	21	100.0	42.9	57.1
21 年以上	22	100.0	40.9	59.1

附表 46 臺北市遊民固定住所需求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需不需要固定住所	
			需要	不需要
總計	213	100.0	76.1	23.9
行政區別				
台北市	71	100.0	80.3	19.7
新北市	64	100.0	71.9	28.1
基隆	7	100.0	57.1	42.9
其他	71	100.0	77.5	22.5
性別				
男	189	100.0	77.2	22.8
女	24	100.0	66.7	33.3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66.7	33.3
35 到 49 歲	50	100.0	80.0	20.0
50 到 64 歲	120	100.0	77.5	22.5
65 歲以上	37	100.0	67.6	32.4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50.0	50.0
國小	74	100.0	78.4	21.6
國(初)中	70	100.0	71.4	28.6
高中職	56	100.0	80.4	19.6
大專及以上	9	100.0	77.8	22.2
婚姻狀況				
未婚	108	100.0	77.8	22.2
已婚	25	100.0	64.0	36.0
離婚	69	100.0	76.8	23.2
喪偶	6	100.0	66.7	33.3
其他	5	100.0	100.0	0.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10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78.3	21.7
無以上身分	153	100.0	75.2	24.8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10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100.0	0.0

附表 46 臺北市遊民固定住所需求(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需不需要固定住所	
			需要	不需要
總計	213	100.0	76.1	23.9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66.7	33.3
未滿 1 年	27	100.0	92.6	7.4
1-5 年	56	100.0	82.1	17.9
6-10 年	44	100.0	77.3	22.7
11-15 年	25	100.0	68.0	32.0
16-20 年	21	100.0	76.2	23.8
21 年以上	22	100.0	54.5	45.5

附表 47 臺北市遊民目前需要住宿服務需求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目前需要住宿服務需求					
			便宜 租屋	租金 補助	長期 安置 服務	短期 安置 服務	夜間 臨時 住所	其他
總計	183	100.0	61.2	84.7	36.6	21.9	28.4	1.6
行政區別								
台北市	66	100.0	63.6	92.4	43.9	25.8	28.8	3.0
新北市	54	100.0	55.6	74.1	29.6	20.4	25.9	1.9
基隆	5	100.0	20.0	80.0	40.0	0.0	20.0	0.0
其他	58	100.0	67.2	86.2	34.5	20.7	31.0	0.0
性別								
男	166	100.0	62.0	84.9	37.3	21.7	27.1	1.8
女	17	100.0	52.9	82.4	29.4	23.5	41.2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4	100.0	75.0	50.0	50.0	0.0	25.0	0.0
35 到 49 歲	44	100.0	61.4	75.0	34.1	27.3	27.3	2.3
50 到 64 歲	103	100.0	66.0	88.3	37.9	23.3	32.0	1.9
65 歲以上	32	100.0	43.8	90.6	34.4	12.5	18.8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3	100.0	0.0	66.7	33.3	0.0	33.3	0.0
國小	63	100.0	60.3	93.7	33.3	19.0	19.0	1.6
國(初)中	61	100.0	62.3	80.3	32.8	19.7	32.8	1.6
高中職	48	100.0	60.4	83.3	43.8	27.1	33.3	2.1
大專及以上	8	100.0	87.5	62.5	50.0	37.5	37.5	0.0
婚姻狀況								
未婚	94	100.0	59.6	84.0	37.2	19.1	29.8	1.1
已婚	21	100.0	66.7	81.0	28.6	23.8	33.3	0.0
離婚	61	100.0	62.3	85.2	39.3	24.6	26.2	3.3
喪偶	2	100.0	50.0	100.0	50.0	50.0	50.0	0.0
其他	5	100.0	60.0	100.0	20.0	20.0	0.0	0.0

附表 47 臺北市遊民目前需要住宿服務需求(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目前需要住宿服務需求					
			便宜 租屋	租金 補助	長期 安置 服務	短期 安置 服務	夜間 臨時 住所	其他
總計	183	100.0	61.2	84.7	36.6	21.9	28.4	1.6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60.0	80.0	20.0	20.0	4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0	100.0	55.0	85.0	40.0	20.0	20.0	0.0
無以上身分	128	100.0	65.6	85.2	37.5	23.4	27.3	1.6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40.0	100.0	40.0	20.0	20.0	2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50.0	100.0	50.0	50.0	5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4	100.0	50.0	78.6	21.4	21.4	28.6	0.0
未滿 1 年	24	100.0	87.5	91.7	37.5	20.8	20.8	0.0
1-5 年	51	100.0	60.8	88.2	33.3	23.5	41.2	2.0
6-10 年	37	100.0	73.0	81.1	45.9	32.4	24.3	2.7
11-15 年	23	100.0	60.9	78.3	34.8	8.7	17.4	0.0
16-20 年	19	100.0	31.6	84.2	31.6	15.8	31.6	5.3
21 年以上	15	100.0	40.0	86.7	46.7	20.0	20.0	0.0

附表 48 臺北市遊民目前需要住宿服務按重要性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便宜租屋			租金補助			長期安置服務			短期安置服務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總計	362	100.0	22.0	40.5	25.4	51.2	33.6	20.6	12.5	14.5	15.9	2.4	4.6	15.9
行政區四分類														
台北市	148	100.0	20.3	38.5	25.0	59.4	36.5	9.4	15.6	13.5	25.0	0.0	7.7	15.6
新北市	96	100.0	25.5	41.7	15.4	42.6	30.6	30.8	10.6	11.1	7.7	4.3	2.8	23.1
基隆	7	100.0	0.0	50.0	0.0	75.0	0.0	0.0	0.0	50.0	100.	0.0	0.0	0.0
其他	111	100.0	22.6	41.5	35.3	47.2	34.1	35.3	11.3	17.1	0.0	3.8	2.4	11.8
性別														
男	328	100.0	21.7	42.7	23.7	52.0	32.5	22.0	13.8	14.5	15.3	2.0	4.3	16.9
女	34	100.0	25.0	21.4	50.0	43.8	42.9	0.0	0.0	14.3	25.0	6.3	7.1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8	100.0	25.0	66.7	0.0	25.0	33.3	0.0	25.0	0.0	10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87	100.0	26.8	34.4	21.4	41.5	37.5	21.4	12.2	12.5	14.3	4.9	12.5	21.4
50 到 64 歲	214	100.0	22.1	43.6	22.0	53.7	32.1	19.5	12.6	14.1	14.6	2.1	1.3	17.1
65 歲以上	53	100.0	14.3	33.3	57.1	60.7	33.3	28.6	10.7	22.2	14.3	0.0	5.6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3	10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國小	120	100.0	20.0	45.7	36.8	60.0	32.6	21.1	14.5	10.9	5.3	1.8	2.2	17.0
國(初)中	122	100.0	22.4	44.2	19.0	50.0	34.9	19.0	8.6	14.0	14.3	3.4	2.3	9.5
高中職	101	100.0	22.2	33.3	15.0	48.9	27.8	25.0	13.3	19.4	25.0	2.2	11.1	20.0
大專及以上	16	100.0	37.5	20.0	66.7	12.5	80.0	0.0	25.0	0.0	33.3	0.0	0.0	0.0
婚姻別														
未婚	183	100.0	23.3	39.1	24.2	46.5	39.1	18.2	18.6	9.4	9.1	2.3	3.1	21.2
已婚	41	100.0	16.7	53.3	25.0	55.6	33.3	25.0	0.0	6.7	25.0	5.6	6.7	0.0
離婚	123	100.0	21.1	37.8	28.6	54.4	26.7	23.8	8.8	24.4	19.0	1.8	4.4	14.3
喪偶	5	100.0	100.	0.0	0.0	0.0	100.	0.0	0.0	0.0	100.	0.0	0.0	0.0
其他	10	100.0	0.0	60.0	0.0	100.	0.0	0.0	0.0	20.0	0.0	0.0	20.0	0.0

附表 48 臺北市遊民目前需要住宿服務按重要性(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便宜租屋			租金補助			長期安置服務			短期安置服務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總計	362	100.0	22.0	40.5	25.4	51.2	33.6	20.6	12.5	14.5	15.9	2.4	4.6	15.9
身分別														
榮民、榮眷	10	100.0	50.0	25.0	0.0	25.0	50.0	0.0	0.0	0.0	50.0	0.0	25.0	0.0
身心障礙證明	32	100.0	26.7	41.7	0.0	46.7	33.3	40.0	6.7	25.0	20.0	6.7	0.0	20.0
無以上身分	271	100.0	22.6	41.4	27.1	51.6	32.3	20.8	14.5	15.2	12.5	1.6	5.1	14.6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10	100.0	0.0	33.3	50.0	100.	0.0	0.0	0.0	33.3	50.0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0.0	0.0	100.	50.0	5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23	100.0	16.7	28.6	50.0	58.3	28.6	0.0	8.3	14.3	0.0	0.0	14.3	25.0
未滿 1 年	50	100.0	13.6	77.8	20.0	59.1	22.2	20.0	18.2	0.0	30.0	4.5	0.0	10.0
1-5 年	101	100.0	23.4	28.9	31.3	42.6	44.7	25.0	12.8	13.2	6.3	2.1	5.3	18.8
6-10 年	83	100.0	31.4	41.9	23.5	48.6	32.3	23.5	11.4	16.1	5.9	2.9	6.5	11.8
11-15 年	41	100.0	33.3	46.7	0.0	52.4	33.3	20.0	0.0	20.0	80.0	0.0	0.0	0.0
16-20 年	34	100.0	5.6	25.0	50.0	61.1	33.3	0.0	16.7	25.0	0.0	5.6	0.0	25.0
21 年以上	30	100.0	15.4	30.0	14.3	53.8	20.0	28.6	23.1	20.0	14.3	0.0	10.0	28.6

附表 48 臺北市遊民目前需要住宿服務按重要性(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夜間臨時住所			其他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總計	168	100.0	11.3	6.1	20.6	0.6	0.8	1.6
行政區四分類								
臺北市	64	100.0	3.1	3.8	21.9	1.6	0.0	3.1
新北市	47	100.0	17.0	11.1	23.1	0.0	2.8	0.0
基隆	4	100.0	25.0	0.0	0.0	0.0	0.0	0.0
其他	53	100.0	15.1	4.9	17.6	0.0	0.0	0.0
性別								
男	152	100.0	9.9	5.1	20.3	0.7	0.9	1.7
女	16	100.0	25.0	14.3	25.0	0.0	0.0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4	100.0	25.0	0.0	0.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41	100.0	12.2	3.1	21.4	2.4	0.0	0.0
50 到 64 歲	95	100.0	9.5	7.7	24.4	0.0	1.3	2.4
65 歲以上	28	100.0	14.3	5.6	0.0	0.0	0.0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2	100.0	5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55	100.0	3.6	6.5	15.8	0.0	2.2	0.0
國(初)中	58	100.0	15.5	4.7	33.3	0.0	0.0	4.8
高中職	45	100.0	11.1	8.3	15.0	2.2	0.0	0.0
大專及以上	8	100.0	25.0	0.0	0.0	0.0	0.0	0.0
婚姻別								
未婚	86	100.0	9.3	9.4	24.2	0.0	0.0	3.0
已婚	18	100.0	22.2	0.0	25.0	0.0	0.0	0.0
離婚	57	100.0	12.3	4.4	14.3	1.8	2.2	0.0
喪偶	2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5	100.0	0.0	0.0	0.0	0.0	0.0	0.0

附表 48 臺北市遊民目前需要住宿服務按重要性(續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夜間臨時住所			其他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總計	168	100.0	11.3	6.1	20.6	0.6	0.8	1.6
身分別								
榮民、榮眷	4	100.0	25.0	0.0	50.0	0.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15	100.0	13.3	0.0	20.0	0.0	0.0	0.0
無以上身分	124	100.0	8.9	6.1	22.9	0.8	0.0	2.1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0.0	0.0	0.0	0.0	33.3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50.0	0.0	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2	100.0	16.7	14.3	25.0	0.0	0.0	0.0
未滿 1 年	22	100.0	4.5	0.0	20.0	0.0	0.0	0.0
1-5 年	47	100.0	17.0	7.9	18.8	2.1	0.0	0.0
6-10 年	35	100.0	5.7	3.2	29.4	0.0	0.0	5.9
11-15 年	21	100.0	14.3	0.0	0.0	0.0	0.0	0.0
16-20 年	18	100.0	11.1	8.3	25.0	0.0	8.3	0.0
21 年以上	13	100.0	7.7	20.0	14.3	0.0	0.0	0.0

附表 49 臺北市遊民曾否短期租屋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是否曾經短期租屋	
			是	否
總計	207	100.0	33.3	66.7
行政區別				
台北市	69	100.0	44.9	55.1
新北市	63	100.0	25.4	74.6
基隆	7	100.0	14.3	85.7
其他	68	100.0	30.9	69.1
性別				
男	183	100.0	31.7	68.3
女	24	100.0	45.8	54.2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50.0	50.0
35 到 49 歲	48	100.0	39.6	60.4
50 到 64 歲	116	100.0	34.5	65.5
65 歲以上	37	100.0	18.9	81.1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0.0	100.0
國小	71	100.0	28.2	71.8
國(初)中	68	100.0	36.8	63.2
高中職	55	100.0	38.2	61.8
大專及以上	9	100.0	33.3	66.7
婚姻狀況				
未婚	104	100.0	29.8	70.2
已婚	24	100.0	33.3	66.7
離婚	68	100.0	39.7	60.3
喪偶	6	100.0	33.3	66.7
其他	5	100.0	20.0	80.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40.0	60.0
身心障礙證明	22	100.0	36.4	63.6
無以上身分	149	100.0	30.9	69.1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20.0	8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附表 49 臺北市遊民曾否短期租屋(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是否曾經短期租屋	
			是	否
總計	207	100.0	33.3	66.7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8	100.0	27.8	72.2
未滿 1 年	27	100.0	25.9	74.1
1-5 年	54	100.0	33.3	66.7
6-10 年	41	100.0	36.6	63.4
11-15 年	25	100.0	24.0	76.0
16-20 年	20	100.0	35.0	65.0
21 年以上	22	100.0	50.0	50.0

附表 50 臺北市遊民對於政府提供租屋補助認知情形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台北市政府針對遊民提供房屋租賃補助金的訊息來源是？				
			社工	里長, 里 幹事	其他遊民	傳播媒體	其他
總計	93	100.0	59.1	3.2	24.7	3.2	9.7
行政區別							
台北市	29	100.0	55.2	3.4	27.6	6.9	6.9
新北市	31	100.0	48.4	6.5	35.5	3.2	6.5
基隆	2	100.0	50.0	0.0	50.0	0.0	0.0
其他	31	100.0	74.2	0.0	9.7	0.0	16.1
性別							
男	81	100.0	60.5	2.5	27.2	2.5	7.4
女	12	100.0	50.0	8.3	8.3	8.3	25.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2	100.0	0.0	0.0	0.0	0.0	100.0
35 到 49 歲	23	100.0	60.9	0.0	30.4	0.0	8.7
50 到 64 歲	54	100.0	59.3	5.6	22.2	5.6	7.4
65 歲以上	14	100.0	64.3	0.0	28.6	0.0	7.1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100.0	0.0	0.0	100.0	0.0	0.0
國小	33	100.0	66.7	0.0	24.2	3.0	6.1
國(初)中	29	100.0	58.6	6.9	24.1	3.4	6.9
高中職	25	100.0	52.0	4.0	20.0	4.0	20.0
大專及以上	5	100.0	60.0	0.0	4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42	100.0	54.8	4.8	26.2	4.8	9.5
已婚	13	100.0	46.2	0.0	23.1	7.7	23.1
離婚	32	100.0	78.1	3.1	12.5	0.0	6.3
喪偶	3	100.0	0.0	0.0	100.0	0.0	0.0
其他	3	100.0	33.3	0.0	66.7	0.0	0.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2	100.0	50.0	0.0	0.0	0.0	50.0
身心障礙證明	9	100.0	44.4	0.0	33.3	11.1	11.1
無以上身分	62	100.0	64.5	3.2	25.8	1.6	4.8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0.0	0.0	0.0	0.0	10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附表 50 臺北市遊民對於政府提供租屋補助認知情形(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台北市政府針對遊民提供房屋租賃補助金的訊息來源是？				
			社工	里長, 里 幹事	其他遊民	傳播媒體	其他
總計	93	100.0	59.1	3.2	24.7	3.2	9.7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9	100.0	66.7	0.0	22.2	0.0	11.1
未滿 1 年	9	100.0	77.8	0.0	11.1	0.0	11.1
1-5 年	27	100.0	48.1	7.4	22.2	7.4	14.8
6-10 年	22	100.0	72.7	0.0	22.7	4.5	0.0
11-15 年	13	100.0	61.5	0.0	23.1	0.0	15.4
16-20 年	5	100.0	60.0	20.0	20.0	0.0	0.0
21 年以上	8	100.0	25.0	0.0	62.5	0.0	12.5

附表 51 臺北市遊民租屋補助申請狀況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有沒有申請意願		
			有申請過, 且有意願 申請	有申請過但沒有意 願申請	沒有申請過租屋補助
總計	138	100.0	33.3	43.5	23.2
行政區別					
台北市	49	100.0	26.5	38.8	34.7
新北市	43	100.0	44.2	39.5	16.3
基隆	2	100.0	0.0	100.0	0.0
其他	44	100.0	31.8	50.0	18.2
性別					
男	122	100.0	32.0	43.4	24.6
女	16	100.0	43.8	43.8	12.5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4	100.0	50.0	25.0	25.0
35 到 49 歲	35	100.0	28.6	51.4	20.0
50 到 64 歲	80	100.0	37.5	38.8	23.8
65 歲以上	19	100.0	21.1	52.6	26.3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100.0	0.0	100.0	0.0
國小	45	100.0	37.8	46.7	15.6
國(初)中	48	100.0	35.4	45.8	18.8
高中職	39	100.0	28.2	41.0	30.8
大專及以上	5	100.0	20.0	0.0	80.0
婚姻狀況					
未婚	71	100.0	40.8	38.0	21.1
已婚	17	100.0	41.2	47.1	11.8
離婚	42	100.0	19.0	47.6	33.3
喪偶	4	100.0	50.0	25.0	25.0
其他	4	100.0	0.0	100.0	0.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2	100.0	0.0	50.0	50.0
身心障礙證明	16	100.0	31.3	31.3	37.5
無以上身分	98	100.0	38.8	43.9	17.3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4	100.0	0.0	75.0	25.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0.0	0.0	100.0

附表 51 臺北市遊民租屋補助申請狀況(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有沒有申請意願		
			有申請過, 且有意願 申請	有申請過但沒有意 願申請	沒有申請過租屋補助
總計	138	100.0	33.3	43.5	23.2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2	100.0	58.3	25.0	16.7
未滿 1 年	16	100.0	12.5	68.8	18.8
1-5 年	35	100.0	28.6	51.4	20.0
6-10 年	31	100.0	25.8	29.0	45.2
11-15 年	19	100.0	36.8	52.6	10.5
16-20 年	11	100.0	45.5	45.5	9.1
21 年以上	14	100.0	50.0	28.6	21.4

附表 51 臺北市遊民租屋補助申請狀況(續)

單位：人，%

	租屋補助為期多久最理想									
	樣本數	計數	2 個月	4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以 上	越久 越好	持續到經 濟穩定	對補助期 限無意見
總計	86	100.0	5.8	14.0	15.1	16.3	8.1	23.3	10.5	7.0
行政區四分類										
台北市	33	100.0	9.1	9.1	9.1	21.2	9.1	18.2	12.1	12.1
新北市	22	100.0	9.1	13.6	27.3	13.6	0.0	27.3	4.5	4.5
基隆	2	100.0	0.0	0.0	50.0	0.0	0.0	0.0	50.0	0.0
其他	29	100.0	0.0	20.7	10.3	13.8	13.8	27.6	10.3	3.4
性別										
男	77	100.0	3.9	15.6	16.9	14.3	9.1	24.7	7.8	7.8
女	9	100.0	22.2	0.0	0.0	33.3	0.0	11.1	33.3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2	100.0	0.0	50.0	0.0	0.0	0.0	0.0	50.0	0.0
35 到 49 歲	22	100.0	4.5	18.2	22.7	13.6	13.6	13.6	9.1	4.5
50 到 64 歲	44	100.0	9.1	13.6	13.6	20.5	4.5	25.0	9.1	4.5
65 歲以上	18	100.0	0.0	5.6	11.1	11.1	11.1	33.3	11.1	16.7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10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國小	28	100.0	3.6	10.7	14.3	17.9	3.6	25.0	10.7	14.3
國(初)中	28	100.0	7.1	17.9	21.4	14.3	7.1	17.9	10.7	3.6
高中職	26	100.0	3.8	15.4	11.5	11.5	15.4	26.9	11.5	3.8
大專及以上	3	100.0	33.3	0.0	0.0	33.3	0.0	33.3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43	100.0	0.0	11.6	18.6	18.6	7.0	25.6	9.3	9.3
已婚	4	100.0	0.0	0.0	25.0	0.0	25.0	25.0	25.0	0.0
離婚	32	100.0	12.5	15.6	12.5	9.4	9.4	21.9	12.5	6.3
喪偶	3	100.0	33.3	0.0	0.0	66.7	0.0	0.0	0.0	0.0
其他	4	100.0	0.0	50.0	0.0	25.0	0.0	25.0	0.0	0.0
身分別										
榮民, 榮譽	4	100.0	0.0	50.0	0.0	0.0	0.0	25.0	25.0	0.0
身心障礙證明	11	100.0	9.1	0.0	27.3	9.1	9.1	36.4	9.1	0.0
無以上身分	56	100.0	5.4	17.9	14.3	21.4	7.1	17.9	8.9	7.1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4	100.0	0.0	0.0	25.0	0.0	0.0	50.0	0.0	25.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附表 51 臺北市遊民租屋補助申請狀況(續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租屋補助為期多久最理想							
			2 個月	4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以 上	越久 越好	持續到經 濟穩定	對補助期 限無意見
總計	86	100.0	5.8	14.0	15.1	16.3	8.1	23.3	10.5	7.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4	100.0	0.0	0.0	0.0	0.0	25.0	25.0	25.0	25.0
未滿 1 年	9	100.0	0.0	11.1	11.1	11.1	0.0	11.1	33.3	22.2
1-5 年	26	100.0	11.5	11.5	11.5	19.2	11.5	30.8	0.0	3.8
6-10 年	26	100.0	7.7	15.4	11.5	19.2	7.7	19.2	15.4	3.8
11-15 年	9	100.0	0.0	22.2	33.3	22.2	11.1	11.1	0.0	0.0
16-20 年	6	100.0	0.0	16.7	33.3	16.7	0.0	16.7	0.0	16.7
21 年以上	6	100.0	0.0	16.7	16.7	0.0	0.0	50.0	16.7	0.0

附表 52 臺北市遊民認為政府除提供收容安置機構外之其他服務建議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認為除提供收容安置機構外之其他服務建議						
			交通費 補助	膳食 服務	職業訓 練課程	就業 服務	協助 就醫	心理諮 商輔導	其他
總計	195	100.0	64.6	72.3	26.2	48.2	60.0	20.0	1.5
行政區別									
台北市	66	100.0	69.7	81.8	31.8	57.6	62.1	21.2	0.0
新北市	60	100.0	63.3	65.0	16.7	38.3	61.7	21.7	3.3
基隆	5	100.0	60.0	60.0	40.0	80.0	40.0	20.0	0.0
其他	64	100.0	60.9	70.3	28.1	45.3	57.8	17.2	1.6
性別									
男	174	100.0	64.9	73.0	25.9	48.9	59.8	19.5	1.1
女	21	100.0	61.9	66.7	28.6	42.9	61.9	23.8	4.8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5	100.0	40.0	60.0	20.0	40.0	40.0	20.0	0.0
35 到 49 歲	47	100.0	66.0	63.8	40.4	70.2	57.4	34.0	0.0
50 到 64 歲	112	100.0	65.2	77.7	20.5	42.0	64.3	17.0	2.7
65 歲以上	31	100.0	64.5	67.7	25.8	38.7	51.6	9.7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25.0	100.0	0.0	25.0	75.0	0.0	0.0
國小	67	100.0	59.7	68.7	19.4	44.8	62.7	10.4	3.0
國(初)中	62	100.0	66.1	69.4	27.4	45.2	59.7	17.7	1.6
高中職	53	100.0	71.7	75.5	30.2	56.6	54.7	32.1	0.0
大專及以上	9	100.0	66.7	88.9	55.6	55.6	66.7	44.4	0.0
婚姻狀況									
未婚	99	100.0	67.7	72.7	30.3	51.5	56.6	20.2	2.0
已婚	23	100.0	65.2	65.2	21.7	52.2	73.9	17.4	0.0
離婚	63	100.0	61.9	73.0	22.2	41.3	60.3	17.5	1.6
喪偶	5	100.0	20.0	80.0	20.0	40.0	60.0	40.0	0.0
其他	5	100.0	80.0	80.0	20.0	60.0	60.0	40.0	0.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3	100.0	66.7	33.3	100.0	100.0	0.0	33.3	0.0
身心障礙證明	23	100.0	78.3	69.6	13.0	34.8	73.9	26.1	0.0
無以上身分	137	100.0	65.0	73.0	26.3	48.9	56.9	16.8	1.5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60.0	80.0	0.0	40.0	60.0	0.0	2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50.0	50.0	50.0	50.0	100.0	50.0	0.0

附表 52 臺北市遊民認為政府除提供收容安置機構外之其他服務建議(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認為除提供收容安置機構外之其他服務建議						
			交通費 補助	膳食 服務	職業訓 練課程	就業 服務	協助 就醫	心理諮 商輔導	其他
總計	195	100.0	64.6	72.3	26.2	48.2	60.0	20.0	1.5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6	100.0	81.3	87.5	25.0	56.3	68.8	25.0	0.0
未滿 1 年	25	100.0	68.0	76.0	20.0	52.0	56.0	12.0	0.0
1-5 年	55	100.0	54.5	70.9	27.3	47.3	61.8	23.6	1.8
6-10 年	39	100.0	71.8	74.4	41.0	61.5	51.3	25.6	2.6
11-15 年	23	100.0	65.2	60.9	17.4	34.8	65.2	17.4	0.0
16-20 年	21	100.0	76.2	76.2	23.8	38.1	66.7	14.3	0.0
21 年以上	16	100.0	43.8	62.5	12.5	37.5	56.3	12.5	6.3

附表 53 臺北市遊民認為政府除提供收容安置機構外之其他服務建議按重要性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交通費補助			膳食服務			職業訓練課程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總計	407	100.0	24.7	26.8	27.3	32.4	31.9	13.1	5.3	8.0	7.1
行政區四分類											
台北市	153	100.0	23.3	36.4	18.4	48.3	20.0	7.9	5.0	10.9	13.2
新北市	115	100.0	28.6	28.9	28.6	18.4	34.2	17.9	6.1	5.3	7.1
基隆	8	100.0	25.0	50.0	0.0	25.0	0.0	0.0	25.0	0.0	0.0
其他	131	100.0	22.8	11.6	38.7	28.1	46.5	16.1	3.5	7.0	0.0
性別											
男	368	100.0	26.3	24.8	26.4	31.6	33.6	14.3	5.3	8.0	7.7
女	39	100.0	11.1	46.2	37.5	38.9	15.4	0.0	5.6	7.7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11	100.0	40.0	0.0	0.0	20.0	33.3	33.3	0.0	33.3	0.0
35 到 49 歲	101	100.0	37.5	14.7	25.9	20.0	41.2	7.4	7.5	14.7	11.1
50 到 64 歲	236	100.0	15.5	33.3	31.0	34.0	33.3	15.5	5.2	2.5	6.9
65 歲以上	59	100.0	35.7	25.0	18.2	46.4	10.0	9.1	3.6	15.0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6	100.0	0.0	33.3	0.0	66.7	33.3	0.0	0.0	0.0	0.0
國小	137	100.0	24.6	18.4	38.7	29.8	30.6	12.9	1.8	6.1	6.5
國(初)中	126	100.0	20.4	40.0	25.0	24.1	35.0	18.8	13.0	7.5	6.3
高中職	116	100.0	31.3	23.7	23.3	41.7	31.6	3.3	0.0	13.2	6.7
大專及以上	22	100.0	25.0	25.0	0.0	37.5	25.0	33.3	12.5	0.0	16.7
婚姻狀況											
未婚	210	100.0	23.0	23.3	32.0	34.5	32.9	14.0	5.7	8.2	4.0
已婚	49	100.0	28.6	13.3	30.8	28.6	26.7	7.7	4.8	6.7	7.7
離婚	131	100.0	25.9	35.6	18.8	31.5	28.9	12.5	5.6	8.9	9.4
喪偶	5	100.0	33.3	0.0	0.0	33.3	100.0	0.0	0.0	0.0	100.0
其他	12	100.0	20.0	50.0	33.3	20.0	50.0	33.3	0.0	0.0	0.0
身分別											
榮民、榮譽	9	100.0	66.7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45	100.0	21.1	41.2	44.4	26.3	29.4	11.1	5.3	11.8	0.0
無以上身分	284	100.0	26.9	23.2	30.0	33.6	33.7	12.9	5.0	6.3	7.1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12	100.0	20.0	50.0	0.0	60.0	25.0	0.0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4	100.0	0.0	10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附表 53 臺北市遊民認為政府除提供收容安置機構外之其他服務建議按重要性(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交通費補助			膳食服務			職業訓練課程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總計	407	100.0	24.7	26.8	27.3	32.4	31.9	13.1	5.3	8.0	7.1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33	100.0	30.8	41.7	12.5	46.2	33.3	0.0	0.0	0.0	12.5
未滿 1 年	47	100.0	36.8	12.5	25.0	31.6	25.0	33.3	0.0	6.3	0.0
1-5 年	102	100.0	20.5	33.3	18.2	31.8	27.8	13.6	4.5	8.3	9.1
6-10 年	92	100.0	27.0	26.7	32.0	37.8	36.7	4.0	5.4	10.0	4.0
11-15 年	51	100.0	27.3	29.4	16.7	31.8	35.3	16.7	4.5	5.9	25.0
16-20 年	49	100.0	15.8	25.0	50.0	15.8	37.5	21.4	15.8	12.5	0.0
21 年以上	33	100.0	18.8	9.1	33.3	31.3	27.3	0.0	6.3	9.1	0.0

附表 53 臺北市遊民認為政府除提供收容安置機構外之其他服務建議按重要性(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就業服務			協助就醫			心理諮商輔導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總計	407	100.0	14.1	14.5	23.2	20.0	15.2	21.2	1.8	3.6	8.1
行政區四分類											
台北市	153	100.0	8.3	14.5	26.3	13.3	16.4	28.9	1.7	1.8	5.3
新北市	115	100.0	16.3	7.9	17.9	24.5	18.4	25.0	2.0	5.3	3.6
基隆	8	100.0	25.0	0.0	100.0	0.0	0.0	0.0	0.0	50.0	0.0
其他	131	100.0	17.5	20.9	19.4	24.6	11.6	9.7	1.8	2.3	16.1
性別											
男	368	100.0	14.5	14.4	24.2	19.1	15.2	23.1	2.0	4.0	4.4
女	39	100.0	11.1	15.4	12.5	27.8	15.4	0.0	0.0	0.0	5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11	100.0	20.0	33.3	0.0	20.0	0.0	33.3	0.0	0.0	33.3
35 到 49 歲	101	100.0	20.0	17.6	25.9	12.5	8.8	22.2	2.5	2.9	7.4
50 到 64 歲	236	100.0	14.4	13.6	17.2	25.8	14.8	22.4	2.1	2.5	6.9
65 歲以上	59	100.0	3.6	10.0	54.5	10.7	30.0	9.1	0.0	10.0	9.1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6	100.0	0.0	0.0	0.0	33.3	33.3	0.0	0.0	0.0	0.0
國小	137	100.0	19.3	18.4	19.4	21.1	22.4	19.4	0.0	4.1	3.2
國(初)中	126	100.0	14.8	7.5	21.9	25.9	7.5	21.9	0.0	2.5	6.3
高中職	116	100.0	8.3	18.4	30.0	12.5	13.2	23.3	6.3	0.0	13.3
大專及以上	22	100.0	12.5	12.5	16.7	12.5	12.5	16.7	0.0	25.0	16.7
婚姻狀況											
未婚	210	100.0	14.9	17.8	26.0	17.2	15.1	16.0	2.3	2.7	8.0
已婚	49	100.0	19.0	20.0	23.1	19.0	33.3	23.1	0.0	0.0	7.7
離婚	131	100.0	11.1	8.9	21.9	22.2	11.1	28.1	1.9	6.7	9.4
喪偶	5	100.0	0.0	0.0	0.0	33.3	0.0	0.0	0.0	0.0	0.0
其他	12	100.0	20.0	0.0	0.0	40.0	0.0	33.3	0.0	0.0	0.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9	100.0	0.0	0.0	100.0	0.0	0.0	0.0	33.3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45	100.0	15.8	0.0	11.1	26.3	11.8	33.3	5.3	5.9	0.0
無以上身分	284	100.0	14.3	17.9	24.3	17.6	15.8	21.4	0.8	3.2	4.3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12	100.0	0.0	25.0	33.3	0.0	0.0	66.7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4	10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100.0

附表 53 臺北市遊民認為政府除提供收容安置機構外之其他服務建議按重要性(續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就業服務			協助就醫			心理諮商輔導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總計	407	100.0	14.1	14.5	23.2	20.0	15.2	21.2	1.8	3.6	8.1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33	100.0	23.1	8.3	25.0	0.0	8.3	37.5	0.0	8.3	12.5
未滿 1 年	47	100.0	26.3	37.5	25.0	5.3	12.5	8.3	0.0	6.3	8.3
1-5 年	102	100.0	11.4	11.1	31.8	27.3	19.4	13.6	2.3	0.0	13.6
6-10 年	92	100.0	13.5	16.7	24.0	10.8	10.0	32.0	2.7	0.0	4.0
11-15 年	51	100.0	9.1	0.0	25.0	22.7	23.5	16.7	4.5	5.9	0.0
16-20 年	49	100.0	10.5	6.3	14.3	42.1	12.5	7.1	0.0	6.3	7.1
21 年以上	33	100.0	12.5	27.3	0.0	25.0	18.2	50.0	0.0	9.1	16.7

附表 54 臺北市遊民使用福利服務措施概況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使用福利服務措施概況										
			物資 提供, 供餐	盥洗, 理髮 服務	現金 補助	補辦 資料 證件	求 職, 就業 服務	以工 代賑 工作	職業 訓練	租屋 協助 服務	租屋 補助	協助 就醫	協助 福利 申請
總計	155	100.0	75.5	61.9	47.7	29.0	30.3	12.9	4.5	11.0	17.4	53.5	17.4
行政區別													
臺北市	53	100.0	67.9	49.1	52.8	34.0	34.0	15.1	7.5	17.0	26.4	64.2	22.6
新北市	49	100.0	81.6	73.5	46.9	24.5	28.6	14.3	4.1	8.2	10.2	57.1	20.4
基隆	4	100.0	75.0	75.0	75.0	75.0	25.0	25.0	0.0	25.0	0.0	50.0	25.0
其他	49	100.0	77.6	63.3	40.8	24.5	28.6	8.2	2.0	6.1	16.3	38.8	8.2
性別													
男	137	100.0	73.7	60.6	48.2	27.0	30.7	13.1	4.4	10.2	17.5	54.0	15.3
女	18	100.0	88.9	72.2	44.4	44.4	27.8	11.1	5.6	16.7	16.7	50.0	33.3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5	100.0	80.0	60.0	20.0	40.0	20.0	0.0	0.0	0.0	20.0	60.0	0.0
35 到 49 歲	36	100.0	72.2	63.9	47.2	30.6	41.7	16.7	11.1	11.1	19.4	50.0	19.4
50 到 64 歲	89	100.0	76.4	62.9	47.2	28.1	29.2	13.5	3.4	12.4	19.1	58.4	14.6
65 歲以上	25	100.0	76.0	56.0	56.0	28.0	20.0	8.0	0.0	8.0	8.0	40.0	28.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3	100.0	66.7	66.7	100.0	66.7	0.0	0.0	0.0	0.0	0.0	33.3	33.3
國小	54	100.0	77.8	66.7	40.7	22.2	31.5	3.7	1.9	11.1	11.1	46.3	16.7
國(初)中	48	100.0	81.3	68.8	54.2	35.4	25.0	20.8	6.3	18.8	22.9	64.6	14.6
高中職	43	100.0	65.1	44.2	41.9	23.3	37.2	14.0	4.7	2.3	18.6	51.2	16.3
大專及以上	7	100.0	85.7	85.7	71.4	57.1	28.6	28.6	14.3	14.3	28.6	57.1	42.9
婚姻狀況													
未婚	76	100.0	75.0	63.2	47.4	28.9	31.6	14.5	1.3	3.9	15.8	51.3	9.2
已婚	18	100.0	83.3	55.6	50.0	16.7	33.3	5.6	5.6	5.6	0.0	55.6	16.7
離婚	54	100.0	72.2	57.4	48.1	31.5	27.8	11.1	7.4	22.2	25.9	51.9	31.5
喪偶	4	100.0	75.0	100.0	50.0	50.0	25.0	25.0	25.0	25.0	25.0	75.0	0.0
其他	3	100.0	100.0	100.0	33.3	33.3	33.3	33.3	0.0	0.0	0.0	100.0	0.0

附表 54 臺北市遊民使用福利服務措施概況(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使用福利服務措施概況										
			物資 提供, 供餐	盥洗, 理髮 服務	現金 補助	補辦 資料 證件	求 職, 就業 服務	以工 代賑 工作	職業 訓練	租屋 協助 服務	租屋 補助	協助 就醫	協助 福利 申請
總計	155	100.0	75.5	61.9	47.7	29.0	30.3	12.9	4.5	11.0	17.4	53.5	17.4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100.0	100.0	40.0	60.0	80.0	20.0	0.0	0.0	20.0	80.0	20.0
身心障礙證明	18	100.0	77.8	66.7	55.6	33.3	22.2	22.2	16.7	27.8	27.8	50.0	33.3
無以上身分	106	100.0	77.4	60.4	44.3	26.4	29.2	7.5	1.9	6.6	15.1	50.9	11.3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4	100.0	25.0	25.0	25.0	25.0	0.0	0.0	0.0	0.0	0.0	50.0	5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00.0	5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3	100.0	69.2	69.2	53.8	38.5	38.5	15.4	7.7	15.4	15.4	61.5	23.1
未滿1年	17	100.0	88.2	52.9	47.1	17.6	35.3	11.8	0.0	5.9	23.5	41.2	29.4
1-5年	38	100.0	78.9	63.2	57.9	26.3	31.6	7.9	5.3	13.2	10.5	55.3	13.2
6-10年	34	100.0	79.4	64.7	52.9	29.4	32.4	14.7	2.9	11.8	35.3	52.9	11.8
11-15年	20	100.0	75.0	70.0	40.0	20.0	20.0	0.0	10.0	10.0	10.0	45.0	15.0
16-20年	15	100.0	80.0	66.7	46.7	46.7	20.0	33.3	0.0	6.7	6.7	60.0	33.3
21年以上	18	100.0	50.0	44.4	22.2	33.3	33.3	16.7	5.6	11.1	11.1	61.1	11.1

附表 54 臺北市遊民使用福利服務措施概況(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使用福利服務措施概況					
			心理諮商輔導	協助尋找親友	協助返家	進住身障, 養 老機構	提供暫時性居 所(6 個月以 下)	提供長期性居 所(6 個月以 上)
總計	155	100.0	2.6	2.6	4.5	1.9	16.8	13.5
行政區別								
台北市	53	100.0	1.9	3.8	5.7	1.9	18.9	24.5
新北市	49	100.0	2.0	0.0	0.0	0.0	16.3	10.2
基隆	4	100.0	0.0	25.0	25.0	25.0	25.0	25.0
其他	49	100.0	4.1	2.0	6.1	2.0	14.3	4.1
性別								
男	137	100.0	2.9	1.5	4.4	1.5	17.5	14.6
女	18	100.0	0.0	11.1	5.6	5.6	11.1	5.6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5	100.0	20.0	40.0	20.0	20.0	20.0	0.0
35 到 49 歲	36	100.0	5.6	0.0	5.6	2.8	25.0	25.0
50 到 64 歲	89	100.0	1.1	1.1	4.5	1.1	18.0	12.4
65 歲以上	25	100.0	0.0	4.0	0.0	0.0	0.0	4.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3	100.0	0.0	0.0	0.0	0.0	0.0	33.3
國小	54	100.0	0.0	0.0	1.9	0.0	14.8	3.7
國(初)中	48	100.0	4.2	2.1	8.3	6.3	20.8	16.7
高中職	43	100.0	4.7	4.7	4.7	0.0	18.6	20.9
大專及以上	7	100.0	0.0	14.3	0.0	0.0	0.0	14.3
婚姻狀況								
未婚	76	100.0	1.3	1.3	5.3	2.6	15.8	17.1
已婚	18	100.0	0.0	0.0	0.0	0.0	16.7	5.6
離婚	54	100.0	5.6	5.6	5.6	1.9	14.8	9.3
喪偶	4	100.0	0.0	0.0	0.0	0.0	0.0	25.0
其他	3	100.0	0.0	0.0	0.0	0.0	100.0	33.3

附表 54 臺北市遊民使用福利服務措施概況(續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使用福利服務措施概況					
			心理諮商輔導	協助尋找親友	協助返家	進住身障, 養 老機構	提供暫時性居 所(6 個月以 下)	提供長期性居 所(6 個月以 上)
總計	155	100.0	2.6	2.6	4.5	1.9	16.8	13.5
身分別								
榮民, 榮譽	5	100.0	20.0	0.0	0.0	0.0	40.0	20.0
身心障礙證明	18	100.0	5.6	0.0	11.1	11.1	16.7	16.7
無以上身分	106	100.0	1.9	1.9	2.8	.9	17.0	11.3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4	100.0	0.0	0.0	0.0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50.0	50.0	0.0	50.0	5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3	100.0	0.0	7.7	15.4	0.0	15.4	15.4
未滿 1 年	17	100.0	5.9	5.9	0.0	0.0	11.8	11.8
1-5 年	38	100.0	0.0	2.6	0.0	0.0	21.1	15.8
6-10 年	34	100.0	5.9	0.0	2.9	5.9	17.6	11.8
11-15 年	20	100.0	0.0	5.0	5.0	5.0	15.0	10.0
16-20 年	15	100.0	0.0	0.0	13.3	0.0	13.3	13.3
21 年以上	18	100.0	5.6	0.0	5.6	0.0	16.7	16.7

附表 55 臺北市遊民曾住過之遊民收容安置機構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曾住過之遊民收容機構				
			歸綏街平 安居	中和遊民 收容中心	台北市其 他民間遊 民收容安 置機構(如 昌盛等)	外縣市收 容安置	其他
總計	74	100.0	45.9	52.7	12.2	32.4	21.6
行政區別							
台北市	32	100.0	65.6	65.6	12.5	15.6	18.8
新北市	21	100.0	33.3	38.1	0.0	57.1	33.3
基隆	2	100.0	0.0	50.0	0.0	50.0	0.0
其他	19	100.0	31.6	47.4	26.3	31.6	15.8
性別							
男	63	100.0	47.6	52.4	14.3	34.9	20.6
女	11	100.0	36.4	54.5	0.0	18.2	27.3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2	100.0	0.0	0.0	0.0	50.0	100.0
35 到 49 歲	20	100.0	55.0	55.0	15.0	25.0	35.0
50 到 64 歲	46	100.0	47.8	50.0	13.0	37.0	13.0
65 歲以上	6	100.0	16.7	83.3	0.0	16.7	16.7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100.0	0.0	0.0	0.0	100.0	0.0
國小	25	100.0	40.0	48.0	4.0	32.0	16.0
國(初)中	22	100.0	45.5	50.0	18.2	54.5	36.4
高中職	24	100.0	54.2	58.3	16.7	12.5	16.7
大專及以上	2	100.0	50.0	100.0	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0	100.0	53.3	56.7	13.3	30.0	23.3
已婚	11	100.0	36.4	54.5	9.1	27.3	9.1
離婚	27	100.0	44.4	48.1	11.1	22.2	18.5
喪偶	2	100.0	0.0	50.0	0.0	100.0	0.0
其他	4	100.0	50.0	50.0	25.0	100.0	75.0

附表 55 臺北市遊民曾住過之遊民收容安置機構(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曾住過之遊民收容機構				
			歸綏街平 安居	中和遊民 收容中心	台北市其 他民間遊 民收容安 置機構(如 昌盛等)	外縣市收 容安置	其他
總計	74	100.0	45.9	52.7	12.2	32.4	21.6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2	100.0	100.0	50.0	0.0	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12	100.0	50.0	41.7	25.0	41.7	16.7
無以上身分	48	100.0	39.6	52.1	10.4	31.3	18.8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0.0	100.0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100.0	50.0	0.0	0.0	5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7	100.0	71.4	71.4	14.3	14.3	14.3
未滿 1 年	4	100.0	25.0	50.0	25.0	25.0	50.0
1-5 年	25	100.0	32.0	40.0	4.0	40.0	24.0
6-10 年	17	100.0	47.1	58.8	17.6	17.6	17.6
11-15 年	6	100.0	66.7	50.0	16.7	16.7	16.7
16-20 年	4	100.0	75.0	75.0	25.0	100.0	25.0
21 年以上	11	100.0	45.5	54.5	9.1	36.4	18.2

附表 56 臺北市遊民居住收容安置機構次數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台北市遊民居住安置機構次數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以上
總計	73	100.0	42.5	34.2	5.5	2.7	5.5	9.6
行政區別								
台北市	31	100.0	38.7	29.0	9.7	6.5	6.5	9.7
新北市	22	100.0	40.9	36.4	4.5	0.0	9.1	9.1
基隆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19	100.0	47.4	42.1	0.0	0.0	0.0	10.5
性別								
男	64	100.0	45.3	28.1	6.3	3.1	6.3	10.9
女	9	100.0	22.2	77.8	0.0	0.0	0.0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2	100.0	50.0	50.0	0.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21	100.0	38.1	33.3	4.8	4.8	4.8	14.3
50 到 64 歲	44	100.0	43.2	31.8	6.8	2.3	6.8	9.1
65 歲以上	6	100.0	50.0	50.0	0.0	0.0	0.0	0.0
最高教育程度								
國小	25	100.0	56.0	32.0	4.0	0.0	4.0	4.0
國(初)中	23	100.0	21.7	52.2	4.3	4.3	8.7	8.7
高中職	22	100.0	50.0	18.2	4.5	4.5	4.5	18.2
大專及以上	3	100.0	33.3	33.3	33.3	0.0	0.0	0.0
婚姻狀況								
未婚	32	100.0	37.5	28.1	12.5	3.1	9.4	9.4
已婚	11	100.0	63.6	36.4	0.0	0.0	0.0	0.0
離婚	25	100.0	48.0	32.0	0.0	4.0	4.0	12.0
喪偶	1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其他	4	100.0	0.0	75.0	0.0	0.0	0.0	25.0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2	100.0	0.0	0.0	50.0	0.0	0.0	50.0
身心障礙證明	11	100.0	36.4	45.5	0.0	0.0	18.2	0.0
無以上身分	48	100.0	47.9	31.3	4.2	4.2	4.2	8.3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附表 56 臺北市遊民居住收容安置機構次數(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台北市遊民居住安置機構次數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	6 次以上
總計	73	100.0	42.5	34.2	5.5	2.7	5.5	9.6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5	100.0	20.0	40.0	0.0	20.0	0.0	20.0
未滿 1 年	6	100.0	66.7	33.3	0.0	0.0	0.0	0.0
1-5 年	24	100.0	50.0	33.3	4.2	4.2	4.2	4.2
6-10 年	18	100.0	38.9	38.9	5.6	0.0	5.6	11.1
11-15 年	6	100.0	0.0	66.7	0.0	0.0	16.7	16.7
16-20 年	4	100.0	25.0	0.0	25.0	0.0	25.0	25.0
21 年以上	10	100.0	60.0	20.0	10.0	0.0	0.0	10.0

附表 57 臺北市遊民再住收容安置機構意願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請問你是否願意再次住進收容安置機構	
			是	否
總計	70	100.0	32.9	67.1
行政區別				
台北市	30	100.0	36.7	63.3
新北市	21	100.0	28.6	71.4
基隆	1	100.0	0.0	100.0
其他	18	100.0	33.3	66.7
性別				
男	61	100.0	36.1	63.9
女	9	100.0	11.1	88.9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2	100.0	0.0	100.0
35 到 49 歲	20	100.0	60.0	40.0
50 到 64 歲	43	100.0	23.3	76.7
65 歲以上	5	100.0	20.0	80.0
最高教育程度				
國小	24	100.0	20.8	79.2
國(初)中	22	100.0	40.9	59.1
高中職	21	100.0	38.1	61.9
大專及以上	3	100.0	33.3	66.7
婚姻狀況				
未婚	31	100.0	35.5	64.5
已婚	10	100.0	40.0	60.0
離婚	25	100.0	28.0	72.0
喪偶	1	100.0	0.0	100.0
其他	3	100.0	33.3	66.7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2	100.0	50.0	50.0
身心障礙證明	11	100.0	27.3	72.7
無以上身分	45	100.0	35.6	64.4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0.0	10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1	100.0	0.0	100.0

附表 57 臺北市遊民再住收容安置機構意願(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請問你是否願意再次住進收容安置機構	
			是	否
總計	70	100.0	32.9	67.1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5	100.0	60.0	40.0
未滿 1 年	5	100.0	40.0	60.0
1-5 年	24	100.0	20.8	79.2
6-10 年	16	100.0	37.5	62.5
11-15 年	6	100.0	66.7	33.3
16-20 年	4	100.0	25.0	75.0
21 年以上	10	100.0	20.0	80.0

附表 58 臺北市遊民不願住遊民收容安置機構原因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不願住遊民安置機構原因									
			規定 嚴格	空間 擁擠	交通 不便	工作 人員 態度 不友善	住民 態度 不友善	缺乏 個人 隱私 空間	只提 供短 暫居 住	不喜 歡團 體生 活	居住 環境 不佳	其他
總計	172	100.0	29.7	12.2	15.7	11.6	16.9	25.0	12.2	36.6	18.0	40.1
行政區別												
台北市	56	100.0	28.6	14.3	16.1	12.5	16.1	16.1	12.5	32.1	10.7	46.4
新北市	55	100.0	38.2	9.1	12.7	12.7	21.8	30.9	10.9	45.5	20.0	36.4
基隆	4	100.0	25.0	25.0	50.0	0.0	0.0	75.0	25.0	50.0	25.0	25.0
其他	57	100.0	22.8	12.3	15.8	10.5	14.0	24.6	12.3	31.6	22.8	38.6
性別												
男	149	100.0	30.2	12.1	15.4	11.4	16.8	24.2	13.4	35.6	18.8	38.9
女	23	100.0	26.1	13.0	17.4	13.0	17.4	30.4	4.3	43.5	13.0	47.8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4	100.0	0.0	25.0	0.0	0.0	25.0	50.0	25.0	25.0	25.0	50.0
35 到 49 歲	39	100.0	41.0	12.8	15.4	28.2	17.9	25.6	17.9	38.5	17.9	33.3
50 到 64 歲	98	100.0	26.5	12.2	15.3	8.2	16.3	23.5	9.2	35.7	15.3	41.8
65 歲以上	31	100.0	29.0	9.7	19.4	3.2	16.1	25.8	12.9	38.7	25.8	41.9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100.0	0.0	25.0	25.0	0.0	0.0	25.0	0.0	75.0	0.0	50.0
國小	62	100.0	35.5	16.1	14.5	8.1	17.7	27.4	11.3	40.3	24.2	32.3
國(初)中	57	100.0	31.6	8.8	14.0	8.8	14.0	29.8	12.3	36.8	17.5	43.9
高中職	42	100.0	21.4	11.9	21.4	21.4	21.4	19.0	14.3	26.2	11.9	42.9
大專及以上	7	100.0	28.6	0.0	0.0	14.3	14.3	0.0	14.3	42.9	14.3	57.1
婚姻狀況												
未婚	88	100.0	23.9	9.1	13.6	5.7	11.4	23.9	11.4	29.5	13.6	43.2
已婚	21	100.0	38.1	4.8	4.8	19.0	9.5	28.6	4.8	52.4	19.0	19.0
離婚	53	100.0	35.8	18.9	24.5	17.0	32.1	28.3	17.0	43.4	26.4	39.6
喪偶	6	100.0	33.3	16.7	16.7	33.3	0.0	16.7	16.7	50.0	0.0	50.0
其他	4	100.0	25.0	25.0	0.0	0.0	0.0	0.0	0.0	0.0	25.0	75.0

附表 58 臺北市遊民不願住遊民收容安置機構原因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不願住遊民安置機構原因									
			規定 嚴格	空間 擁擠	交通 不便	工作 人員 態度 不友善	住民 態度 不友善	缺乏 個人 隱私 空間	只提 供短 暫居 住	不喜 歡團 體生 活	居住 環境 不佳	其他
總計	172	100.0	29.7	12.2	15.7	11.6	16.9	25.0	12.2	36.6	18.0	40.1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2	100.0	0.0	0.0	0.0	50.0	50.0	0.0	0.0	0.0	0.0	50.0
身心障礙證明	20	100.0	45.0	20.0	15.0	20.0	30.0	30.0	20.0	30.0	30.0	45.0
無以上身分	122	100.0	29.5	13.1	14.8	9.8	13.1	25.4	13.1	36.9	18.0	39.3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40.0	0.0	20.0	20.0	20.0	40.0	0.0	40.0	20.0	4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0.0	0.0	0.0	5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6	100.0	18.8	12.5	31.3	0.0	12.5	37.5	6.3	31.3	12.5	25.0
未滿 1 年	21	100.0	14.3	9.5	14.3	9.5	19.0	14.3	14.3	38.1	14.3	47.6
1-5 年	46	100.0	32.6	17.4	10.9	13.0	15.2	26.1	17.4	41.3	17.4	34.8
6-10 年	35	100.0	31.4	14.3	17.1	14.3	17.1	22.9	11.4	40.0	22.9	45.7
11-15 年	21	100.0	42.9	0.0	14.3	9.5	19.0	23.8	14.3	42.9	23.8	38.1
16-20 年	17	100.0	47.1	11.8	0.0	5.9	17.6	35.3	0.0	29.4	5.9	41.2
21 年以上	16	100.0	12.5	12.5	31.3	25.0	18.8	18.8	12.5	18.8	25.0	50.0

附表 59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項目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之項目								
			物資 提供, 供餐	盥洗, 理髮 服務	現金 補助	補辦 資料 證件	求職, 就業 服務	以工 代賑 工作	職業 訓練	租屋 協助 服務	租屋 補助
總計	180	100.0	48.3	36.1	71.7	10.0	40.0	21.1	13.9	30.6	46.1
行政區別											
台北市	61	100.0	59.0	34.4	78.7	16.4	45.9	24.6	18.0	27.9	49.2
新北市	51	100.0	41.2	35.3	66.7	5.9	23.5	19.6	13.7	25.5	39.2
基隆	6	100.0	50.0	33.3	66.7	16.7	33.3	16.7	16.7	16.7	33.3
其他	62	100.0	43.5	38.7	69.4	6.5	48.4	19.4	9.7	38.7	50.0
性別											
男	161	100.0	49.1	35.4	72.0	9.9	41.0	22.4	13.7	32.3	46.6
女	19	100.0	42.1	42.1	68.4	10.5	31.6	10.5	15.8	15.8	42.1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50.0	16.7	66.7	0.0	33.3	0.0	0.0	16.7	50.0
35 到 49 歲	40	100.0	47.5	40.0	70.0	10.0	62.5	30.0	35.0	37.5	55.0
50 到 64 歲	102	100.0	51.0	38.2	74.5	13.7	38.2	23.5	8.8	29.4	44.1
65 歲以上	32	100.0	40.6	28.1	65.6	0.0	18.8	6.3	6.3	28.1	40.6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3	100.0	66.7	33.3	66.7	0.0	0.0	0.0	0.0	33.3	33.3
國小	62	100.0	46.8	35.5	74.2	6.5	40.3	14.5	8.1	30.6	45.2
國(初)中	58	100.0	55.2	41.4	70.7	10.3	41.4	24.1	17.2	32.8	46.6
高中職	49	100.0	42.9	30.6	67.3	14.3	38.8	26.5	18.4	28.6	49.0
大專及以上	8	100.0	37.5	37.5	87.5	12.5	50.0	25.0	12.5	25.0	37.5
婚姻狀況											
未婚	89	100.0	49.4	42.7	74.2	10.1	40.4	24.7	15.7	30.3	48.3
已婚	21	100.0	47.6	42.9	71.4	4.8	47.6	14.3	9.5	28.6	38.1
離婚	60	100.0	43.3	18.3	70.0	13.3	38.3	21.7	13.3	35.0	50.0
喪偶	5	100.0	40.0	80.0	80.0	0.0	20.0	0.0	0.0	0.0	0.0
其他	5	100.0	100.0	60.0	40.0	0.0	40.0	0.0	20.0	20.0	40.0

附表 59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項目(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之項目								
			物資 提供, 供餐	盥 洗, 理髮 服務	現金 補助	補辦 資料 證件	求 職, 就業 服務	以工 代賑 工作	職業 訓練	租屋 協助 服務	租屋 補助
總計	180	100.0	48.3	36.1	71.7	10.0	40.0	21.1	13.9	30.6	46.1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20.0	20.0	80.0	0.0	20.0	20.0	20.0	80.0	80.0
身心障礙證明	20	100.0	55.0	30.0	75.0	10.0	30.0	15.0	5.0	55.0	50.0
無以上身分	125	100.0	48.0	36.8	73.6	11.2	44.8	20.0	13.6	24.8	45.6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40.0	20.0	60.0	20.0	20.0	0.0	0.0	20.0	4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0.0	50.0	50.0	50.0	50.0	5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0	100.0	40.0	30.0	70.0	20.0	50.0	10.0	20.0	20.0	40.0
未滿 1 年	25	100.0	48.0	48.0	72.0	12.0	64.0	24.0	8.0	40.0	68.0
1-5 年	51	100.0	52.9	35.3	64.7	9.8	41.2	27.5	15.7	35.3	47.1
6-10 年	37	100.0	45.9	37.8	86.5	10.8	40.5	18.9	21.6	35.1	48.6
11-15 年	19	100.0	42.1	21.1	57.9	0.0	5.3	10.5	0.0	15.8	42.1
16-20 年	20	100.0	55.0	40.0	85.0	10.0	35.0	25.0	15.0	20.0	30.0
21 年以上	18	100.0	44.4	33.3	61.1	11.1	38.9	16.7	11.1	27.8	33.3

附表 59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項目(續)

單位：人，%

	樣 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之項目								
			協助就醫	協助福利 申請	心理諮商 輔導	協助尋找 親友	協助返家	進住身障, 養老機構	提供暫時性 居所(6 個 月以下)	提供長期性 居所(6 個 月以上)	其他
總計	180	100.0	34.4	27.8	3.3	4.4	2.8	3.3	15.0	17.2	4.4
行政區別											
台北市	61	100.0	34.4	23.0	4.9	4.9	1.6	3.3	16.4	21.3	0.0
新北市	51	100.0	37.3	29.4	2.0	9.8	5.9	2.0	9.8	13.7	9.8
基隆	6	100.0	16.7	16.7	0.0	0.0	0.0	33.3	16.7	16.7	0.0
其他	62	100.0	33.9	32.3	3.2	0.0	1.6	1.6	17.7	16.1	4.8
性別											
男	161	100.0	34.2	26.1	2.5	4.3	3.1	3.1	16.8	18.6	3.7
女	19	100.0	36.8	42.1	10.5	5.3	0.0	5.3	0.0	5.3	10.5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6	100.0	33.3	16.7	16.7	0.0	0.0	0.0	16.7	0.0	0.0
35 到 49 歲	40	100.0	25.0	27.5	2.5	5.0	0.0	0.0	22.5	20.0	7.5
50 到 64 歲	102	100.0	42.2	26.5	3.9	3.9	4.9	3.9	13.7	15.7	4.9
65 歲以上	32	100.0	21.9	34.4	0.0	6.3	0.0	6.3	9.4	21.9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3	100.0	66.7	33.3	0.0	0.0	0.0	33.3	0.0	0.0	0.0
國小	62	100.0	38.7	32.3	0.0	6.5	3.2	1.6	9.7	16.1	1.6
國(初)中	58	100.0	37.9	31.0	3.4	3.4	1.7	1.7	22.4	15.5	6.9
高中職	49	100.0	24.5	16.3	6.1	4.1	2.0	6.1	12.2	20.4	4.1
大專及以上	8	100.0	25.0	37.5	12.5	0.0	12.5	0.0	25.0	25.0	12.5
婚姻狀況											
未婚	89	100.0	34.8	24.7	3.4	4.5	4.5	3.4	11.2	14.6	5.6
已婚	21	100.0	47.6	38.1	4.8	4.8	4.8	0.0	23.8	19.0	0.0
離婚	60	100.0	26.7	28.3	3.3	3.3	0.0	3.3	18.3	21.7	0.0
喪偶	5	100.0	40.0	20.0	0.0	20.0	0.0	20.0	0.0	0.0	20.0
其他	5	100.0	60.0	40.0	0.0	0.0	0.0	0.0	20.0	20.0	40.0

附表 59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項目(續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之項目								
			協助 就醫	協助福 利申請	心理諮 商輔導	協助尋 找親友	協助 返家	進住身障, 養老機構	提供暫時性 居所(6 個 月以下)	提供長期性 居所(6 個 月以上)	其他
總計	180	100.0	34.4	27.8	3.3	4.4	2.8	3.3	15.0	17.2	4.4
身分別											
榮民, 榮眷	5	100.0	0.0	60.0	0.0	20.0	0.0	20.0	20.0	2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20	100.0	45.0	25.0	10.0	5.0	10.0	5.0	10.0	30.0	15.0
無以上身分	125	100.0	32.0	26.4	.8	4.8	1.6	2.4	18.4	16.0	3.2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5	100.0	20.0	0.0	0.0	0.0	0.0	0.0	20.0	20.0	2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2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0	100.0	20.0	30.0	0.0	0.0	10.0	0.0	10.0	20.0	0.0
未滿 1 年	25	100.0	24.0	44.0	4.0	0.0	0.0	0.0	24.0	12.0	4.0
1-5 年	51	100.0	43.1	27.5	5.9	5.9	2.0	5.9	9.8	13.7	7.8
6-10 年	37	100.0	40.5	29.7	2.7	2.7	2.7	2.7	24.3	27.0	2.7
11-15 年	19	100.0	26.3	10.5	0.0	10.5	5.3	0.0	10.5	15.8	0.0
16-20 年	20	100.0	30.0	20.0	0.0	0.0	5.0	5.0	15.0	20.0	5.0
21 年以上	18	100.0	33.3	27.8	5.6	11.1	0.0	5.6	5.6	11.1	5.6

附表 60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項目按重要性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物資提供、供餐			盥洗、理髮服務			現金補助			補辦資料證件			求職、就業服務			以工代賑工作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總計	362	100.0	15.8	12.1	11.0	5.5	10.3	13.0	33.6	21.6	13.0	1.4		2.0	9.6	8.6	12.0	0.7	6.9	2.0
行政區別																				
台北市	134	100.0	25.5	13.6	15.4	2.0	6.8	5.1	35.3	22.7	20.5	0.0		2.6	2.0	13.6	5.1	0.0	9.1	5.1
新北市	96	100.0	9.5	10.3	12.0	9.5	10.3	28.0	33.3	20.7	4.0	2.4		0.0	7.1	3.4	12.0	0.0	6.9	0.0
基隆	10	100.0	0.0	0.0	0.0	20.0	33.3	50.0	40.0	0.0	0.0	0.0		50.0	2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122	100.0	12.5	12.5	5.9	4.2	12.5	8.8	31.3	22.5	11.8	2.1		0.0	18.8	7.5	20.6	2.1	5.0	0.0
性別																				
男	324	100.0	16.0	12.5	12.4	5.3	10.6	13.5	31.3	23.1	14.6	1.5		2.2	10.7	8.7	12.4	0.8	6.7	2.2
女	38	100.0	13.3	8.3	0.0	6.7	8.3	9.1	53.3	8.3	0.0	0.0		0.0	0.0	8.3	9.1	0.0	8.3	0.0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11	100.0	20.0	66.7	0.0	0.0	0.0	33.3	20.0	0.0	0.0	0.0		0.0	20.0	0.0	0.0	0.0	0.0	0.0
35 到 49 歲	84	100.0	12.1	11.5	12.0	6.1	11.5	8.0	30.3	19.2	8.0	0.0		0.0	15.2	11.5	16.0	3.0	7.7	8.0
50 到 64 歲	207	100.0	17.3	11.8	12.1	6.2	7.4	12.1	32.1	25.0	17.2	2.5		3.4	6.2	8.8	13.8	0.0	7.4	0.0
65 歲以上	60	100.0	14.8	5.3	7.1	3.7	21.1	21.4	44.4	15.8	7.1	0.0		0.0	11.1	5.3	0.0	0.0	5.3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5	100.0	0.0	5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22	100.0	16.3	10.3	11.8	6.1	10.3	14.7	42.9	20.5	11.8	2.0		0.0	12.2	17.9	14.7	0.0	2.6	0.0
國(初)中	117	100.0	16.7	16.2	12.5	2.1	8.1	18.8	31.3	21.6	9.4	0.0		3.1	12.5	0.0	6.3	0.0	8.1	3.1
高中職	103	100.0	17.1	9.1	6.9	4.9	15.2	6.9	26.8	27.3	13.8	2.4		3.4	4.9	6.1	13.8	2.4	6.1	3.4
大專及以上	15	100.0	0.0	0.0	25.0	33.3	0.0	0.0	16.7	0.0	50.0	0.0		0.0	0.0	20.0	25.0	0.0	40.0	0.0
婚姻別																				
未婚	178	100.0	19.4	12.3	8.2	2.8	8.8	10.2	36.1	24.6	8.2	1.4		2.0	11.1	7.0	16.3	1.4	8.8	4.1
已婚	43	100.0	18.8	0.0	7.7	6.3	7.1	23.1	25.0	28.6	15.4	0.0		0.0	6.3	14.3	15.4	0.0	0.0	0.0
離婚	124	100.0	7.8	15.4	14.7	7.8	7.7	14.7	35.3	15.4	17.6	2.0		2.9	9.8	7.7	5.9	0.0	7.7	0.0
喪偶	5	100.0	0.0	0.0	0.0	50.0	5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其他	12	100.0	40.0	25.0	33.3	0.0	50.0	0.0	20.0	2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附表 60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項目按重要性(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物資提供、供餐			盥洗、理髮服務			現金補助			補辦資料證件			求職、就業服務			以工代賑工作		
			重要性1	重要性2	重要性3	重要性1	重要性2	重要性3	重要性1	重要性2	重要性3	重要性1	重要性2	重要性3	重要性1	重要性2	重要性3	重要性1	重要性2	重要性3
總計	362	100.0	15.8	12.1	11.0	5.5	10.3	13.0	33.6	21.6	13.0	1.4		2.0	9.6	8.6	12.0	0.7	6.9	2.0
身分別																				
榮民，榮眷	15	100.0	0.0	0.0	0.0	0.0	0.0	0.0	6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37	100.0	20.0	16.7	0.0	6.7	16.7	10.0	40.0	16.7	10.0	0.0		0.0	6.7	8.3	0.0	0.0	0.0	0.0
無以上身分	250	100.0	17.6	10.0	14.7	3.9	7.5	13.2	32.4	27.5	14.7	2.0		2.9	10.8	8.8	16.2	1.0	6.3	1.5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4	10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4	10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宿於公共場所時間																				
不記得	19	100.0	0.0	16.7	0.0	25.0	33.3	40.0	50.0	16.7	0.0	0.0		0.0	0.0	0.0	20.0	0.0	16.7	0.0
未滿1年	50	100.0	15.0	6.3	14.3	10.0	12.5	14.3	20.0	25.0	21.4	0.0		7.1	25.0	12.5	7.1	0.0	6.3	0.0
1-5年	100	100.0	16.3	12.9	7.7	0.0	6.5	11.5	32.6	25.8	7.7	2.3		0.0	9.3	9.7	7.7	0.0	6.5	3.8
6-10年	90	100.0	21.2	10.3	14.3	9.1	3.4	3.6	36.4	24.1	17.9	3.0		0.0	3.0	17.2	10.7	0.0	0.0	3.6
11-15年	28	100.0	14.3	25.0	0.0	7.1	12.5	50.0	28.6	12.5	0.0	0.0		0.0	0.0	0.0	0.0	7.1	12.5	0.0
16-20年	41	100.0	14.3	14.3	15.4	0.0	14.3	7.7	50.0	7.1	23.1	0.0		7.7	7.1	0.0	23.1	0.0	21.4	0.0
21年以上	34	100.0	14.3	8.3	12.5	0.0	16.7	12.5	28.6	25.0	0.0	0.0		0.0	21.4	0.0	25.0	0.0	0.0	0.0

附表 60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項目按重要性(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職業訓練			租屋協助服務			租屋補助			協助就醫			協助福利申請			心理諮商輔導		
			重 要 性 1	重 要 性 2	重 要 性 3	重 要 性 1	重 要 性 2	重 要 性 3	重 要 性 1	重 要 性 2	重 要 性 3	重 要 性 1	重 要 性 2	重 要 性 3	重 要 性 1	重 要 性 2	重 要 性 3	重 要 性 1	重 要 性 2	重 要 性 3
總計	362	100.0	2.7	2.6	2.0	4.1	1.7	10.0	2.1	19.8	12.0	8.2	6.0	7.0	2.1	5.2	9.0			1.0
行政區別																				
台北市	134	100.0	3.9	2.3	5.1	3.9	4.5	5.1	5.9	11.4	12.8	3.9	4.5	10.3	0.0	2.3	7.7			0.0
新北市	96	100.0	2.4	6.9	0.0	4.8	0.0	8.0	0.0	24.1	20.0	9.5	6.9	4.0	4.8	10.3	8.0			0.0
基隆	1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122	100.0	2.1	0.0	0.0	4.2	0.0	17.6	0.0	25.0	5.9	12.5	7.5	5.9	2.1	5.0	11.8			2.9
性別																				
男	324	100.0	3.1	2.9	1.1	4.6	1.0	11.2	2.3	19.2	10.1	7.6	6.7	6.7	1.5	3.8	7.9			0.0
女	38	100.0	0.0	0.0	9.1	0.0	8.3	0.0	0.0	25.0	27.3	13.3	0.0	9.1	6.7	16.7	18.2			9.1
年齡別																				
20 到 34 歲	11	100.0	6.1	0.0	0.0	0.0	0.0	0.0	0.0	33.3	0.0	20.0	0.0	0.0	0.0	0.0	33.3			33.3
35 到 49 歲	84	100.0	2.5	7.7	0.0	3.0	0.0	12.0	0.0	23.1	12.0	0.0	3.8	8.0	3.0	3.8	12.0			0.0
50 到 64 歲	207	100.0	0.0	1.5	1.7	3.7	1.5	8.6	3.7	16.2	10.3	12.3	7.4	6.9	2.5	5.9	8.6			0.0
65 歲以上	60	100.0	0.0	0.0	7.1	7.4	5.3	14.3	0.0	26.3	21.4	3.7	5.3	7.1	0.0	5.3	0.0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5	10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10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22	100.0	6.3	0.0	2.9	4.1	0.0	11.8	2.0	7.7	20.6	8.2	10.3	8.8	0.0	10.3	2.9			0.0
國(初)中	117	100.0	2.4	2.7	0.0	6.3	2.7	6.3	0.0	24.3	6.3	8.3	5.4	9.4	2.1	5.4	18.8			0.0
高中職	103	100.0	0.0	3.0	3.4	0.0	3.0	13.8	4.9	30.3	6.9	9.8	0.0	3.4	4.9	0.0	6.9			3.4
大專及以上	15	100.0	1.4	20.0	0.0	0.0	0.0	0.0	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婚姻別																				
未婚	178	100.0	6.3	3.5	3.4	2.0	3.5	8.2	0.0	17.5	16.3	4.2	7.0	6.1	1.4	3.5	8.2			0.0
已婚	43	100.0	3.9	0.0	0.0	0.0	0.0	0.0	6.3	28.6	7.7	6.3	7.1	15.4	6.3	0.0	15.4			0.0
離婚	124	100.0	0.0	2.6	2.0	2.9	0.0	17.6	3.9	23.1	8.8	11.8	5.1	2.9	2.0	10.3	5.9			2.9
喪偶	5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12	100.0	0.0	0.0	2.9	0.0	0.0	0.0	0.0	0.0	0.0	20.0	0.0	33.3	0.0	0.0	33.3			0.0

附表 60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項目按重要性(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職業訓練			租屋協助服務			租屋補助			協助就醫			協助福利申請			心理諮商輔導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重要 性 1	重要 性 2	重要 性 3
總計	362	100.0	2.7	2.6	2.0	4.1	1.7	10.0	2.1	19.8	12.0	8.2	6.0	7.0	2.1	5.2	9.0			1.0
身分別																				
榮民，榮眷	15	100.0	0.0	0.0	0.0	0.0	20.0	40.0	20.0	40.0	20.0	0.0	0.0	0.0	0.0	0.0	20.0			0.0
身心障礙證明	37	100.0	0.0	0.0	0.0	20.0	0.0	20.0	0.0	25.0	20.0	0.0	8.3	20.0	0.0	0.0	10.0			0.0
無以上身分	250	100.0	2.9	1.3	1.5	2.0	0.0	7.4	2.0	18.8	11.8	6.9	6.3	5.9	2.0	7.5	7.4			0.0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	4	10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榮民+身心障礙證明	4	10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宿於公共場所																				
時間																				
不記得	19	100.0	0.0	0.0	20.0	0.0	0.0	0.0	12.5	0.0	0.0	0.0	0.0	0.0	0.0	16.7	20.0			
未滿 1 年	50	100.0	0.0	0.0	0.0	5.0	0.0	7.1	5.0	25.0	14.3	0.0	0.0	0.0	5.0	6.3	14.3			0.0
1-5 年	100	100.0	0.0	3.2	0.0	4.7	0.0	11.5	2.3	19.4	11.5	11.6	9.7	19.2	2.3	3.2	7.7			3.8
6-10 年	90	100.0	9.1	3.4	3.6	0.0	3.4	14.3	0.0	17.2	10.7	6.1	6.9	7.1	0.0	6.9	7.1			0.0
11-15 年	28	100.0	0.0	0.0	0.0	14.3	0.0	0.0	0.0	25.0	33.3	7.1	12.5	0.0	7.1	0.0	0.0			0.0
16-20 年	41	100.0	0.0	0.0	0.0	0.0	7.1	0.0	0.0	28.6	7.7	7.1	0.0	0.0	0.0	0.0	7.7			0.0
21 年以上	34	100.0	7.1	8.3	0.0	7.1	0.0	25.0	0.0	16.7	12.5	21.4	8.3	0.0	0.0	8.3	12.5			0.0

附表 60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項目按重要性(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計數	協助尋找親友家人			協助返家			進住身障、養老機構			提供暫時性居所(6個月以下)			提供長期性居所(6個月以上)			其他		
			重要性1	重要性2	重要性3	重要性1	重要性2	重要性3	重要性1	重要性2	重要性3	重要性1	重要性2	重要性3	重要性1	重要性2	重要性3	重要性1	重要性2	重要性3
總計	362	100.0	1.4	.9		.7			.7	1.7	2.0	4.8	1.7		5.5	.9	3.0	1.4		1.0
行政區別																				
台北市	134	100.0	2.0	2.3		0.0			0.0	2.3	2.6	2.0	2.3		13.7	2.3	2.6	0.0		0.0
新北市	96	100.0	2.4	0.0		2.4			2.4	0.0	0.0	4.8	0.0		0.0	0.0	0.0	4.8		4.0
基隆	10	100.0	0.0	0.0		0.0			0.0	33.3	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122	100.0	0.0	0.0		0.0			0.0	0.0	2.9	6.3	2.5		2.1	0.0	5.9	0.0		0.0
性別																				
男	324	100.0	1.5	1.0		.8			.8	1.9	1.1	5.3	1.9		6.1	0.0	3.4	.8		1.1
女	38	100.0	0.0	0.0		0.0			0.0	0.0	9.1	0.0	0.0		0.0	8.3	0.0	6.7		0.0
年齡別																				
20到34歲	11	100.0	0.0	0.0		0.0			0.0	0.0	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35到49歲	84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2.1	0.0		9.1	0.0	4.0	0.0		0.0
50到64歲	207	100.0	1.2	1.5		1.2			1.2	1.5	1.7	1.2	2.9		3.7	1.5	1.7	2.4		1.7
65歲以上	60	100.0	3.7	0.0		0.0			0.0	5.3	7.1	3.7	0.0		7.4	0.0	7.1	0.0		0.0
最高教育程度																				
不識字	5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22	100.0	2.0	2.6		0.0			0.0	2.6	0.0	0.0	5.1		4.1	0.0	0.0	0.0		0.0
國(初)中	117	100.0	2.1	0.0		0.0			0.0	2.7	0.0	8.3	0.0		2.1	2.7	3.1	2.1		3.1
高中職	103	100.0	0.0	0.0		0.0			2.4	0.0	6.9	4.9	0.0		9.8	0.0	6.9	2.4		0.0
大專及以上	15	100.0	0.0	0.0		16.7			0.0	0.0	0.0	16.7	0.0		16.7	0.0	0.0	0.0		0.0
婚姻別																				
未婚	178	100.0	1.4	1.8		1.4			0.0	1.8	4.1	4.2	0.0		6.9	0.0	4.1	2.8		2.0
已婚	43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4.3		6.3	0.0	0.0	0.0		0.0
離婚	124	100.0	2.0	0.0		0.0			2.0	2.6	0.0	5.9	0.0		3.9	2.6	2.9	0.0		0.0
喪偶	5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12	100.0	0.0	0.0		0.0			0.0	0.0	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附表 60 臺北市遊民需協助項目按重要性(續完)

單位：人，%

	樣本 數	計數	協助尋找親友家人			協助返家			進住身障、養老機構			提供暫時性居所(6個月 以下)			提供長期性居所(6個月 以上)			其他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重要性 1	重要性 2	重要性 3
總計	362	100.0	1.4	.9		.7			.7	1.7	2.0	4.8	1.7		5.5	.9	3.0	1.4		1.0
身分別																				
榮民，榮 眷	15	100.0	0.0	0.0		0.0			0.0	0.0	20.0	2.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 證明	37	100.0	0.0	0.0		0.0			6.7	0.0	0.0	0.0	0.0		0.0	8.3	10.0	0.0		0.0
無以上身 分	250	100.0	2.0	1.3		0.0			0.0	2.5	0.0	5.9	2.5		6.9	0.0	1.5	2.0		1.5
低收入戶 +身心障 礙證明	4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榮民+身 心障礙證 明	4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宿於公共 場所時間																				
不記得	19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5	0.0	0.0	0.0		0.0
未滿1年	5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0.0	6.3		5.0	0.0	0.0	0.0		0.0
1-5年	100	100.0	2.3	3.2		0.0			0.0	0.0	7.7	2.3	0.0		11.6	0.0	0.0	2.3		0.0
6-10年	90	100.0	0.0	0.0		0.0			3.0	0.0	0.0	6.1	3.4		0.0	3.4	7.1	3.0		0.0
11-15年	28	100.0	7.1	0.0		0.0			0.0	0.0	0.0	7.1	0.0		0.0	0.0	16.7	0.0		0.0
16-20年	41	100.0	0.0	0.0		7.1			0.0	7.1	0.0	7.1	0.0		7.1	0.0	0.0	0.0		7.7
21年以 上	34	100.0	0.0	0.0		0.0			0.0	8.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附件四

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 談會議程(遊民)

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談會(遊民)

辦理時間：2016 年 11 月 2 日（週三）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辦理地點：南港社福中心（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87 巷 2 弄 15 號）

指導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辦理單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主持人：李淑容副教授

聯絡人：柯鈺萱、王子芸

討論提綱

- 一、您希望政府在就業上提供什麼協助？
- 二、在有關固定住所上您希望政府提供什麼協助？您有何想像與建議？遊民應如何篩選？租金負擔以多少為宜？
- 三、您覺得協助您重返就業市場需要什麼配套措施？
- 四、您對於解決整體遊民問題有何看法？對於沒有工作能力之老年、身障者？對於有工作能力的青壯年？對於無心工作者？
- 五、您對於安置機構有什麼看法及改進建議？
- 六、針對目前協助遊民的措施，是否有辦法符合遊民的需求？如果沒有，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您有何建議？

焦點團體座談時間流程

時間	項目
14：00－14：10	簽到
14：10－14：20	主持人介紹與會成員
14：20－16：50	提綱討論
16：50－17：00	結論

附件五

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 談會議程(實務工作者)

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焦點座談會(實務工作者)

辦理時間：2016 年 11 月 16 日（週三） 下午三時至下午五時

辦理地點：市政大樓東北區 2 樓公用辦公室指導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辦理單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主持人：李淑容副教授

聯絡人：柯鈺萱、王子芸

討論提綱

- 一、請介紹您所屬單位及負責之業務內容。
- 二、對高齡、障礙者，無工作能力者，應如何協助？
- 三、對於青壯年、中高齡，有工作能力者，應有何配套措施，以協助其脫離街頭生活？
- 四、如何及早發現露宿街頭不滿一年的遊民，並及早介入協助？
- 五、有關住屋協助，如何讓遊民在露宿街頭、進住安置機構之外，有其他 的選項？
- 六、遊民希望政府能提供「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可以有甚麼樣的做法？
- 七、對於留宿在麥當勞便利商店等二十四小時的營業單位的新興遊民族群—如何了解他們的需求並提供協助？
- 八、針對目前協助遊民的措施，是否有辦法符合遊民的需求？如果沒有，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您有何建議？

焦點團體座談時間流程

時間	項目
15：00－15：10	簽到
15：10－15：20	主持人介紹與會成員
15：20－16：50	提綱討論
16：50－17：00	結論

附件六

審查會議記錄

臺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28 日(週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市政大樓東北區 2 樓公用辦公室

主 席：黃副局長清高

記錄：林宜蓉

出席人員：張委員振成、東吳大學李副教授淑容、徐科長慧英、林高級社
工師宜蓉

壹、廠商報告

臺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簡報(略)。

貳、專家學者及審查委員建議事項

一、遊民文獻可再補充近期資料。

二、遊民期待政府能「專門提供遊民的就業機會」為何？可再深入研究。

三、請增加遊民實務工作者之訪談，以呈現本市遊民服務績效。

四、本調查結果將回饋為遊民工作對策，未來可進行遊民分級分類之探討，對於新進遊民的掌握需更為迅速，對於甫落入街頭的遊民給予最大資源的協助，以促進其脫遊。

(散會 12 時 20 分)

臺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週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東北區 2 樓公用辦公室

主席：黃副局長清高

記錄：林宜蓉

出席人員：張委員振成、傅委員立葉、東吳大學李副教授淑容、徐科長慧英、林高級社工師宜蓉

壹、廠商報告

臺北市遊民生活狀況調查期末報告簡報(略)。

貳、專家學者及審查委員建議事項

一、傅委員立葉

- (一) 本研究報告中，對於女性遊民議題之探討有專門之研究專章，是過去相關研究較為缺乏的，十分難得。
- (二) 在問卷訪談中已挑選好之對象，卻因遊民具高度流動性，致其後焦點團體的邀請產生極大的困難，顯見遊民的流動性比想像的高，可以在報告中強調。
- (三) 在政策建議部份，無須一定要劃分短、中、長期目標，尤其提供女性遊民安全的住所，讓其不必流落街頭暴露於風險，可立即規劃，無須等待到中、長期。
- (四) 關於社會住宅的建議，部份遊民不喜歡受到約束，在短期能否設立低度管理的臨時收容設施，提供遊民相對安全的空間，使其能短暫休息及身體的清潔維護，以建立相互支持的網絡。社會住宅的建議太過理想化，可先從短期的臨時收容庇護做起。
- (五) 問卷內容較少看到使用者對於設施使用的經驗，未來的研究方向可請受訪者提出具體的建議以作為政策回饋。

二、張委員振成

- (一) 遊民組成的樣態多元，個別差異非常大，因意見蒐集多在焦點團體中，樣本有限，後續研究調查可增加使用者對現有安置措施的想法，對於服務使用不好的部份為何?是否有可能改善?改變管理模式有可能嗎?……等，以作為政策回饋。

- (二) 遊民政策的規劃不應只用主流價值觀思考，遊民有居住需求，但非唯一選擇。個人成長以及生活經驗不同，生存需求標準也不同。遊民輔導成功指標應該是多元的，不應只有讓遊民接受庇護收容才是成功的唯一指標，可以建立多元的評估指標。

三、徐科長慧英

- (一) 對於收容庇護給予最大彈性，讓遊民更有意願接受收容安置雖然立意良好，唯個人自由及團體安全仍是必須考量在內。
- (二) 對於女性遊民安置議題，本局現有規劃會對於原有場地優先充分利用。

四、主席

- (一) 北市遊民資源相對充沛，街頭弱勢民眾在本市生存較無困難，但遊民聚集對於社區的影響，以及社區的容忍程度，是政策實施必須優先考量的議題。
- (二) 遊民樣態多元，評估成效要以什麼樣的指標建立，牽涉到價值觀的問題，對於弱勢的基本生存權、醫療權的維持是政府責無旁貸，但民眾權益不能被侵犯干擾，也是很重要。
- (三) 弱勢民眾居住系統的建置要循序漸進，再逐步提升居住條件。
- (四) 對於遊民安置機構隱私權的問題，可透過空間規劃之設置(如：拉簾)，來滿足住民隱私權的需求。

(散會 16 時 30 分)

